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telli -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7樓會議室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7頁至第32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為那些與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相比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1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52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4
附錄二 — 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183
附錄三 — 有關MOGAN之會計師報告	196
附錄四 —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13
附錄五 — 技術報告	225
附錄六 — 估值報告	288
附錄七 — 德揚函件	310
附錄八 — 董事函件	312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3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與其他人士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收購價」	指	整個收購事項之代價，合共5,70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通函「收購價」一段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Alcoa」	指	The Aluminum Company of America
「豐盛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分別就證券、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鋼」	指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營企業
「Belgravia Investment」	指	Belgravia Investment Holdings, Inc.，根據菲律賓法律設立及存續之投資控股公司。緊隨完成前，其將擁有Mogan之30%已發行股本，並將於完成後由獨立第三方擁有60%及由目標公司擁有40%
「BHP Billiton」	指	BHP Billiton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名列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名冊之人士，而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持有人」亦具有相應涵義

釋 義

「金磚四國」	指	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之其他日子)
「合作生產協議」	指	合作生產協議
「德揚」	指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AGR」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陳葉馮」	指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COP」	指	東亞及東南亞地學計劃協調委員會 (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GeoScience Programmes) (前稱亞洲近海地區礦產資源聯合勘探事宜協調委員會(Committee for Coordination of Joint Prospecting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 Asian Offshore Areas))
「中國鋁業」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CIF」	指	成本、保險及貨運
「CLRF」	指	或然負債及復元基金(Contingent Li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Fund)
「CMRB」	指	城市礦業管理委員會(City Mining Regulatory Board)
「本公司」	指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日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500,000,000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以繳付部份收購價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7,300,000,000股新股份,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須予發行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最高達655,128,205美元(5,110,000,000港元之美元等值)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由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組成，於完成日期第10個周年日到期，根據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設立，為當時未償還或就文義所指之任何數目
「DENR」	指	菲律賓環境及天然資源部(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Philippines)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C」	指	環境遵守證書(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Certificate)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定授權；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
「EMB」	指	環境管理局(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Bureau)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時經由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EPEP」	指	環境保護及提升計劃(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Program)
「環境工作項目」	指	環境工作項目(Environmental Work Program)
「FOB」	指	上船交貨
「FTAA」	指	財務或技術援助協議(Financial or Technical Assistance Agreement)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公頃」	指	公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住民文化社區」	指	原住民文化社區(Indigenous Cultural Communities)

釋 義

「Ilva」	指	Ilva S.P.A.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屬下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吳日章太平紳士及陳兆榮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IPRA」	指	原住民權利法(Indigenous Peoples Right Act)
「IISI」	指	國際鋼鐵協會(International Iron and Steel Institute)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即簽署收購協議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地方政府守則」	指	地方政府守則(Local Governmental Code)
「地方政府單位」	指	地方政府單位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較後日期（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延遲最後截止日期之公佈）
「礦產行動計劃」	指	礦產行動計劃(Mineral Action Plan)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對該位人士之財政狀況、業務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影響）
「到期日」	指	完成日期起第十個周年日當日
「MGB」	指	DENR屬下之礦物及地球科學局(Mines and Geo-Sciences Bureau)
「礦業法」	指	菲律賓一九九五年礦業法(Philippine Mining Act of 1995)

釋 義

「採礦區」	指	Mogan近海探礦許可證申請所包括之範圍，即(i) EXPA 000110VIII，包括萊特灣地區萊特省(Leyte)沿Tanauan、Tolosa、Dulag、Mayorga、MacArthur及Abuyog市一帶佔地約15,781.611公頃之面積；(ii) EXPA OMR002VIII（前稱EXPA-000115-VIII），包括萊特灣地區薩馬省(Samar)沿Basey及Marabut市以及萊特省(Leyte)塔克洛班(Tacloban)市一帶佔地約25,312.2425公頃之面積，按「目標集團之資料」所述。另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公佈，(a) EXPA 000099VI，包括Panay Gulf地區內沿西內格羅省(Negros Occidental) Ilog、Suay、Himamaylan、Binalbagan及Hinigaran各市一帶佔地約17,205.2259公頃之面積；以及(b) EXPA 000166XIII，包括南蘇里高省(Surigao del Sur)內沿Tandag市及Cagwait市（之前披露作Claver）佔地約15,535.8295公頃之面積所包含地方已予剔出
「採礦權」	指	根據發予Mogan之探礦許可證、礦物協議（MPSA、合作生產協議或合作經營協議）或FTAA（視情況而定），Mogan在位於採礦區內磁鐵砂及其他礦物或針對上述各項之一切勘探、開發及利用權利，並受上述各項所允許之活動約束
「MMH」	指	Mt. Mogan Holdings, Inc.，由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及存續之投資控股公司。緊隨完成前，其將擁有Mogan之40%已發行股本，並將於完成後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Mogan」或 「菲律賓附屬公司」	指	Mt. 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由根據菲律賓法律設立及存續之企業
「Mogan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Mogan、Belgravia Investment及Triple Edge（視情況而定）三間公司之股東及其他人士將於Mogan買賣協議完成當日訂立之相關股東協議，以規範以上人士身為Belgravia Investment及Triple Edge三間公司股東於目標公司根據Mogan買賣協議完成收購Mogan之64%間接權益後彼等關係

釋 義

「Mogan買賣協議」	指	目標公司及Mogan當時現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訂立之相關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重組及目標公司收購Mogan之64%間接股權，包括各相關訂約方就該協議訂立之任何修改或補充
「諒解備忘錄」	指	由買方、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載有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初步共識
「MPSA」	指	礦物生產分成協議(Mineral Production Sharing Agreement)
「MRF」	指	礦場復元基金(Mine Rehabilitation Fund)
「王先生」	指	王鬃瑜先生，執行董事
「Yin先生」	指	Yin Mark Teh-min先生，非執行董事
「非政府組織」	指	非政府組織
「Nippon Steel」	指	Nippon Steel Corporation，日本最大型鋼材公司，全球第二大產鋼商
「PASAR」	指	Philippine Associated Smelting and Refining Corporation
「PMRB」	指	省礦業管理委員會(Provincial Mining Regulator Board)
「POSCO」	指	Pohang Iron and Steel Company，南韓最大型鋼材公司，全球第三大產鋼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20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以繳付部份收購價
「買方」	指	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重組」	指	根據Mogan買賣協議擬進行之Mogan股權重組，Mogan之前由8位菲律賓人個別持有，擬重組之股權架構為Mogan股權現由MMH直接持有40%，其餘60%由Belgravia Investment及Triple Edge各持有30%。Mogan於重組後之股權架構見本通函「於完成前／後架構表」一節
「Rio Tinto」	指	Rio Tinto Group plc，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相當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徵求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10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MMH、Belgravia Investment、Triple Edge及Mogan或菲律賓附屬公司(如適用)
「技術顧問」	指	Behre Dolbear Asia, Inc.，獨立第三方
「ThyssenKrupp」	指	ThyssenKrupp AG

釋 義

「甲組債券」	指	一組指定為記名方式之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最多425,833,333美元，每份以100,000美元為單位，將由本公司按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
「乙組債券」	指	一組指定為記名方式之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最多229,294,872美元，每份以100,000美元為單位，將由本公司按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
「Triple Edge」	指	Triple Edge Resources Holdings, Inc.，由根據菲律賓法律設立及存續之投資控股公司。緊隨完成前，其將擁有Mogan之30%已發行股本，並將於完成後由獨立第三方擁有60%及由目標公司擁有40%
「UNDP」	指	聯合國開發計劃(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Vale」	指	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巴西聯邦政府之公眾公司，全球最大型鐵礦石出口商
「估值師」	指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Eva Wong女士擁有100%，彼為王先生及Yin先生各自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WS購股權」	指	本公司就5,000,000股股份向Well Spread Consultant Ltd.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其他詳情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表」一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μ」	指	測量單位微米

於本通函內，所有美元及港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該匯率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曾經可以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任何金額可以被換算之陳述。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telli -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執行董事：

錢偉強先生
鄺偉豪先生
王鬃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Yin Mark Teh-m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陳兆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1412-13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以收購價5,70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王先生及Yin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委任發生於有條件收購協議之後，並與有條件收購協議並無關連。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六日發表之公佈所述，賣方之最終及唯一實益擁有人，Eva Wong女士，分別為王先生及Yin先生之胞姐及大姨子。Eva Wong女士為王先生及Yin先生各自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儘管收購事項於訂立收購協議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條並非構成關連交易，惟由於其後委任王先生及Yin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與賣方實益擁有人之關係，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被考慮於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v)有關目標公司及Mogan之會計師報告；(v)由技術顧問編製有關採礦權之技術報告；(vi)由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
- (2) 買方，作為買方
- (3) 本公司，作為共同保證人，就妥善履行收購協議下買方之若干承擔向賣方提出陳述、保證及承諾

主體事項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價

收購價5,700,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直接付予賣方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繳清：

- (1) 其中200,000,000港元以向賣方(或賣方所提名人士)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 (2) 其中35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所提名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須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作出或將予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及
- (3) 其中5,11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所提名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倘完成未能發生,且(i)並非因為賣方故意作為、故意不作為或故意失責所致;或(ii)非單因為賣方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失責所致;或(iii)因為買方或本公司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失責所致,賣方有權沒收買方所付之保證金。董事認為,沒收條款(包括款項及沒收情況)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完成未能發生,且單因為賣方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失責所致,或因為賣方故意作為、故意不作為或故意失責所致,賣方須即時將保證金不連息退還買方。

保證金乃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行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撥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為1,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及其後兌換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公佈。

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之公佈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完成集資行動,配售114,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約49,200,000港元,是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指定供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之用(包括擬議收購事項)。

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內,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Fortress World Limited(「貸方」)訂立一份為期三年、金額為200,000,000歐元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00厘計息,利息按年支付。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貸方可於提取日期後至提取日期第三個周年日之前任何時間按固定兌換率一(1)歐元兌11.1678港元計算以每股0.10歐元(根據匯率1.00歐元兌11.1678港元計算,相等於每股1.11678港元)將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變換成最多2,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倘股份於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之平均收市價不低於1.11678港元,貸款亦將自動變換成本公司新股份。倘若於變換後,貸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百分之二十九(29%)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份,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觸發強制性

董事會函件

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則不得變換可換股貸款。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倘因行使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予貸方之兌換股份將致使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指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貸方將不得行使兌換權。

誠如先前所公佈，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權及兌換股份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現正編製有關通函，並將尋求於適當時候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

可換股貸款協議不以收購協議作為條件，反之亦然，且各自並不互為條件。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方及其聯繫人士與收購協議、Mogan股東協議、Mogan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及於Belgravia及Triple Edge持有各自餘下60%權益之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完成前，本公司概無任何責任就目標公司任何營運資金需要作出任何撥款。倘於完成前向目標集團作出任何墊支款項，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有關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下文「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各段。

釐定收購價之基準

收購價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由於菲律賓共和國於一九七七年禁止海灘開採，並於其後根據DENR所發出之臨時暫停令暫停接納或處理近海開採之申請，暫停接納或處理開採包括近海區域之申請法令於二零零四年獲放寬，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就菲律賓而言屬外來投資者)成立為重要外資合營機構(乃為勘探、鑽挖、開採及買賣磁鐵砂及其他貴重礦物資源而開設)之絕佳機會；
- (ii) 按買方就與採礦權潛在地質資源有關之東萊特省(Leyte)及萊特灣(Leyte Gulf)之社會經濟、人口統計、自然、氣候及地質環境所得之初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CCOP(一個獲UNDP支持之跨政府團體，其成立乃為協助成員國在近海地區勘探礦床)項目辦公室之專家監督下，經MGB與菲律賓海岸及大地測量勘測局(the Philippine Bureau of Coast and Geodetic Survey)共同進行之多項海洋地震反射勘測，本公司相信，Mogan可能為儲量極大而未開發磁鐵砂礦床之開採權持有人；
- (iii) 抓斗取樣及活塞岩心取樣計劃初步結果顯示磁鐵及鐵含量較為豐富；

董事會函件

- (iv) 與中國相比，菲律賓較巴西及澳洲有其地域上優勢。上海與巴西阿馬遜河相距約16,886公里（或10,943英哩或9,118海浬）。上海與西澳洲（以含有全球最大磁鐵砂儲量之一聞名之Pilbara礦場所在地）相距約7,020公里（或4,362英哩或3,791海浬），而上海與馬尼拉相距約1,841公里（或1,144英哩或994海浬）。馬尼拉與萊特省首府塔克洛班（Tacloban）相距約581公里（或361英哩或314海浬）。菲律賓與中國之間相對較短之距離，可令中國製鋼公司進口磁鐵砂（生產鋼製品之主要原材料）時得享較低運輸成本，從而有所節省。收購事項下資產之實際所在地投產後，即會令本公司在此全球性行業中即時得享此天然優勢，從而更有效（就定價而言）及具效益（就產品付運而言）地競爭；
- (v) 全球經濟之現況非常重視能否獲得自然資源；
- (vi) 磁鐵砂價格之升勢。磁鐵砂作為全球鋼材生產之主要原材料，而磁鐵砂於近年內大幅上升；及
- (vii) 董事樂觀相信，擬議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健康而穩定之未來收入來源，同時亦分散其整體商業風險。

收購價乃收購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收購價之金額及付款方式）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獲買方委聘之估值師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進行估值，評估與在萊特灣(Leyte Gulf)及聖帕德羅灣(San Pedro Bay)近海磁鐵砂採礦權有關之Mogan商業運作價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4,685,000,000美元（或總值之64%（2,998,000,000美元））。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以供閣下參考。

現金流量貼現法用來估計建議項目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價值。有關價值指標已透過將上述商業運作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淨額按以市場為主導的回報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確立。採用該方法對Mogan進行估值被考慮為就目標公司進行溢利預測。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揚已確認就會計政策及溢利預測之計算進行審閱，而溢利預測之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董事亦已確認溢利預測已經過審慎周詳考慮。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將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且重組已按適用法律妥善完成；
- (2) 股東批准(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規定之有關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以及取得及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其他同意書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取得聯交所或證監會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豁免)；
- (3) 買方接獲由買方於相關司法權區(包括英屬處女群島及菲律賓)指定之律師行發出之法律意見(費用由買方承擔)，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合理信納，並涵蓋有關採礦權之所有權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及重組之事宜；
- (4) 買方信納Mogan買賣協議及Mogan股東協議之條款；
- (5)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取得及完成有關完成之所有批文、同意書及行動(不論是否法例、守則、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方面之規定)或(視情況而定)取得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條文規定；
- (7)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進行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發行兌換股份；
- (8) 買方取得技術顧問發出由買方承擔費用之技術報告，表示採礦區之磁鐵砂推定地質資源不少於15億公噸；
- (9) 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列作「反收購」；

董事會函件

- (10) 賣方及買方各自於收購協議內作出之擔保並無違反任何重大方面(或若可予糾正,並無糾正者),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性或失實;
- (11) 買方信納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有關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不利變動;及
- (12) (i) 並無屬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之命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及其相關或變種等疫症、或延誤或交通受阻);或
- (ii) 並無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使菲律賓或香港之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事件可能出現變動;或
- (iii) 菲律賓或香港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並無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現行法律,或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任何法律之詮釋或應用,

而在各情況下:

- (a)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商務、財政、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不利影響;或
- (b) 導致執行收購事項乃屬不可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僅有上文第(4)及(8)段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不得豁免第(2)、(5)、(6)、(7)及(9)項條件)(或(視情況而定)倘有關買方提出保證之第(10)項條件獲賣方豁免),訂約各方之責任將予終止(惟保密條款將繼續有效及具十足效力),除先前違反者外,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收購協議向另一方索償。

董事會函件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文第(1)至(8)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承兌票據

不計息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須如下文所述分四(4)期支付：

付款	分期付款日期	金額
1.	緊隨完成日期後三(3)個月後首個營業日	50,000,000港元
2.	緊隨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後首個營業日	50,000,000港元
3.	緊隨完成日期後九(9)個月後首個營業日	50,000,000港元
4.	緊隨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後首個營業日	50,000,000港元

買方保留權利延遲一切分期付款至最後一個分期付款日期為止。買方有權於任何時間償還承兌票據，或要求延遲全數償還承兌票據至最後一個分期付款日期後不逾六(6)個月。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最近之市價(於賣方與買方簽訂收購協議時)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012港元(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基準)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012港元溢價約5,833%；(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22.2%；(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14.6%；及(iv)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6.7%。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4%，另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9.6%。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批准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釐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時，董事已考慮(a)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012港元(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基準)；及(b)賣方願意接納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相關部份代價，而非即時現金付款。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期間(即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50個交易日)以介乎0.07港元至0.90港元之價格買賣。董事認為，股份交投價近來上升(於賣方與買方簽訂收購協議時)，可能因為當時近期市場氣氛及對本公司之前就諒解備忘錄及集資行動所作公佈所致。儘管交投價當時急升，惟董事已考慮到，事實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較(a)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5,833%；及(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溢價約241.46%。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約655,128,205美元(約為5,110,000,000港元(以固定匯率7.8港元兌1美元為基準))，包括兩組：甲組債券之總本金額為425,833,333美元，乙組債券之總本金額則為229,294,872美元。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其面值為每份100,000美元及1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第十個周年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利息。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票據全數本金額之較少數額)轉讓予任何人士。

董事會函件

倘獲悉擬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

兌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不少於1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將彼等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轉換股份，惟倘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美元，或倘債券持有人擬行使其所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全數本金額所附之兌換權，則債券持有人可全數(惟並非部份)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未償還本金額。

將可換股債券全面兌換為兌換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300,000,000股股份。

各債券持有人只有在行使兌換權後獲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

倘行使兌換權致使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之變更。

兌換股份將按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轉換。

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最近之市價(於賣方與買方簽訂收購協議時)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012港元(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基準)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012港元溢價約5,833%；(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22.2%；(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14.6%；及(iv)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6.2%。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有關釐定代價股份發行價所述之原因，董事於釐定兌換價時已考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012港元。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較(a)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5,833%；及(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溢價約341.46%。董事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贖回及購買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之失責事件，則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本金額。有關未償還金額之贖回日期為發出有關通知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協定之價格，隨時及不時購買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尚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註銷

緊隨本公司贖回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可換股債券後，所贖回或購買之可換股債券將予以註銷。任何因此註銷之可換股債券不得再次發行或出售。

調整兌換價

兌換價可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向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後調整(視認購或購買價而定)，而有關調整須經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

投票權及地位

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持股百分比：(i)於本通函日期；(ii)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貸款及並無行使WS購股權）；(iii)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貸款（附註4）及行使WS購股權）；及(iv)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貸款及行使WS購股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 股份數目 (%)	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並無兌換 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貸款及 並無行使 WS購股權） 股份數目 (%)	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兌換可換股 債券及可換股 貸款（附註4）及 行使WS購股權） 股份數目 (%)	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貸款及 行使WS購股權） 股份數目 (%)
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 (附註1)	287,663,501 (14.056%)	287,663,501 (11.296%)	287,663,501 (7.214%)	287,663,501 (2.427%)
Well Spread Consultant Ltd. (附註2)	-	-	5,000,000 (0.125%)	5,000,000 (0.042%)
賣方（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17,840,000 (0.872%)	517,840,000 (20.335%)	1,156,371,000 (28.999%)	7,817,840,000 (65.965%)
貸方	-	-	797,491,000 (19.999%) (附註5)	2,000,000,000 (16.875%)
公眾人士	1,741,030,522 (85.072%)	1,741,030,522 (68.369%)	1,741,030,522 (43.662%)	1,741,030,522 (14.690%)
總計	2,046,534,023 (100.00%)	2,546,534,023 (100.00%)	3,987,556,023 (100.00%)	11,851,534,023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全資擁有。
 2. Well Spread Consultant Ltd.為購股權之持有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由本公司授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期滿，容許其按認購價每股0.188港元認購6,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Well Spread Consultant Ltd.已認購1,000,000股股份，並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購股權到期前再認購5,000,000股股份。除該等購股權外，Well Spread Consultant Ltd.並無任何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權利。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權利。
 3. 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 及錢偉強先生(包括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已各自確認，彼等並無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Yin Mark Teh-min先生，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880,000股股份)一致行動。
 4.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倘於兌換權獲行使後，債券持有人(包括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佔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以上之權益，則概無任何兌換權可獲行使。故此，倘該兌換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29%以下之股份，則債券持有人(包括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此外，僅在因行使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予該債券持有人之兌換股份將不會致使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指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方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
- 就本表而言，考慮到代價股份及因變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最高持股量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28.99%。
5. 本公司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投票權20%或以上之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除非相反之證明成立，否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間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就說明用途而言，貸方只會將可換股貸款變換為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19.99%之股份，且將不會成為收購守則所指之聯營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倘貸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29%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則不得行使兌換權。

兌換可換股債券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兌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佔(1)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6.7%；及(2)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7%；及(3)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

董事會函件

鑑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對現有股東具有潛在攤薄影響，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攤薄之水平及兌換詳情：

- (i) 本公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發表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將包括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內有否兌換可換股債券。如有兌換，則發表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每次兌換之換股價。如於有關月份內並無兌換，則發表否定聲明；
 - (b) 於兌換後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如有）；
 - (c) 於有關月份內根據其他交易發行新股份之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之新股份之累計金額達致上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為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其後五個營業日內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發表公佈，載列由上一個每月公佈或任何隨後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至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至上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之日期止期間上文(i)項所述之詳情。

此外，若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將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披露規定，則不管是否已就可換股債券發出上述公佈，本公司仍須作出有關披露。

訂約各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王先生及Yin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委任發生於有條件收購協議之後，並與有條件收購協議並無關連。

賣方之最終及唯一實益擁有人，Eva Wong女士，分別為王先生及Yin先生之胞姐及大姨子。Eva Wong女士為王先生及Yin先生各自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儘管收購事項於訂立收購協議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條並非構成關連交易，惟由於其後委任王先生及Yin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與賣方實益擁有人之關係，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被考慮於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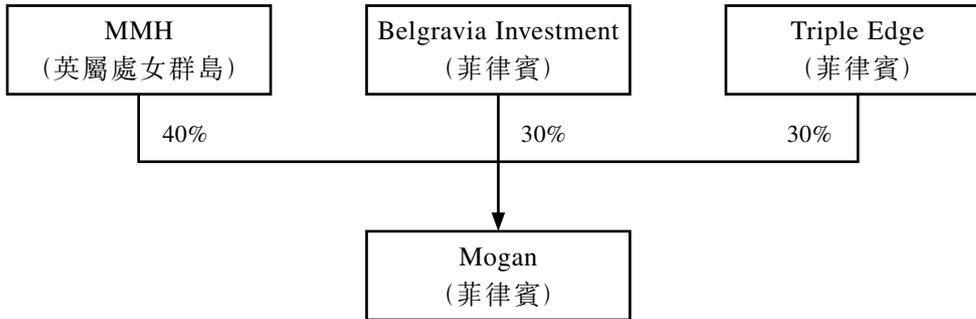
賣方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及目標公司於MMH、Belgravia Investment及Triple Edge之權益之初始認購及購買成本總額約為15.4億港元。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彼等持有約17,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函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872%）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因此，倘若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包括Yin Mark Teh-min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該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列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i)該8名菲律賓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ii)餘下60% Belgravia權益之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iii)餘下60% Triple Edge權益之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v)貸方及其聯繫人士。倘若上述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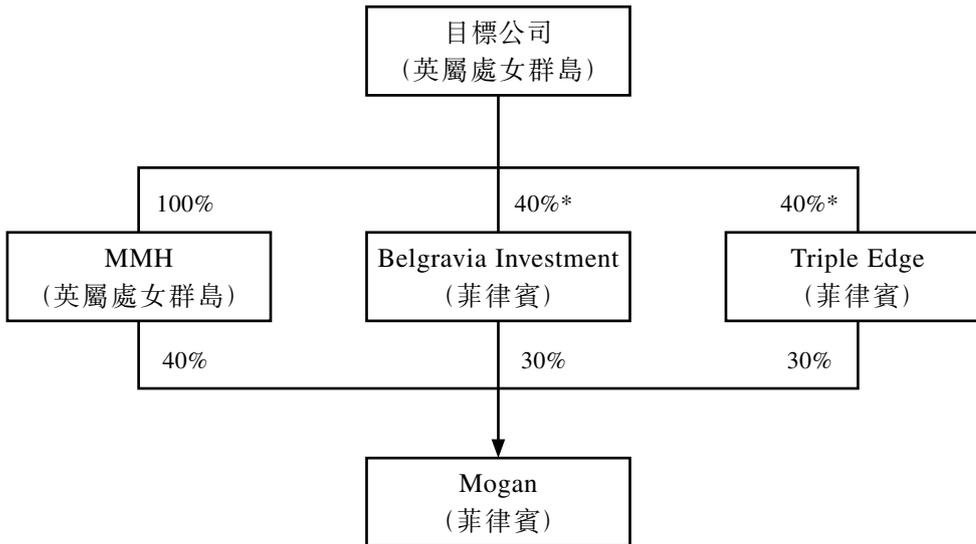
於完成前／後之架構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重組完成後Mogan之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現階段，MMH、Belgravia Investment及Triple Edge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與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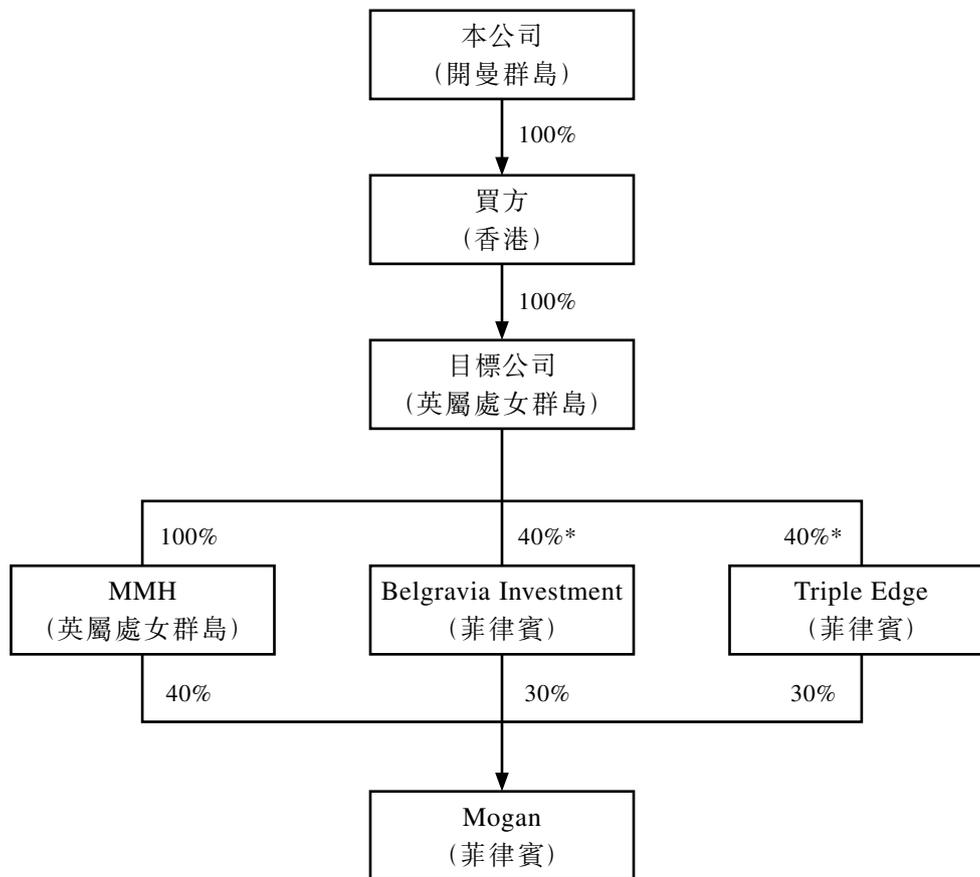
緊隨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假設完成Mogan買賣協議。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Belgravia Investment及Triple Edge其餘60%股權將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該等獨立第三方與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係。

重組確保買方收購Mogan (即屬於或將為採礦權合法持有人之菲律賓公司) 64%之實際持股權益。MMH、Belgravia Investment及Triple Edge之主要業務活動將全部為投資控股。

根據一九八七年菲律賓憲法，所有公共領域土地、水礦物、煤炭、石油及其他礦物油、所有潛在能源、水產、森林或木材、野生動物、植物及其他自然資源均由該國擁有。該等自然資源之勘探、開發及運用均受該國之全面控制及監督。

然而，該國可選擇與菲律賓公司或社團或菲律賓公民訂立共同生產、合營或分成安排。該公司或社團最少60%資本必須由菲律賓公民直接持有，方會被視為菲律賓公司或社團。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他人士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發行鐳射影碟及數碼影碟制式之家庭娛樂影視節目之業務。除家庭影像發行外，本公司亦向包括有線電視在內的其他平台提供獲授版權之娛樂節目。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收購Datewell Group後，已增強其於授權、聯合製作及發行動畫劇情片、動畫及相關產品之能力。本公司現時為擁有150集深受歡迎動畫《喜羊羊與灰太狼》的影片庫及其權利之持有人。董事現時無意終止本集團任何現有主營業務。因此，董事不認為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業務之變動。相反，彼等認為收購事項可導致本集團業務之多元化。

就董事所知，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預期將委任在勘探、鑽挖、開採及買賣礦物資源方面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人士加入本集團之管理層，乃因為本集團現有管理層並無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倘董事會組合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本公司已物色多間具採礦、工程或冶金業經驗之準候選公司，並與彼等商討加入本集團，向其現有管理團隊提供支援。

賣方、該8名菲律賓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Mogan餘下60%之擁有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均不會於完成時具有任何合法權利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a) 持有佔Mogan股本中其餘60%股份之股東（即Belgravia Investment及Triple Edge）將有權委任最多兩名董事加入Mogan董事會。MMH將有權委任最多兩名董事加入Mogan董事會。MMH、Belgravia Investment及Triple Edge可共同委任第五名（亦為最後一名）董事加入Mogan董事會。另經原則上協定，於完成時，Mogan董事會內該第五名（亦為最後一名）董事將為買方提名之個人，並為菲律賓籍人士，且具有採礦工程背景；而其薪酬待遇將由買方釐定及承擔；
- (b) 持有佔Belgravia Investment及Triple Edge各自之股本中其餘60%之股份之股東（即First Pine除外）將分別有權委任最多三名董事加入Belgravia Investment及Triple Edge之董事會，而First Pine或買方將有權分別委任最多兩名董事加入Belgravia Investment及Triple Edge之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 (c) 根據Mogan買賣協議，目標公司曾承諾盡一切商業上合理之努力，確保Mogan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獲授權提名兩(2)名人士為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得資料，尚未作出上述提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Mogan由8名菲律賓籍個人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與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係。除目標公司與該8名菲律賓人(均為Mogan當時股東)訂立之Mogan買賣協議外，賣方與該8名菲律賓人(均為重組前Mogan前股東)概無關係。除Mogan現時股東因收購之前由該8名菲律賓人持有之絕大部份Mogan股權而成為訂約方訂立之Mogan買賣協議外，賣方與Mogan現時股東概無關係。除因訂立Mogan買賣協議所致之關係外，Eva Wong女士、王先生或Yin先生與該8名菲律賓人或Mogan現有股東概無關係。

買方並無直接向該8名菲律賓人收購，原因如下：(i)該8名菲律賓與Triple Edge及Belgravia Investment現有股東曾訂立已有之商業安排或承擔；(ii) Mogan之股權架構須予重組，以促成收購事項；及(iii)賣方須重新整合該8名菲律賓人與Triple Edge及Belgravia Investment現有股東之利益，從而促成重組。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100%權益。

根據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賬目，目標公司有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407,500港元、除稅前溢利345,736港元、除稅後溢利280,830港元及資產淨值280,838港元。目標公司全部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故此，目標公司並無暴露於重大匯率波動，亦無任何相關對沖。除根據Mogan買賣協議擬進行收購外，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目標公司於回顧年度概無任何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確切計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訂立Mogan買賣協議，以收購Mogan(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及存續之公司)股本中若干權益。Mogan主要從事及經營礦場營運業務；以及其勘探、勘察及開採。

董事會函件

MMH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MMH之唯一業務為投資控股。MMH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收購Mogan之40%股本權益。根據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賬目，MMH並無營業額，稅前及稅後虧損為54,810披索（約合9,921港元），資產淨值為2,195,190披索（約合401,720港元），包括於Mogan之投資2,000,000披索（約合366,000港元）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195,190披索（約合35,720港元）。MMH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負債、資本承擔及訴訟事項。完成時，MMH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Belgravia Investment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Belgravia Investment之唯一業務為投資控股。Belgravia Investment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收購Mogan之30%股本權益。根據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賬目，Belgravia Investment並無營業額，稅前及稅後虧損為206,832披索（約合37,437港元），資產淨值為2,293,168披索（約合419,650港元），包括於Mogan之投資1,500,000披索（約合274,500港元）、銀行及現金2,190,574披索（約合400,875港元）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1,650,081披索（約合301,965港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Belgravia Investment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及訴訟事項。完成時，Belgravia Investment將成為目標公司擁有40%股本之聯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Triple Edge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Triple Edge之唯一業務為投資控股。Triple Edge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收購Mogan之30%股本權益。根據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賬目，Triple Edge並無營業額，稅前及稅後虧損為205,879披索（約合37,264港元），資產淨值為2,294,121披索（約合419,824港元），包括於Mogan之投資1,500,000披索（約合274,500港元）、銀行及現金2,338,382披索（約合427,924港元）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1,650,339披索（約合302,012港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Triple Edge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及訴訟事項。完成時，Triple Edge將成為目標公司擁有40%股本之聯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於完成時，本集團收購之Belgravia及Triple Edge各自之40%權益將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倘本集團能夠證明目標公司控制Mogan董事會之組成，Mogan將被視作目標公司(透過MMH)之附屬公司，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倘本公司不能證明目標公司可以控制Mogan董事會之組成，則於完成時，本公司只能按權益會計法將Mogan之財務業績入賬。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MMH有權委任最多兩名董事加入Mogan董事會，並獲原則上同意有關第五名(亦為最後一名)Mogan董事之安排，本公司相信，彼將可證明目標公司可以控制Mogan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而Mogan亦可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Mogan向MGB提交申請並獲得以下於菲律賓之近海及陸上採礦權（「探礦許可證」）：

- (1) EXPA 000110VIII，向MGB提交之近海探礦許可證申請，開採磁鐵砂及其他相關礦物，包括萊特省(Leyte)沿Tanauan、Tolosa、Dulag、Mayorga、MacArthur及Abuyog市面積約15,781.611公頃；
- (2) EXPA OMR002VIII（前稱EXPA-000115-VIII），向MGB提交之近海探礦許可證申請，開採磁鐵砂及其他相關礦物，包括薩馬省(Samar)沿Basey及Marabun市以及萊特省塔克洛班市面積約25,312.2425公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Mogan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訂立修改協議（「修改協議」）將Mogan下列兩項申請剔除（「剔除申請」）：

- (3) EXPA 000099VI，向MGB提交之近海探礦許可證申請，開採磁鐵砂及其他相關礦物，包括西內格羅省(Negros Occidental)沿Ilog、Suay、Himamaylan、Binalbagan及Hinigaran各市面積約17,205.2259公頃；及
- (4) EXPA 000166XIII，向MGB提交之近海探礦許可證申請，開採磁鐵砂及其他相關礦物，包括南蘇里高省(Surigao del Sur)內沿Tandag及Cagwait市（之前披露作Claver）面積約15,535.8295公頃。

就修改協議項下之剔除而言，目標公司已獲授優先拒絕權（「優先拒絕權」），可以1.00美元之代價收購任何與剔除申請有關之商機。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並無就優先拒絕權支付其他溢價。優先拒絕權可於收到任何授出方有意出售、處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剔除申請之書面通知後60天內行使。優先拒絕權由修訂協議日期起計六年內有效。

一經獲菲律賓礦產及地球科學局接納，並於其後獲編配相應EXPA編號後，採礦權大致上賦予持有人合法權利。一經MGB接納，並獲編配相應EXPA編號後，申請大致上給予申請人於申請地區之優先權，意即除非及直至MGB駁回待批准之申請，上述地區不能作為其後申請的對象。申請探礦許可證之一些要求包括申請本身(MGB Form No. 5-1)、位置及地形圖、相關企業文件（與申請公司有關者）、兩(2)年環境工作項目之構思及設計、兩(2)年勘探工作項目、國家原住民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之背書證明、環境管理及社區關係證明書、財政能力證明、技術水平證明，以及其他條件。

董事會函件

經本公司之菲律賓法律顧問PJS Law提出，倘MGB地區辦事處認為所遞交之文件不完備或與現有之採礦許可重疊，則採礦許可證申請將不獲接納。MGB地區辦事處接納Mogan之採礦許可證申請並表示有關申請符合要求，而有關採礦區與任何現有採礦權、許可或申請並無衝突。根據本公司之菲律賓法律顧問PJS Law，區域狀況及許可書(Area Status and Clearance)通知將由MGB地區辦事處成立之委員會及DENR地區辦事處發出，以示申請地區開放供開採申請。經PJS Law提出，收購事項內Mogan之相關採礦許可證申請已獲發出區域狀況及許可書通知。接獲該區域狀況及許可書通知後，Mogan須就其採礦許可證申請安排刊發、張貼及廣播公佈，其後，有意者可就Mogan之採礦許可證申請提出任何不利聲稱、抗議或反對，而採礦許可證申請於無該等聲稱、抗議或反對之情況下或於所有聲稱、抗議或反對獲和解後方會發出。於最後可行日期，Mogan就其採礦許可證申請(位於萊特省之EXPA000110VIII及EXPAOMR002VIII)取得區域狀況及許可書一事須作出刊發、張貼及廣播公佈。

菲律賓准許於沿海岸平均退潮水平200米範圍內進行陸上開採礦砂；而在不影響現有海洋生命之情況下，准許於沿海岸平均退潮水平500米範圍內進行近海開採礦砂。近海採礦區之海底相信為荒沙地，沒有珊瑚或海洋生物。然而，根據菲律賓法律，在無採礦許可證下進行任何採礦活動乃屬違法，受FTAA之有關規定管治，惟下文一段所講述之適用法規允許者除外。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DENR與Mogan訂立為期一年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載列協議備忘錄各訂約方將共同於採礦區進行採礦活動之條款及條件。協議備忘錄大致允許Mogan與DENR對採礦許可證涵蓋之地區進行聯合技術研究，因對該等地區進行即時技術研究被視為必須之舉。聯合技術研究團隊須於協議備忘錄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之三十日內向DENR提交實現採礦工作計劃及支出之報告(包括調查結果)。協議備忘錄由註冊日期起計一年內生效，直至相關採礦許可證獲發出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EGS (Asia) Limited (「EGS」，技術顧問及獨立第三方)已獲委任及委聘與DENR一起進行專注於海洋環境中的地球物理及水文方面之各項研究服務。

委聘EGS及簽署協議備忘錄後，已涉及相關採礦計劃以便於萊特省採礦區更準確地找出礦物集中地區。該等額外海洋勘測得出之資料將用作菲律賓附屬公司於實際採礦運作開始前界定其開採目標之基準。採礦工作包括下列主要階段：

- | | |
|------|--|
| 第一階段 | 桌面研究(第1號報告)－將評估MGB編製之地方記錄以確定之前之採礦歷史。採礦活動將標繪於兩個採礦區的礦場平面圖上；及 |
|------|--|

董事會函件

實地視察以評估及確定採礦活動，並決定進行勘測所需物流。捕魚活動、船隻停泊、浪潮測量儀器位置、其他進行中項目、海洋公園及勘測人員膳宿均須評估。

- 第二階段 初步勘測將包括各採礦區三條長線。該階段將於勘測船M V Sakura上進行，並將同時使用下列設備：條帶(多波束)回音探深儀、雙頻回音探深儀、EGS高分辨率轟鳴器、雙通道側掃聲納及海洋磁力儀。
- 第三階段 周詳分析第二階段結果(第2號報告)，得出可能含礦物地區之結論。可想到的是其中一些採礦區可能須在評估過程中被放棄。
- 第四階段 將對於第三階段分析中被認為於採礦區內有足夠礦物之地區進行詳細勘測。勘測將由在各採礦區僱用之當地Banka進行。勘測將沿相距100多米至300多米之線進行(符合JORC標準)。將使用下列設備：雙頻回音探深儀、EGS高分辨率轟鳴器、雙通道側掃聲納及海洋磁力儀。
- 第五階段 將對所有收集之地球物理結果進行最後分析(第3號報告)，得出鑽探及測試之推薦意見。
- 第六階段 將對預先決定測試之礦物質進行地球化學分析。於完成分析時，連同於桌面研究階段辨識之過往採礦歷史，以辨識將進行挖礦之地平線。
- 第七階段 將進行岩土(土壤)分析。進行挖泥採礦必須先進行該等測試，測試包括分類及強度測試。分類測試確立含礦物沉積層(及覆蓋沉積層(如有))之性質。必須進行粒徑分佈及散裝濕密度測試，但最終測試時間表由挖泥公司確定。強度測試釐定將挖掘土壤之強度，包括無側限抗壓強度測試；測試時間表亦由挖泥公司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探礦許可證申請仍在繼續。難以確定MGB會於何時批准相關申請。董事將盡合理努力確保盡早取得探礦許可證。

一經批准，探礦許可證之到期日為發出日期起計兩(2)年，並可按相同年期續期，惟以上限六(6)年為限。待達成探礦許可證之條款及條件後，探礦許可證可轉換為多份礦業執照，以發展及開採適用之礦物資源。

董事會函件

為免疑慮，Mogan以下就銻鐵礦、紅土銻礦、紅土銻礦及其他相關礦床之陸上採礦權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Mogan資產之一部分（「剔除項目」），因此，本集團將不會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該等採礦權之任何權益：

- (a) 位於北阿古桑省(Agusan Del Norte)及南阿古桑省(Agusan Del Sur) Las Nieves及Esperanza市佔地超過5,103.00公頃面積就銻鐵礦、紅土銻礦及其他相關礦床之陸上採礦權；
- (b) 位於布基農省(Bukidnon) Impasug-ong及Malitbog市內超過2,916.00公頃面積之銻鐵礦、紅土銻礦及其他相關礦床之陸上採礦權；及
- (c) 位於迪納加特省(Dinagat)迪納加特島Basilisa及Cagdianao市內超過190.8571公頃面積之有銻紅土及其他相關礦床之陸上採礦權。

根據Mogan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Mogan有淨虧損1,988,027披索（約377,725港元）及負債淨額798,708披索（約146,164港元）。除採礦權外，Mogan並無任何其他主要或重大資產及負債。在此情況下，申報會計師於Mogan會計師報告（見附錄三）內指出，Mogan能否持續經營有其重大不明朗因素。然而，鑑於虧損及淨負債數目相對較低，加上根據收購事項擬進行之採礦項目之潛力，董事認為，即使有如Mogan會計師報告所載Mogan之財務狀況，收購事項之條款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Mogan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Mogan則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各自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1美元（約8港元），主營證券買賣。根據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目標公司買賣證券之已實現收益為407,500港元、經營溢利為345,736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80,83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有資產淨值280,838港元，主要包括買賣證券402,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49,234港元及應繳稅項64,906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銀行借貸、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目標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並無面臨外匯風險。除Mogan買賣協議外,目標公司並無僱員,亦無收購及出售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列賬。

MOGAN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Mogan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於菲律賓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500,000披索(約457,500港元),從事採礦業務。Mogan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結算日。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Mogan業務並無面對重大季節性波動。根據誠如附錄三所載Mogan之會計師報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Mogan並無營業額,並錄得經營虧損,而股東應佔虧損為1,988,027披索(約377,725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Mogan有淨負債798,708披索(約146,164港元),主要包括採礦權及遞延勘探成本5,133,180披索(約939,372港元)及來自一名個人及一家公司之墊款6,101,000披索(約1,116,483港元)。該個人及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均透過MMH、Belgravia Investment及Triple Edge收購Mogan之股本權益。Mogan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Mogan之全部資產及負債以菲律賓披索為單位,並無面對外幣波動。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Mogan並無僱員、無收購及出售事項,亦無就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具體計劃。完成後,Mogan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業務計劃

目標集團(透過菲律賓附屬公司)之目標為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開始採礦運作。本公司正與專業設備供應商就採礦用挖泥船進行商討,並擬建造、建築及營運一間陸上選礦廠,亦展望菲律賓附屬公司將建造及營運相關船務物流設備。

菲律賓附屬公司已委聘Parsons Brinckerhoff(國際領先工程及項目管理公司)處理由多個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Furgo Survey Ltd.、Jan De Nul Group及GHD)提供之項目管理、採購議案及可行性研究事宜,並管理建設過程及物流營運。

在第一階段業務發展過程中,該計劃要求菲律賓附屬公司在12個月內購買不少於5艘挖泥船以開始該業務。預期每艘挖泥船將至少造價12,100,000美元(最終造價、型號及樣式可能因生產力、功能及交付時間而異)。第一階段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193,300,000

美元。每艘挖泥船挖泥量預期至少為每小時2,500立方米。就建議選礦廠、堆積貨倉及相關船務物流設備，該等設備正在計劃階段。根據預期營運，本集團初步計劃於菲律賓設立兩個主要辦事處，一個將位於礦場附近以配合採礦運作，而位於馬卡蒂市大馬尼拉之主要當地辦事處將作為銷售及行政辦事處。本集團亦將保留現有香港辦事處，主要作為區域客戶銷售辦事處及處理賬務事宜。

地質背景

南萊特島(Southern Leyte Island)主要由第四紀火山岩及早中新世紀火成碎屑物與沉積物覆蓋。其南部海岸線相信分佈著存量可觀的磁鐵砂，於一九七零年代海灘採礦被禁止前曾為Vale INCO之磁鐵開採地點。位於萊特灣(Leyte Gulf)以東之南薩馬省(Samar)由玄武岩夾硬砂岩廣泛覆蓋。橄欖岩及輝長岩之超基性物擠入火山岩。聖佩德羅(San Pedro)及聖巴勃羅灣(San Pablo Bay)為小型沉積盆地，面積約為300平方公里，與萊特灣上之島嶼平行。表層沉積物為東向薄、西向厚。

於陸上，磁鐵鐵礦沖積存量相信存在於沿萊特島(Leyte Island)東海岸一個大面積沖積及殘積砂平原，其南北跨度為45公里，最大寬度為15公里。沖積平原西部由中部高地環繞(有大量地熱能量)，東部由萊特灣環繞。萊特島(Leyte Island)西海岸有PASAR之鍊銅廠及Philphos之超級磷酸鹽工廠。

磁鐵砂礦床相信是由於大陸邊緣緩緩傾斜導致低層岩石、沙灘遺跡及海岸線於過往150,000年受到風化作用、不斷的海浪及河流作用所致。底層岩石一般為前中新世紀變質岩，主要由與細碧質玄武岩有關之綠簾石-陽起石-納長石片岩、蛇紋石及飛白石，並有深度褶層及斷層。

海流及海浪作用對礦床的逐步改造導致重金屬含量豐富的砂石、砂礫及黏土存量增長。顯示更高等級磁鐵存量地帶之海岸線在地面無法辨識，但可以在衛星圖像中辨識。同樣，水底磁力計、輻射及熱圖形勘測可能為近海探礦找出海岸線之位置提供額外協助。

過往之礦學資料 (資料來源：MGB)

砂石存量由不同來源岩石構成，比例因地點而異。深色礦物一般特定重量較高，可抵抗物理及化學性風化作用。其主要為磁鐵砂、鈦鐵礦、角閃石及少許輝石。淺色礦物為長石、石英、鋯石及綠簾石。亦存在不同數量的石灰石、玻璃及陶土。大部分沙粒的尺寸介乎-28至+120網眼之間(-590 μ +125 μ)。

磁鐵砂及角閃石形成良好的結晶面。磁鐵砂通常以八面結晶體形態出現，少數情況在鈦鐵礦及矽酸鹽礦物中以飽和形態出現。鈦鐵礦一般形狀為扁平菱形六面結晶體，在光的照射下呈紫綠色。最常見的不透光礦物為長石及角閃石。

除磁鐵砂外，鈦鐵礦及角閃石亦具有磁化率，而在罕有情況下，一些長石亦具有少許磁性，可能是由於內含磁鐵砂的緣故。沙粒經打磨表面載片顯示微小的磁鐵砂胞與鈦鐵礦共生，而角閃石結晶則顯示於結晶面有磁鐵砂粉末，一些長石顯示內含微小的磁鐵砂。

菲律賓礦業

菲律賓共和國毗鄰赤道以北，距離東南亞大陸海岸約1,100公里。該國乃一個由7,000多個島嶼組成之群島國，其8,500萬人民居住於其中不足900個島嶼上。主要島嶼包括北部的呂宋島，中部的維薩亞斯島及南部的棉蘭老島。菲律賓島嶼包括18個活火山，位於太平洋「火圈」內，此乃一個有活躍礦化活動的火山帶，這是由於在構造板塊邊緣有密集的火火山活動。

菲律賓是一個資源豐富的國家，因火山島嶼眾多而持續名列全球礦物最多的國家之一。就礦物潛力而言，根據國家經濟發展局的資料顯示，菲律賓金礦儲量位居第三，銅礦儲量位居第四，鎳礦儲量位居第五，鉻鐵礦儲量位居第六。由於各種社會經濟、法律及環境原因，大量礦物儲量多年來仍然未被開發。

菲律賓乃曾經是用於鋼材生產鐵礦主要供應國之一，為日本的工業化及發展作出極大貢獻。然而自一九七四年以後，採礦活動開始減少，由於國際市場中某些國家過度生產使全球磁鐵礦的價格不斷下降。隨著菲律賓政府因不負責任及不正當的採礦作業而禁止海灘採礦及近海採礦，情況更見惡化。

現行政府政策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總統阿羅約夫人頒佈行政令第270號，提供一套復興該國礦業的管理原則。針對負責採礦的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及社會平等的指導原則為可持續發展打造了迫切需要的操作平台。

DENR與其他國家機構合作，已成立礦產行動計劃以簡化行政令第270號的操作程序，並加快辦理採礦申請及向申請公司簽發探礦許可證。礦產行動計劃另一個目標是透過削減地方政府單位的作用、職責及權力，協調有關採礦法相互沖突的法例。此外，DENR的任務是管理及監控礦產行動計劃的執行。

於二零零四年放寬暫停接納近海探礦許可證申請，以及隨後於二零零五年頒佈高等法院裁決允許外資全資採礦公司根據FTAA運作，兩者皆擬復興該國的礦業，從而刺激菲律賓經濟。

地理位置

萊特省首府塔克洛班市每日有幾趟航班來往馬尼拉市及宿霧(Cebu)。該市人口密度低，房屋大致沿主要公路散布。由於大部分(陸上)土地面積主要由肥沃的耕地組成，水稻及椰子是主要農作物，該市經濟狀況不佳。一條國家高速公路貫穿該島東部，大部分的內陸有高質量的水泥路。

與巴西及澳洲相比，菲律賓的鐵礦輸往主要鋼材製造國(包括中國、南韓及日本)佔有重大地理優勢。舉例來說，上海與巴西的亞馬遜之間的距離約為16,886公里(或10,943英哩或9,118海浬)。上海與西澳洲(皮爾巴拉礦場所在地，享有全球最大磁鐵礦儲量之一的美譽)的距離約為7,020公里(或4,362英哩或3,791海浬)，而上海與菲律賓馬尼拉之間的距離約為1,841公里(或1,144英哩或994海浬)。巴西至中國的船運航線需時30天完成，而近期在澳洲海港的船已知須排隊輪候兩個多星期裝載貨物，始可開始往中國的9天行程。由菲律賓到中國船程需時不到3天。

董事相信菲律賓相對較接近世界三大鋼材生產國，即中國、南韓及日本，從而使本公司透過收購在這個全球行業享有天然競爭優勢。董事相信當這些國家的鋼材製造公司需要為現有營運進口鐵礦石時，本公司(透過Mogan)可以為彼等降低運輸成本，節省大量開支。

當地勞動力

菲律賓一般技能勞工市場比較便宜，乃潛在海外投資者考慮投資時之吸引因素。塔克洛班大學林立，又鄰近菲律賓其他主要都會(即宿霧市)，在當地聘請所需地質人員及採礦工程師或物色土木工程、機電及商科畢業生並不困難。在此情況下，董事相信會有足夠技術人員，特別供礦業所需。

行業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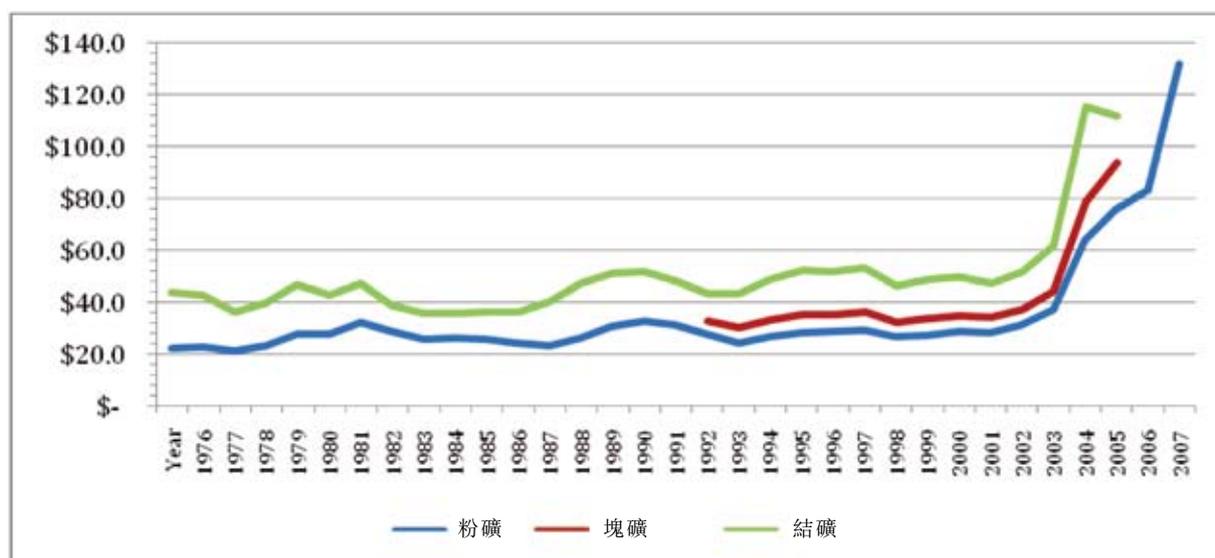
三大企業Vale、Rio Tinto及BHP Billiton壟斷全球海上鐵礦石貿易。此三家公司在訂定價格合約之年度磋商時發揮極大影響力，乃環球資源陣營中其中一個集中度最高的一個資源板塊。過去多年，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最大鋼材製造國，鐵礦石價格在此情況下急升。大多數鐵礦開採商寧願專攻物流業務，如鐵路、港口，甚至是船隊，此乃因為近年來環球供應緊絀之現況所致。轉而向客戶提供高級服務組合，已成市場趨勢。

二零零六年，環球海上鐵礦石產量接近7億噸，預期升勢仍會持續。

根據多份報章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之新聞報道，Nippon Steel及POSCO等鋼材生產公司率先就鐵礦石合約價達成協議。彼等同意於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之年度就Itabira粉礦(質量較低之產品)向Vale支付每噸78.90美元，升幅達65%，亦為連續第六年加價。不久，Thyssenkrupp與Ilva跟隨，同意就來自Vale南系礦場之鐵礦石(Tubarão fines)提價65%，及就Vale亞馬遜河大型Carajás礦場之鐵礦石提價66%。二零零七年首間與Vale完成磋商之鋼材製造公司寶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磋商，協定與二零零七年價格比較，就來自Vale南系礦場之鐵礦石提價65%(118.98美元FOB)，及就Vale Carajás礦場之鐵礦石提價71%(125.17美元FOB)。

董事會函件

鐵礦石年度合約價



資料來源：EconStats、CVRD、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US Steel及其他鋼材生產商

附註：粉礦(Fines)為鐵礦石中成交量最大之類別；
塊礦(Lump Ore)屬高爾夫球大小之顆粒，鐵含量較粉礦為高；及
結礦(Pellets)為半精鍊鐵礦石高爐球結礦(blast furnace pellets)。

估計鐵礦石價將持續上升，其中若中國鋼材製造公司在完成與BHP Billiton及Rio Tinto之磋商後，容許將本年度合同價外加貨運溢價。澳洲生產商聲稱，向中國付運磁鐵砂時，澳洲在地域上遠比巴西接近中國。因此，中國須支付較高價格，以縮短付運時間，節省貨運成本。根據彭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之一篇報道，雖然近期鐵礦石船運成本下降，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巴西運往中國之成本為每乾公噸約72.17美元，而由澳洲運往中國則為每乾公噸約27.93美元。按董事所得之資料，由塔克洛班運往中國上海之港口，成本為每公噸約15美元。

短線因素

(a) Vale決意向亞洲客戶收回所失收入

澳洲採礦公司成功將價格追加79.8 – 96.5%，以填補在船運成本上之優惠，增幅與Vale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達成之價格增幅65-71%相若。一直以來，Vale向其亞洲客戶提供之價格較歐洲客戶折讓12 – 13%，以抵銷在船運成本上之差異。

作為領先之鐵礦石開採公司，Vale向來生產較高級之鐵礦石，因生產效益好而廣受鋼材公司歡迎。近年來，中國市場每年向Vale採購及進口超過1億噸鐵礦石。輿論意見相信，Vale在二零零八年不可能重複澳洲礦業公司之成功，但大有可能在就二零零九年進行下一輪價格磋商時處於足以定調之強勢，以確保鐵礦石之長線合約價可見持續升勢。

(b) 礦業整合或會促使中國公司積極參與，業界似會繼續現行之定價慣例

BHP以1730億美元敵意併購Rio Tinto一事，由於監管手續繁複，預期仍須時9至12個月通過審批。中國鋁業／Alcoa現時於Rio Tinto之12%權益，以及近來中國鋁業或另一間中國公司可能增購Rio Tinto權益之傳言，使情況更形複雜，或會成為BHP進行併購之新障礙。

Fortescue Metal Group (「Fortescue」) 冒起並成為澳洲Pilbara區第三大鐵礦石出口商，可能有助打破BHP及Rio Tinto集團之壟斷局面。Fortescue現時每年向中國客戶運輸5,500萬噸鐵礦石，該公司已計劃擴大生產，將產能增加至每年2億噸。

與此同時，按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中國第二大鐵礦石貿易公司中鋼集團公司 (「中鋼」) 已獲澳洲政府批准，收購Murchison Metals之49.9%控股權益。中鋼已於澳洲中西部控有Murchison Metals附近之鐵礦石生產商Midwest Corporation。中鋼乃公開表示，彼將依循市場慣例，將產品售予標出最高價者。同時，中信集團及武漢鋼鐵(集團)公司考慮競價收購最近掛牌待售之澳洲第四大礦業公司Aquila Resources之鐵礦石及煤炭資產。

(c) 中央國營企業(「央企」)及省級政府推動鋼材行業整合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鼓勵央企合併,從而提高企業管治、盈利能力及環球競爭力。各央企當中,鞍山鋼鐵集團預期將像會增持彼於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之股權。同時,寶鋼及武漢鋼鐵(集團)公司正積極地分別在廣東省及廣西省參與華南鋼材業之整合工作。再者,河北省或會通過成立河北鋼鐵集團取代進行行業整合,屆時將取代寶鋼,成為中國最大型鋼材生產商。隨著國家不斷鼓勵透過高增值經濟及提高生產能力,全盤改變現行模式,業界整合很有可能將效率低之中小型鋼材生產商關閉,從而通過規模經濟效益改善採購過程,同時亦改善成品之定價能力。

(d) 中國之穩定需求

人之現行貨幣政策表明對銀行借貸息率及規定準備金率之放寬。國家政府採取積極立場,設法刺激中國經濟,以期在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後,當現時全球經濟放緩期間,仍能獲得高單位數增長率。與同類型之發達國家不同,中國存款比率高,公共財政強勁,可在有需要時提供其他財政刺激措施。同時,人民幣升值等正面因素,可抵銷原材料成本之增幅,而預期因近來長江流域雪災及四川特大地震等天災而出現之巨大重建需求,產生穩定之鋼材需求。再者,海外及本土市場之間的正價差,加上出口增值稅退稅持續,仍有利部份高增值鋼製產品出口。中國含有鐵含量符合國際鋼材製造標準之鐵礦石供應仍然不足。來自中國礦坑之礦石中包括約30%鐵,相比澳洲為65%,巴西則為67%。根據南華早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所引述之Citigroup研究數據,預期中國會於本年度向海外市場採購約4.52億噸鐵礦石,按年增長17.7%。

鋼材行業

根據IISI資料,縱使近年來數據偏強,預期全球鋼材需求至二零一五年仍然強勁。預期中國之鋼材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前將以8.4%之CAGR增長,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以6.2%之CAGR增長。相比而言,全球其他地方之CAGR則為3%。數字上,全球對粗鋼之需求,預期將於未來八年間再增加4.814億公噸或37.6%。

事實上,IISI提高其就二零零八年全球性表面鋼材消耗量所作出之預測,意味著會對生產多種供鋼材生產過程所需投入之礦業公司,有明顯、持續而正面之連鎖影響。IISI預期,全球耗鋼量將於二零零八年增長6.8%至約12.8億公噸。

由於「金磚四國」因加快都市化及工業化而刺激需求，環球鋼材生產正開始另一個高速增長期。根據IISI資料，「金磚四國」於二零零六年佔全球鋼材需求約41%，將再次帶動增長，預期二零零八年之增長可達11.1%。整體上，根據IISI資料，二零零八年之全球增長，將有71%來自「金磚四國」。

「金磚四國」當中，值得一提者為中國建議中之都市化及工業化，不論以速度或強度論均屬史無前例。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資料，中國計劃再開發20個大型經濟特區，涉及358個城鎮，其中11個人口超過1,500萬，另有18個人口約達1,000萬。如前文所述，人民幣升值之類之短線正面因素，或會部份抵銷進口原材料成本之增長，惟國內近期長江流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之冬季雪災，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突如其來，中國地震局錄得黎克特制8.0級之四川大地震，均釀成慘重之天然災害，國家預期因而進行之大量重建工作，應可繼續提高中國國內之鋼材需求。

對環境之影響

現時就菲律賓商業性近海開採對環境影響之有關資料甚少，故此，除非就採礦區之環境上影響進行獨立匯報，否則本公司難以按任何基準估算經營對環境之潛在影響。即使有著手開挖隧道及海港或在人造海灘時重新鋪沙等個案，且有部份已予詳細研究，惟在不少情況下均只屬偶發事件。故此，任何因而得出之結果或結論，並不能確切而有效地用作評估長期以採砂礦船進行採挖（當中涉及在較大範圍之海床移開更大量之物料）對環境之影響（如有）。

採礦區內可能含有之磁鐵，相信已為沙狀。開採礦物資源時，董事相信採礦過程中必須在水域內進行採挖，並在將產品運往港口再運往海外客戶前，將之去鹽、選礦（以機械過程以磁選分離方式進行）及去水。董事相信，開採過程不會破壞環境。開採地底磁鐵礦床時，無須以爆炸方式將基岩炸開，更無須碾碎鐵礦石再按客戶規格進行分類。因此，所有礦渣將保留原樣並暫時存放岸上，待完成在該區採礦後，放回相應水域內。

雖然如此，挖採作業之破壞包括實質移除一層海床，將之送上水面，再將不要之物料放回海床。此過程預期將產生陣陣沉積物，在不能預計之時間內影響水面、海床水體及周圍環境。

在歐洲採挖沙及砂礫，以及美軍工程工兵進行採挖工作之經驗顯示，只要避到敏感區域(如魚類養殖及保育區)，不論淺水或深水開採，水面及中層水域影響應屬極微及短暫。大型動物之群落肯定會因採礦而受到破壞，有些鄰近地區亦可能會受到注回海床之沉積物之不利影響。即使採礦設備可予設計以盡量減少損害，惟除有稀有海洋生物出現之地方外，全部大型動物群落可予消滅，或底土層將出現永久性之改變。不過，隨著時間過去，海底群落應會重組，預期此現象在淺水群落會更快出現。

因此，為遵守菲律賓政府之法規，在採礦期間恰當地保護環境，有需要預估及規避高風險之敏感區域。要進一步舒緩損害，可著手改善設備設計及操作過程，以便減少近海採礦之潛在影響。在採礦過程中進行環境監督，可帶來更大之安全餘地，亦對海床開採對海洋環境之影響有更多認識。同時在與採礦區同類但未受干擾之管制區進行觀察，亦可對相鄰或其他區域之未來工作過程有更佳之了解。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

審議收購事項時，建議股東應考慮到本通函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載若干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潛在風險因素。

1. 菲律賓附屬公司磁鐵砂開採業務之盈利能力(收益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鐵礦石)，或會受到鐵礦石市價波動所影響。就此而言，由於鐵礦石定價向來具周期性，而且反覆多變，經營盈利或會受到現行實際市況影響。定價或會受到不少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及地區需求、預售活動及整體經濟狀況。隨著亞洲鋼材生產商主導全球鋼材生產能力，而中國已進展至成為領先之海上鐵礦石進口國，單只來自中國之需求，相信已會對鐵礦石市價之方向具有強大影響力。鐵礦石質素、鐵及非鐵金屬含量，以及與中國採鐵行業相關之運輸成本等經營因素，將於可見未來為國家帶來淨輸入國地位。本公司相信，菲律賓附屬公司之成本架構、戰略位置(按距離釐定)及出貨需時，均可節省成本，而產品及服務之質素亦可使業務在中短線未來期間出現潛在不利市場價格變化之陰影下仍有利可圖。
2. 採礦業務之前景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探礦工作之結果。技術顧問於其技術報告內指出，位於萊特灣及聖帕特羅灣之兩個許可申請區之總探礦潛力約為33至77億噸磁鐵質沙，級別不詳，但磁鐵礦含量可能高於5%。另

外，技術報告亦指出「就技術報告而言，技術顧問所呈列資料並不符合『關於報告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洲準則』(JORC準則)所界定之『礦物資源』」。在欠缺有關採礦權之更具體資料下，技術報告亦指出「日後之探礦工作未必能成功將礦物轉化為礦物資源」。概不能確定本公司在實際上開始採礦及生產工作時，可將採礦權之指示性潛力全數或部分實現。

此外，倘本公司可在採礦區內實際開採出來之磁鐵礦低於預期，生產每噸磁鐵之平均成本將逐步上升，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及其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3. 礦物資源乃天賦之物，不可再生。倘於萊特灣地區內兩個採礦權區所生產之磁鐵礦石較預期潛力為少，菲律賓附屬公司未必能在該兩個採礦權區之預計採礦期內達到或保持預期生產水平。
4. 誠如上文所披露，雖然收購事項內Mogan之相關探礦許可證申請已獲發出區域狀況及許可書通知，但Mogan須就其探礦許可證申請安排刊發、張貼及廣播公佈，其後，有意者可就Mogan之探礦許可證申請提出任何不利聲稱、抗議或反對。探礦許可證於無該等聲稱、抗議或反對之情況下或所有聲稱、抗議或反對獲和解後方會發出。因此，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未必能取得探礦許可證之風險。
5. 收購事項乃本公司首次涉足礦物資源勘探及開採業務。收購事項本身亦屬剛開始之項目。本公司或會缺乏經營本集團即將投身之新業務之管理技能及專業知識。本公司正物色及招聘其他合適而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加盟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包括但不限於來自Vale、BHP Billiton、Rio Tinto等領先採礦公司之高層及／或退休行政人員。董事亦預期會在菲律賓招聘具有地質、採礦、探礦、生產及測量等方面經驗之當地人員或專業人員，協助及參與該項目之管理及營運。本公司亦考慮聘請或已聘請其他合資格獨立顧問，進行與該項目有關之研究及開發。倘不能招聘、聘請或委聘所需數目及必需之人員，協助及參與該項目之管理及營運，或會拖慢本公司開展生產，從而拖累其經營業績。
6. 藉收購事項加入採礦行業，要於中短期內在資本開支上投入大量投資，如挖泥船、洗礦或選礦廠房，以及建造與營運有關之港口設施。菲律賓附屬公司預期將通過股本集資及借貸撥作大部分資本開支，餘款則以手頭資金

董事會函件

及內部資金撥付。根據現行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狀況，概不保證可籌集上述股本資金及／或借貸。倘未能籌集所需資金，或會對菲律賓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7. Mogan位於萊特灣及聖帕德羅灣與近海磁鐵礦開採處所有關之業務營運之價值，乃經估值師以現金流量貼現法進行評估，該法估計預期建議項目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價值。就價值所作指示，乃以將預期未來淨現金流按市場所產生之回報比率貼現至現時價值之方法得出。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菲律賓附屬公司之價值，乃被視為就菲律賓附屬公司而言之溢利預測。與某項業務及相應風險水平有關之溢利預測或前瞻性陳述乃作者本身之意見。上述意見聲明乃基於若干與現時及未來業務有關之假設作出。實際業績或表現與預測情景(明文或暗示)或會出現重大差異。
8. 鑑於菲律賓政府嚴格強調採礦業不得破壞環境，相關政策或指令之任何變化，或會進一步增加成本及其他審批手續，可能有損菲律賓附屬公司有效營運之能力。就此而言，菲律賓附屬公司可能為符合當地法律法規及／或新政策及指令，而須要或招致額外及大額成本或開支。該等額外成本或開支，可能進而對菲律賓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有效經營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9. 熱帶風暴、季節性暴雨、地震及洪澇等自然災害，均可在一時間對該國產生大範圍影響，亦會對整體經濟構成影響。倘該等情況出現，由於生產及港口設施以及船期可能會受到長期或不定期之干擾，或會對菲律賓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10. 雖然本公司之收益以美元為單位，惟幾乎全部與菲律賓附屬公司之營運有關之成本及費用均以菲律賓披索為單位。由於披索乃可予自由買賣之貨幣，貨幣走強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包括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過去五年，菲律賓披索兌美元在56披索至40.5披索兌1.00美元之範圍內進行買賣，較匯率中位數48.5披索兌1.00美元增減16%。由於預期該項目大部分資本開支將於未來12至18個月之初期階段投入，此時菲律賓披索以接近近期高位買賣，董事相信，倘環球及地區經濟出現放緩，當地貨幣或會走下坡。雖然董事相信，外匯風險對菲律賓附屬公司之營運及財政狀況所產生之長線影響將會被抑制，惟概不保證此情景將會實現。

11. 開採磁鐵礦床，要求菲律賓附屬公司採挖近期沉積之頂部泥層下0至25米深之礦物，水深1至超過30米，並必須顧及對海洋環境(即波浪、水流、潮汐及海風)之影響。以採挖法採礦之歷史超逾百年，涉及多個使用大型浮水機器或挖泥船，開鑿海底鬆散之物質、提上水面，以及將之卸往開底駁船、導管或平底船之過程。此法長期以來用於清理河流、海港及航道之沙及淤泥，並為近海開採錫、鑽石、貝殼及沙礫時最廣泛使用之技術。

董事相信，上述運作問題可藉實行詳盡探礦計劃、審慎規劃及依循恰當措施予以克服。本公司現已邀請領先採挖承辦商Jan De Nul Group呈交生產計劃書。另外，本公司已委聘領先挖泥船製造商IHC Holland B.V.及Damen Shipyards Group編製計劃書，針對預期操作需求建造特製挖泥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與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將業務擴展至勘探、鑽挖、採礦及天然資源買賣(尤其是磁鐵砂礦物)擴闊收入資源。繼菲律賓根據行政令第270號—復興菲律賓礦業之國策議程(National Policy Agenda on Revitalizing Mining in the Philippines,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並經總統阿羅約夫人簽署),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起暫時放寬接受或處理該國近海地區之採礦申請後, 締結首批重要合營企業之一, 收購事項乃本公司具吸引力之良機。

磁鐵礦乃今日最廣泛用於產鋼主要原材料之鐵礦石, 亦為鐵含量最高之天然礦物。由於現時全球經濟極度重視天然資源, 加上中國現為全球最大鋼材生產國及消耗國, 本公司在收購事項上之投資潛力將更見吸引。中國經濟急速發展, 對鋼製品及原材料磁鐵砂之需求, 導致全球合約價由二零零一年每噸25美元上漲至現在每噸超過130美元。隨著價格漲勢, 根據一份領先國際金融機構的研究報告, Vale CIF、中國現貨、印度CIF及澳洲CIF之鐵礦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之現貨價由每噸123美元至215美元不等, 而於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之報道內顯示, 鐵礦石現貨價由每噸180美元至190美元不等。

現在, 磁鐵砂或鐵礦石之買賣在很大程度上仍為易貨貿易。由於大部分鐵礦石直接由鋼材公司使用, 而鐵礦石礦場通常和每個買家磋商長期合約售賣其礦石, 因此鐵礦石價格少有公開化。今日市場大致上, 首家大型製鋼公司與三大領先生產商(Vale、BHP Billiton及Rio Tinto)達成之協議, 將成為業界之基準價。

董事會函件

在Herald Tribune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之新聞報道內，Nippon Steel宣佈該公司及POSCO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之年度就Itabira粉礦(質量較低之產品)向Vale支付每噸78.90美元，上漲65%，亦為連續第六年上漲。根據路透社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之新聞報道，Ilva同意就來自Vale南系礦場之鐵礦石(Tubarão粉)漲價65%，及就Vale亞馬遜河大型Carajás礦場之鐵礦石漲價66%。Thyssenkrupp較早時才同意作類似交易。在二零零七年首間與Vale完成磋商之製鋼公司寶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磋商，協定就來自Vale南系礦場之鐵礦石漲價65% (118.98美元FOB)，及就Vale Carajás礦場之鐵礦石漲價71% (125.17美元FOB)。

預計鐵礦石價將持續上升，其中若中國之製鋼公司在完成與BHP Billiton及Rio Tinto之磋商後，容許將本年度合同價外加貨運溢價。澳洲生產商聲稱，向中國付運磁鐵砂時，澳洲在地域上遠比巴西接近中國。因此，中國須支付較高價格，以縮短付運時間，節省貨運成本。根據彭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之一篇報道，儘管近期鐵礦石貨運成本下降，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巴西運往中國之成本為每乾公噸約72.17美元，而由澳洲運往中國則為每乾公噸約27.93美元。按董事所得之資料，由塔克洛班運往中國上海港口之成本為每噸約15美元。

董事相信，就中短線而言，中國就此原材料之可觀國內需求，將隨著經濟擴張而持續增長。因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勘探、鑽挖、開採及買賣磁鐵砂等礦物資源業務，董事認為此項投資在中長線而言前景不俗。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收購價金額及其支付方式)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將直接持有MMH之100%股本權益、Belgravia Investment及Triple Edge各自之40%股本權益及Mogan之控制權益。故此，目標公司、MMH及Mogan之財務賬目將與本集團之財務賬目綜合入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47,520,000港元。假設完成收購事項，包括發行承兌票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發生，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將會增加約203,3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約為105,81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將會增加至約8,836,31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產生之申請中採礦權約8,876,060,000港元所致。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49,890,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將會增加約1,484,800,000港元。

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可將目標公司及菲律賓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

中國影片娛樂發行及分授娛樂節目予電視平台之經營環境仍然非常困難。主要問題為對本地製作影片缺乏興趣，以及侵犯版權問題持續。上述問題頗為複雜，隨著利潤率降低，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找到解決良方。另外，由於在現時之經營環境下，擔心未能收回初期投資，現有及有意投資者均不願作進一步投資或繼續投資於推廣知識產權。「回歸影院」現象下顧客喜好轉變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加劇了不利狀況。

年初時，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曾就其現行經營模式進行全面重新評估。業務規模螺旋形下降(或在最佳情況下停滯不前)，加上現時之經濟環境極具挑戰性，均明確顯示有需要開發新收入來源，以重振營運動力。相信本公司止住虧損及於適當時候撤離市場，最為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收購事項乃本公司加入鐵礦石採挖及貿易業務之良機，不單因為該項商品之市價於近年來升至空前水平，亦因為礦床儲量所在，在位置上鄰近對此項資源需求最大之地方(中國、日本、南韓及印度)。按照董事所得資料，菲律賓附屬公司或可成為其中一個最大型近海磁鐵砂礦床之持有人。

完成時，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之動畫及DVD發行業務，惟將更予審慎控制。

目標集團

由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方(包括日本)所產生對鐵礦石之龐大需求，加上礦場鄰近中國之優越位置，預期目標集團可出現高增長及快速擴張。另外，目標集團持有大幅具採礦權之地區，加上與當地政府之良好關係，將確保順利而有效地推出投資項目及持續經營。董事相信，上述所有因素均有助本公司進而成為一家強大而快速增長之採礦企業。

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含意

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按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約17,84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7%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因此，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包括Yin Mark Teh-min先生)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任何股份，彼等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特定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9,310,000股股份。自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然而，由於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總數目將最多為7,800,000,000股股份，並將超出上述一般授權之409,310,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提呈之決議案將包括建議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以配合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有約17,953,000,000股未發行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7樓會議室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定授權；及(iii)發行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7頁至第3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以下人士可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或受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不少於十分一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受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所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之已繳足本公司股份不少於總額十分一有關該等附帶權利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之股東；或
- (d)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會議主席及／或任何擁有代表委任書之董事可要求投票表決；倘該等代表委任書(i)特定會議的主席及／或(ii)董事個別或共同擁有的代表委任書，總投票權於該會議上則列作百分之五(5%)或以上，以及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會議票數則顯示與該等代表委任書所指示之意向相反。

除非投票表決以此方式要求及未獲撤銷，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表決獲通過或一致或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以及包含本公司會議程序會議紀錄之本公司簿冊之有關記載事項，皆為該事實的確證，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票數比例。

投票表決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連同本通函「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頁。

根據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之普通商業條款及收購事項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鄺偉豪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telli -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分。除文中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i)審議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iii)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意向提出建議。豐盛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5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52頁至第73頁豐盛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內含彼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提出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收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提供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就以收購價5,70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而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價(其中4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付予賣方作為保證金)將以下列方式繳清：其中20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其中350,000,000港元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發行5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剩餘5,11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總本金額655,128,205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貴公司分別委任王鬃瑜先生(「王先生」)及Yin Mark Teh-min先生(「Yin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委任發生於有條件收購協議之後，並與收購協議並無關連。賣方之最終及唯一實益擁有人，Eva Wong女士，分別為王先生及Yin先生之胞姐及大姨子。因此，Eva Wong女士為王先生及Yin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儘管收購事項於訂立收購協議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並非構成關連交易，惟由於其後委任王先生及Yin先生為董事及彼等與賣方實益擁有人之關係，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於其後成為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吳日章太平紳士及陳兆榮先生) 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就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提供意見。吾等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收購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及(ii)訂立收購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及理由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 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除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彼等合共持有約17,84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7%) 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及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 貴集團及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刊發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認為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旨在構思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所必需之所有資料。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所作出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妥為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列之資料或表達之意見中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事務作出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與裨益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誠如董事會所指，貴集團主要從事於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發行鐳射影碟及數碼影碟制式之家庭娛樂影視節目之業務，亦向包括有線電視在內的其他平台提供獲授版權之娛樂節目。貴公司現時擁有150集動畫，例如《喜羊羊與灰太狼》的影片庫及其權利。董事無意終止貴集團任何現有主營業務。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度報告(「二零零七年年報」及「二零零八年年報」))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損益			
營業額	33,157	59,671	83,901
毛利	3,306	1,853	28,302
經營(虧損)/溢利	(47,078)	(66,626)	5,894
年內(虧損)/溢利	(48,642)	(70,233)	2,450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流量	809	19,775	42,33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33,393	27,377	80,233
流動資產	72,419	60,807	70,781
流動負債	(42,990)	(71,933)	(65,441)
非流動負債	(6,898)	(10,917)	(18,632)
資產淨值	<u>55,924</u>	<u>5,334</u>	<u>66,941</u>

由於電影發行業務之市場環境惡劣，故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0.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00,000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態，虧損約為7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電影版權之一次性減值虧損約45,800,000港元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較上個年度縮減約30.7%至約48,600,000港元，另外， 貴集團之毛利於同年由約1,800,000港元增加至約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發展策略(包括發展中國之動畫業務)及銷售組合由本地製作電影改為海外賣座製作電影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55,900,000港元，比一年前增加約948.4%，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之資金大幅度擴大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現金狀況，增幅約為51,700,000港元，佔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48.9%。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鑒於中國之經濟增長及兒童人口龐大， 貴集團將集中開發中國動畫市場，以取得新授權使用收入。此外， 貴集團亦將爭取任何商機(包括採礦業務)，以加大股東之回報。對於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蒙受虧損，吾等認為 貴集團尋求其他業務或發展機會，以擴大其收益基礎實屬合理。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對鋼製品及磁鐵砂用作原材料之需求甚大(詳情於下文相關部分討論)，吾等認為 貴集團建議透過收購事項分散採礦業務與 貴集團之公司發展計劃一致。

(b) 目標公司及採礦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並由賣方全資擁有。根據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有已變現證券交易收益約407,500港元、經營溢利約345,736港元、除稅後溢利280,830港元及資產淨值280,838港元。已變現證券交易收益及溢利均來自上市證券之銷售，而經 貴公司管理層提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所有證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出售，而目標公司其後已停止一切證券買賣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證券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目標公司與八名菲律賓個別人士訂立Mogan買賣協議，以收購Mogan（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及存續之公司，主要從事及經營礦場營運業務，以及其勘探、勘察及開採）股本中合共64%實際權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Mogan為採礦權之持有人，包括擁有位於採礦區內磁鐵砂及其他礦物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Mogan買賣協議各訂約方訂立一份修訂協議，據此，賣方承諾將採礦許可證申請EXPA-000099-VI及EXPA-000166-XIII別出Mogan。因此，採礦區僅包括兩項採礦許可證申請，即EXPA000110VIII及EXPAOMR002VIII（前稱EXPA-000115-VIII），佔地合共約41,094公頃。

貴公司管理層已確認Mogan已就位於採礦區之磁鐵礦及其他礦物向MGB及DENR作出該等採礦許可證申請，並正處理中。經 貴公司之菲律賓法律顧問PJS Law提出，採礦許可證申請初步向MGB就申請地區而言具司法權之地區辦事處歸檔，其後呈交予MGB中央辦事處通過及發出採礦許可證。倘MGB地區辦事處認為所遞交之文件不完備或與現有之採礦許可重覆，則採礦許可證申請將不獲接納。MGB地區辦事處接納Mogan之有關採礦許可證申請表示有關申請符合有關要求，而有關採礦區與任何現有採礦權、許可或申請並無衝突。根據PJS Law，區域狀況及許可書(Area Status and Clearance)通知將由MGB地區辦事處成立之委員會及DENR地區辦事處發出，以示申請地區開放作開採申請。發出區域狀況及許可書通知前，須獲得DENR不同部門（包括MGB）及政府機關通過。經PJS Law提出，Mogan之採礦許可證申請已獲發出區域狀況及許可書通知。接獲該區域狀況及許可書通知後，Mogan須就其採礦許可證申請安排刊發、張貼及廣播公佈，其後，有意者可就Mogan之採礦許可證申請提出任何不利聲稱、抗議或反對，而採礦許可證申請於無該等聲稱、抗議或反對之情況下或所有聲稱、抗議或反對獲和解後方會發出。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採礦許可證申請之刊發、張貼及廣播公佈已由Mogan作出。鑑於採礦許可證申請之狀況，Mogan之採礦許可證申請可能面對不利聲稱、抗議或反對之風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若干風險與收購事項有關，股東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董事會函件內「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該等風險因素。風險因素概述如下，以供 閣下參考：

1. 菲律賓附屬公司就磁鐵砂開採業務之盈利能力（收益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鐵礦石），或會受到鐵礦石市價波動所影響。就此而言，由於鐵礦石定價向來具周期性及反覆多變，經營盈利或會受到現行實際市況影響。

2. 採礦業務之前景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採礦工作之結果。概不能確定 貴公司在實際開始採礦及生產工作時，可將採礦權之指示性潛力全數或部分實現。
3. 礦物資源乃天賦之物，不可再生。
4. 採礦許可證將會於無聲稱、抗議或反對之情況下或於所有聲稱、抗議或反對獲和解後發出。因此，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未能取得採礦許可證之風險。
5. 收購事項乃 貴公司首次涉足礦物資源勘探及開採業務。收購事項本身亦屬剛開始之項目。 貴公司或會缺乏經營 貴集團即將投身之新業務之管理技能及專業知識。倘不能招聘、聘請或委聘所需數目及必須之人員以協助及參與該項目之管理及營運，將會拖慢 貴公司開展生產及拖累其經營業績。
6. 藉收購事項加入採礦行業，須於中短期內投入大量資產投資，如挖泥船、洗礦或選礦廠房，以及建造與營運有關之港口設施。倘未能籌集所需資金，或會對菲律賓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7. Mogan位於萊特灣及聖帕德羅灣與近海磁鐵礦開採處有關之業務營運價值，乃經估值師以現金流量貼現法進行評估，該法估計預期建議項目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價值。實際業績或表現與預測情景(明文或暗示)或會出現重大差異。
8. 鑑於菲律賓政府嚴格強調採礦業不得破壞環境，相關政策或指令之任何變化，或會進一步增加成本及其他審批手續，可能有損菲律賓附屬公司之有效營運能力。
9. 由於生產及港口設施以及船期可能會因熱帶風暴、季節性暴雨、地震及洪澇等自然災害而受到長期或不定期之干擾，或會對菲律賓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10. 雖然 貴公司之收益均以美元為單位，惟幾乎全部與菲律賓附屬公司之營運有關之成本及費用均以菲律賓披索為單位。由於披索乃可予自由買賣之貨幣，貨幣走強或會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包括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

(c) 鋼鐵、鐵礦石及磁鐵砂之市場前景

中國鋼鐵市場

中國粗鋼生產

年度	公噸
二零零一年	151,634,000
二零零二年	182,366,000
二零零三年	222,336,000
二零零四年	282,911,000
二零零五年	353,240,000
二零零六年	419,149,000
二零零七年	489,200,000

來源：國際鋼鐵協會，中國統計年鑑2007

上表顯示中國粗鋼生產於近年來增長強勁。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內，中國粗鋼生產由二零零一年約1.516億公噸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4.892億公噸，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為21.56%。粗鋼生產增加乃因中國建築、運輸、電力及家庭電器行業增長所致。根據國際鋼鐵協會資料，中國鋼製品由二零零一年約1.58億公噸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4.083億公噸，CAGR約為17.14%，反映中國鋼材消耗量於近年來快速增長。於二零零七年，中國位列全球鋼材生產及消耗量第一，粗鋼生產量約為4.892億公噸，而鋼製品約為4.083億公噸，分別佔全世界總生產及消耗量約36.4%及33.8%。

中國鐵礦石及鐵礦石過往之價格

鐵礦石為生產鋼鐵之主要原材料，而磁鐵砂為鐵含量最高之天然礦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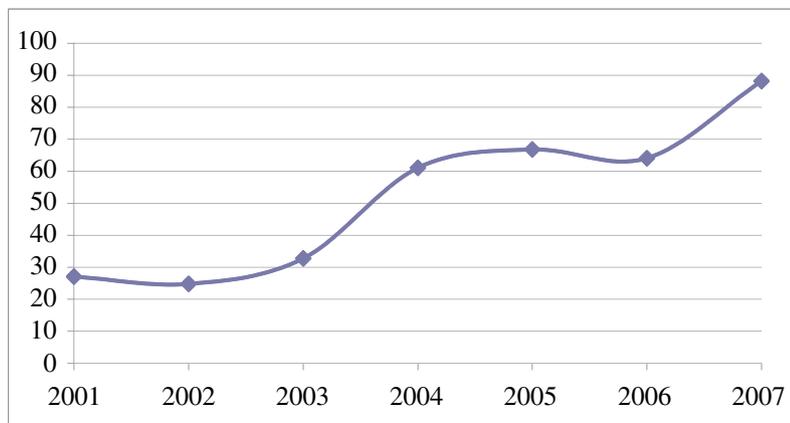
中國鐵礦石進口量

年度	公噸
二零零一年	92,310,000
二零零二年	111,490,000
二零零三年	148,120,000
二零零四年	208,090,000
二零零五年	275,230,000
二零零六年	326,300,000
二零零七年	383,090,000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中國統計年鑑

中國鋼鐵行業於近年來之增長導致鐵礦石需求迅速增長。國內鐵礦石需求持續超過國內供應，而鐵礦石進口量於近年迅速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鐵礦石進口量於二零零一年約為9,230萬公噸，於二零零七年約達3.831億公噸，CAGR約為26.77%。

中國進口鐵礦石價格(美元／噸)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中國統計年鑑

誠如上圖所述，中國每噸鐵礦石平均進口價格由二零零一年約每噸27.1美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約每噸88.2美元，增幅約為225.46%。價格大幅上漲，主要由於鋼製品需求強大，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所致。貴公司管理層預期鐵礦砂於可見未來持續高企，不少知名國際鋼鐵製造公司最近以高價達成鐵礦石供應合約。貴公司管理層亦預期中國鋼材製造行業將持續提升，而進口鐵礦砂需求將於可見未來維持強大。菲律賓共和國比澳洲及巴西（向中國供應鐵礦石之兩大國家）更接近中國，貴公司管理層相信採礦區之運費成本將低於位於澳洲及巴西之交易對手，將為Mogan磁鐵石或鐵礦石供應於未來提供價格競爭優勢。

2.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a)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收購價5,70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價乃貴公司與賣方考慮下列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 貴公司伺機進軍菲律賓共和國採礦業及擴大貴集團收入基礎之價值；(ii) 根據菲律賓礦產及地球科學局(the Philippine Mines and Geo-Sciences Bureau)與菲律賓海岸及大地測量勘測局(the Philippine Bureau of Coast and Geodetic Survey)共同進行之多項海洋地震反射勘測，採礦權之重大潛在地質資源；(iii) 取樣初步檢驗結果顯示磁鐵及鐵含量較為豐富；(iv) 與中國相比，菲律賓較巴西及澳洲有其地域上優勢；(v) 全球經濟之當時現況非常強調能否獲得自然資源；(vi) 近年內磁鐵砂價格之升勢；及(vii) 收購事項將為貴公司提供健康而穩定之未來收入來源，同時亦分散其整體商業風險。

完成後，貴公司將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100%權益，亦即擁有Mogan（現為或將為採礦權之合法持有人）之64%實際控股權益。據悉，貴公司在完成後於Mogan之64%實際股權，乃指40%直接股權（透過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之MMH持有），以及於Belgravia Investment 及Triple Edge（彼等分別持有Mogan之30%權益）各40%之股本權益。吾等經貴公司確認，Belgravia Investment 及Triple Edge各餘下之60%由菲律賓公民（獨立第三方）持有，以符合一九八七年菲律賓憲法。

根據一九八七年菲律賓憲法，所有公共土地、水礦物、煤炭、石油及其他礦物油、所有潛在能源、漁業、林業或林木、野生動物、植物及其他自然資源均由該國擁有。該等自然資源之勘探、開發及運用均受該國之全面控制及監督。然而，該國可選擇與菲律賓公司或社團或菲律賓公民訂立共同生產、合營或分成安排。該公司或社團最少60%資本必須由菲律賓公民直接持有，方會被視為菲律賓公司或社團。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Mogan之64%實際權益(重組後)，Mogan主要從事及經營礦場營運業務；以及其勘探、勘察及開採。獨立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已就位於萊特省及薩馬省之萊特灣及聖帕德羅灣佔地總面積約41,094公頃之採礦區內之近海磁鐵礦或鐵礦石之勘探及開採(「採礦項目」)製作估值報告(「項目估值報告」)。估值師亦確認，於收購事項前，彼與貴公司、其關連人士、賣方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交易或關係。

根據估值師就彼於採礦項目估值之專業知識作出之陳述，估值師以往在採礦項目估值方面具備相關經驗。編製項目估值報告時，估值師亦曾參考技術顧問所編製名為「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 Magnetite Beach-Sand Project in Leyte Province, the Philippines」(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於菲律賓萊特省之鐵礦灘沙項目)之技術報告(「技術報告」)，以及由菲律賓共和國礦產及地球科學局編製之地質報告(「MGB報告」)。吾等曾查閱技術報告及其工作範圍，並得悉估值師曾與技術顧問就方法及申報基準進行商討。估值師已確認，彼信納上述方法及申報基準(按照Australasian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所訂定之守則)乃就申報礦物儲量而言獲國際認可之基準。估值師亦確認曾考慮三種普遍接納之估值方法，即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而估值師釐定收入法為評估採礦項目之盈利能力之最適當方法，並按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採礦項目之淨現值。就假設合適貼現率而言，估值師認為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之股權成本為估算採礦項目資本成本的適用模式，並參考於香港從事類似業務之若干公開上市採礦公司。估值師對中國鐵礦石需求趨勢抱正面態度，惟為謹慎起見，於估值過程中，鐵礦石價格固定於每噸119.36美元。吾等亦知悉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查核及信納項目估值報告所依據之預測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之運算準確性。

根據項目估值報告，Mogan項目之64%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2,998,400,000美元（約23,387,520,000港元）。根據吾等就可用資料作出之審閱，吾等認為就採礦項目估值之假設、基準及方法誠屬公平合理。無論如何，股東謹請留意，正如牽涉預測未來事件之所有估值方法，收入和溢利均無法被完全準確推測，並要視乎所作出之假設而定。誠如項目估值報告所載，採礦項目受不明朗因素所限，概不保證Mogan之業務計劃將實現。於估值過程中，估值師考慮多項風險因素，包括（而不限於）受政府政策及監管影響之經營風險、鐵礦石市場之週期性、鐵礦石儲量數據未必準確、利率、匯率及政府政策對採礦項目之盈利能力所造成之影響。自採礦項目初步階段及未開始任何勘探活動以來已考慮該等風險因素。因此，估值作為採礦項目之業務一旦成功會否為採礦項目權益方帶來經濟利益（根據相關文件所載已知事實及假設）之參考。

鑑於收購價5,700,000,000港元遠較採礦項目64%權益之估值（約23,387,520,000港元）為低，吾等認為收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代價之付款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價5,700,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4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緊隨收購協議日期後）由 貴公司付予賣方作為保證金及部份收購價；
- (ii) 200,000,000港元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iii) 350,000,000港元以 貴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所提名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代價股份（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及
- (iv) 5,11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 貴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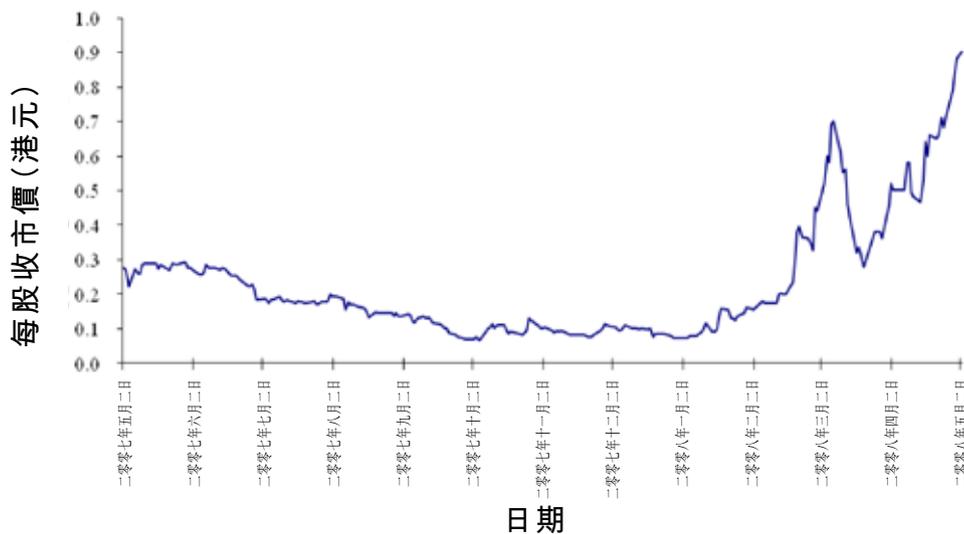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代價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4%，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以繳清收購價中之350,000,000港元。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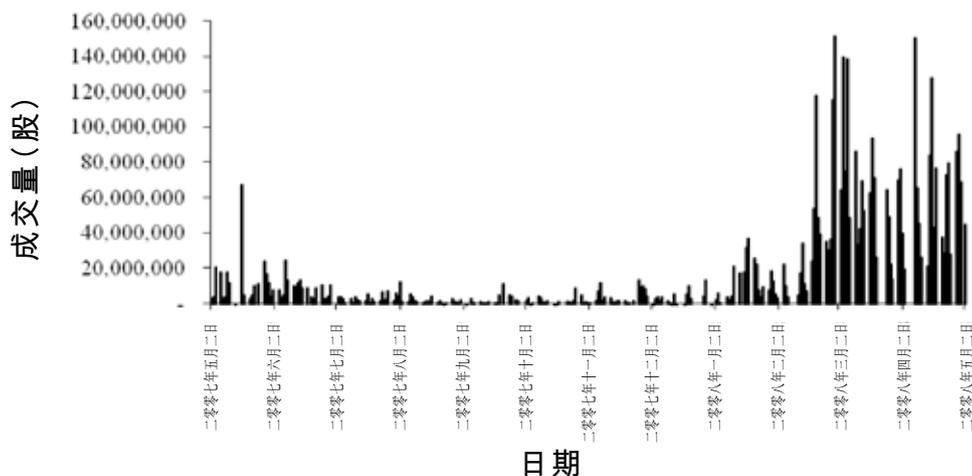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22.2%；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2港元折讓約14.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6.7%；及
- (iv)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29港元溢價約2,319.0%。

下圖顯示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對上一年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止（包括該日）（「回顧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收市價及買賣量與發行價0.70港元（亦即換股價）之比較。

聯交所每股收市價



聯交所之股份成交量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071港元至0.900港元。0.70港元之發行價表示：(a)接近回顧期間股份成交價範圍的高位；及(b)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每股0.029港元；及(c)較回顧期間每股0.22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7%。吾等發現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有上升趨勢。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17,510,000股，分別涉及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及0.86%。

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後，股份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由0.58港元逐漸上升至0.90港元（緊隨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前之最高價格）。然而，每股0.70港元之發行價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低於8%之折讓。每股0.70港元之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之溢價約241.5%。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每股0.70港元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曾查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即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涉及以發行股份作為全部或部份代價而金額不少於1億港元之收購（「發行價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均屬公平具代表性之樣本，可就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收購事項（涉及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之市場慣例提供相關而適當之參考。下表顯示吾等之相關發現：

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代價股份 之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相對 於相關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34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1.44	7.46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25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7	(70.70)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98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0.80	23.08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30	(13.04)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66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58	38.60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60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45	(4.26)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110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16.83	(9.20)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88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8.32	(8.67)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2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0.52	(7.14)
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802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1.10	(30.38)
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29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0.15	(54.55)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6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0.69	(15.90)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807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0.40	2.56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306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5.55	5.80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59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0.30	(45.45)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03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0.80	14.29
滙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5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0.25	(1.96)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051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0.228	12.32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76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8.00	(3.38)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17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0.22	20.90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8186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0.60	233.33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816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0.10	(64.29)
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419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0.20	48.15
威勝儀表集團有限公司	3393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3.58	20.00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346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2.80	53.80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92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1.19	1.71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538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9.238	(8.53)
最高				233.33
最低				(70.70)
平均值				5.35
貴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70	(22.20)

誠如上表所示，發行價可資比較公司之代價股份發行價相對於發布收購公佈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範圍由折讓約70.70%至溢價約233.33%不等，平均數為溢價約5.35%。27間發行價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4間之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有折讓。與發行價每股0.70港元有關之約22.2%折讓，在上述發行價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當中，故此與市場常規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價按以下基準而言屬公平合理：(a) 每股0.70港元之發行價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319.0%；(b) 貴公司無即時現金支出用以支付收購價，而賣方同意接納以代價股份代替現金；(c) 公佈諒解備忘錄後股份收市價之上升趨勢可能受市場狀況影響；(d) 發行價每股0.70港元之折讓在上述發行價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範圍內；及(e) 每股0.70港元之發行價與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比較存有明顯溢價。

可換股債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價中有5,11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約為655,128,205美元，包括兩組：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之總本金額分別為425,833,333美元及229,294,872美元。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具體而言，可換股債券為十年期零票息，可自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0.70港元兌換為兌換股份。換股價或會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其他攤薄股權事件等若干事件而調整。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曾查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即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透過（其中包括）發行不少於5億港元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方式進行的公司股權收購。吾等已據吾等所知就此確認共11項於回顧期內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如下：

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年期 (年)	年利率 (%)	初步換股價相對於	兌換可換股 債券／票據 之最早日期	可轉讓性
					相關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百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71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七日	1,000	6	0	(19.60)	發行日期	自由轉讓
海王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7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984	10	1	(13.04)	發行日期	獲該公司事先 同意及其他 條件
華晉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723)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日	1,092	5	1.5	(7.14)	發行日期	自由轉讓
易盈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8299)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806.4	5	0	(54.55)	發行日期	自由轉讓
麗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004)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	837	3	1	(9.68)	發行日期	自由轉讓
光彩未來集團 有限公司 (8071)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1,561.74	5	0	2.56	發行日期	自由轉讓
嘉利美商國際 有限公司 (704)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2,200	5	0	(19.19)	發行日期	自由轉讓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年期 (年)	年利率 (%)	初步換股價相對於 相關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兌換可換股 債券/票據 之最早日期	可轉讓性
					(%)		
綠陽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306)	二零零八年 二月四日	756.9	7	3	5.8	發行日期	事先通知 該公司及 須達成其他 條件
挑戰者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8203)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八日	920	5	1	85.71	發行日期	自由轉讓
易貿通集團 有限公司 (8163)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776.9	3	0	(64.29)	發行日期	獲該公司事先 作出書面同意
森源鈦礦控股 有限公司 (353)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八日	960.78	5	0	(1.96)	發行日期	自由轉讓
最高			10	3	85.71		
最低			3	0	(64.29)		
平均值			5	1	(8.67)		
貴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5,110	10	0	(22.20)	發行日期 (倘觸發強 制性全面 收購及/或 公眾持股量 少於25%， 則不得進行 兌換)	自由轉讓

吾等從上表得悉，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換股價相對於刊發相關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各收市價之差距，介乎折讓約64.29%至溢價約85.71%，平均數為折讓約8.67%。有關換股價之折讓約22.2%在上述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範圍內，因而與市場慣例一致。此外，吾等注意到11項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中，8項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性質與市場慣例一致。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之可換股債券與可換股債券相比，乃屬公平而負責之樣本。

鑒於上述比較及經考慮(i)如上文討論，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轉差；及(ii)股份流動性低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換股價(其與發行價相等)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2.2%(在上述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範圍內)；(ii)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任何利息，因而於到期前對貴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不利影響；(iii)當進行換股時，可換股債券可提高貴公司的資本基礎；(iv)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市場上近期由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之收購事項(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一致；及(v)收購事項預期將帶來的得益，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協議下之付款條款部分)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3. 收購事項之財政影響

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Mogan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擁有64%實際權益)，而財務業績將於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而非屬 貴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則按相應措施於綜合財務報表列作少數股東權益。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該備考收益表」)，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將約為250,810,000港元，較 貴集團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虧損約47,520,000港元增加約203,300,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就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而產生之應計利息開支約12,650,000港元及約190,740,000港元，估值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考慮(i)推算利息開支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ii)推算利息開支對貴公司之資金流動狀況並無現金流量方面之影響；及(iii)收購事項將加強貴集團於完成時之綜合資產淨值，吾等認為，縱使收購事項會產生大額虧損(於該備考收益表說明)，收購事項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產淨值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該備考資產負債表」)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約為7,407,44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5,920,000港元增加約7,351,520,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收購事項產生新增無形資產「採礦權」約8,876,060,000港元。

按每股基準並以備考形式計算，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及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將由0.029港元增至0.752港元。

貴集團的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增加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現金狀況及負債比率

誠如該備考資產負債表所說明，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1,750,000港元。鑒於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流動資產總額約為72,420,000港元及經審核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2,990,000港元，故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9,430,000港元，或流動比率約為1.68。此外，由貴集團借貸總額約10,090,000港元除以其資產淨額約55,920,000港元所得出之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約為18.04%。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以下假設：(i)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ii)於完成時合共有50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發行予賣方；及(iii)代價之餘下部份已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悉數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並無任何轉換之情況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經擴大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約11,750,000港元。按照相同基準，經擴大集團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32,870,000港元及44,230,000港元，相當於流動負債淨值約11,360,000港元或流動比率約0.74。由於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經擴大集團之借貸總額將大幅增加至約1,493,64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負債比率將約為20.16%。經擴大集團之借款總額於完成時大幅增加，經擴大集團之負債比率由約18.04%輕微增加至約20.16%，而此增加主要由於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大幅增加所致。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貴集團之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00歐元(約合2,230,0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須於可換股貸款提取日期後第三個周年日償還，並可按固定兌換率一歐元兌11.1678港元計算以每股0.10歐元變換成股份。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貸款協議尚未完成，貴公司亦未提取可換股貸款。假設可換股貸款順利完成，董事確認貴公司將可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5,500,000歐元(約合2,068,0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開發採礦項目(包括償還20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採礦項目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另外，誠如董事所述，倘貴公司未能發行可換股貸款，貴集團或許須要以其他來源籌集所需資金，包括銀行借款或股本集資。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之資金流動狀況或會因償還承付票據而受到不利影響，視乎集資方法而定。

4. 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獨立股東(Nic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公眾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46,534,023股之2,028,694,023股或約99.1%持有權益。倘收購事項已獲通過並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最多5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4.4%，及佔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6%。根據此基準， 貴公司之現有獨立股東之總持股權益將由約99.1%攤薄至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2,546,534,023股約79.7%，即減少約19.4%。此外，假設(i)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並額外發行7,300,000,000股兌換股份；(ii)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並額外發行2,0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i)WS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並額外發行5,000,000股新股份， 貴公司現有獨立股東之持股權益總數將進一步攤薄至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11,851,534,023股約17.1%，較彼等現有之持股權益約99.1%整體減少約82.0%。

各債券持有人只有在行使兌換權後獲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不會導致貴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

倘行使兌換權致使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動。

經考慮(i)現有業務經營錄得虧損；(ii)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多元化業務至前景優越之採礦業務之機會；(iii)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公平合理；(iv)按備考基準計算，完成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每股資產由0.029港元增至0.752港元，增幅約2,493.10%；及(v)為支付收購事項及應付現時之不利市況，加上 貴集團認為若想利用其他集資機會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即使並非不可能，卻肯定難以做到，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獨立股東攤薄其持股量為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主要理由及原因，尤其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貴公司之資產值及股本基礎(收購價之主要部份將以發行新股份支付)均將得到改善；
- (ii) 貴集團可多元化業務至採礦業務，擴大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
- (iii) 中國鋼鐵行業向好，導致鐵礦石需求強大，預期此需求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增加；
- (iv) 鐵礦石價格近年來大幅上升，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持續高企；
- (v) 收購價5,700,000,000港元(由估值師作出之估值)比採礦項目之64%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大幅折讓約75.63%；及
- (vi) 與Mogan探礦許可證申請有關之不明朗因素及風險，以及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其他相關風險因素，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協議(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因此，吾等(i)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推薦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焯暉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3,157	59,671
銷售成本		(29,851)	(57,818)
毛利		3,306	1,853
其他收益	6	3,146	1,136
其他收入	6	1,943	291
發行開支		(323)	(807)
行政開支		(27,713)	(19,200)
陳舊存貨撥備		(3,961)	(2,132)
影片版權減值		–	(45,810)
收購影片版權所付按金減值		(32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3,4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0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46)	–
其他經營開支		(1,346)	(1,957)
經營虧損	7	(47,078)	(66,626)
融資成本	8	(1,564)	(3,5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642)	(70,195)
所得稅	11	–	(38)
年度虧損		(48,642)	(70,23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7,515)	(69,807)
少數股東權益		(1,127)	(426)
		(48,642)	(70,233)
每股虧損	13	(HK\$6.91)港仙	(HK\$16.62)港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85	4,007
其他無形資產	15	26,541	17,118
商譽	16	4,259	4,259
拍攝中影片		385	385
收購影片版權所付按金		223	1,608
		<u>33,393</u>	<u>27,3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169	17,641
貿易應收款項	19	2,551	22,217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	20	6,786	11,36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8(c)	12	2,1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155	5,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1,746	2,340
		<u>72,419</u>	<u>60,807</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1,112	18,6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2,036	20,379
應付董事款項	38(e)	517	7,5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d)	1,275	—
應繳稅項	25	6	6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26	346	380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27	7,698	24,969
		<u>42,990</u>	<u>71,93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9,429</u>	<u>(11,1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822</u>	<u>16,251</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26	333	679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27	2,388	6,061
遞延稅項負債	25	4,177	4,177
		<u>6,898</u>	<u>10,917</u>
資產淨值		<u>55,924</u>	<u>5,3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9,325	4,849
儲備		31,407	(5,834)
		<u>50,732</u>	<u>(985)</u>
少數股東權益		5,192	6,319
		<u>55,924</u>	<u>5,33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023	12,953	10,440	67	-	-	32,713	60,196	6,745	66,941
發行新股										
- 收購附屬公司	805	4,695	-	-	-	-	-	5,500	-	5,500
- 行使購股權	21	49	-	-	-	-	-	70	-	7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	-	-	-	1	-	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 之交易	-	-	-	-	3,055	-	-	3,055	-	3,055
年內虧損	-	-	-	-	-	-	(69,807)	(69,807)	(426)	(70,233)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4,849	17,697	10,440	68	3,055	-	(37,094)	(985)	6,319	5,334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	2,043	-	2,043	-	2,043
發行新股										
- 配售股份	786	20,291	-	-	-	-	-	21,077	-	21,077
- 公開發售	3,005	11,463	-	-	-	-	-	14,468	-	14,468
- 轉換可換股票據	10,183	45,206	-	-	-	(2,043)	-	53,346	-	53,346
- 行使購股權	502	10,516	-	-	(2,735)	-	-	8,283	-	8,28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5	-	-	-	15	-	15
年度虧損	-	-	-	-	-	-	(47,515)	(47,515)	(1,127)	(48,642)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325	105,173	10,440	83	320	-	(84,609)	50,732	5,192	55,9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8,642)	(70,19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564	3,569
利息收入	(133)	(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346	-
影片版權攤薄	9,990	36,811
知識產權攤	3,521	164
節目版權攤銷	258	140
商標攤銷	-	15
折舊	1,332	1,50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3,055
陳舊存貨撥備	3,961	2,132
影片版權減值	-	45,8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3,4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6,062	-
收購影片版權所付按金減值	322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溢利	(6,019)	22,710
存貨減少	4,511	2,604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減少	2,094	4,4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6,266	2,066
已付按金、付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1,481)	(5,51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7,494)	(11,412)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57	5,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275	(3)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809	19,886
已繳稅款	-	(11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09	19,775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取利息		133	294
收購影片版權		(5,692)	(23,4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6)	(683)
收購知識產權		(11,500)	–
收購影片版權之已付 按金減少		1,063	866
收購附屬公司	30	–	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652)	(22,652)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43,828	7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 款項淨額		49,389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1,9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7,076)	4,174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981	3,082
新造銀行貸款		4,492	13,250
償付銀行及其他貸款 之利息		(1,515)	(3,506)
償付銀行及其他貸款		(16,202)	(9,437)
償付融資租約利息 部份		(49)	(63)
償付融資租約資本 部份		(380)	(4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468	5,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8,625	2,27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8)	(11,072)
匯率變動影響		15	1
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9,842	(8,7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錄像產品發行及提供再分授特許權服務。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若干位於菲律賓之獨家近海終身採礦權。交易須待若干條件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達成後方告作實。擬議收購事項顯示本集團於採礦業務之新投資。收購事項之詳情於附註36(b)中披露。

除非另有說明，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摘要載列如下。

(b) 編制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7,51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Nic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2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6(a)。

結算日後，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宣佈收購若干終身採礦權(見財務報表附註36(b))，故此待收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會是能源及採礦業務。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彼等已考慮到所有彼等合理預期可取得之資料。按此基準，彼等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此乃假設附註36(b)所述收購事項成功進行，而有利可圖之採礦業務可於日後續存，以及可供撥付收購事項代價之資金。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該收購事項未能成功進行，而有利可圖之採礦業務未能續存及未能就收購事項募集資金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均載於下文附註4內。

年內，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除財務報表內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 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 彼此之間的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未能確定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c) 編製綜合賬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所控制實體。倘若本集團有權規管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活動獲益，則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計及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以綜合賬目形式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由集團內部交易導致之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惟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減值者。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而本集團與該等權益持有人並無就此同意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有關權益而負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性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報。少數股東於本集團業績之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內按年度損益總額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形式列報。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權益，則有關超出金額及任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將於本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有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有關溢利會分配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經收回為止。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除外。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金額。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份額，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於計算出售項目之損益時包括在內。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項目之開支。

當其後成本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與項目相關之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有關之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發生之財政期間時在損益列為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餘值計算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
傢俬及裝置	30%
辦公室設備	30%
汽車	30%

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盈虧為淨銷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f) 租賃資產**(i) 根據融資租約購入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取得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倘屬較低金額)有關資產之最低租金現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列作融資租約承擔。折舊乃按於有關租約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算，或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可能將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則按附註2(e)所述以資產年期計算。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i)所述之會計政策計算。租金內融資費用於租約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以就責任尚餘金額於每個會計期間達致固定支銷率。

(ii) 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於租期所涵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將自該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開支撇銷。

(g) 無形資產**(i) 影片版權**

根據版權協議，就於特定地區及時間重新製作及發行影像產品及分授影片發行權而於影片製作過程中預繳及已繳款項記作收購影片版權款項。收取影片之母拷貝帶後，根據版權協議預繳之一切款項列作影片版權。根據版權協議應繳餘款列作負債。

影片版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影片版權以預期收入按比例撇銷成本計算而得之比率攤銷。該比率乃按董事之年度覆核而定。

(ii) 商標

商標代表就使用商標支付特許使用費，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商標之成本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iii) 節目版權及知識產權

節目版權及知識產權成本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節目版權及知識產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h) 拍攝中影片

拍攝中影片以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包括與影片產品相關之所有直接成本。影片成本於完成時轉撥至影片版權。成本超出該等影片產生之預期未來收入之部分已作出撥備。未到期之制片成本結餘披露為承擔。

(i) 資產減值**(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將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會被釐定及確認如下：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會被釐定及確認如下：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是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算。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確認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應資產撤銷，但就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所確認的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撤銷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撥回已撤銷的金額，均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惟商譽除外）：

- 商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拍攝中影片；
- 收購影片版權之已付按金；及
- 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則釐訂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即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單位產生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賬。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

於中期內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訂並包括一切採購成本、轉變成本及將存貨移至現址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列作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列作開支。已撇減存貨的撥回款項，均於撥回期間內列作確認為開支存貨之減少。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入賬，並隨後利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壞賬之減值虧損，除非應收款項是向關連人士作出而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極微。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值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本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撥備數額在損益中確認。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視作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如有)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財務擔保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應佔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確認。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遲至結算日最少12個月後結清。

(o)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列支，但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所有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及能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期限或款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有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將完全視乎一個或多個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會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適當之地方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存貨成本且尚未確認為開支之金額除外。

(ii) 股份支付款項

就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授出而言，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賬）則相應增加。修訂歸屬期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歸屬期內會覆核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凡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的累計公平值作出之調整，須扣自／計入回顧年度之損益賬，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的原有僱員開支則除外。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款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只因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而沒收的情況則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授予顧問以交換商品和服務之購股權，按已收到商品和服務之公平值計值。除非該等商品和服務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否則其公平值即時被確認為開支。已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iii)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按曆年基準根據僱員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僱員於結算日仍未享用之有薪假期可結轉至來年享用。僱員在本年度有薪假期之未來估計成本將於結算日予以累計並結轉至來年。

(r)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所示，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除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於權益內遞延。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等，均列入權益賬之公平值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公司(該等公司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以有別於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計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以各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之收益及支出以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c) 所有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

結算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指定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擁有人之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記錄於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出售盈虧之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並以其收盤匯率換算。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相關項目，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所得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款抵免產生。

除少數個別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只限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為限而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金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抵扣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轉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承前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判斷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之同一期間內轉回情況下始會計入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暫時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撥回。

遞延稅項之確認數額乃按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形式，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一個結算日予以評估。倘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相關稅務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地被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之金額。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該減少金額將被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以相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稅項負債可以相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此等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如屬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重大金額期間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時以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t)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平價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後呈列。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以及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可合理衡量時於損益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送交顧客及所有權轉讓時同時進行。

(ii) 分授影片版權

向承授人授出影片版權之收入，於授出期間在影片可供上映或播出時確認。

(iii) 影片上映及影片發行收入

影片上映及影片發行收入於確立收款權時確認。

(iv)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及管理費收入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及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u)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v) 關連人士

如果符合任何下列一項條件，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作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為該個人之近親，或為受該等個人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有關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個人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個人的近親指預期可對該名個人與實體間的買賣構成影響或與實體間的買賣會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w) 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於轉換時應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於彼時應收之代價價值不變)列為既包含負債部分又包含權益部分之複合財務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成分以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時價值計值，並按於初步確認同類不具轉換權負債時之適用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金額之部分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財務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分配所得款項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隨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收益表就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被轉換，於轉換時之資本儲備連同負債部分之賬面金額將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票據被贖回，資本儲備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x)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屬於保險合約)為須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於到期時還款所致損失之合約。本集團並無於開始時就財務擔保確認負債，惟會藉比較有關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賬面值與其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金額，測試負債之充份程度。倘有關負債低於其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全數差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y)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的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類有別。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在營運業務時亦直接產生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面對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業務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已審核並批准相關政策以控制各項風險，總結如下。

(a) 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所要求之信貸比限額超過某一金額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此等應收款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結餘超過信用期未還之債務人須於獲授額外信貸前清償未償結餘。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情況影響。客戶所在行業及國家之拖欠風險亦較少程度上影響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分析載於附註19及20。

於結算日，由於總貿易應收款項之25%(二零零七年：42%)及45%(二零零七年：59%)分別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有關，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金融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賬面值。

(ii) 銀行存款

本集團透過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存放存款以減輕信貸風險。鑑於銀行信貸評級甚高，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對手方不能履行責任。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通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管理層認為足以供本集團之業務及舒緩現金流波動影響所需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銀行結餘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除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亦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據。

下表所示為於結算日後需清償受契約規管款項（未經貼現）之限期。該等款項包括（而不限於）按照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利率（或固定利率工具）來計算之利息。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總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但 在五年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總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但 在五年內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112	11,112	11,112	-	18,606	18,606	18,606	-
其他應收款項 及應計費用	22,036	22,036	22,036	-	20,379	20,379	20,379	-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1,275	1,275	1,275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517	517	517	-	7,593	7,593	7,593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86	10,726	8,194	2,532	31,030	33,378	26,841	6,537
融資租約負債	679	751	383	368	1,059	1,180	423	757
	<u>45,705</u>	<u>46,417</u>	<u>43,517</u>	<u>2,900</u>	<u>78,667</u>	<u>81,136</u>	<u>73,842</u>	<u>7,294</u>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總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總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u>3,409</u>	<u>3,409</u>	<u>3,409</u>	<u>675</u>	<u>675</u>	<u>675</u>

(c) 利率風險

(i) 利率組合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市場通行利率計息，對市場利率變動敏感。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債務責任。

本集團通過於審慎考慮市況及預期未來利率變化後對其循環貸款設定不同重續年期。然而，本集團預期利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嚴重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生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利率組合：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0%	2,155	4.83%	5,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	51,746	3.26%	2,340
銀行貸款	6.05%	8,182	7.87%	19,572
銀行透支	7.60%	1,904	7.05%	11,138
其他借貸	5.91%	-	7.25%	320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	7,704	3.26%	4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普遍上升／下跌100基點，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項前虧損及年內累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6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5,000港元）。權益之其他部份不會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零七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且已用作計算金融工具於該日存在之利率風險，猶如其於當日已經存在。上升或下跌100基點乃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幅度。分析之基準與二零零七年之基準相同。

(d) 業務風險

本集團之錄像產品主要向若干主要客戶銷售。由於總銷售額之29%（二零零七年：30%）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若干集中業務風險。倘該等客戶終止向本集團採購或減少採購量，而本集團未能得到其他客戶之訂單，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由其分授及轉授影片版權所得收入以及採購影片版權所產生，兩者均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通過將其大部份外幣交易而美元為單位，將其貨幣風險減至最低；美元按指定價幅與港元掛鈎，故此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由於外幣風險僅涉及美元，故並無就此呈列外幣匯率變化之敏感度分析。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視乎經濟狀況轉變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更改目標、政策或程序。

與行業慣例相符，本集團根據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資本架構，有關比率乃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債務資本比率乃界定為股東權益除以本集團之總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517	7,5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7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48	38,985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7,698	24,969
融資負債承擔	346	380
應繳稅項	6	6
	<u> </u>	<u> </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42,990	71,933
融資負債承擔	2,388	6,061
	<u> </u>	<u> </u>
總債務	45,711	78,67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46)	(2,3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55)	(5,136)
	<u> </u>	<u> </u>
淨(現金水平)／債務	<u>(8,190)</u>	<u>71,197</u>
權益總值	<u>55,924</u>	<u>5,334</u>
淨債務資本比率	不適用	1334%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任何外來資本需求所限。

(g) 公平值估計

下文概述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計息貸款及借款

公平值乃根據以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

(ii) 流動及／或短期資產及負債

就流動或到期日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乃假設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假設已應用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指定到期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浮息金融工具。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推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理論上難以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論述之估計及假設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被定義為本集團預期可使用之整個期間。該估計乃根據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性質及功能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及其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實際經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餘值可能不同於估計餘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限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有所分別。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值而釐定。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相關項目（如營業額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於年內並無進行減值撥備。

(c) 無形資產、拍攝中影片及收購影片版權之訂金之減值

誠如附註2(i)所述，無形資產、拍攝中影片及收購影片版權之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均於各結算日按內部及外界市場資料而作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拍攝中影片及收購影片版權之已付按金之賬面值約為27,149,000港元。

(d)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i)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訂。有關計算需要應用估計。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基於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以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轉壞，令到其付款能力有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f)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及分銷成本。此等估計乃根據存貨賬齡分析、估計銷量預測及管理層之經驗及判斷而作出。根據有關審閱，倘存貨賬面值減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會撇減存貨。由於市況變動，商品實際可銷售性可能與估計有別，而損益可能被估計差異影響。

(g)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存在不明朗之最終稅項決定。本集團以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核數事宜確認負債。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於作出決定之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h)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市場上同類財務資產交易而估計，一般即就市場價值之最近似估計。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發行錄像產品，提供再分授特許權服務及銷售獲分授特許權產品。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貨品之價值(扣除退貨及撥備)，以及分授影片版權、在戲院上映電影及發行影片之已收及應收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錄像產品	27,446	43,167
分授影片版權	2,141	10,699
影片上映及發行收入	3,570	5,805
	<u>33,157</u>	<u>59,671</u>

(a)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並無編製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以及資產與負債資料，因為本集團只有單一業務分部，即透過不同影音制式發行影片版權及再分授特許權。

(b)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中絕大部份乃銷售予香港客戶，而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獨立地區分類資料分析。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管理費收入	605	—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2,408	842
利息收入	133	294
	<u>3,146</u>	<u>1,136</u>
其他淨收入		
淨匯兌收益	30	104
已收賠償金	1,324	—
其他收入	589	187
	<u>1,943</u>	<u>291</u>
	<u><u>5,089</u></u>	<u><u>1,427</u></u>

7. 經營虧損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附註9)	3,447	2,656
其他員工成本	5,833	8,03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2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計入董事 供款者 (附註9)	238	370
	<u>9,518</u>	<u>11,309</u>
折舊		
自置資產	1,123	808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09	695
計入銷售成本之影片版權攤銷	9,990	36,811
計入銷售成本之知識產權攤銷	3,521	164
計入銷售成本之節目版權攤銷	258	140
計入行政開支之商標攤銷	—	1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50	400
— 非核數服務	200	80
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13,602	10,771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包括支付 予員工244,000港元之款項)	—	3,055
	<u><u>—</u></u>	<u><u>3,055</u></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	1,289	2,75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借貸	226	756
融資租約承擔下之 融資費用	49	63
	<u>1,564</u>	<u>3,569</u>

9.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錢偉強先生	—	1,924	15	1,939
馮懿生先生	—	—	—	—
周之耀先生	—	122	6	128
馮懿卿先生	—	148	4	152
林雄斌先生	—	37	2	39
鄺偉豪先生	—	—	—	—
盧永強先生	—	322	11	333
蘇永樂先生	—	—	—	—
黃凱欣小姐	—	561	8	5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肇基先生	120	—	—	120
洪迪先生	33	—	—	33
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	14	—	—	14
林惟良先生	20	—	—	20
岑文禎先生	100	—	—	100
	<u>287</u>	<u>3,114</u>	<u>46</u>	<u>3,447</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馮懿卿先生	—	562	6	568
梁少娟女士	—	141	6	147
馮懿生先生	—	810	12	822
區力民先生	—	238	6	244
蘇永樂先生	—	—	—	—
盧永強先生	—	—	—	—
曹建南先生	—	80	—	80
周之耀先生	—	—	—	—
錢偉強先生	—	240	—	240
林雄斌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i>太平紳士</i>	35	—	—	35
馮宣妮小姐	35	233	9	2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中先生	35	—	—	35
鄒世龍先生	35	—	—	35
許國華先生	23	—	—	23
洪迪先生	50	—	—	50
林惟良先生	50	—	—	50
周肇基先生	50	—	—	50
	<u>313</u>	<u>2,304</u>	<u>39</u>	<u>2,656</u>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獎金又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兩年免收任何酬金。

10. 最高薪酬之人士

本集團五名年內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七年：三名)，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33	742
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27
	<u>1,382</u>	<u>769</u>

本年度最高薪人士之總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範圍內。

11.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8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年內在香港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香港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原創動力」)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而地方所得稅率則為3%。

由於原創動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將由30%降至25%。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8,642)	(70,195)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名義稅款(按與虧損有關國家之 適用稅率計算)	(8,512)	(12,284)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2)	(77)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得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800	9,671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90	2,456
於其他司法權區業務所採用稅率不同之影響	(332)	39
動用之稅項虧損	—	(1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376	247
本年度稅項支出	—	38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5。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12,1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47,542,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47,5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807,000港元)及687,201,000股(二零零六年：422,59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84,860	402,300
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附註28(b)(v))	18,142	-
透過公開發售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28(b)(iv))	101,268	20,28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附註28(b)(ii))	16,638	11
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之影響 (附註28(b)(iii))	66,293	-
	<u>687,201</u>	<u>422,59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7,201</u>	<u>422,591</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任何源自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均具反攤薄性，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528	1,632	3,766	3,191	11,117
添置	80	285	339	–	704
出售	–	–	–	(183)	(18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608	1,917	4,105	3,008	11,638
添置	–	477	409	770	1,656
出售	(2,608)	(1,404)	(3,852)	–	(7,864)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990	662	3,778	5,4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32	981	3,387	1,619	6,219
年內變動	261	299	248	695	1,503
出售時撥回	–	–	–	(91)	(9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93	1,280	3,635	2,223	7,631
年內變動	174	298	248	612	1,332
出售時撥回	(667)	(1,201)	(3,650)	–	(5,5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7	233	2,835	3,4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13	429	943	1,98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5	637	470	785	4,007

本集團汽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為1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85,000港元)。

1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影片版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節目版權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4,776	75	–	–	184,851
添置	23,479	–	1,288	2,815	27,58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08,255	75	1,288	2,815	212,433
添置	5,692	–	–	17,500	23,19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947	75	1,288	20,315	235,62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2,315	60	–	–	112,375
年內變動	36,811	15	140	164	37,130
年內已確認減值	45,810	–	–	–	45,8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4,936	75	140	164	195,315
年內變動	9,990	–	258	3,521	13,76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926	75	398	3,685	209,0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021	–	890	16,630	26,54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19	–	1,148	2,651	17,118

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就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如下攤銷：

影片版權	2 – 5年
商標	5年
知識產權	5年
節目版權	5年

影片版權減值測試

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編製之估值報告,影片版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跡象。漢華已按影片版權之使用中價值就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影片版權之使用中價值已根據收入法按貼現現金流量法(此法使用以獲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測為基準之數年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法中所採用之主要參數如下:

參數	比率	解釋
無風險率	2.58%	10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孳息率
市場風險溢價	11.28%	
投資風險系數	0.64	相同行業內公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投資風險系數平均數
規模溢價	3.65%	
折讓率	1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無需作出減值變動。

知識產權減值測試

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編製之估值報告,知識產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跡象。知識產權及節目版權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收入法按貼現現金流量法(此法使用以獲管理層批准之十年財務預測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法中所採用之主要參數如下:

參數	比率	解釋
無風險率	2.58%	十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孳息率
市場風險溢價	14.47%	
投資風險系數	0.596	業內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投資風險系數之平均值
規模溢價	3.88%	
增長率	3%	
折讓率	12.51%	

中和邦盟已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現金流量估計貼現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無需作出減值變動。

節目版權減值測試

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編製之估值報告,節目版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跡象。中和邦盟以成本法估計可收回金額。成本法按同類資產現時市價,計算重新製造或重置所評估資產之成本,並扣除應計攤銷及陳舊之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無需作出減值變動。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30)	4,259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59
	<hr/>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59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59
	<hr/> <hr/>

商譽減值測試

因去年收購從事持控及分發知識產權之Datewel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atewell集團」)所產生之商譽作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處理。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編製之估值報告，Datewell集團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收入法按貼現現金流量法(此法使用以獲管理層批准之數年財務預測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法中所採用之主要參數如下：

參數	比率	解釋
無風險率	2.58%	十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孳息率
市場風險溢價	14.47%	
投資風險系數	0.596	業內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投資風險系數之平均值
規模溢價	3.88%	
增長率	3%	
折讓率	12.51%	

中和邦盟已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現金流量估計貼現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無須就因收購Datewell集團所產生之商譽支銷任何減值。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1,372	31,072
減：減值	(25,572)	(25,572)
	<u>5,800</u>	<u>5,50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7,356	15,904
減：減值	(17,158)	(15,904)
	<u>80,198</u>	<u>-</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821)
	<u>85,998</u>	<u>3,679</u>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之變動乃分析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於四月一日	25,572	-
已確認減值	-	25,572
	<u>25,572</u>	<u>25,57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5,572</u>	<u>25,572</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四月一日	15,904	-
已確認減值	1,254	15,904
	<u>17,158</u>	<u>15,90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7,158</u>	<u>15,904</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不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列作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在製品	2,487	3,760
製成品	6,682	13,881
	<u>9,169</u>	<u>17,641</u>

19. 貿易應收款項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370	3,966
31至60日	75	3,267
61至90日	322	2,228
91至180日	2,210	2,498
181至360日	3,228	3,423
超過360日	8,746	6,835
	<u>15,951</u>	<u>22,217</u>
減：呆賬撥備	<u>(13,400)</u>	<u>—</u>
	<u><u>2,551</u></u>	<u><u>22,217</u></u>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會於撥備賬中確認，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13,400</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13,400</u></u>	<u><u>—</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1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已被個別釐定為須予減值。該等已予減值之個別應收款項乃與過往有過期及遲繳款項記錄或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不可追回。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即期至30日	1,370	3,966
31至60日	75	3,267
61至90日	32	2,228
91至180日	400	2,498
181至360日	674	3,423
超過360日	—	6,835
	<u>2,551</u>	<u>22,217</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廣大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金	5,075	3,131	157	178
預付款項	2,311	1,792	—	150
其他應收款項	5,462	6,444	—	—
	<u>12,848</u>	<u>11,367</u>	<u>157</u>	<u>328</u>
減：呆賬撥備	(6,062)	—	—	—
	<u>6,786</u>	<u>11,367</u>	<u>157</u>	<u>328</u>

(a)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戶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追回款項之機會極微，屆時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	-
已確認減值				
- 預付款項	1,436	-	-	-
- 其他應收款項	4,626	-	-	-
	<u>6,062</u>	<u>-</u>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062</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6,0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已被個別釐定為須予減值。該等個別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之對方出現財政困難，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不可追回。

年內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金	5,075	3,131	157	178
預付款項	875	1,792	-	150
其他應收款項	836	6,444	-	-
	<u>6,786</u>	<u>11,367</u>	<u>157</u>	<u>328</u>

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21. 有抵押銀行存款

有抵押銀行存款乃作為附屬公司鐳射發行有限公司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附註27)。

實際利率及平均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u>1.90%</u>	<u>4.83%</u>
平均到期日	<u>51日</u>	<u>50日</u>

有抵押銀行存款乃存入有信譽之銀行。有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1,746	2,340	<u>7,704</u>	<u>4</u>
銀行透支(附註27)	<u>(1,904)</u>	<u>(11,138)</u>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49,842</u>	<u>(8,798)</u>		

2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按到期日分析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即期至30日	113	1,429
31至60日	86	627
61至180日	767	5,267
超過180日	<u>10,146</u>	<u>11,283</u>
	<u>11,112</u>	<u>18,606</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654	20	—	—
應付預扣稅	2,099	2,117	—	—
預收款項	13,817	15,256	—	—
其他應付款項	<u>5,466</u>	<u>2,986</u>	<u>3,409</u>	<u>675</u>
	<u>22,036</u>	<u>20,379</u>	<u>3,409</u>	<u>67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所得稅

(a) 於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乃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新加坡附屬公司撥備 — 所得稅	<u>6</u>	<u>6</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成份以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超過相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遞延稅項產生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652</u>	<u>(8,475)</u>	<u>4,177</u>

財務申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2,652	12,652
遞延稅項資產	<u>(8,475)</u>	<u>(8,475)</u>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 淨遞延稅項負債	<u>4,177</u>	<u>4,177</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24,0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88,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因未能預見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融資租約承擔

根據融資租約之應付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額現值		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6	380	384	429
一年後但在兩年內	297	346	328	384
兩年後但在五年內	36	333	39	367
	<u>333</u>	<u>679</u>	<u>367</u>	<u>751</u>
	<u>679</u>	<u>1,059</u>	751	1,180
減：未來財務開支總額			(72)	(121)
租約承擔現值			<u>679</u>	<u>1,059</u>

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融資租約之若干汽車出租。平均租期為兩年。與所有融資租約承擔有關之利率於各合約日期固定為約3%年利率。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27.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904	11,138
銀行借貸	8,182	19,572
其他借貸	—	320
	<u>10,086</u>	<u>31,030</u>

以上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需要時或一年內	7,698	24,969
一年後但在兩年內	2,049	2,515
兩年後但在五年內	339	3,546
	<u>2,388</u>	<u>6,061</u>
	<u>10,086</u>	<u>31,030</u>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銀行透支	7.60%	7.05%
銀行借貸	6.05%	7.87%
其他借貸	5.91%	7.25%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抵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155	5,136
影片版權	769	2,219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320
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擔保	27,800	31,800
	<u> </u>	<u> </u>
	<u>30,724</u>	<u>39,47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備用信貸額為27,9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187,000港元)，已動用其中10,0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030,000港元)。

結算日後，有抵押定期存款及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分別2,005,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已解除。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面值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00,000,000	15,000
法定股本增加	(a)	<u>18,500,000,000</u>	<u>185,0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02,300,000	4,023
發行新股份			
– 收購附屬公司	(b)(i)	80,460,000	805
– 行使購股權	(b)(ii)	<u>2,100,000</u>	<u>21</u>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4,860,000	4,849
發行新股份			
– 配售股份	(b)(iii)	78,670,000	786
– 公開發售	(b)(iv)	300,511,341	3,005
– 轉換可換股票據	(b)(v)	1,018,292,682	10,183
– 行使購股權	(b)(ii)	50,200,000	50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32,534,023</u>	<u>19,325</u>

附註：

(a) 法定股本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增設18,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增至200,000,000港元，新增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發行股本

(i)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0684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80,4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Datewel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0)之代價。

(ii)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於年內，可認購50,200,000股(二零零七年：2,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予行使，其中5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其餘10,5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iii)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按每股股份0.268港元及0.299港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向Nic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錢偉強先生為唯一實益擁有人)發行37,310,000股及41,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1,077,000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1,288,000港元)，其中786,000港元及20,291,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iv)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50港元之價格，以公開發售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300,511,3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4,468,000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557,000港元)，其中3,005,000港元及11,463,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v)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新股份

因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可換股票據，18,292,682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分別按每股0.328港元及0.05港元予以發行及配發。10,183,000港元及45,206,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已扣除發行開支611,000港元)。

所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權益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2,953	-	25,571	-	(294)	38,230
發行新股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bi)	4,695	-	-	-	-	4,695
—行使購股權(附註28bii)	49	-	-	-	-	49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 之交易	-	3,055	-	-	-	3,055
本年度虧損	-	-	-	-	(47,542)	(47,54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97	3,055	25,571	-	(47,836)	(1,513)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2,043	-	2,043
發行新股						
—配售股份(附註28biii)	20,291	-	-	-	-	20,291
—公開發售(附註28biv)	11,463	-	-	-	-	11,463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28bv)	45,206	-	-	(2,043)	-	43,163
—行使購股權(附註28bii)	10,516	(2,735)	-	-	-	7,781
本年度虧損	-	-	-	-	(12,103)	(12,10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173	320	25,571	-	(59,939)	71,125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b)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以整理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中，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以及本公司股份發行作交易之面值之差額。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代表授予根據附註2(q)採納有關權益結算付款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合資格參與者真實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公平值。

(e) 實繳盈餘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代表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超出發行作為交換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部份。

(f)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非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根據附註2(w)所採納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g) 儲備之可分配性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代表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倘於分派股息後可即時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規定用以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3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約4,204,000港元收購Datewel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atewell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已按購入會計法列賬。

董事認為,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該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被收購公司於 合併前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知識產權	2,815
節目版權	1,2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419)
	<hr/>
已收購負債淨額	(55)
代價(附註a)	(4,204)
	<hr/>
商譽(附註b)	(4,259)
	<hr/> <hr/>
於收購時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8
	<hr/> <hr/>

- (a) 該款項指總代價5,500,000港元減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應收Datewell Limited賣方保證溢利之金額1,296,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 (b)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知識產權及節目版權之預計未來現金流。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止年度之收入應為62,298,000港元，而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止年度之虧損則為70,289,000港元。

31.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公司註冊處批准撤銷Slightly Off Beat Animation Entertainment Limited (「SOB」)之註冊。SOB自營運以來暫無業務，於撤銷註冊當日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a)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要目的為激勵合資格人士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建議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見下文)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將由董事會知會的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以及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僱員及顧問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所持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因公開 發售調整 (附註a)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b)
高級管理人員	4,800,000	-	1,200,000	(6,000,000)	-	-
其他僱員	4,800,000	-	-	(4,800,000)	-	-
顧問	38,400,000	-	6,000,000	(39,400,000)	-	5,000,000
	<u>48,000,000</u>	<u>-</u>	<u>7,200,000</u>	<u>(50,200,000)</u>	<u>-</u>	<u>5,0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1,200,000份及6,000,000份購股權（每份面值0.01港元）已因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而被視為已予以發行。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188港元。

進行公開發售對已授出購股權之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調整前行使價	經調整行使價	調整前所授出 購股權下可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經調整所授出 購股權下可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接授出購股權 當日前之收市價	緊接 購股權被調整 當日前之收市價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0.092	0.074	4,800,000	6,000,000	0.090	0.100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0.235	0.188	24,000,000	30,000,000	0.200	0.10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高級管理人員	-	4,800,000	-	-	4,800,000
其他僱員	-	4,800,000	-	-	4,800,000
顧問	-	38,400,000	-	-	38,400,000
	<u>-</u>	<u>48,000,000</u>	<u>-</u>	<u>-</u>	<u>48,000,000</u>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0.092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0.235

公平值乃以Black-Scholes-Merton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025港元	0.080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價	0.090港元	0.200港元
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0.092港元	0.235港元
預期波幅	136.67%	170.23%
零風險比率	3.842%	3.741%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相等於授出日期前之預期年期之期間內的歷史價格波幅為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3,055,000港元。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或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貢獻，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屆滿。於屆滿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一直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完結前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繳交1港元。購股權可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後隨時行使，行使期於股份在創業板首次買賣當日起計足十週年之日屆滿，每股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配售價之10%（以此價格授出之購股權屬「A組購股權」）或配售價之70%（以此價格授出之購股權屬「B組購股權」）。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有關變動：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A組購股權	14,800,000	-	(2,100,000)	(12,700,000)	-
	B組購股權	10,000,000	-	-	(10,000,000)	-
		24,800,000	-	(2,100,000)	(22,700,000)	-
其他僱員	A組購股權	1,400,000	-	-	(1,400,000)	-
	B組購股權	3,800,000	-	-	(3,800,000)	-
		5,200,000	-	-	(5,200,000)	-
		30,000,000	-	(2,100,000)	(27,900,000)	-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A組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0.033
B組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0.231

附註：緊隨購股權獲行使前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94港元及0.098港元。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據此，並未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或董事之所有購股權或股份應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將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變動並無於收益表內確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均以股份面值列入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部份，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列賬。行使日期到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名冊上刪除。

33. 可換股票據

- (a)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與廣州原創動力動畫設計有限公司（「廣州原創動力」）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向廣州原創動力發行二零零九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可以轉換價每股0.328港元轉換最多18,292,68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價師釐定。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廣州原創動力決定將6,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成18,292,68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可換股票據被入賬列為資本儲備之權益部分於轉換時撥回。

- (b)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八名認購者發行5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0.05港元，如進行發行股份或有其他攤薄事項，則可予以調整。

可換股票據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價師釐定。

年內，可換股票據已被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4. 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6,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一附屬公司收購知識產權之部份代價（見附註33(a)）。

去年，收購Datewel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5,500,000港元已藉以每股0.0684港元發行80,4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附註28(b)(i)）。

35.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額如下：				
物業	1,946	2,195	534	—
辦公室設備	154	164	—	—
	<u>2,100</u>	<u>2,359</u>	<u>534</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多份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而有經營租約承擔。根據該等協議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				
一年內	550	470	321	—
一年後但在五年內	—	460	—	—
	<u>550</u>	<u>930</u>	<u>321</u>	<u>—</u>
辦公室設備				
一年內	154	164	—	—
一年後但在五年內	217	395	—	—
	<u>371</u>	<u>559</u>	<u>—</u>	<u>—</u>
	<u>921</u>	<u>1,489</u>	<u>321</u>	<u>—</u>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計提		
– 影片版權	1,010	8,412
– 動畫片	747	—
– 知識產權	15,037	—
	<u>16,794</u>	<u>8,412</u>

資本承擔指尚未送交本集團之影片母帶而付予版權商之版權費用承擔。

截至結算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6. 結算日後事項

(a) 配售及補足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Nic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Nice Hill」，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Nice Hill有條件同意向經挑選之個人、公司或機構投資者配售由Nice Hill所持有最多114,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44港元。Nice Hill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44港元之價格，認購相等於Nice Hill根據配售事項實際所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補足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完成。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200,000港元。

(b) 收購探礦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宣佈，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事項」)，收購Mt. Mor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organ」) 之64%股權(Morgan持有於菲律賓之近海終身採礦權)，代價為5,700,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支付作為可退回按金，餘款將以下列方式繳清：(i)收購完成後一年內應付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i)發行本公司5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i)本公司5,110,0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第十個周年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收購事項需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會作實，因此於本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發行當日尚未完成。

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c) 更改香港利得稅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宣佈其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將利得稅由17.5%降低至16.5%，由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起生效，另又一次性將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之應課稅款減少75%，上限為25,000港元。根據附註2(s)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公佈並無導致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本公司董事估計，該等建議更改將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有極微影響，進一步估計更改稅率對日後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可行。

3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下列人士之 已動用銀行信貸 給予銀行之擔保：				
附屬公司	—	—	—	320

38.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高先電影有限公司 (「高先」)	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實益權益
Panorama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Panorama Entertainment」)	前任董事馮懿卿及梁少娟擁有實益權益
Players Pictures Company Limited (「Players Pictures」)	前任董事馮懿生擁有實益權益
Metropolis Communications Limited (「Metropolis」)	前任董事馮懿生擁有實益權益
Brilliant Business Limited (「Brilliant Business」)	前任董事馮懿生擁有實益權益
Sunny Fancy Limited (「Sunny Fancy」)	前任董事馮懿生擁有實益權益
Allen Fung Assets Limited (「Allen Fung」)	前任董事馮懿卿擁有實益權益

(a) 經常性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高先		
– 收購影片版權	727	3,448
– 影片上映開支	171	252

上述非經常性交易根據雙方共同達成之相關協議內之條款進行。

尚未清償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38c。

(b) 非經常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付管理費：	(i)		
– 高先		–	1,000
已付租金：	(ii)		
– Players Pictures		218	327
– Metropolis		218	327
– Brilliant Business		145	217
– Sunny Fancy		203	305

附註：

- (i) 已向高先支付之管理費乃按相關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為基準。
- (ii) 已向Players Pictures、Metropolis、Brilliant Business及Sunny Fancy支付之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為基準。

(c)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性質：				
– 高先	–	2,104	–	6,537
非貿易性質：				
– Allen Fung	5	–	–	–
– Panorama Entertainment	7	2	–	2
	<u>12</u>	<u>2,106</u>	<u>–</u>	<u>6,539</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有關之呆賬作出撥備。本年度及往年內並無就應收關連公司呆壞賬作出開支確認。

(d)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性質：		
— 高先	1,275	—

(e) 應付董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蘇永樂	517	7,593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f)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及附註10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人士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01	2,743
僱員離任後福利	46	40
權益補償福利	—	122
	<u>3,447</u>	<u>2,905</u>

酬金總額載於「員工成本」(附註7)。

(g) 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抵押品

年內，一附屬公司之董事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個人擔保及抵押品27,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800,000港元)，以抵押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詳情如下：

- (i) 一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之若干物業。
- (ii) Players Pictures、Metropolis、Brilliant Business及Sunny Fancy擁有之若干物業。

結算日後，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13,000,000港元已解除。

39.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附註a)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CPE Program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Creative Power Enterta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500,000港元	-	100%	市場推廣及再分授 特許權
Datew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 Film Distribution Limited (附註c)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20%	暫無業務
智庫媒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港元	-	100%	市場推廣及再分授 特許權
鐳射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2港元	-	100%	發行錄像產品
Panoram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持有影片版權
Panorama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有限公司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anorama Entertain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0新加坡元	-	100%	發行錄像產品
Panorama Film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Punch Pictur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港元	-	100%	影片製作
Panorama Theatrical Distribution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附註a)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cenerama Company Limited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有限公司	1,000美元	-	33.4%	投資控股
Sceneram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有限公司	100美元	-	58%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此等均為於有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b) 於本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 (c) 該兩家公司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為本公司可操縱大多數表決權，以及控制該兩家公司之董事會。

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59,671	83,901
銷售成本		(57,818)	(55,599)
毛利		1,853	28,302
其他收益	5	1,136	185
其他經營收入		291	708
發行成本		(807)	(1,022)
行政開支		(19,200)	(19,032)
其他經營開支		(1,957)	(3,247)
存貨減值虧損		(2,132)	—
影片版權減值虧損		(45,810)	—
經營(虧損)/溢利	7	(66,626)	5,894
融資成本	8	(3,569)	(2,5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195)	3,382
稅項	12	(38)	(932)
本年度(虧損)/溢利		<u>(70,233)</u>	<u>2,45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807)	2,305
少數股東權益		(426)	145
		<u>(70,233)</u>	<u>2,450</u>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		<u>(16.62港仙)</u>	<u>0.57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0.56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07	4,898
其他無形資產	15	17,118	72,476
商譽	16	4,259	—
拍攝中影片		385	793
收購影片版權按金		1,608	2,066
		<u>27,377</u>	<u>80,2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641	22,3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3,584	26,8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2,106	6,5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5,136	8,2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340	6,796
		<u>60,807</u>	<u>70,781</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8,985	37,716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24	7,59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	3
應繳稅項		6	105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25	380	4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26	24,969	27,187
		<u>71,933</u>	<u>65,44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126)	5,3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251	85,57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6,596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後到期之部份	25	679	1,099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後到期之部份	26	6,061	6,760
遞延稅項負債	27	4,177	4,177
		<u>10,917</u>	<u>18,632</u>
資產淨值		<u>5,334</u>	<u>66,941</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849	4,023
儲備		(5,834)	56,173
		<hr/>	<hr/>
		(985)	60,196
少數股東權益		6,319	6,745
		<hr/>	<hr/>
權益總值		<u>5,334</u>	<u>66,94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份		特別儲備	換算盈餘	購股權		總計	權益	權益總值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4,023	12,953	10,440	67	-	28,888	56,371	6,600	62,971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期初調整	-	-	-	-	-	1,520	1,520	-	1,520
重列	4,023	12,953	10,440	67	-	30,408	57,891	6,600	64,491
年內溢利	-	-	-	-	-	2,305	2,305	145	2,45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023	12,953	10,440	67	-	32,713	60,196	6,745	66,941
發行新股	805	4,695	-	-	-	-	5,500	-	5,500
因行使購股權									
發行新股	21	49	-	-	-	-	70	-	7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	-	-	1	-	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準之交易	-	-	-	-	3,055	-	3,055	-	3,055
年內虧損	-	-	-	-	-	(69,807)	(69,807)	(426)	(70,233)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4,849	17,697	10,440	68	3,055	(37,094)	(985)	6,319	5,3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195)	3,38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569	2,512
利息收入		(294)	(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		—	(550)
影片版權攤銷		36,811	27,132
知識產權攤銷		164	—
節目版權攤銷		140	—
商標攤銷		15	15
折舊		1,503	2,055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3,055	—
陳舊存貨撥備		2,132	—
影片版權減值		45,810	—
壞賬撇銷		—	13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710	34,496
存貨減少		2,604	5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4,43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44)	8,8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412)	22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	(1,591)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4,174	—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4,060	42,477
已收取利息		294	185
已繳稅項		(111)	(32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4,243	42,334
投資活動			
購買影片版權		(21,005)	(32,41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83)	(5,551)
購買影片版權按金		(1,608)	(2,066)
收購附屬公司	30	2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2	5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46)	(39,480)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	14,821
發行新股	70	–
關連公司償付款項	–	(6,017)
新訂融資租約	–	1,369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950)	(2,88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082	1,909
償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506)	(2,417)
償付銀行及其他借貸	3,813	(2,641)
償付融資租約利息部份	(63)	(95)
償付融資租約資本部份	(470)	(737)
	<u>976</u>	<u>3,308</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6	3,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73	6,16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72)	(17,234)
匯率變動影響	1	–
	<u>(8,798)</u>	<u>(11,072)</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8)	(11,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0	6,796
銀行透支	(11,138)	(17,868)
	<u>(8,798)</u>	<u>(11,07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9。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a)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69,80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11,126,000港元。經審慎周詳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五月進行之股份配售（見下文附註38(b)所述）籌得約20,000,000港元資金淨額（扣除開支後），以提供本集團拓展動畫業務及一般營運的資金約11,0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約7,000,000港元；及
- 由本公司兩位控股股東提供的財政支持函，彼等確認，樂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用於償還現時及將來的到期債務。

董事認為，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營運所用，並於可見將來以持續經營方式進行其業務。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未能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則需要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反映。

(b)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和呈報現有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高通脹 經濟下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c)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於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採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所報告款額有所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組成對未能即時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業績與該等估計或會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需於來年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計，於附註4論述。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所控制實體。倘若本集團有權規管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活動獲益，則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計及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以綜合賬目形式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以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惟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減值者。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為股本之一部分，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之賬面上以年度盈虧總額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方式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一家附屬公司股本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所有溢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包括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參與）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e)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

商譽以成本減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1)）。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乃撥入該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業務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時，有關所收購商譽之應佔數額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2(1)）。

廢棄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廢棄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就撇銷有關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10%
傢俬及裝置	30%
辦公室設備	30%
汽車	3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g) 影片版權

根據版權協議，就於特定地區及時間重新製作及發行影像產品及分授影片發行權而於影片製作過程中預繳及已繳款項記作收購影片版權款項。收取影片之母拷貝帶後，根據版權協議預繳之一切款項列作影片版權。根據版權協議應繳餘款列作負債。

影片版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1)）。

影片版權費用乃參照有關影片版權之預期收入於相關版權期間有系統攤銷。

(h) 拍攝中影片

拍攝中影片是按成本減除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成本值包括所有與製作電影有關之直接成本。拍攝中影片之成本於完成後轉為影片版權。

(i) 商標

商標代表就使用商標支付特許使用費，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商標之成本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j) 節目及知識產權

節目及知識產權成本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節目及知識產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k) 租賃資產**(i) 根據融資租約購入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取得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倘屬較低金額）有關資產之最低租金現值會計入固定資產，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列作融資租約承擔。折舊乃按於有關租約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或價值之年率計算，或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可能將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則按附註2(f)所述以資產年期計算。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1)所述之會計政策計算。租金內融資費用於租約期間自損益扣除，以就責任尚餘金額於每個會計期間達致固定支銷率。

(ii) 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於租期所涵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將自該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開支撇銷。

(l)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影片版權及收購影片版權按金；
- 知識產權；
- 節目版權；
- 拍攝中影片；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則釐訂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即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單位產生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作出且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情況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成本與償還金額之差額則按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之影響輕微時則按成本值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q)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於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有關數額會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授予僱員或顧問之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或顧問費，相應的增加會於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反映。公平值在授出日期按Black-Scholes-Merton期權定價模型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而計量。倘僱員或顧問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以無條件享有這些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平值會於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將會檢討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有的僱員開支或顧問費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否則，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作的調整會在檢討年度的損益內列支／計入，而相應的調整會於資本儲備反映。在歸屬日，確認為支出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相應的調整會於資本儲備反映），但僅因為未能達致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的歸屬條件而放棄的購股權不包括在內。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至股份溢價賬內）或購股權屆滿（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保留溢利內）。

(r)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列作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列作開支。因撇減存貨而撥回之款項，均於撥回期間內列作開支存貨數額之減少。

(s)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於股本中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就財務報告目的，因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而產生的一切暫時差異，均會採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尚未動用之稅收抵免產生。

除為數有限的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必須確認。惟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應以能抵銷該資產的可能出現的未來應課稅盈利數額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者，惟這些時差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遞延稅項的數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變現或清償的預定模式，以於結算日有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年結算日進行檢討，倘若認為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得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時撥回。

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列示及不會互相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個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及能可靠估計時，則會就無確實時間性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有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將完全視乎一個或多個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u)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項保險合約）為一項要求發行人須對持有人就個別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合約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文而在付款期限前作出付款時承諾補償該持有人損失之合約。本集團未就財務擔保之負債作初步確認，但於每個報告日將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倘財務擔保會引致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所需之金額進行比較而對負債之充足性作出測試。倘負債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金額時，所有差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v) 收入

只要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時，就會在損益賬確認收入如下：

(i) 貨品銷售

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ii) 分授影片版權

分授版權之收入根據相關版權協議條款以累計基準產生。

(iii) 影片上映及影片發行收入

影片上映之收入及影片發行之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及金額能夠被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v)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w)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以結算日之匯率列賬。匯兌損益乃於損益確認，惟因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則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綜合海外業務賬目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獨立一項確認。因綜合所收購海外業務賬目而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計算出售損益時須計入於股本確認而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款額。

(x)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而該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必需進行之準備工作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必需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y) 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若有關方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有關方均受制於共同控制；
- (iii) 有關方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作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為該個人之近親，或為受該等個人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 有關方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個人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有關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一名個人的近親指預期可對該名個人與實體間的買賣構成影響或與實體間的買賣會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z)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按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種類(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部)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劃分，而風險和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之可區分部分。

就財務報表而言，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制度，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申報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是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列入該類別之項目，以及該等可按合理基準分配列入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在就綜合賬目其中部分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前釐定，惟於單一分部內集團實體之間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間之價格乃根據其他外界人士可獲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為期內購入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而該等資產預計可供超過一個期間使用。

未分類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a) 市場風險**(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跨國業務並由於業務交易涉及多種貨幣而承受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淨投資。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其向具備合適信用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指維持充裕現金及有價證券、資金可透過已承諾授出之足夠信貸融資額而獲得，以及有能力平倉。由於相關業務性質活躍，故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已承諾授出之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iv)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乃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b) 公平值估計

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計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各結算日之現行市況作出假設。估計已貼現現金流量等其他方法乃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假設貿易應收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之財務負債公平值乃透過按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轉貼現而予以估計，而上述利率為本集團可就類似金融工具而取得者。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之預期，而彼等相信該等預期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會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對有關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導致之會計估計在本質上難以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於下個財政期間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乃基於對債項之可追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若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彼等之還款能力下降，或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b) 影片版權、拍攝中影片、商標、節目及知識產權之減值虧損

倘若有任何事故或環境變化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本集團會按上述相關會計政策評估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計算時須運用估計。

(c)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1)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訂。有關計算需要應用估計。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按有關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可因技術創新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所估計之年期有所不同，則管理人員將對折舊開支作出變動。管理人員亦會撇銷或撇減技術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對全球所得稅釐定撥備須行使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以釐定最終稅項之某些交易及計算並不能予以確定。本集團乃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將予到期而確認預計稅務審計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股本權益報酬

確定本集團的股本權益報酬計劃的總開支時，本集團估計授出當日預期可予行使／歸屬的購股權／股份的數目。於購股權／股份全面行使／歸屬前的各個結算日，倘預期可予行使／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數目與先前估計有別，本集團會修訂總開支。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撥備，以及分授影片版權、在戲院上映電影及發行影片之已收及應收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3,167	61,730
分授影片版權	10,699	10,389
影片上映及發行收入	5,805	11,782
	<u>59,671</u>	<u>83,901</u>
其他收益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842	-
利息收入	294	185
	<u>1,136</u>	<u>185</u>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並無編製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以及資產與負債資料，因為本集團只有單一業務分部，即透過不同影音制式發行影片版權及分授版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中絕大部份乃銷售予香港客戶，而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獨立地區分類資料分析。

7.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2,656	3,689
其他員工成本	8,039	8,73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開支	2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370	433
	<u>11,309</u>	<u>12,853</u>
折舊		
自置資產	808	1,164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695	891
計入銷售成本之影片版權攤銷	36,811	27,132
計入銷售成本之知識產權攤銷	164	-
計入銷售成本之節目版權攤銷	140	-
計入行政開支之商標攤銷	15	15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00	300
其他服務	80	-
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10,771	16,012
壞賬撇銷	-	1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包括支付予員工 244,000港元之款項)	3,055	-
陳舊存貨撥備	2,132	-
影片版權減值虧損	45,810	-
	<u> </u>	<u> </u>
計入		
雜項收入	187	90
匯兌收益	104	68
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之利潤	-	550
	<u> </u>	<u> </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750	1,15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756	1,264
融資租約	63	94
	<u> </u>	<u> </u>
	<u>3,569</u>	<u>2,512</u>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47,542,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25,000港元)。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八名(二零零六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馮懿卿先生	—	562	6	568
梁少娟女士	—	141	6	147
馮懿生先生	—	810	12	822
區力民先生	—	238	6	244
蘇永樂先生	—	—	—	—
盧永強先生	—	—	—	—
曹建南先生	—	80	—	80
周之耀先生	—	—	—	—
錢偉強先生	—	240	—	240
林雄斌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i>太平紳士</i>	35	—	—	35
馮宣妮小姐	35	233	9	2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中先生	35	—	—	35
鄒世龍先生	35	—	—	35
許國華先生	23	—	—	23
洪迪先生	50	—	—	50
林惟良先生	50	—	—	50
周肇基先生	50	—	—	50
	<u>313</u>	<u>2,304</u>	<u>39</u>	<u>2,656</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馮懿卿先生	—	895	12	907
梁少娟女士	—	685	12	697
馮懿生先生	—	839	12	851
區力民先生	—	498	12	510
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i>太平紳士</i>	170	—	—	170
馮宣妮小姐	60	322	12	3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中先生	60	—	—	60
鄒世龍先生	60	—	—	60
許國華先生	40	—	—	40
	<u>390</u>	<u>3,239</u>	<u>60</u>	<u>3,689</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獎金又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本年度免收任何酬金。

11.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餘下兩名(二零零六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2	409
花紅	—	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12
	<u>769</u>	<u>433</u>

本年度最高薪僱員之總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範圍內。

12.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39
其他司法權區	38	—
遞延稅項支出 (附註27)	—	893
	<u>38</u>	<u>93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收益表所示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0,195)</u>	<u>3,382</u>
按本地入息稅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之稅項	(12,284)	59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7)	—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得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9,671	277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456	—
於其他司法權區業務所採用稅率不同之影響	39	—
動用之稅項虧損	(14)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7	63
本年度稅項支出	<u>38</u>	<u>932</u>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7。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69,807)</u>	<u>2,305</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2,590,973	402,300,00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不適用	9,906,73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不適用</u>	<u>412,206,738</u>

由於任何攤薄影響均具反攤薄性，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2,336	3,530	2,455	8,321
添置	2,528	864	330	1,829	5,551
出售	-	(1,568)	(94)	(1,093)	(2,75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8	1,632	3,766	3,191	11,117
添置	80	285	339	-	704
出售	-	-	-	(183)	(18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8	1,917	4,105	3,008	11,6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2,203	2,895	1,821	6,919
年內折舊	232	346	586	891	2,055
出售	-	(1,568)	(94)	(1,093)	(2,75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	981	3,387	1,619	6,219
年內折舊	261	299	248	695	1,503
出售	-	-	-	(91)	(9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3	1,280	3,635	2,223	7,6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15</u>	<u>637</u>	<u>470</u>	<u>785</u>	<u>4,00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96</u>	<u>651</u>	<u>379</u>	<u>1,572</u>	<u>4,898</u>

本集團汽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為7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72,000港元)。

1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影片版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節目版權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1,332	75	-	-	151,407
添置	33,444	-	-	-	33,44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776	75	-	-	184,851
添置	23,479	-	2,791	1,312	27,58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255	75	2,791	1,312	212,43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5,183	45	-	-	85,228
年內攤銷	27,132	15	-	-	27,14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315	60	-	-	112,375
年內攤銷	36,811	15	140	164	37,1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810	-	-	-	45,8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936	75	140	164	195,31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319</u>	<u>-</u>	<u>2,651</u>	<u>1,148</u>	<u>17,11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2,461</u>	<u>15</u>	<u>-</u>	<u>-</u>	<u>72,476</u>

其他無形資產乃於各別介乎2至5年之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董事採納收入法重新評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影片版權之可收回金額。收入法為轉換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為價值指標之方式。估值乃根據發行及分授各影片版權產生之預期日後收益之現值及其剩餘價值計算，餘值乃由以貼現率14%計算貼現之估計現金流所得。

根據未來計劃，董事認為本年度電影權出現減值虧損。因此電影權之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45,810,000港元已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16. 商譽

因收購Datewel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商譽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30)	4,259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59
	<hr/>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59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有關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認為，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之估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商譽減值憑證。

估值師已採納收入法為估值方法。收入法運用根據管理層審批涵蓋10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之估計現金流為依據。未來現金流按14%及增長率6%貼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於結算日之商譽賬面值並無重大減值。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1,072	25,57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904	16,86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21)	—
	<hr/>	<hr/>
	45,155	42,439
減值虧損撥備	(41,476)	—
	<hr/>	<hr/>
	3,679	42,439
	<hr/> <hr/>	<hr/> <hr/>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不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列作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

18.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在製品	3,760	2,066
製成品	13,881	20,311
	<u>17,641</u>	<u>22,37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於存貨內之製成品為數13,8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2設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3,966	5,640
31至60日	3,267	2,885
61至90日	2,228	2,852
91至180日	2,498	6,369
超過180日	10,258	5,337
	<u>22,217</u>	<u>23,083</u>
其他應收款項	<u>11,367</u>	<u>3,770</u>
	<u>33,584</u>	<u>26,853</u>

20.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公司之往來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尚餘金額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高先電影有限公司 (附註a)	2,104	6,537	6,537
Panorama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b)	2	-	2
	<u>2,106</u>	<u>6,537</u>	<u>6,539</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Panorama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b)	-	3	
	<u>-</u>	<u>3</u>	

附註：

- (a) 高先電影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旗下某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b) Panorama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乃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小姐實益擁有之公司。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21. 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結算日，有抵押銀行存款中包括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下列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3,132	8,218	-	-
美元	257	-	-	-
	<u>3,389</u>	<u>8,218</u>	<u>-</u>	<u>-</u>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結算日，銀行結存及現金中包括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下列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964	6,185	4	1
美元	1	1	-	-
新台幣	33	518	-	-
中國人民幣	281	-	-	-
新加坡元	23	86	-	-
	<u>2,302</u>	<u>6,790</u>	<u>4</u>	<u>1</u>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資產負債表上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1,429	5,732
31至60日	627	3,285
61至180日	5,267	8,531
超過180日	11,283	9,504
	<u>18,606</u>	<u>27,052</u>
其它應付款項	<u>20,379</u>	<u>10,664</u>
	<u><u>38,985</u></u>	<u><u>37,716</u></u>

24. 應付董事款項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融資租約承擔

融資租約項下的應付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額現值		最低租約付款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0	430	429	493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679</u>	<u>1,099</u>	<u>751</u>	<u>1,230</u>
	1,059	1,529	1,180	1,723
減：未來財務開支	<u>-</u>	<u>-</u>	<u>(121)</u>	<u>(194)</u>
租約承擔現值	1,059	1,529	<u><u>1,059</u></u>	<u><u>1,529</u></u>
減：入賬列為流動負債的 一年內到期款項	<u>(380)</u>	<u>(430)</u>		
一年後償還款額	<u><u>679</u></u>	<u><u>1,099</u></u>		

平均租約年期為5年(二零零六年：5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0%(二零零六年：3.0%)。利息固定為訂約日期利率。所有租約均按定額還款法進行，且並無訂立任何須付或有租約付款之安排。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作的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的押記擔保。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作承擔之公平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經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釐定)於結算日與賬面值相若。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1,138	17,868
銀行借貸	19,572	14,867
其他借貸	320	1,212
	<u>31,030</u>	<u>33,947</u>
分析為：		
已抵押	31,030	32,467
未抵押	—	1,480
	<u>31,030</u>	<u>33,947</u>
以上貸款及透支的到期日如下：		
需要時或一年內	24,969	27,187
一年後但兩年內	6,061	6,760
	<u>31,030</u>	<u>33,947</u>
減：入賬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24,969)</u>	<u>(27,187)</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6,061</u>	<u>6,760</u>

本年度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7.50%及7.87%(二零零六年：分別為8.44%及7.09%)。

其他借貸代表由一家財務機構授出的貸款，以年息五厘計算。

流動及非流動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346	(8,062)	3,284
本年度扣除/(計入)收益表	<u>1,306</u>	<u>(413)</u>	<u>89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652</u>	<u>(8,475)</u>	<u>4,177</u>

財務申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2,652	12,652
遞延稅項資產	<u>(8,475)</u>	<u>(8,475)</u>
	<u>4,177</u>	<u>4,177</u>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8.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000</u>	<u>1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02,300,000	4,023
行使購股權(附註a)	2,100,000	21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附註b)	<u>80,460,000</u>	<u>80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4,860,000</u>	<u>4,849</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公司之僱員行使購股權,2,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每股0.033港元獲配發及發行。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所詳述,本公司已按每股0.0684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80,4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Datewell Group之代價。有關收購之進一步披露,謹請參閱附註16及附註30。

所有於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

2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953	-	25,571	(269)	38,255
本年度虧損	-	-	-	(25)	(2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2,953	-	25,571	(294)	38,230
已授出購股權	-	3,055	-	-	3,055
發行股份	4,744	-	-	-	4,744
本年度虧損	-	-	-	(47,542)	(47,54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697</u>	<u>3,055</u>	<u>25,571</u>	<u>(47,836)</u>	<u>(1,513)</u>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代表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超出發行作為交換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部份。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代表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倘於分派股息後可即時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規定用以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8,23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兩者總和38,524,000港元減累計虧損294,000港元。

3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約4,259,000港元收購Datewel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已購入會計法列賬。

董事認為,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該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知識產權	2,815
節目版權	1,2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419)
已收購負債淨額	(55)
代價(附註a)	(4,204)
商譽(附註b)	<u>4,259</u>
於收購時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58</u>

- (a) 該款項指總代價5,500,000港元減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應收Datewell Limited賣方保證溢利之金額1,296,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 (b)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應為62,298,000港元，而其於本年度之虧損則為70,289,000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知識產權及節目版權之預計未來現金流。

31. 非現金交易

收購Datewel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5,500,000港元已藉以每股0.0684港元發行80,4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見附註28)。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a)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要目的為激勵合資格人士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建議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見下文)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將由董事會知會的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以及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及顧問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所持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高級管理人員	-	4,800,000	-	-	4,800,000
其他僱員	-	4,800,000	-	-	4,800,000
顧問	-	38,400,000	-	-	38,400,000
	-	48,000,000	-	-	48,000,000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0.092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0.235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090港元及0.200港元。

年內並無購股權已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0.025港元及0.08港元。

公平值乃以Black-Scholes-Merton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行使價	0.092港元	0.235港元
預期波幅	136.67%	170.23%
預期年期	4個月	4個月
零風險比率	3.842%	3.741%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相等於授出日期前之預期年期之期間內的歷史價格波幅為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3,055,000港元。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或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貢獻，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屆滿。於屆滿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一直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8,000,000股（二零零六年：3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結算日之已發行股份9.9%（二零零六年：7.5%）。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完結前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繳交1港元。購股權可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後隨時行使，行使期於股份在創業板首次買賣當日起計足十週年之日屆滿，每股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配售價之10%（以此價格授出之購股權屬「A組購股權」）或配售價之70%（以此價格授出之購股權屬「B組購股權」）。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有關變動：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A組購股權	14,800,000	-	(2,100,000)	(12,700,000)	-
	B組購股權	10,000,000	-	-	(10,000,000)	-
		24,800,000	-	(2,100,000)	(22,700,000)	-
其他僱員	A組購股權	1,400,000	-	-	(1,400,000)	-
	B組購股權	3,800,000	-	-	(3,800,000)	-
		5,200,000	-	-	(5,200,000)	-
		30,000,000	-	(2,100,000)	(27,900,000)	-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有關變動：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行使 (附註)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A組購股權	14,800,000	-	-	14,800,000
	B組購股權	10,000,000	-	-	10,000,000
		24,800,000	-	-	24,800,000
高級管理層	A組購股權	-	-	-	-
	B組購股權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其他僱員	A組購股權	1,400,000	-	-	1,400,000
	B組購股權	4,250,000	-	(450,000)	3,800,000
		5,650,000	-	(450,000)	5,200,000
		30,950,000	-	(950,000)	30,000,000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A組購股權	25/4/2002	26/4/2002-08/5/2003	09/5/2003-08/5/2012	0.033
B組購股權	25/4/2002	26/4/2002-08/5/2003	09/5/2003-08/5/2012	0.231

附註：緊隨購股權獲行使前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94港元及0.098港元。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據此，並未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或董事之所有購股權或股份應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將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變動並無於收益表內確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均以股份面值列入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部份，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列賬。行使日期到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名冊上刪除。

3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約付款額如下：		
物業	2,195	2,932
辦公室設備	164	232
	<u>2,359</u>	<u>3,164</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多份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而有經營租約承擔。根據該等協議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		
一年內	470	43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60	161
	<u>930</u>	<u>594</u>
辦公室設備		
一年內	164	16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95	559
	<u>559</u>	<u>723</u>
	<u>1,489</u>	<u>1,317</u>

租約經磋商為一至兩年不等的年期及固定租金。

34. 其他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計提	<u>8,412</u>	<u>15,069</u>

其他承擔指尚未送交本集團之影片母帶而付予版權商之版權費用承擔。

截至結算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承擔。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5,1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18,000港元）及賬面值2,2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之電影版權，用作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通的抵押品。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通向一間銀行作出達3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7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37.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達成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高先電影有限公司 (附註a)	收購影片版權 (附註e)	3,448	7,175
	電影上映開支 (附註e)	252	1,186
	管理費 (附註e)	1,000	1,000
Players Pictures Company Limited (「PCL」) (附註b)	辦公室租賃 (附註e)	327	327
Metroplois Communications Limited (「MCL」) (附註c)	辦公室租賃 (附註e)	327	327
Brilliant Business Limited (「BBL」) (附註d)	辦公室租賃 (附註e)	217	217
Sunny Fancy Limited (「SFL」) (附註d)	辦公室租賃 (附註e)	305	305

附註：

- (a) 高先電影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 (b) PPCL為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實益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
- (c) 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分別實益擁有MCL之10%及90%權益。
- (d) BBL及SFL為馮懿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e) 此等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年內，若干董事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信貸融通作出個人擔保及向銀行及財務機構作3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200,000港元)抵押如下：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少娟女士所擁有的物業。
- (ii) 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懿生先生持有權益的PPCL、MCL、BBL及SFL擁有之物業。
- (iii) 由馮懿生先生配偶持有權益之Patora Optical Industrial Limited作出的公司擔保。

此外，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尚有若干往來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0。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PE Program Distribution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廣東原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版權收購協議，以1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及讓與廣東原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所製作之電視卡通片集150集之版權。該代價其中9,000,00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而餘款則以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c)。
- (b) 根據與Nic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Nice Hill」)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Nice Hill分別按每股0.268港元及0.299港元之價格認購37,310,000股及41,360,000股配售股份。就此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其中9,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上文附註(a)所述之版權之部份資金，而餘款約11,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充本集團動畫業務及撥作其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PE Program Distribution Limited向廣東原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收購版權之部份款項。該等可換股債券乃不計息，到期年期為兩年，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止，並可按換股價每股0.32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39.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所持有	本集團應佔	
Panorama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有限公司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鐳射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2港元	100%	100%	發行錄像產品
Panoram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影片版權
Panorama Entertain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發行錄像產品
Punch Pictur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製作影片
Panorama Film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Panorama Theatrical Distribution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ceneram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有限公司	100美元	58%	58%	投資控股
Scenerama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有限公司	1,000美元	57.5%	33.4%	投資控股
Go Film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60%	20%	影片發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股本權益百分比 由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所持有	本集團應佔	
Datew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ntelli-Media (HK) Limited (前稱Creative Power Entertain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市場推廣及 再分授特許權
Slightly off Beat Animation Entertaini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港元	51%	51%	暫無營業
Creative Power Enterta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港元	100%	100%	市場推廣及 再分授特許權
CPE Program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附註：

此等均為於有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Panorama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及Datewell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皆屬間接持有。

於本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3,1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671,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跌約44.4%。截至該日止年度貨品銷售額約為27,4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167,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下跌約36.4%，此乃由於單價及額量下跌所致。本集團營業額中，有82.8%來自銷售貨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授版權之收入約為2,1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699,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80.0%。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影片上映及發行收入為3,5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8.5%，此乃由於顧客喜好轉變所致。毛利率有所改善，乃因為改變錄像產品之銷售組合，由本地製作影片改為海外賣座影片。本年度虧損約為48,6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70,233,000港元)，較上年有所減少，此主要因資產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68，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99%。資產負債比率為0.12(二零零七年：2.05)，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約6,8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917,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55,9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34,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51,7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則為2,34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明顯下降，乃因為權益總值經年內多次股份發行後有所增加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25人(二零零七年：63人)。董事視員工之專業精神、經驗及素質為集團開始及持續發展之本。員工乃按照經驗及工作表現給薪，員工亦獲發出花紅及醫療福利，另亦根據表現向個別員工發出購股權。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i)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其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之時間而釐定；及
- (ii) 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酌情下，執行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1)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關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酬金福利之一部分。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15,000,000港元收購150集《喜羊羊與灰太狼》之版權。於回顧年度，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來年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任何特定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具體計劃。

信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10,765,000港元，包括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8,182,000港元、銀行透支約1,904,000港元及融資租約承擔約67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及銀行信貸約27,982,000港元，有關從屬抵押品及抵押品由下列關連人士提供：

- a. 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所擁有之物業；
- b. 附屬公司董事持有實益權益的Players Pictures Company Limited、Metropolis Communications Limited、Brilliant Business Limited及Sunny Fancy Limited擁有之物業；及
- c. 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作出之私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尚有其他資產抵押載於以下之「資產抵押」一節。

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一般以內部資金及由香港之往來銀行通過銀行信貸來提供。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27,982,000港元之綜合銀行信貸，其中10,086,000港元已被動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698,000港元之銀行借款，該借款須按通知即時或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2,1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36,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及賬面值為7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19,000港元）之影片版權，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外幣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經商。本集團並無就其他外幣交易安排對沖集團之匯率風險。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故所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微不足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

行業回顧

香港電影業走下坡，已引起業界人士及政府對盜取知識產權問題之深切關注。縱使已出台多項利好措施，惟較低價之產品卻加速DVD發行市場之低落。市場對高成本賣座影片趨之若鶩，壓縮小型本地影片之生存空間，亦導致本公司分散其業務策略。

營運回顧

智庫媒體現時主要向不同國家發行影像娛樂，並向電視平台提供獲受版權之娛樂節目。本公司為其知名動畫角色，例如於中國超過20個省播放之《喜羊羊與灰太狼》提供版權收入。本集團進行了連串集資活動，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年內，本集團收購150集《喜羊羊與灰太狼》影片庫之版權。

亞洲地區之盜版問題未見解決，本地製作影片受此困擾，導致市道不振。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開始發展其動畫業務，以中國兒童及消費者市場為目標。由於集團細選優質動畫角色在市場上推廣，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改善至約4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淨虧損則約為7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為6.91港仙，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每股虧損則約為16.62港仙。

消費者喜好轉為外國製作的賣座影片，加上區內盜版猖獗，使業界景氣低迷。來自動畫業務之收益僅開始產生，並由去年以較低基準增長，可望日後加快。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44.4%，主要由於本地製作影片的DVD發行業務不振。本集團之毛利率上

升，主要由於改變錄像產品之銷售組合，由本地製作影片改為海外賣座影片所致。有賴於年內進行多宗集資活動，讓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探索及擴充其動畫業務，搜尋優秀動畫角色，從而建立品牌，同時發掘採礦業務等其他新商機。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及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59,6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901,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跌約28.9%。截至該日止年度貨品銷售額約為43,1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73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下跌約30.1%，此乃由於單價及額量下跌所致。截至該日止年度分授版權之收入約為10,6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89,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2.9%，此有乃於從新購入之動畫業務授出動畫角色版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影片上映及發行收入為5,8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7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0.7%，此乃由於顧客喜好轉變所致。本年度虧損約為70,2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2,450,000港元)，較上年有所減少，此主要因影片版權減值虧損約45,810,000港元所致。每股虧損為16.62港仙，業績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倒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84，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1.8%。資產負債比率為2.05(二零零六年：0.28)，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約10,9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632,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5,3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權益總額66,941,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減少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而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則主要因權益總值經年內支銷影片版權減值虧損後有所減少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63人(二零零六年：60人)。董事視僱員素質為集團保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本。員工乃按照工作表現及經驗給薪。而除底薪、退休金及醫療計劃外，僱員還可根據個人表現考核結果獲發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i)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其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之時間而釐定；及

- (ii) 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酌情下，執行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1）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關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酬金福利之一部分。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代價約5,500,000港元收購 Datewell Group 已發行股本之100%，本集團藉此主要從事授出動畫角色版權，以及設計、共同製作及發行動畫角色。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確切計劃。

信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39,682,000港元，包括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9,892,000港元、銀行透支約11,138,000港元、融資租約承擔約1,059,000港元及欠負董事款項約7,59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及銀行信貸約38,187,000港元，有關從屬抵押品及抵押品由下列關連人士提供：

- a. 一名董事所擁有之物業；及
- b. 董事持有實益權益的 Players Pictures Company Limited、Metropolis Communications Limited、Brilliant Business Limited 及 Sunny Fancy Limited 擁有之物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尚有其他資產抵押載於以下之「資產抵押」一節。

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一般以內部資金及由香港之往來銀行通過銀行信貸來提供。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38,187,000港元之綜合銀行信貸，其中31,030,000港元已被動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4,969,000港元之銀行借款，該借款須按通知即時或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5,1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18,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及賬面值為2,2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之影片版權，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外幣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經商。本集團並無就其他外幣交易安排對沖集團之匯率風險。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故所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微不足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3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7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行業回顧

於過去一年大部分時間，香港電影業普遍面對兩股逆流：持續萎縮之市場及盜取知識產權。

觀眾較喜歡大型製作之賣座電影，而本地電影商實難以仿效。許多賣座電影之分銷渠道均不讓小型公司進入，逼使他們進行企業重整及謀求多元化發展。

即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領導打擊盜版電影的製造者，且美國等主要貿易夥伴亦加添壓力，盜版問題依然繼續。任何電影分銷商均已被逼至其底線，此亦為導致智庫媒體由電影分銷業務重新定向之其中一個原因。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9,671,000港元，較去年下降28.9%。主要由於一次過按成本值約45,810,000港元撇銷影片版權減值虧損，以致錄得虧損淨額70,233,000港元。於去年之業績中，授出版權令收益錄得明顯增長。

於本年內，董事會察覺到本公司之表現轉差，並已積極尋求改善。於十二月收購Datewell Limited後，董事會採取善用香港創造性及管理經驗之決定已部分得以落實。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及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83,9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986,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4.9%。截至該日止年度貨品銷售額約為61,7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608,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下跌約5.9%。截至該日止年度分授版權之收入約為10,3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96,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5.0%。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影片上映及發行收入為11,7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本年度純利約為2,4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43,000港元)，較上年有所減少，而每股盈利為0.57港仙，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貨品銷售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其整體業務表現如貨品銷售所顯示，乃保持穩定，與上個財政年度大致相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08%，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7%。而根據非流動負債約18,6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882,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66,9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971,000港元)計算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0.28。流動比率減少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而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則主要因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60人(二零零五年：65人)。董事視僱員素質為集團保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本。員工乃按照工作表現及經驗給薪。而除底薪、退休金及醫療計劃外，僱員還可根據個人表現考核結果獲發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i)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其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之時間而釐定；及
- (ii) 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酌情下，執行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7)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關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酬金福利之一部分。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另外，本集團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一年度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確切計劃。

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35,479,000港元，包括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6,079,000港元、銀行透支約17,868,000港元、融資租約承擔約1,529,000港元及欠負關連公司款項約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及銀行信貸約36,400,000港元，有關從屬抵押品及抵押品由下列關連人士提供：

- a. 一名董事所擁有之物業；及
- b. 董事持有實益權益的Players Pictures Company Limited、Metropolis Communications Limited、Brilliant Business Limited及Sunny Fancy Limited擁有之物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尚有其他資產抵押載於以下之「資產抵押」一節。

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一般以內部資金及由香港之往來銀行通過銀行信貸來提供。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36,400,000港元之綜合銀行信貸，其中33,947,000港元已被動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7,187,000港元之銀行借款，該借款須於即時或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存款約8,218,000港元已被抵押。

外幣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經商。本集團並無就其他外幣交易安排對沖集團之匯率風險。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故所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微不足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乃就本集團獲授約40,700,000港元銀行信貸向銀行所作的公司擔保。

上市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派付或宣派股息。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為本地經濟復甦之一年。香港走出經濟不景，而鐳射國際見證了消費信心之復甦以及電影及錄像行業市道之轉旺。繁盛之經濟大氣候為本集團業務之健康發展製造利好環境，而興旺之經濟則為本集團提供黃金機會，透過龐大的投資以及參與電影之製作，將集團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於下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發行多套重點片目，包括《旋風特務》、《August Rush》以及《The Number 23》。我們期望未來將更為豐碩及昌盛。

策略夥伴

本集團繼續發展往年建立之策略夥伴關係（如松竹電影公司、國泰片庫、New Line及Miramax等），擁有上述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獨家家庭錄像權，這有助加強鞏固優質娛樂節目片源以供本集團發行。

通過與地區性夥伴合作，本集團可將網絡伸延至亞洲以外，並可向舉足輕重之電影製作公司購入既大受歡迎之藝術國際電影，以豐富影片庫。

購買電影

鐳射國際其中一個主要策略為購入全球知名電影的版權以及優質之電影製作。本集團亦致力豐富其影片庫內的片種及質素，以迎合觀眾的不同口味。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外購影片現列載如下。

電影

由米高比爾監製之荷里活驚慄片《靈時3點3》在上畫時非常賣座。該齣電影乃是個於美國真實發生的毛骨悚然恐怖鬼屋故事之第二個電影版本。由大師級電影製作人泰利基咸執導之《格林兄弟幻險記》不論口碑或票房均雙雙報捷，電影中令人讚嘆的視覺想像力以及特技效果，令其獲選為二零零五年康城影展參賽作品，並成為爭奪金棕櫚獎之大熱影片。該片領銜主演的荷里活巨星如麥迪文、希思萊傑、莫妮卡貝露琪及莊尼芬派斯均表現出色。繼美國驚慄片特色風格電影之一的續集作品《死神再3來了》取得空前成功後，《格林兄弟幻險記》亦成為本集團已發行電影中取得最高回報的電影之一。

榮獲康城影展最佳導演之韓國電影製作人朴贊郁成功製作萬眾期待的「復仇三部曲」的最終回《親切的金子》，並由《大長今》女主角李英愛領銜主演。電影於全球範圍內贏得多項獎項，不論口碑或票房均雙雙報捷。電影亦榮獲備受推崇之香港電影金像獎提名最佳亞洲電影，並獲選為香港金紫荊獎十大最佳外語片之首。其他口碑極佳的電影作品包括，由大師級電影製作人山田洋次執導並由著名日本偶像松隆子及永瀨正敏主演之《隱劍鬼爪》，由《導盲犬小Q》導演崔洋一執導並由北野武擔綱演出之《血與骨》，以及改編自法蘭米拿之經典漫畫，並由布斯韋利士、佳夫奧雲及謝茜嘉艾芭領銜主演之影片《罪惡城》。上述電影吸引大量觀眾進場觀賞，而且好評如潮。

其他備受注目之外購電影包括，由傳奇導演泰倫斯馬力執導以及由哥連費路及基斯頓比爾擔綱演出之史詩式電影《美麗新世界》、由奧雲韋遜及雲斯漢主演之美國賣座電影《冒牌伴郎生擒姊妹團》，以及由《迷幻列車》之得獎導演丹尼保爾執導之英式溫情喜劇《億萬少年》。

就錄像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加強力度發行大受家庭及影迷歡迎之影片。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鐳射國際特別包裝、推出及推廣三套香港賣座電影，銷售情況理想，包括由楊千嬅及吳彥祖主演並由曾奪得香港電影金像獎最佳導演榮銜之爾冬陞執導之賣座電影《千杯不醉》（爾冬陞亦為另一套贏盡口碑及票房之電影《早熟》之導演）；由導演關錦鵬執導並由鄭秀文及梁家輝領銜主演之《長恨歌》，該電影成為本年威尼斯電影節之正式參展作品並榮獲香港電影金像獎六項獎項提名；《黑社會》及

《黑社會以和為貴》不論口碑或票房均雙雙報捷，電影由梁家輝及任達華主演，並由香港當今最佳導演之一杜琪峰執導，《黑社會》於一夜之間好評如潮，又成為空前票房大熱作品，並得到香港電影金像獎最佳電影、最佳導演以及最佳男主角之榮譽，足證我們外購團隊的準確眼光。

《2006德國世界盃全攻略》、《世界盃故事》及《謝拉特：我的光輝歲月》等我們所購入之多套世界盃及足球紀錄片，乃消費者觀賞二零零六年世界盃時之良伴。發行《哈佛愛情故事》及《我係金三珣》等韓國電視連續劇之錄像，則有助我們加強現有之龐大電影庫，並為客戶提供適合大眾口味的多元化娛樂內容以供選擇。

為滿足電影愛好者之熱情，本集團繼續發行多套偉大的當代經典作品，包括小津安二郎系列以及由山田洋次執導之《男人之苦》系列。韓國電視劇《我的馬拉松》以及日本青春愛情故事《NANA世上的另一個我》已成為香港及亞洲之票房大熱。

動畫

多年來，我們身為動畫發行商之市場領軍地位一直不變。繼《攻殼機動隊》取得重大成功，我們已購入最新電視連續劇《攻殼機動隊—第二激》以及康城影展參展作品《攻殼機動隊2之無邪》，兩者均由動畫大師押井守製作。

音樂節目

本集團不斷加強音樂錄像之內容，我們之節目庫已成為東南亞流行曲、搖滾樂、騷靈、爵士樂及古典音樂收藏量最大之音樂節目庫之一。

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發行《永遠的貓王—珍愛現場全紀錄》，專輯包括多項經典演出、私人影帶片段，以及展示搖滾之王一生超凡事業的其他短片。本集團亦發行《蒙特羅爵士音樂節》系列，讓東南亞鐘愛優秀音樂的樂迷一睹多位音樂巨星的風采，包括Eric Clapton、蘇珊薇格、Marvin Gaye、查爾斯明格斯及地球風與火樂團 (Earth Wind & Fire)，不能盡錄。其他重點發行人品包括Blondie演唱會、Tupac、Shakur、李萊特諾 (Lee Ritenour)、達絲提史賓菲爾 (Dusty Springfield)、Snoop Dogg、Nirvana以及艾維斯卡斯提洛 (Elvis Costello) 等的現場錄映。

發行網絡及新渠道

鐳射國際於發掘新發行渠道及擴展現有渠道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的入門網站www.panorama.com.hk已成為其中一個資源最為豐富之平台，供錄像客戶瀏覽鐳射國際最新推出之影片，以及本集團即將推出之新片目。本集團致力為娛樂內容開發網絡電視 (視頻點播) 之類的新發行模式，使客戶於可見未來可通過互聯網購買我們的產品。

地域上，本集團之發行網絡已擴展至中國內地，並已成功發行《不死狗》、《冒牌伴郎生擒姊妹團》、《美麗新世界》以及《格林兄弟幻險記》等電影，證明鐳射國際於中國內地以及東南亞市場佔有日趨舉足輕重之席位。

華語電影製作及影院放映

緊隨本集團首部獨資電影《A-1頭條》成為口碑極佳之本地製作電影，我們一直物色合適之本地投資機會。我們素願參與港產片製作，為此我們正在製作一套備受觸目的新本地製作《Run Papa Run》，並計劃於來年推出。電影由曾主演多套本地賣座喜劇之鄭中基領銜主演。

中國業務發展

有見於中國市場發展潛力雄厚，以及國內13億人口之龐大客戶基礎，鐳射國際將透過把握中國不同機遇以繼續開發並擴充中國市場之業務。

地區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於新加坡、台灣、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發行不同類型之音樂專輯。

行業回顧

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香港經濟走出谷底，回復生機，加上中國內地遊客蜂擁而至，造就香港百業興旺。由於消費信心復甦及電影及錄像行業市道轉旺，鐳射國際成功保持其作為亞洲翹楚娛樂內容供應商之一的地位。錄像市場之復甦致使本集團可於更廣闊及更豐碩之娛樂市場環境下進行業務擴充，並發行優質電影。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定義見本通函)之借貸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05
銀行透支，有抵押	3,184
應付融資租金	4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41
	<u>8,618</u>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影片版權769,000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2,168,000港元及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14,800,000港元作抵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影片版權	926
卡通片	747
知識產權	15,037
	<u>16,710</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集團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銀行或其他借貸、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負債、擔保、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根據本集團多間往來銀行發出之銀行融資函件)後認為，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經擴大集團完成收購事項後並無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之目前需要，視乎可換股貸款協議有否獲全數提取而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貸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信貸融資20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230,000,000港元），倘上述信貸融資不能動用，董事將尋求其他融資（如銀行信貸或股本融資），以因應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需求。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 (「**First Pine**」)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即First Pine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相關說明附註(統稱為「**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 貴公司擬收購First Pine 全部股權而發出之通函(「**通函**」)。

First Pine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291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First Pine於有關期間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

於本報告日期，First Pine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成立日期 及地點	First Pine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t. Morgan Holdings, Inc	5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投資控股

由於所在司法權區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First Pine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First Pine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First Pine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First Pine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且並無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已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或（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First Pine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且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董事須真實而公平地編製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內部監控至使編製有關之財務資料為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及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經驗就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申報。吾等已查閱財務資料，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作出該等必要之額外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真實而公平地反映First Pine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表。

I. 財務資料

1. 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出售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407,500
其他收益	6	369
行政開支	7	(62,133)
所得稅前溢利	7	345,736
所得稅	9	(64,906)
期間溢利		<u>280,830</u>

2.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0	402,000
銀行現金		978
		<u>402,97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1	8,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	49,234
應繳稅項		64,906
		<u>122,140</u>
資產淨值		<u>280,838</u>
權益		
股本	13	8
保留溢利		280,830
		<u>280,838</u>
權益總額		<u>280,838</u>

3.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股本發行	8	-	8
期間溢利	-	280,830	280,83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8</u>	<u>280,830</u>	<u>280,838</u>

4.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45,736
調整：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48,000
利息收入	(36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93,367
應計費用增加	8,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49,23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u>450,601</u>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69
買賣證券增加	(450,00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449,631)</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u>8</u>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u>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u>978</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First Pine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First Pine於有關期間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各項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First Pine已於整段有關期間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及於該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乃First Pine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 及其相互關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就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⁵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First Pine董事預期日後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First Pine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b)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First Pine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

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受該集團控制之實體。當該集團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日期起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直至控制終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該公司（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而該集團與該等權益持有人並無就此同意任何額外條款致使該集團整體就有關權益而負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性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與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報。少數股東於該集團業績之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內按年度損益總額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該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形式列報。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權益，則有關超出金額及任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將於該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有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有關溢利會分配予該集團之權益，直至先前由該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經收回為止。

於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除外。

(d)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每個申報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該等於購入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倘主要購入或管理層指定作短期銷售，金融資產會納入此類別。除若指定作對沖用途者外，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於此類別之資產於作買賣用途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之情況下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均列作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12個月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長期應收賬款及應收賬項。

(iii) 持有至屆滿之投資

持有至屆滿之投資為有固定或已釐定付款額及固定期限而該公司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屆滿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未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日常購買及出售的投資於交易日，即First Pine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表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轉讓，及First Pine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投資將被剔除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薄成本列賬。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按現行買入價計算。非上市證券以估值方法釐定，當中包括使用最近之公平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經改良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First Pine在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而言，其累計虧損金額（即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間的差額）減早前於收益表確認之金融資產任何減值虧損，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中就股本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撥回收益表。

(e) 減值

該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之跡象：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有否跡象顯示減值，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內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減少於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f)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首先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但如折現影響不大則除外，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g)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該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時，該公司便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須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h)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於結算日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予以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相關之稅務利益動用，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予調低。當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i)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First Pine之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First Pine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First Pine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匯率換算以外幣呈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j)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將流入First Pine而收入又可被可靠地衡量時獲確認，所依據之基準如下：

- (i) 收益於相關合約執行之交易日按公平值銷售買賣證券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方法計算。

(k) 關連人士

倘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被視為First Pine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間接控制該公司或對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該公司之共同控制權；
- (ii) 該公司與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有關人士為該公司之聯營公司或該公司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該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上述個人之近親，或受上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有關人士為上文(i)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上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有關人士為以該公司或屬該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個人之近親指預期在彼等與有關實體往來時會影響上述個人或受上述個人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

3. 金融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First Pine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買賣證券、銀行現金、應計費用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a) 外匯風險

First Pine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各匯率於有關期間維持平穩。First Pine並無就外幣風險維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緊密監察相關外幣風險。First Pine董事認為外幣風險低。

(b) 信貸風險

因授予任何個人或公司實體之信貸不重大，故First Pine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入香港主要銀行。概無其他金融資產擁有重大信貸風險。因此，First Pine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c) 流動資金風險

透過維持充足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及足夠信貸融資所得之可用資金，從而慎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First Pine確保可用信貸額以保證最低流動資金風險。

(d)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為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之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承受之股票價格風險來自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之個別股票投資。該公司之上市投資乃於香港上市，按結算日所報市場價格估值。

於年內離結算日最近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股票指數，以及各指數於年內之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高位/低位
香港－恒生指數	22,102	27,616 11,016

下表列示股票投資公平值之每1%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及受到任何稅項影響之前，以結算日之賬面值為基準。

	股票投資 之賬面值 港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元	股票 增加/減少 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投資： －持作交易	402,000	4,020	4,020

(e) 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

於結算日，First Pine流動負債－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乃因其屆滿期限屬即時或短期性質。

4. 資本風險管理

First Pine管理資本之目標在於保障First Pine繼續以持續基準營運之能力，以於長遠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益處，並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從而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First Pine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視總權益為資本。

First Pine並無需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不斷經受評估，並且是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合理預期）。

First Pine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因其性質使然，難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然而，概無董事預期有重大風險並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而用於財務資料之估計或假設。

(a) 所得稅

該公司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件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69

7. 除稅前溢利

First Pine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董事酬金	-
核數師酬金	8,000
註冊成立開支	6,133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48,000
	<u>62,133</u>

8.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First Pine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支付作為加入First Pine之獎勵金或離職賠償。

9. 稅項

於有關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16.5%作出撥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香港利得稅－即期	<u>64,906</u>
----------	---------------

期內稅項支出與財務資料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45,736</u>
按適用所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57,046
不可扣減之稅項開支	7,920
毋須課稅之收入	<u>(60)</u>
	<u>64,906</u>

於結算日，概無重大未予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10. 買賣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u>402,000</u>
----------------	----------------

所有該等上市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出售。

11. 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計核數師酬金	<u>8,000</u>
---------	--------------

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8

First Pine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面值1美元之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以取得現金供First Pine之初步營運資金用途。

1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節附註12所披露之應付一名董事結餘外，於有關時間內，First Pine與關連人士間並無尚未結清之結餘及其他交易。

First Pine董事認為，First Pine董事乃First Pine之主要管理人員。

15.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文附註10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時間內，概無重大之結算日後事項。

III. 其後財務報表

First Pine概無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碼P04963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Mt. Mogan Resource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ogan**」)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收錄於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

Mogan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從事採礦業務。Mogan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Mogan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菲律賓成立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金融規例編製，並由以下於菲律賓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按菲律賓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Rachel S. Villanueva-Go， 執業會計師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SyCip Gorres Velayo & Co.， 執業會計師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視Mogan有關期間之已審核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書及報告會計師」之規定完成其他必要的額外程序。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從相關財務報表中編製。

Mogan之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負責包含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吾等之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中所列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Mogan董事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Mogan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受聘審閱財務報表」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內容主要包括諮詢Mogan管理層及分析比較財務資料，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所用會計準則及呈報方式是否一致。審閱並不包括控制權測試以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涵蓋範圍遠較審核少，故所提供保證亦相對較低。因此，吾等將不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進行不構成審核之審閱時，概無發現需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如實及公平地反映Mogan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以及Mogan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務請注意，財務資料附註2指出Mogan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1,988,027披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Mogan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6,063,122披索及798,708披索。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導致Mogan能否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由於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視乎來自Mogan股東為應付Mogan營運資金需求以清償其負債而給予充份之財務資助而定。財務資料並無包括由於未能取得該財務資助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該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資料充分披露。

財務資料

A. 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披索	披索 (未經審核)	披索
營業額	7	-	-	-
行政開支		(1,310,681)	(402,352)	(1,988,027)
除稅前虧損		(1,310,681)	(402,352)	(1,988,027)
所得稅開支	8	-	-	-
期間虧損	9	<u>(1,310,681)</u>	<u>(402,352)</u>	<u>(1,988,027)</u>

B.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披索	披索
非流動資產			
採礦權及遞延勘探成本	10	805,036	5,133,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3,811	131,234
		<u>938,847</u>	<u>5,264,41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訂金		16,294	46,294
銀行結餘		289,872	13,399
		<u>306,166</u>	<u>59,693</u>
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墊款	12	55,694	21,815
來自其他方之墊款	12	–	6,101,000
		<u>55,694</u>	<u>6,122,81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50,472</u>	<u>(6,063,122)</u>
資產／(負債)淨額		<u>1,189,319</u>	<u>(798,7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500,000	2,500,000
儲備		(1,310,681)	(3,298,708)
權益		<u>1,189,319</u>	<u>(798,708)</u>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披索	累計虧損 披索	總計 披索
發行股份	2,500,000	–	2,500,000
期間虧損	–	(1,310,681)	(1,310,6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	(1,310,681)	1,189,319
期間虧損	–	(1,988,027)	(1,988,02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2,500,000</u>	<u>(3,298,708)</u>	<u>(798,708)</u>
發行股份	2,500,000	–	2,500,000
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402,352)	(402,35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500,000</u>	<u>(402,352)</u>	<u>2,097,648</u>

D.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披索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披索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披索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10,681)	(402,352)	(1,988,027)
調整：			
折舊	12,257	3,990	6,07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298,424)	(398,362)	(1,981,950)
預付款項及訂金增加	(16,294)	(16,294)	(30,000)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1,314,718)	(414,656)	(2,011,95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068)	(92,438)	(3,500)
採礦權及遞延勘探成本增加	(805,036)	(680,520)	(4,328,14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951,104)	(772,958)	(4,331,64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股東之墊款	55,694	—	—
償還股東款項	—	—	(33,879)
來自其他方之墊款	—	—	6,101,00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500,000	2,500,0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2,555,694	2,500,000	6,067,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89,872	1,312,386	(276,47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89,87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872	1,312,386	13,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	289,872	1,312,386	13,399

E.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Mogan根據菲律賓公司守則項下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8 Maaraan St. Diliman, Quezon City, Manila, the Philippines。

Mogan從事採礦業務。

Mogan現時處於研究及勘探階段。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Mogan已向菲律賓環境及天然資源部礦物及地球科學局申請數項待發勘探批准。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ogan產生虧損1,988,027披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Mogan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6,063,122披索及798,708披索。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導致Mogan能否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Mogan或會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股東按足以支付Mogan之營運資金需求之水平提供財務支援而定。股東已同意為Mogan提供充足資金，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Mogan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實屬妥當。倘Mogan無法維持持續經營，則必須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將Mogan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3. 採納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內，Mogan採納所有與公司營運相關而對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Mogan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改良本)	衍生工具之即期／非即期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改良本)	可收回金額：出售持作租賃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改良本)	削減及負數過往服務成本；計劃行政 成替換「到期」一詞；或然負債指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改良本)	利率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改良本)	借款成本之組成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改良本)	個別財務報表內持作出售附屬公司之 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改良本)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值於損益表 入賬時之所需披露；於聯營公司之 投資之減值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改良本)	財務報表計量基準之描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改良本)	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公平值於損 益表入賬時之所需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改良本)	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方法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改良本)	宣傳及推廣活動；攤銷生產方法之單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改良本)	將衍生工具重新分類(自/至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入賬類別)；於分部層面指定及記錄對沖項目；終止採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之適用實際利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改良本)	興建或發展中物業用作未來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改良本)	公平值計算之折讓率；額外之生物轉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改良本)	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 詮釋第16號	
1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良亦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10、18、20、29、34、40及41號之修訂。該等修訂僅為術語或編輯上之變動，對會計方法並無影響或影響極微，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Mogan正在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準則之影響，但仍未能指出此等新訂香港財務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此外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或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5中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所載項目，乃採用Mogan營運業務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菲律賓披索(「披索」)呈列，而披索乃Mogan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之盈虧將載於收益表中。

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本工具)的匯兌差額，列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乃於權益內列作投資重估儲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會在Mogan很可能獲得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中列作開支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使用直線基準計算。其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在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c) 採礦權及遞延勘探成本

記作採礦權及遞延勘探成本之金額指申請勘探許可及相關活動直接產生之成本。此等成本按逐財產業基準遞延至發現經濟上可開採之儲量及開展生產期或直至產業遭放棄。管理人員讓產權失效或釐定產業為經濟上不可行時，即表示採礦權遭放棄。倘作出終止項目決定，則與遭放棄項目有關之累計成本於年內撇銷。出售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或Mogan產業之購買權記錄為礦產成本扣減。

於各結算日，Mogan審閱採礦權及遞延勘探支出之賬面值，以評估價值有否任何減值。倘釐定任何產業之賬面值需減值，則賬面值將予適當撇減或撇銷。

採礦權及遞延勘探成本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而成本於以下最少一項情況發生時結轉至下年：

- 預期該等成本將透過成功開發及勘探目標地區或透過出售而全面收回；或
- 於目標地區之勘探及評估活動未曾達致容許合理評估經濟上可採收儲備之存在或其他方面之階段，而在地區內與此有關之積極及重大營運乃持續進行或計劃於未來進行。

(d) 經營租賃

凡將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經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e)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Mogan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Mogan已將其於資產擁有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Mogan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財務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銷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Mogan現金管理一個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g)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Mogan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倘Mogan具無條件權利將清償債項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除外。

股本工具

Mogan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h)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之項目，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Mogan本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資料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現行稅率或於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具合法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而Mogan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i)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Mogan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Mogan，受Mogan控制或與Mogan受同一方控制；於Mogan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Mogan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Mogan；
- (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該人士為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Mogan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人士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人士為離職後福利計劃，乃為Mogan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j)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檢討是否減值。

於各結算日，Mogan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Mogan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Mogan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進行估計，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l) 結算日後事項

Mogan於結算日業務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資料。並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關建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建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中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於下文討論）者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股東按足以支付Mogan之營運資金需求之水平提供財務支援而定。詳情見財務資料附註2。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關涉及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日後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a) 採礦權及遞延勘探成本之可收回性

Mogan就採礦權及遞延勘探成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導致就目標地區之若干支出項目予以資本化，條件是目標地區於進行未來開採或出售可收回，或活動未曾達致容許合理評估儲備之存在之階段。此政策需要管理人員就未來事件及情況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尤其是經濟上可行之提煉運作可否實行。任何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因有可用新資料而改變。倘根據該政策將支出资本化後，如估計收回支出之可能性不大，而相關已資本化金額將於收益表予以撇銷。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Mogan按資產預期可使用期間估計辦公室設備可用年期。辦公室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定期檢討，並於因自然磨損、技術或商業上過時及法律或使用該項資產之其他限制導致預測估計與先前估計出現差異時更新。此外，Mogan乃根據行業慣例、就同類資產進行之內部技術評估及經驗之整體評估，估計其辦公室設備之可用年期。然而，日後經營業績可能基於上述因素變動所產生估計變動而構成重大影響。任何期間記錄為開支的金額及時間，將受到因該等因素及情況變動之影響。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資產之賬面值不可回收，則Mogan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進行評估。Mogan考慮之下列重要因素可能觸發減值審閱：

- 預期過往或估計未來經營業績不如理想；
- 已購入資產用途或整體業務策略出現重大變動；及
- 行業或經濟發展嚴重倒退。

6. 財務風險管理

Mogan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Mogan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程度，以及盡可能減低對Mogan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任何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之潛在虧損。

就Mogan銀行存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Mogan因交易方違約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此工具之賬面值。由於此金融資產並無抵押協議，故Mogan之信貸風險上限總額相等於其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Mogan面臨集資困難或衍生工具市場於某些情況不一定出現而產生之流動資金風險。

Mogan按業務需求、稅項資本或監管因素（如適用），透過多種融資來源管理其流動資金，以維持靈活性。

Mogan之目的乃透過動用來自股東之墊款，以維持持續資金及靈活性之間之平衡。Mogan於管理長期財務需求時考慮其可用資金及流動資金。對於短期資金，Mogan之政策為確保有充足資金流入，以滿足償還短期債務之需求。

Mogan來自股東及其他方之墊款須按要求支付。

Mogan財務負債之期限分析如下：

	一年以下 披露	一至二年內 披露	二至五年內 披露	五年以上 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來自其他方之墊款	6,101,000	-	-	-
來自股東之墊款	21,815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股東之墊款	55,694	-	-	-

(c) 公平值

於資產負債表所反映Mogan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Mogan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營業額。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Mogan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當期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Mogan分別有可用於對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780,258披索及1,159,554披索。由於日後溢利不可預料，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包括在未確認稅項虧損中虧損780,258披索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及以菲律賓公司所得稅率所計算出之數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披索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披索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披索
除稅前虧損	(1,310,681)	(402,352)	(1,988,027)
按當地稅率35%計算之稅項	(458,738)	(140,823)	(695,809)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85,648	31,731	563,056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73,090	109,092	132,753
所得稅開支	<u> -</u>	<u> -</u>	<u> -</u>

9. 期間虧損

Mogan之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披索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披索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披索
核數師薪酬	15,000	-	-
折舊	12,257	3,990	6,077
董事酬金	-	-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69,806	43,430	36,340
	<u> -</u>	<u> -</u>	<u> -</u>

10. 採礦權及遞延勘探成本

勘探許可之
購入成本
披索

成本

添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5,036
添置	<u>4,328,144</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u>5,133,180</u></u>
-------------	-------------------------

賬面值指賦予Mogan權利以勘探磁礦砂及其他相關礦床之採礦權之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Mogan並無獲發勘探許可。

Mogan董事已重估採礦權及遞延勘探成本之可回收金額，並認為無須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作出減值。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披索

成本

添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6,068
添置	<u>3,50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49,568</u>
-------------	----------------

累計折舊

期間折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257
期間折舊	<u>6,07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8,334</u>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811</u>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u>131,234</u></u>
-------------	-----------------------

12. 來自股東及其他方之墊款

來自股東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來自其他方之墊款指來自Ryan Luis V. Singson先生（「**Singson**先生」）及Romryraq Holdings, Inc.（「**Romryraq**」）（一家Singson先生擁有權益之公司）之墊款。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Romryraq及Singson先生透過三家控股公司收購於Mogan之股本權益。

13.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披索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披索
法定：		
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披索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5,000股每股面值100披索之普通股	<u>2,500,000</u>	<u>2,500,000</u>

Mogan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Mogan有充足資金支援其業務、支付現有債務及擴大股東價值。

Mogan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作出調整。Mogan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有關期間內，Mogan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轉變。

Mogan視權益為其資本。

14. 關連人士交易

Mogan其中一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承擔責任，支付法律費用273,400披索。

15. 其後事項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重大其後事項。

16. 其後財務報表

Mogan概無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財務報表。

此致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引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乃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章31段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First Pi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t. Mogan Resource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Mogan**」)之合共64%實際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i)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及(ii)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First Pine及Mogan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併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First Pine及Mogan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併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編製。隨附之附註已概述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就以下作出說明：(i)直接歸因於有關交易而與日後事項或決定概無關連；及(ii)具有事實根據。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建基於多項假設、估算、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基於該等假設、估算及不明朗因素，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反映經擴大集團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能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或經擴大集團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而能達致之實際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First Pine及Mogan之財務資料及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First Pine			備考調整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備考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附註(2) 千港元	Mogan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 附註(3) 千港元				
營業額	33,157	1,491	-				34,648
銷售成本	(29,851)	(1,084)	-				(30,935)
毛利	3,306	407	-				3,713
其他收益	3,146	-	-				3,146
其他收入	1,943	-	-				1,943
分銷成本	(323)	-	-				(323)
行政開支	(27,713)	(62)	(378)	(10)			(28,163)
陳舊存貨撥備	(3,961)	-	-				(3,961)
收購影片權訂金之減值	(322)	-	-				(32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13,400)	-	-				(13,4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	(6,062)	-	-				(6,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出售虧損	(2,346)	-	-				(2,346)
其他經營開支	(1,346)	-	-				(1,3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30)	6	(30)
經營(虧損)/溢利	(47,078)	345	(378)		(12,649)	11	(47,151)
					(190,738)	16	
融資成本	(1,564)	-	-		(203,387)		(204,951)
所得稅前虧損	(48,642)	345	(378)				(252,102)
所得稅	-	(65)	-				(65)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48,642)	280	(378)				(252,16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7,515)	280	(151)	(10)	(30)	6	(250,813)
					(12,649)	11	
					(190,738)	16	
					(203,417)		
少數股東權益	(1,127)	-	(227)				(1,354)
	(48,642)	280	(378)				(252,16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First Pine	Mogan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4)	附註(5)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5	-	24					2,009
其他無形資產	26,541	-	-					26,54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採礦權	-	-	939			8,875,117	17,7	8,876,056
商譽	4,259	-	-			(220)	6	4,03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366	(366)			-
製作中影片	385	-	-					385
收購影片權之訂金	223	-	-					223
	<u>33,393</u>	<u>-</u>	<u>963</u>					<u>8,909,253</u>
流動資產								
存貨	9,169	-	-					9,169
買賣證券	-	402	-					402
應收賬款	2,551	-	-					2,551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6,786	-	8	36				6,83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	-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55	-	-					2,1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746	-	3			(40,000)	8,14	11,749
	<u>72,419</u>	<u>402</u>	<u>11</u>					<u>32,8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112	-	-					11,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36	8	1,120					23,1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17	49	-					56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275	-	-					1,275
應繳稅項	6	65	-					71
融資租賃承擔	346	-	-					346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7,698	-	-					7,698
	<u>42,990</u>	<u>122</u>	<u>1,120</u>					<u>44,23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9,429</u>	<u>280</u>	<u>(1,109)</u>					<u>(11,36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2,822</u>	<u>280</u>	<u>(146)</u>					<u>8,897,889</u>

	本集團	First Pine	Mogan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	於	於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4)	附註(5)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33	-	-					333
承兌票據	-	-	-			180,698	11	180,698
可換股票據	-	-	-			1,302,855	12	1,302,855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2,388	-	-					2,388
遞延稅項負債	4,177	-	-					4,177
	<u>6,898</u>	<u>-</u>	<u>-</u>					<u>1,490,451</u>
資產/(負債)淨額	<u>55,924</u>	<u>280</u>	<u>(146)</u>					<u>7,407,438</u>
資本及儲備						(412)	18	
股本	19,325	-	458	412	(458)	5,000	8,15	
						4,588		24,325
						(220)	6	
						(35)	17	
						(211)	18	
						(424)	8,15	
						604	12	
儲備	<u>31,407</u>	<u>280</u>	<u>(604)</u>	(10)	180	3,807,145		<u>4,182,932</u>
	<u>50,732</u>	<u>280</u>	<u>(146)</u>					<u>4,207,257</u>
						35	17	
						3,195,042	7,17	
少數股東權益	<u>5,192</u>	<u>-</u>	<u>-</u>		(88)	3,195,077		<u>3,200,181</u>
權益總額	<u>55,924</u>	<u>280</u>	<u>(146)</u>					<u>7,407,438</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First Pine 由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附註(2) 千港元		Mogan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 附註(3)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0)	4	
				(30)	6	
				(12,649)	11	
				(190,738)	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642)	345	(378)	(203,427)		(252,102)
作出調整：						
				12,649	11	
				190,738	16	
融資成本	1,564	-	-	203,387		204,951
利息收入	(133)	-	-			(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2,346	-	-			2,346
影片權攤銷	9,990	-	-			9,990
知識產權攤銷	3,521	-	-			3,521
節目權攤銷	258	-	-			258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48	-			48
折舊	1,332	-	1			1,333
陳舊存貨之撥備	3,961	-	-			3,96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13,400	-	-			13,4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	6,062	-	-			6,062
收購影片權訂金之減值	322	-	-			3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30	6	3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虧損)/溢利	(6,019)	393	(377)			(6,013)
存貨減少	4,511	-	-			4,5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094	-	-			2,094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6,266	-	-			6,266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1,481)	-	(6)	(36)	4	(1,523)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7,494)	-	-			(7,4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57	8	-			1,66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 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275	49	-			1,324

	First Pine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由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附註(1) 千港元	Mogan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附註(2)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淨現金	809	450	(383)			830
投資活動						
收購事項付款	-	-	-	(40,000)	8,14	(40,000)
收購聯營公司				(220)	6	(220)
收購附屬公司				(366)	4	(366)
已收利息	133	-	-			133
購入買賣證券	-	(450)	-			(450)
收購影片權	(5,692)	-	-			(5,692)
收購採購權及遞延勘探成本	-	-	(822)			(8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6)	-	(1)			(1,657)
收購知識產權	(11,500)	-	-			(11,500)
收購影片權之訂金減少	1,063	-	-			1,06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7,652)	(450)	(823)			(59,511)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43,828	-	-	412	4	44,24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49,389	-	-			49,389
應付一名董事/股東 款項(減少)/增加	(7,076)	-	-			(7,07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981	-	-			2,981
獲得之新銀行貸款	4,492	-	-			4,49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515)	-	-			(1,515)
向股東償還款項	-	-	(6)			(6)
其他方墊款	-	-	1,159			1,15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6,202)	-	-			(16,202)
償還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49)	-	-			(49)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380)	-	-			(380)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75,468	-	1,153			77,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58,625	-	(53)			18,3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8)	-	55			(8,743)
匯率變動	15	-	(13)			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42	-	(11)	(40,220)	8,14	9,61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2)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First Pine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資料。
- (3)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Mogan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資料，並按100披索=18.3港元(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及100披索=19.0港元(就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之換算率換算至港元。

根據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有關Mogan之會計師報告，Mogan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就採礦權開始採礦或採礦工作。因此，Mogan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並未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 (4) 該調整反映MMH之財務資料，猶如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存在。
- (5) 該調整反映MMH收購Mogan 40%權益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將予購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詳情及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收購成本	366
將予購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 Mogan之負債淨額(146,000港元之40%)	58
- 商譽撇銷	(424)
	-
	-

- (6) 該調整指於佔有40%股權之聯營公司(即Belgravia Investment及Triple Edge)之權益，彼等各持有Mogan之30%權益。

Mogan於完成日期之24%負債淨額(本集團持有於Belgravia Investment及Triple Edge各30%股權之40%)約為35,000港元。

將予購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詳情及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First Pine於Belgravia Investment及Triple Edge之40%股權	
— 收購成本總額	220
將予購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 分佔Mogan之資產淨值	—
商譽撇銷	(220)
	<u>—</u>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Belgravia Investment (40% x 38,000港元)	(15)
— Triple Edge (40% x 38,000港元)	(15)
	<u>(30)</u>

- (7)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貴集團會就First Pine及Mogan之收購事項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採購法入賬。

計算乃反映收購事項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將予購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成本總額 (附註8)	5,680,698
將予購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 已購入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 (附註13)	(623)
— 採礦權	(5,680,075)
	<u>—</u>
商譽	<u>—</u>

收購目標集團並無產生商譽。由於採礦權於本通函日期並未由菲律賓相關機關授出，而根據投資成本相當於目標集團之公平值之假設，採礦權之公平值為收購代價高出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差額5,680,075,000港元：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採礦權之64%權益	5,680,075
少數股東於採礦權之36%權益	3,195,042
	<u>8,875,117</u>
採礦權總值	<u>8,875,117</u>

- (8) 根據收購協議(定義見本通函)，收購之總代價5,700,000,000港元以(i)現金40,000,000港元；(ii) 貴公司於完成日期發行代價股份350,000,000港元；(iii)發行承兌票據200,000,000港元及(iv) 貴公司於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5,110,000,000港元支付。

收購成本總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代價股份(附註10)	350,000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附註11)	180,698
可換股債券(附註12)	5,110,000
現金(附註14)	40,000
	<u>5,680,698</u>

考慮到下文附註(11)所述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貴集團就收購事項作出之購入成本之公平值總額為5,680,698,000港元。

- (9) 授出採礦權後，採礦權之價值為4,685,000,000美元(相當於36,543,000,000港元)，乃由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計算。貴公司將於採礦權擁有64%權益，即23,387,520,000港元。於本通函日期，貴公司正處於取得採礦權之發展階段。
- (10) 就收購事項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價值乃根據收購協議按 貴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計算。然而，如上文所述發行作收購事項代價並作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用途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可能與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有重大差異。因此，收購事項產生之實際商譽可能與上文附註(7)所示者有所不同。
- (11) 貴公司將發行本金價值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代價。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一年內分為四期免息償還。貴公司保留權利延遲所有分期付款，直至最後分期付款日期，即發行日期1.5年支付全部款項。承兌票據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應初步按公平值計值，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為180,698,000港元，乃按年折讓率7%(屬 貴集團現有財政措施之實際利率範圍內)於承兌票據整個期限(即1.5年)計算。公平值180,698,000港元低於本金價值200,000,000港元之差額19,302,000港元將以實際利率法於1.5年期限確認為 貴集團之利息開支。承兌票據之有效利息開支為12,649,000港元，乃按適用本金額180,698,000港元及年利率7%計算。
- (12) 貴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5,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將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以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章財務工具：披露與呈列於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1,302,855,000港元，估值方法如下：(i)貼現現金流量法，應用實際折讓率14.64%，乃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借入相約金額及年期之資金；及(ii)基於作為代價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十年期零息債券。因此，負債部分為本金額之25.496%(以方程式 $1/(1+14.64\%)^{10}$ 計算)。餘額3,807,145,000港元已分配至本公司之權益部分。

- (13) 已收購之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First Pine之資產淨值	280
MMH集團之資產淨值	343
	623

MMH及Mogan合稱為MMH集團。

- (14) 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份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 (15) 貴公司就收購按350,000,000港元發行每股代價股份0.7港元之500,000,000股代價股份時， 貴公司之股本將會增加約5,000,000港元，而發行產生之股份溢價約為345,000,000港元。
- (16) 指確認可換股債券之因屬利息開支，可換股債券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予以發行作為收購之代價。用於調整之利率為14.64%，即用於釐定附註(12)所詳述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1,302,855,000港元之利率。假設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發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發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有效利息開支為190,738,000港元，乃按適用負債金額1,302,855,000港元及年利率14.64%計算。
- (17) 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Mogan虧損及採礦權之少數股東權益(即8,875,117港元之36%)，乃按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將持有Mogan 64%股本權益計算。
- (18) 反映因對銷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收購前儲備所致之調整。
- (19) 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第11項及第16項調整預期會對經擴大集團具持續影響。
- (20) 於最後可行日期，MMH將有權委任Mogan董事會五名董事中之兩名，並獲原則上同意有關Mogan第五名(亦為最後一名)董事之安排，故 貴公司可以控制Mogan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而Mogan可被視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中附錄一所載)作出報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數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A部份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閣下表達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及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貴集團未經調整來源文件之財務資料、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作出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適當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將於未來發生之事項，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碼P0496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下文為*Behre Dolbear Asia, Inc.* 就採礦權編製之技術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目錄

1.0	概要	227
2.0	職權範圍	230
3.0	免責條款	231
3.1	電子版之免責條款	231
3.2	對其他專家之依據	231
4.0	引言	232
4.1	地理位置	232
4.2	氣候	233
4.3	法規框架	233
4.4	菲律賓之地質及成礦背景	235
4.5	探礦歷史(磁鐵砂)	236
4.6	萊特省之地質	237
5.0	探礦許可證申請區	242
5.1	申領許可證	242
5.2	許可證年期及位置	242
5.3	許可證申請區詳述	246
5.4	數據來源	248
5.5	CCOP/MGB之勘測(1981)	249
5.6	MMRDC/GCI/MGB之勘測(2008)	252
5.7	與一九八一年CCOP/MGB勘測之間關連	258
6.0	討論及採樣結果	260
6.1	樣本製作及實場分析(2008)	262
6.2	數據核實	262
7.0	探礦潛力	263
8.0	環境影響	265
9.0	結論	266
10.0	建議	267
11.0	建議探礦計劃	268
12.0	參考文獻	268
13.0	合格人員—資歷及經驗	269
附錄1	取樣結果	271
附錄2	活塞式岩心取樣結果	282

圖表列表

表S1	四個優先區域之探礦潛力概要	229
表1	磁鐵質沙之礦物學數據	241
表2	探礦許可證第EXPA 000110-VIII號(萊特灣)(面積157.81平方公里)	243
表3	探礦許可證第EXPA OMR002-VIII號	245
表4	選定沙質樣本結果	262
表5	四個優先區域之探礦潛力概要	265

圖片列表

圖1	菲律賓共和國萊特島之位置圖.....	233
圖2	經簡化之菲律賓地鼓構造地圖.....	236
圖3	萊特島之地質.....	238
圖4	Tolosa附近之萊特島東岸之衛星影像(顯示化石丘/海岸線).....	240
圖5	於萊特島Tolosa海灘抽取磁鐵質沙(深色).....	240
圖6	探礦許可證申請EXPA 000110-VIII(資料來源: Admiralty Chart).....	244
圖7	探礦許可證申請EXPA OMR002-VIII(前稱000115-VIII).....	246
圖8	聖帕特羅灣及萊特灣許可證申請之位置.....	247
圖9	沿地震剖面8之地質詮釋(按CCOP, 1982修改).....	251
圖10	萊特灣及地震剖面之海床地質(資料來源: CCOP, 1981).....	252
圖11	勘測船「RPS Explorer」.....	253
圖12	聖帕特羅灣及萊特灣之海床水深圖.....	254
圖13	轟鳴器地震勘測之軌跡(2008).....	255
圖14	12 KHz迴聲測深儀軌道位置(2008).....	256
圖15	於萊特灣隨機抽取海床沉積之位置.....	257
圖16	於萊特灣抽取海床沉積之活塞式岩心樣本之位置.....	258
圖17	聖帕特羅灣泥層(單元五)厚度之地震學詮釋.....	259
圖18	因樣本流失之磁含量表面濃度.....	263

1.0 概要

Behre Dolbear Asia, Inc. (Behre Dolbear)應總部設於香港之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要求，就Mt. 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MRDC)所持有，位於菲律賓共和國之萊特島東岸對開萊特灣，而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 (BSEL)已經或擬收購權益之磁鐵砂項目編製獨立技術評估。Behre Dolbear並未予要求就MMRDC或BSEL之法律架構及有關財產之合法地位或有效性作出評價。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Mt. Mogan仍在向環境與天然資源部(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及漁業與海洋資源局(Bureau of Fisheries and Aquatic Resources)申領所需之許可證。該等許可證乃用以釐定Mt. Mogan所申請之整個地區是否可供採礦。就Behre Dolbear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編製本報告時，情況並無改變。

根據一九八七年菲律賓憲法，所有礦物資源歸國家所有，並以探礦許可證、採礦協議及財務或技術協助協議(FTAA)等方式提供採礦權。探礦許可證給予在兩年限期內於特定範圍內探礦之權利，可重續最多八年(金屬礦物)及六年(非金屬礦物)。

菲律賓開採鐵礦石由來已久，惟因環保關係暫停發出海灘及近海開採許可證後，已於一九七七年終止生產。暫停近海開採一事於二零零四年獲放寬後，MMRDC辨識出萊特省近海之潛在磁鐵礦，同時在塔克洛班市(Tacloban)南部沿岸連綿40公里，則據報發現磁鐵砂(以含鈦磁鐵礦灘塗礦床之形式出現)。有些礦床於一九七零年代勘探，最少一條礦床於禁止海灘開採前已被開採。該等灘塗礦床厚度由二米至五米不等，即使垂直及水平磁鐵層斷斷續續，磁鐵礦含量仍高達30%，故平均磁鐵礦含量處於15%至20%水平。有些報告顯示，磁鐵礦含量隨深度增加，並於基岩面發現最高磁鐵礦含量。

一九八一年，近海勘探合作委員會(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Off-shore Prospecting, CCOP)、海岸及大地勘測勘測局(Bureau of Coast and Geodetic Survey)及礦產及地球科學局(Mines and Geo-Sciences Bureau, MGB)於萊特灣進行海洋地震反射勘測。勘測發現在沿萊特灣西岸出現潛在磁鐵砂礦床，其沙質沉積次序與岸上磁鐵砂沉積相似。上述蘊含礦物之沉積單元(單元三)沿萊特灣西岸出現，與萊特島海岸線平行，相信該單元大部分沉積物均來自萊特島。該單元由聖帕德羅灣(San Pedro Bay)灣口以南約45公里起，延長至北緯10°40'N。地震剖面方面，單元三之厚度估計約為20至60米。從海床表面開始量度，該單元從頂部計起之深度，由30至90米不等，配以厚度由不足1米至25米不等之泥質表土(單元五)。

二零零八年初，MMRDC申領四份磁鐵砂及其他相關礦物之近海採礦許可證，分別為萊特灣之EXPA 000110-VIII（面積157.81平方公里）及萊特省聖帕德羅灣之EXPA OMR002-VIII（面積253.12平方公里），另外兩份許可證則為西內格羅省(Negros Occidental)內Binalbagan及Hinigaran省之EXPA 000099-VI（面積172.05平方公里），以及南蘇里高省(Surigao del Sur)內坦達(Tandag)及Cagwait省之EXPA 000166-XIII（面積155.35平方公里）。不過，就本獨立技術評估而言，僅萊特省內EXPA 000110-VIII及EXPA OMR002-VIII之相關資料已予審閱及評估。然而，於編製本報告當日，上述近海採礦許可證均尚未獲審批或批授。二零零八年五月，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 (FPE)同意收購MMRDC之64%實際權益，其後BSEL則同意收購FPE全部股本。

二零零八年，Mt. Mogan就聖帕德羅灣及萊特灣之潛在磁鐵砂礦床進行評估，包括採礦許可證申請EXPA 000110-VIII（萊特灣）及EXPA OMR002-VIII（聖帕德羅灣）範圍內之隨意取集海床沉積樣本及活塞式岩心樣本。新數據由礦產及地球科學局海洋地質組 (Marine Geology Section) 使用公營海洋研究船「RPS Explorer」採集。

已在EXPA 000110-VIII（萊特灣）範圍內採集合共96份隨機樣本及27份活塞式岩心樣本，以及在EXPA OMR002-VIII（聖帕德羅灣）範圍內採集合共57份隨機樣本及25份活塞式岩心樣本。樣本一般包括重約5至10公斤之沉積物。採樣地之位置見圖15及16。

隨機樣本之磁鐵礦含量由1%至41.78%不等。

大部分樣本含有橄欖綠色之粉砂質泥，與於一九八一年MGB-CCOP-UNDP考察中所辨識出之最近期沉積單元（單元五）相對應。該等泥質樣本之磁鐵礦含量由1%至4.6%不等，平均磁鐵礦含量約為2%。

數目較少之沙質樣本（可能代表相應之單元三之沙層）之磁鐵礦含量由5%至15%不等，平均約為10%（若排除第LEY26號樣本）。

採樣結果與過往於萊特島東岸進行陸上採礦所匯報之結果相若，顯示磁鐵礦中具經濟潛力之級別已伸延至一段遠距離之近海地帶。不過，以JORC準則所界定之「礦物資源」而言，該等採樣間距為過於寬闊。

按過往沿萊特島東岸之陸上採礦區所得之數據推算，極具經濟效益之磁鐵砂或僅限於沙層之較低部分。因此，若保守地假設磁鐵質沙層之平均厚度為10米，則許可申請區內之採礦潛力將約為每平方公里1,000萬噸。

磁鐵礦現價為每噸130美元，因此，扣除運輸及船運等開採後成本後，礦坑之假設出廠值每噸100美元並非不合理。按此基準，每1%之磁鐵礦含量可相當於每噸約1美元之礦坑收益。因此，具備經濟效益之最低原位磁鐵礦含量應約為10%，相當於每噸約10美元之礦坑收益。

已有之地震及採樣數據顯示，該含有磁鐵礦之沙層幾乎遍及整個許可申請區。然而，該區可按照水深、海床性質，以及海床沉積之潛在礦物等因素，分為多個較小型之探礦目標。

首選目標區域應為聖帕德羅灣(11°12'緯度以北)及Jinamoc Island西部，當地具有大面積之沙質海床，水深不足10米。

次選應為聖帕德羅灣東北部(11°12'緯度以北)及Jinamoc Island東部，當地沙質海床面積有限，具有大面積之泥質海床及不少基岩及／或珊瑚礁，水深不足10米。

第三選應為聖帕德羅灣南部，佔許可申請區三分之二(11°00'至11°12'之間緯度)，簡單數據顯示有泥質沉積，當中包括最多4%磁鐵礦，或會在高級含有磁鐵礦之沙層上形成厚達數米之面層。

第四選應為萊特灣許可申請區(11°00'緯度以南)，低級泥面(單元五)厚度可能達10米至20米；當地亦有不少珊瑚礁，水深達20米至40米，導致探礦工作較北部地區困難。

表S-1 四個優先區域之探礦潛力概要

優先次序／ 許可區	水深	至基岩為止 之沉積深度	面積 (平方公里)	潛在 沙厚度*	潛在 沙噸數**	潛在泥／ 表土厚度
1 NW 002	2 – 10米	0 – 10米	50	0 – 5米	200 – 500百萬噸	0 – 1米
2 NE 002	2 – 10米	1 – 20米	50	0 – 5米	100 – 500百萬噸	1 – 5米
3 Sthn 002	10 – 20米	20 – 90米	150	5 – 10米	1500 – 3000百萬噸	4 – 10米
4 All 110	20 – 50米	30 – 90米	150	5 – 10米	1500 – 3000百萬噸	5 – 25米
總計	-	-	400	-	3300 – 7000百萬噸	0 – 25米

* 假設僅沙層之下半部含有礦物。

** 假設原位物料之S.G.(特定重量)為2.0。

上表顯示，兩個許可申請區之總探礦潛力約為33至70億噸磁鐵質沙，級別不詳，但磁鐵礦含量可能高於5%。此數並不符合「關於報告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洲準則」(JORC準則)所界定之「礦物資源」。

建議進行進一步勘探工作，確定近海許可申請區內之沙質沉積所在地，當中應包括於基岩上鑽探一個或以上深入之岩心鑽孔，探究並採集該灣北部及中部沉積蓋層之地層，屆時或須鑽入基岩以下10米至30米之深度(視位置而定)。該等地層鑽孔須作為「基本實況」，用以重新演繹現有地震學及其他地球物理學數據，以更準確地將含磁鐵礦之沙層辨識出來。

2.0 職權範圍

Behre Dolbear Asia, Inc.應總部設於香港之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BIA)所要求，就位於菲律賓共和國之萊特島東岸對開，而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 (BSEL)已經或擬收購權益之磁鐵砂項目編製獨立技術評估。

評估開始時，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期間走訪BSEL位於馬尼拉之辦事處，審閱可供參閱之技術數據，當中亦包括於萊特省之項目所在地進行實地考察。本報告乃Behre Dolbear於實地考察後，按照大洋洲採礦與冶金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所頒佈有關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分類及報告之國際認可標準(JORC準則，二零零四年)編製。

本報告所用之報告及分類標準與JORC一致，JORC就大洋洲採礦與冶金學會標準而言乃屬受國際認可之標準。

已進行之工作包括技術審閱在實地考察時得到，加上從Global Consult Inc (GCI)、礦產及地球科學局(MGB)及MMDC取得之全部相關資料，乃於評估探礦許可證申請區之潛在探礦及礦物資源時被認為需要者。

協助人員包括：

姓名	職位	組織
William Sham	執行董事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Ross Tsang	聯席董事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鄭偉豪	董事總經理	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
王鬚瑜	董事	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
Edgardo Gonzales	海洋地質勘察組主管	環境與天然資源部礦產 及地球科學局
Ramesh Paliza	地質學家	Global Consult Inc.

3.0 免責條款

除法定責任外，Behre Dolbear對任何人士、組織或公司概不負責，亦不就因使用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資料、數據或假設所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就Behre Dolbear本份報告(及BIA之使用)而言，各實體同意就Behre Dolbear、其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及聯繫人士或當中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證券法案、法令或普通法而可能會面臨之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負債或法律行動給予彼等彌償保證，使彼等免於受損，並會按現時之基準向彼等付還就彼等因調查任何申索或抗辯任何法律行動而產生之任何法律或其他費用。

3.1 電子版之免責條款

除非經Behre Dolbear認證及簽署作實，否則本報告之電郵版並非正式版本；未經Behre Dolbear明文書面准許，不會以任何形式修改。

3.2 對其他專家之依據

Behre Dolbear並未予要求就MMRDC或BSEL之法律架構及有關財產之合法地位或有效性作出評價。

Behre Dolbear依賴BSEL之法律顧問PJS Law之意見書，本報告所提及之近海礦物許可申請書(Off-shore Mineral Exploration Permit Application)乃指已予正式申領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仍有待礦產及地球科學局(Mines and Geosciences Bureau, MGB)分區辦事處審批之探礦許可證申請書(Exploration Permit Application)；按照MGB之事先劃分，申請區與任何現有採礦權、許可證或申請書均無衝突。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MGB第六區仍在向環境與天然資源部不同部門以及漁業與海洋資源局申領所需之許可證。該等許可證乃用以釐定MMRDC所申請之整個地區是否可供採礦。

取得所有許可證後之步驟如下：

- a. 向One-Stop-Shop Committee申領Areas Status Clearance；
- b. 印行、張貼及以無線電方式公佈該等申請；
- c. 就印行、張貼及以無線電公佈申領證明書；
- d. 向仲裁團(Panel of Arbitrators)取得證明書，證明申請無遭受反對或反抗，或反對或反抗均已予和解；
- e. 獲國家原住民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CIP)發出許可；
- f. (如有需要)向有關地方政府單位展示環境工作項目(Environmental Work Program)及探礦工作計劃；
- g. 向MGB中央辦事處遞交文件作最後評估；
- h. MGB分區辦事處發出探礦許可證(統稱「探礦許可證之許可」)

由於MGB分區辦事處已接受該等探礦許可證申請書，可以推想為所申請之區域與任何現有採礦權、許可證或申請書均無衝突。然而在法律上，在獲MGB審批之前，該等申請書並無賦予MMRDC任何權利。待獲審批後，將使MMRDC可於申請區內進行探礦工作，但該公司仍無權提取礦物。不過，該等申請給予該公司於申請區內之優先權。換言之，在MMRDC之申請被駁回前，申請區不能進行其他探礦或開礦應用。在被駁回情況下，有關區域將重新被視為開放區。

申領探礦權需時可達六個月至兩年，主要因為許可及審批過程涉及多個政府部門，須要文件來回。另外，有關部門須予擴大協調及進行監察，以便審批工作除得明顯進展。

就Behre Dolbear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編製本報告時，情況並無改變，惟於九月初期間，MMRDC與DENR進行磋商，以於萊特許可申請區內開展合作探礦計劃。

4.0 引言

菲律賓人慣用英語，惟另有約一百種方言，早於受西班牙及美國文化薰陶之前，已蘊含豐富本地文化。

菲律賓群島由7,107個島嶼組成，幅員達中國以南及婆羅洲以北。該國按地域分為三區：北部為呂宋，中部為維薩亞斯，南部則為棉蘭老。按行政則分為17個區、79個省、115個市、1,499個鎮，以及41,969個Barangay (Barangay乃菲律賓市或鎮內再細分之最小政治單元，由市或鎮內居住之少於1,000個居民組成)。

4.1 地理位置

菲律賓群島位於北緯40°23'至21°25'，東經116°至127°，佔地299,764平方公里，南北相距約1,850公里，東西相距約965公里，海岸線總長度達17,500公里。

最大島嶼(呂宋島及棉蘭老島)及大部分較小島嶼之地形特徵，均為以中央山丘或山脈為核心，以狹窄谷地為界，圍以狹窄之近岸沖積平原。最高山脈之海拔高度由1,790至3,144米不等。

首都馬尼拉市位於呂宋島中部，即馬尼拉東岸帕西河(Pasig River)河口。

圖1 菲律賓共和國萊特島之位置圖



4.2 氣候

菲律賓屬熱帶氣候，雨量豐富。當地有三季：六月至十月為潮濕雨季、十一月至二月為清涼旱季，而三月至五月則為炎熱旱季。

馬尼拉氣溫為 21°C 至 32°C 不等，平均 27°C 。最涼月份為一月，最暖月份為五月。氣溫及濕度於四月及五月同時達至最高。

4.3 法規框架

菲律賓群島蘊含豐富之礦產地、礦物及國內礦物資源。共和國法令第7942號(又名一九九五年菲律賓採礦法)指定環境與天然資源部(DENR)為監督及管理國內一切與礦物資源有關工作之主要部門。DENR將礦業用地及礦物資料之司法管轄權轉交予礦產及地球科學局(Mines and Geosciences Bureau, MGB)。

探礦及採礦工作還要遵守其他法律，包括總統法令第1586號(有關環境影響聲明及其他與環境管理有關之議題)；RA 7586(即一九九二年國家綜合保護區體系(NIPAS)法)；RA 7160(即一九九一年地方政府守則)；以及RA 7916(即一九九五年經濟特區法令)。

一九八七年菲律賓憲法，就以探礦許可證、採礦協議及財務或技術協助協議(FTAA)等方式提供之採礦權作出規定。

探礦許可證給予在兩年限期內於特定範圍內探礦之權利，可重續最多八年(金屬礦物)及六年(非金屬礦物)。

採礦協議之形式可為礦物生產分成協議(Mineral Production Sharing Agreement, MPSA)、共同生產，或合營協議，授予承辦商在承辦區域進行採礦工作，並有就總輸出量分成之權利。該等協議為期25年，可重續25年，可由菲律賓人或由菲律賓人佔60%權益之法團訂立。

FTAA擬涵蓋就大規模探礦、開發及運用礦物資源作出之財務或技術支援。該類合約可由菲律賓人及外資比例高達100%之外國法團訂立，有效期25年，可重續25年。

採礦法之重要特點，乃按年強制交出部分授予承辦商之區域；探礦期過後，將最終採礦區減少至5,000公頃(金屬)或1,000公頃(非金屬)。

多個專題小組曾懷疑採礦法之合法性，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最高法院證實，就與財務或技術協助協議而言，菲律賓採礦法及其實施規則及規章具合法性。

促進及復興礦業之國家政策

二零零三年，總統阿羅約夫人(President Gloria Macapagal-Arroyo)宣佈將政府政策「由容忍改為主動推進礦業」，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簽署行政指令第270號，當中載有「復興礦業之國家政策大綱」。

行政指令第270號申明，該國礦物資源之勘探、開發及運用，須按可持續發展框架實行，並須對該國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義及發展有所貢獻。指導復興礦業政策之十二項原則概述如下：

- 確認礦業投資之關鍵角色。
- 構建清晰、穩定而可預期之投資及監管政策。
- 追求為礦物及產品增值。
- 確認及訂明小規模採礦環節。
- 採取高效技術提煉及運用礦物。
- 採礦項目結合環保、舒緩及循序漸進之振興措施。
- 保障受採礦影響地區之生態一貫性，包括生物多樣性及小島上之生態系統。
- 爭取在多土地用途及礦物可持續使用之框架下採礦。
- 修改並康復已廢棄之礦場。
- 確保來自採礦之經濟及社會利益得以公正分配。
- 確保公眾得悉並尊重共有權利。
- 建立與業界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間持續而有意義之諮詢。

礦業行動計劃(MAP)列明按復元礦業政策指引訂定之具體礦業問題、關注、策略及工作。MAP現時由政府部門、私營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落實。

4.4 菲律賓之地質及成礦背景

菲律賓之地質複雜，由大陸變質地塊(continental metamorphic terrain)、岩漿弧(magmatic arc)、蛇綠混雜岩(ophiolitic complex)及海相沉積盆地(marine sedimentary basin)拼湊而成，四者均經過俯衝、碰撞及大型橫移斷層等地殼構造作用。

大陸地塊包括巴拉顏(Palawan)北部、民都洛(Mindoro)南部、朗布隆(Romblon)島群，以及班奈島(Panay Island)之Buruanga Peninsula，合稱北巴灣地塊(North Palawan Block)。該區主要由二疊紀後期至侏羅紀形成之燧石及片岩組成。

列島其餘部分由菲律賓活動帶(Philippine Mobile Belt)組成，菲律賓活動帶大致上與菲律賓斷層同軸，而菲律賓斷層則為一條主要橫移斷層，可能因沿著活動帶俯衝之地殼動力而形成。活動帶上有多個部分位於蛇綠混雜岩之下，年期由侏羅紀至早期早第三紀不等，由結構橄欖岩(tectonized peridotite)、層狀輝長岩(layered gabbro)、席狀岩牆群(sheeted dike complex)、枕狀玄武岩(pillow basalt)及遠洋沉積岩(pelagic sedimentary rock)組成。蛇綠岩內之超基性岩(ultramafic rocks)集結有鉻鐵礦及鎳之礦床。該等岩石上之紅土內亦蘊含具經濟價值之次級鎳礦礦床。蛇綠岩組內之火山岩及沉積岩，則附有大量硫化物及錳礦床。

活動帶內之岩漿弧，特徵為熔岩流厚，中間夾附火山碎屑岩及沉積岩，並有閃長岩、石英閃長岩，以及安山質至英安質岩石之侵入體。閃長岩侵入之時間由白堊紀早期至上新世不等。較新近之火山岩(以熔岩流及侵入體方式產生)附有活動俯衝帶，如巴達安(Bataan)火山帶及比科爾(Bicol)火山山脈。

俯衝帶包括西傾之菲律賓海溝(Philippine Trench)，由棉蘭老島伸延至呂宋島，以及東呂宋海槽(East Luzon Trough)。東傾之俯衝帶則包括馬尼拉海溝(Manila Trench)、內格羅斯海溝(Negros Trench)及科他巴多海溝(Cotabato Trench) (圖2)。

沉積盆地位於火山弧中間，包括伊洛戈斯中部河谷盆地(Ilocos-Central Valley Basin)、卡加顏河谷盆地(Cagayan Valley Basin)、東南呂宋盆地、Visayan Sea Basin、阿古桑-達沃盆地(Agusan-Davao Basin)，以及科他巴多盆地(Cotabato Basin)。

圖2 經簡化之菲律賓地殼構造地圖



4.5 探礦歷史(磁鐵砂)

菲律賓鐵礦床之主要類別為初級接觸交代型、矽卡岩磁鐵礦床，伴隨新第三紀時侵入之閃長岩及石英閃長岩，以及餘下之海沙(磁鐵砂)礦床。磁鐵砂總儲量估計約達40億噸，惟級別一般偏低。

採鐵業可追溯至西班牙管治前之年代，由中國傳入提煉技術之時。近代方面，大型鐵礦石開採工作於一九三四年方才開始(於北甘馬磷省(Camarines Norte)之Jose Panganiban)，此後有多個鐵礦開工，惟都於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五年大戰期間關閉。生產於一九四八年恢復，及至一九五二年，產出已達100萬噸。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三年為產量高峰，年產量超過220萬噸。其後，行業隨著世界市場上鐵礦石價格下跌而急速衰落，復因環保緣故而於一九七七年暫停海灘及近海採礦。近年來產出之鐵礦石寥寥可數，大多數為其他開採工作之副產品。菲律賓生產之大部分鐵礦石出口至日本。

一九七六年因禁止海灘及近海採礦工作而停產前，Filmag Inc.及Inco Mining Corporation為兩大海沙開採營辦商(J. C. Fernandez, 1976, Iron resources of the Philippines, Phil-1692:14)。

二零零四年一月，總統阿羅約夫人頒佈行政指令第270號，擬議在可持續發展(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義)之目標下復興礦業。二零零四年放寬近海採礦之禁制，加上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之允許境外公司擁有之最高法院判令，刺激採礦業之興趣及投資。為落實行政指令第270號，DENR與其他國內機關合作成立礦業行動計劃(MAP)，復興礦業。

上述事態發展後，MMRDC審閱MGB聯同CCOP(近海勘探合作委員會)、UNDP(聯合國發展計劃)及ESCAPE(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根據項目RAS/86/138收集得來之歷史數據，辨識出該國不同地方之近海磁鐵礦儲量，包括近海之萊特省(Leyte)，適用於該等地區之近海採礦許可證。

4.6 萊特省之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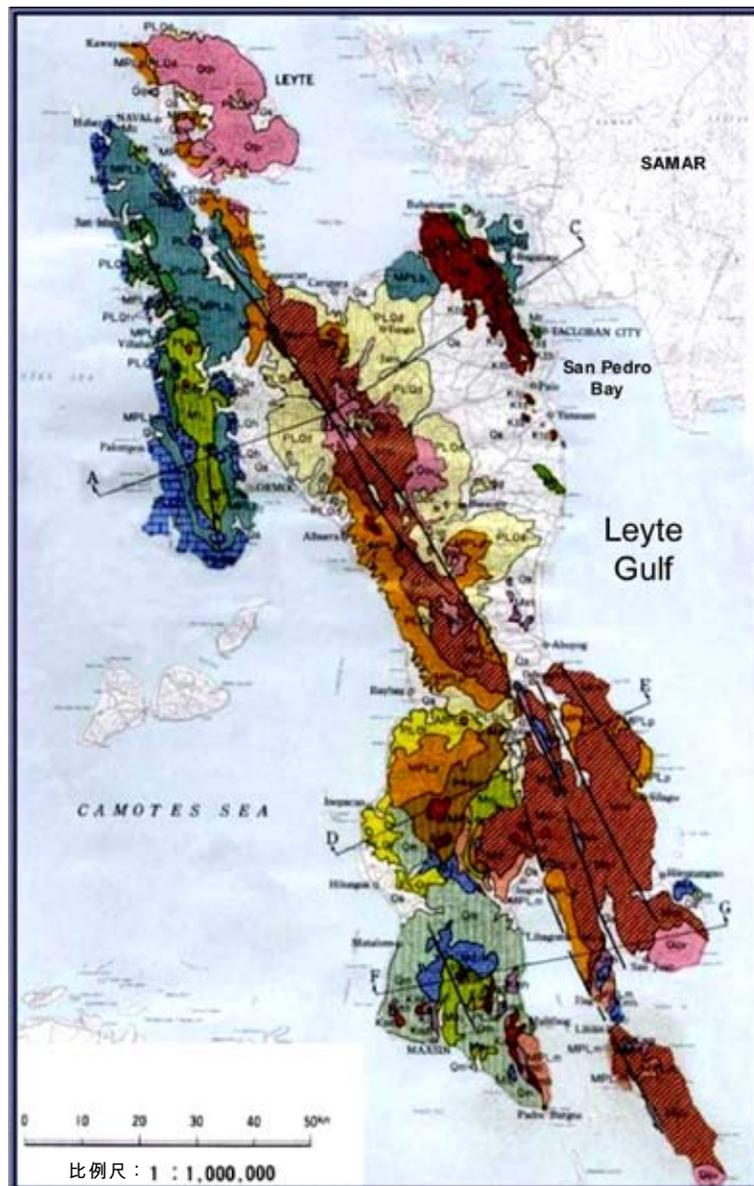
萊特島、萊特灣及薩馬島(Samar Island)之地質發展已有合理詳盡之記載。三地位於菲律賓斷裂帶內，主要之西北偏北走向斷層線橫跨萊特島。當地曾於一九零七年、一九四八年(強度為黎克特制6.9級)及一九八四年(黎克特制6.4級)發生強烈地震。

萊特島大致上包括四個岩性單元：

- (i) 第三紀中新世及以前之系統，包括變質片岩及鎂鐵火山雜岩，時期可能為白堊紀至漸新世、
- (ii) 更新世沉積層，於第三紀中新世早期至更新世期間沉積、
- (iii) 第四紀火山層，及
- (iv) 近地表鬆散沉積物之近期沉積層(全新統)。

可能屬磁鐵及其他相關砂礦源頭之岩石，或為第三紀中新世及第四紀之火山層，山脈為安山岩及輝長岩之結合(即蘊含豐富鐵鎂礦物)。河流及支流流出已知沙灘磁鐵礦床之地方橫跨該等火山岩之部分比其他地方之河流為大(Zerda, 1974)。磁鐵砂亦可能因改造較新(第四紀)之沉積蓋層而出現。

圖3 萊特島之地質



磁鐵砂礦床

一九七零年代，菲律賓政府通過MGB，確認列島海岸及近海地區之沙礦及海洋集料，並在該國不同地方進行灘沙及近岸勘探勘測及資源評估。該項工程於沙灘及近海採礦於一九八六年非正式暫停及於一九九四年正式暫停後終止。

沙灘及近岸沙質礦床之組成，由含有大量可抵受機械式及化學式瓦解之重礦物（包括磁鐵沙）之岩石出現機械及化學分解開始。然後，該等礦物以小河及河流運送，最終通過海浪及水流，以組合濃縮機制將較重之礦物（如磁鐵砂）與較輕者（如石英及長石）區分，並沿著海岸及海灘積聚。

萊特島東部之海岸（尤其是由塔克洛班南部至Abuyog）已知有含鈦磁鐵沙礦床之經濟效益方面具有良好潛力，因為在禁制海灘採礦前，當地已有多間擁有採礦權之採礦及探礦公司。

Great Pacific Mining Corporation擁有聖帕特羅灣及萊特灣沿岸（北起塔克洛班市，南延約6公里至Tolosa之市區）之採礦權。按所得文獻所示，Great Pacific Mining Corporation之採礦權區內之磁鐵沙礦床上，估計所蘊藏之地質資源包括2,255,000噸沙灘沉積物（按磁鐵含量下限5%計算），平均深度為3.3米，其樣本之磁鐵含量由3.9%至27.3%不等，平均數9.7%。經檢驗，磁鐵含有59%鐵及7%二氧化鈦(Zerda, 1974)。

INCO mining corporation擁有Dulag、McArthur及Tolosa各鎮（距萊特省塔克洛班市以南約30公里）之磁鐵開採業務。業務於距海岸線約1公里之老沙丘區。磁鐵質沙厚達2米至5米，磁鐵含量隨著深度增加，在緊於岩床之上時最高。不同地方之平均級別各異，範圍在15%至20%以內。具體密度平均數為1.8。產出品以運輸帶運往小型防波堤上，再以駁船運往海上之較大型船隻上。

Pacific Minerals and Petroleum Corp持有更南城鎮Javier及麥克阿瑟(MacArthur)（距萊特省塔克洛班市以南55公里）之採礦權。磁鐵質沙厚度由1米至3米不等（平均2米）。平均磁鐵含量約為20%，並以最多30厘米厚之薄層及扁豆狀礦體形式出現，與淺色之石英沙層分開。

過去之研究人員大多數同意，該等地區之磁鐵砂之可能來源為安山岩、英安岩及鐵質沉積岩，並見於西部多山之海岸後方。海浪及波浪對沙質礦床之遞進改造，建立具豐富礦藏之沙礫礦床。海岸線顯示，高級磁鐵礦床帶不能從地平面認出，惟可用衛星影像認出（圖4）。

圖4 Tolosa附近之萊特島東岸之衛星影像(顯示化石丘/海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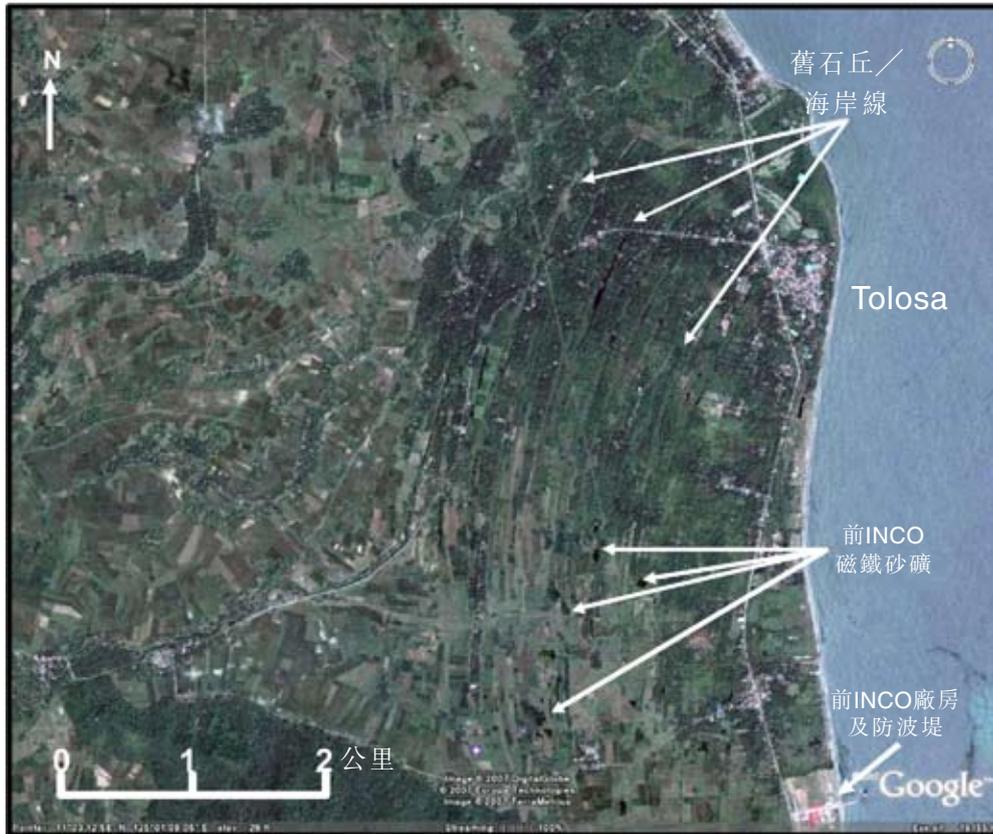


圖5 於萊特島Tolosa海灘抽取磁鐵質沙(深色)



二零零六年至零七年間曾就於毗鄰麥克阿瑟鎮之岸上採集得來之樣本進行多次礦物學測試。測試結果見下列表1：

表1 磁鐵質沙之礦物學數據

取樣孔 深度(米)	RC 02 0-1	RC 02 1-2	RC 02 2-3
上浮／下沉(使用TBE @ SG = 2.95)			
篩走過大 +2mm	—	0.1	—
篩走過小 -53um	4.3	7.7	3.3
輕礦物含量(上浮 %)	30.7	32.6	26.8
重礦物含量(下沉 %)			
磁性	18.7	27.3	33.6
強磁性	21.1	18.9	23.1
順磁性	25.0	13.2	13.2
非磁性	0.1	0.2	0.1
重礦物總計	64.9	59.6	69.9
全部礦物總計	99.9	100.0	100.0
磁性部分之礦物學數據(%)			
鈦磁鐵礦	44.7	34.5	29.3
變質鈦磁鐵礦	27.4	30.4	35.9
鈦磁鐵礦／赤鐵礦	12.2	20.6	16.3
赤鐵礦	3.7	1.1	4.6
赤鐵礦／鈦磁鐵礦	2.9	—	5.3
鈦磁鐵礦／鈦鐵礦	—	0.4	—
赤鐵礦／鈦鐵礦	0.5	2.1	—
鈦鐵礦	2.0	3.7	3.7
針鐵礦	1.1	2.3	3.1
十字石	5.1	—	—
輝石／角閃石	—	4.7	1.6
黑雲母	0.3	—	—
其他	—	0.2	0.2
總計	99.9	100.0	100.0
強磁性部分之礦物學數據(%)			
鈦磁鐵礦	2.8	1.4	0.4
變質鈦磁鐵礦	—	—	0.3
鈦磁鐵礦／赤鐵礦	—	—	0.9
赤鐵礦	3.3	6.9	7.1
赤鐵礦／鈦磁鐵礦	1.9	5.5	5.8
赤鐵礦／金紅石	8.2	12.6	19.7
鈦鐵礦	2.6	4.3	4.2
針鐵礦	—	—	0.3
鉻鐵礦	—	—	0.9

鋯石	0.5	—	—
輝石／角閃石	79.8	69.3	58.6
綠帘石	—	—	1.4
其他	0.8	—	0.3
總計	99.9	100.0	99.9
鈦磁鐵礦顆粒之分析			
鐵	70.2	67.1	71.4
氧化鐵	90.3	86.4	91.8
二氧化鈦	8.8	12.5	7.3
氧化錳	0.9	1.1	0.9

測試顯示，大部分磁性重礦物包括鈦磁鐵礦，尤其是變質為赤鐵礦，鐵含量為67%至71.4%之間(平均鐵含量為69.5%)，二氧化鈦含量則為7.3%至12.5%之間(平均二氧化鈦含量為9.5%)。

5.0 探礦許可證申請區

5.1 申領許可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四月，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Mt. 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MRDC)申請四份磁鐵砂及其他相關礦物之近海探礦許可證，編號為萊特省之EXPA 000110-VIII(萊特灣)及EXPA OMR002-VIII(聖帕特羅灣)；以及EXPA 000099-VI(西內格羅省Binalbagan及Hinigaran市)及EXPA 000166-XIII(面積為155.35平方公里)(南蘇里高省坦達及Cagwait市)。不過，就本獨立技術評估而言，僅萊特省內EXPA 000110-VIII及EXPA OMR002VIII之相關資料已予審閱及評估。無論如何，上述近海探礦許可證均尚未獲批授。

二零零八年五月，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 (FPE)同意收購MMRDC之64%實際權益。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IMG)之全資附屬公司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 (BSEL)已同意收購FPE全部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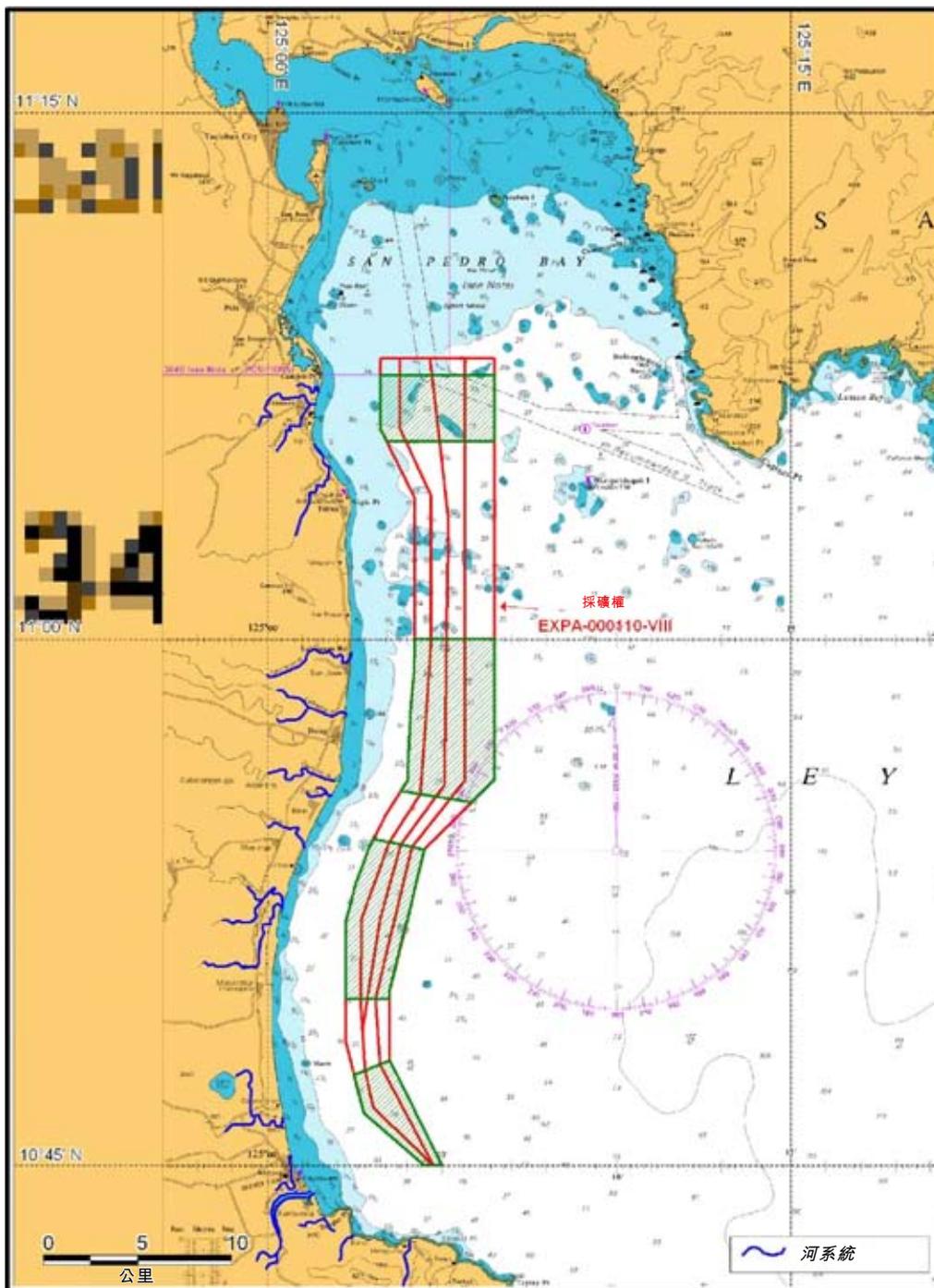
5.2 許可證年期及位置

EXPA 000110-VII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申請，位於萊特灣，即菲律賓列島中部萊特島之東岸。許可證申請位於萊特省Tanauan、Tolosa、Dulag、Mayorga、麥克阿瑟及Abuyog各鎮，佔地15,781.611公頃(157.81平方公里)。申請區離岸約3公里，寬度2至6公里不等，南北全長43公里。許可證申請之座標為：

表2 探礦許可證第EXPA 000110-VIII號(萊特灣)(面積157.81平方公里)

轉角碼	北緯	東經
1	10°45' 00"	125°04' 30"
2	10°46' 30"	125°02' 45"
3	10°48' 30"	125°02' 15"
4	10°52' 00"	125°02' 15"
5	10°53' 00"	125°02' 31"
6	10°54' 00"	125°02' 53"
7	10°55' 00"	125°03' 23"
8	10°56' 00"	125°04' 01"
9	10°56' 30"	125°04' 02"
10	10°58' 00"	125°04' 06"
11	10°59' 00"	125°04' 12"
12	11°00' 00"	125°04' 14"
13	11°04' 00"	125°04' 14"
14	11°06' 00"	125°03' 15"
15	11°08' 00"	125°03' 15"
16	11°08' 00"	125°06' 30"
17	10°56' 00"	125°06' 30"
18	10°55' 00"	125°05' 30"
19	10°54' 00"	125°04' 30"
20	10°52' 30"	125°04' 00"
21	10°50' 00"	125°03' 30"
22	10°48' 30"	125°03' 30"
23	10°47' 00"	125°04' 00"
24	10°45' 00"	125°05' 00"

圖6 探礦許可證申請EXPA 000110-VIII(資料來源：Admiralty Ch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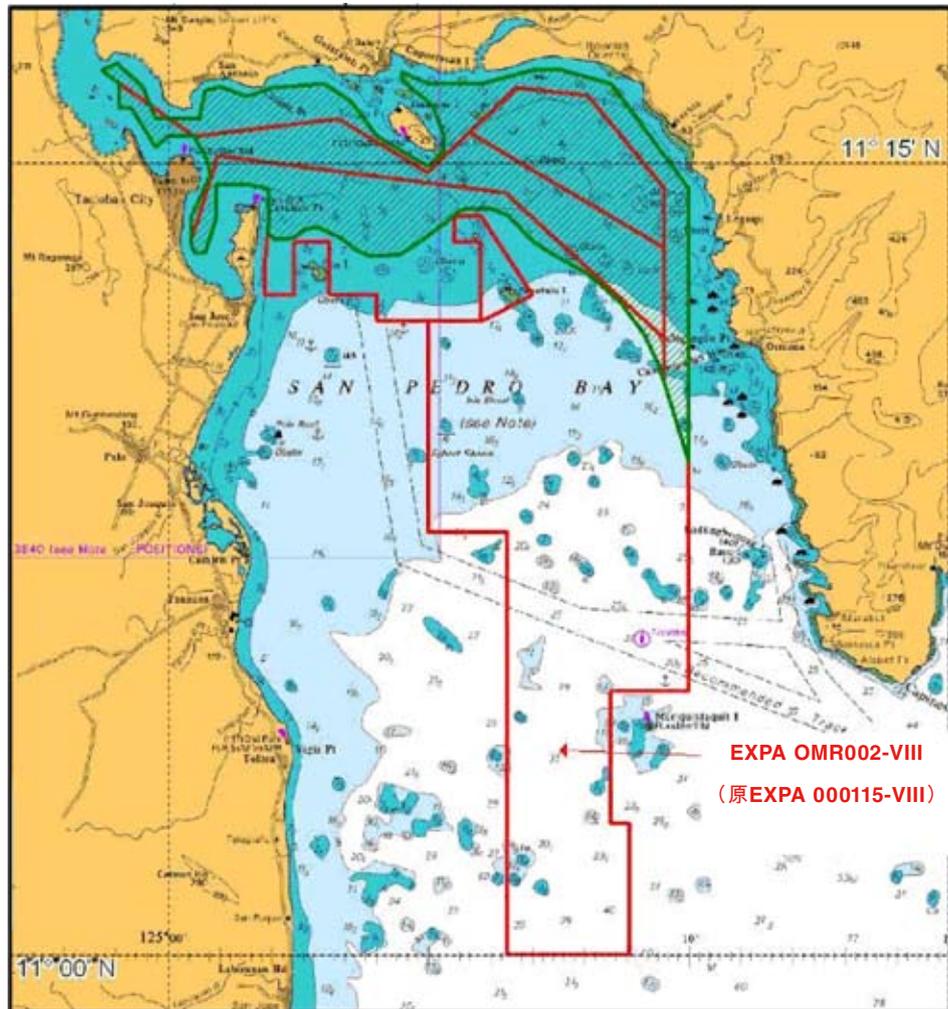
EXPA OMR002-VIII (前稱EXPA 000115-VII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申請，位於聖帕特羅灣(該海灣將萊特島及薩馬島分開)，即萊特島東岸萊特灣北端。許可證申請位於薩馬省Basey及Marabut各鎮以及萊特省塔克洛班市，佔地25,312.242公頃(253.12平方公里)。

申請區離岸約1公里，寬度4至20公里不等，南北全長28公里。許可證申請之座標見表3。

表3 探礦許可證第EXPA OMR002-VIII號
(面積253.12平方公里)

轉角碼	北緯	東經	轉角碼	北緯	東經
1	11°12' 30"	125°01' 52"	34	11°15' 30"	125°05' 18"
2	11°13' 00"	125°01' 50"	35	11°16' 05"	125°05' 04"
3	11°14' 00"	125°01' 56"	36	11°16' 33"	125°04' 30"
4	11°14' 30"	125°01' 55"	37	11°16' 43"	125°04' 30"
5	11°14' 35"	125°01' 35"	38	11°16' 30"	125°05' 00"
6	11°14' 35"	125°00' 56"	39	11°16' 30"	125°06' 00"
7	11°14' 00"	125°00' 56"	40	11°16' 45"	125°07' 00"
8	11°13' 17"	125°00' 42"	41	11°16' 46"	125°07' 30"
9	11°13' 19"	125°00' 30"	42	11°16' 30"	125°08' 30"
10	11°13' 30"	125°00' 25"	43	11°14' 30"	125°10' 00"
11	11°14' 00"	125°00' 26"	44	11°05' 00"	125°10' 00"
12	11°14' 46"	125°00' 48"	45	11°05' 00"	125°08' 30"
13	11°15' 00"	125°00' 46"	46	11°02' 30"	125°08' 30"
14	11°15' 30"	125°00' 30"	47	11°02' 30"	125°08' 51"
15	11°15' 30"	125°00' 00"	48	11°00' 00"	125°08' 52"
16	11°15' 18"	125°59' 45"	49	11°00' 00"	125°06' 30"
17	11°16' 02"	125°59' 17"	50	11°08' 00"	125°06' 30"
18	11°16' 02"	125°59' 04"	51	11°08' 00"	125°05' 00"
19	11°16' 30"	125°59' 04"	52	11°12' 00"	125°05' 00"
20	11°16' 45"	125°59' 43"	53	11°12' 00"	125°06' 00"
21	11°16' 53"	125°59' 00"	54	11°12' 30"	125°07' 00"
22	11°16' 26"	125°59' 30"	55	11°14' 00"	125°06' 00"
23	11°15' 50"	125°59' 45"	56	11°14' 00"	125°05' 30"
24	11°15' 50"	125°00' 36"	57	11°13' 30"	125°05' 30"
25	11°16' 22"	125°00' 42"	58	11°13' 30"	125°06' 00"
26	11°16' 26"	125°01' 00"	59	11°12' 00"	125°06' 00"
27	11°16' 15"	125°01' 30"	60	11°12' 00"	125°05' 00"
28	11°16' 25"	125°02' 00"	61	11°12' 00"	125°04' 00"
29	11°16' 30"	125°03' 00"	62	11°12' 30"	125°04' 00"
30	11°16' 10"	125°03' 30"	63	11°12' 30"	125°03' 06"
31	11°15' 30"	125°04' 00"	64	11°13' 30"	125°03' 06"
32	11°14' 56"	125°05' 00"	65	11°13' 30"	125°02' 25"
33	11°15' 15"	125°05' 18"	66	11°12' 30"	125°02' 25"

圖7 探礦許可證申請EXPA OMR002-VIII (前稱000115-VIII)
(資料來源：Admiralty Chart)



5.3 許可證申請區詳述

5.3.1 萊特島－位置、通道及基建

萊特省位於北緯10°-11°、東經124°-125°，為東維薩亞斯區(第8區)六省之一。萊特省之總人口約為130萬。

塔克洛班為萊特省行政首府，位於馬尼拉以南約600公里，每天有六班航機升降，由兩菲律賓航空公司(Philippine Airlines)及宿霧太平洋航空(Cebu Pacific)兩間公司經營，航程約為一小時。馬尼拉及塔克洛班之間亦有定期渡輪航班服務。塔克洛班之港口設備有限，沿著萊特灣淺岸，只有適用於當地漁船或營業艇之小型防波堤。位於塔克洛班市以南30公里之前INCO防波堤已經停用。

塔克洛班市具備通訊、能源、水電等常見設施及半技術勞工。島上水源豐富，電力由Tongonen地熱設施提供，電力亦通過海底電纜輸往呂宋。

沿萊特島東岸有不錯的柏油路(呂宋－棉蘭老國道)，可通往與許可證申請區平行之海岸線。薩馬島西岸並無重大通道或交通設施。

圖8 聖帕特羅灣及萊特灣許可證申請之位置



5.3.2 地形及氣候

萊特省為崎嶇多山之內陸地區，外圍為相對平坦之海岸邊陲。省內最高山峰為Mount Lobi (又名Majuyag)，海拔1,250米。山區人煙稀少。岸邊沖積海岸平原之闊度由數米至數公里不等，人口較多，大部分地方均有耕作，生產棕櫚油、椰子乾、米及水果。

季風季節為探礦及生產期間之關鍵因素。十月至三月為東北季風季節，持續刮著東北強風。西南季風季節亦即颱風季節，時維六月至九月，吹西南強風。

萊特省所處位置較少見熱帶氣旋，一般只會出現大雨及偶發強風。二零零四年，該省降雨163天，總雨量達1,729毫米。日間最高氣溫為31°C，最低氣溫則為24°C。

萊特灣之最大潮差約為0.75米。

5.4 數據來源

與許可證申請區有關之主要數據來源包括：

- 國家1:50,000比例之地形圖(第3952、3953及4052號)。三者均結合陸地區域之地形圖及中間海洋區域之海上水路圖，可組成近海許可證區域之出色底圖。
- 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間，磁鐵砂採礦權之使用報告，乃來自礦產及地球科學局之檔案室。報告就沿萊特島東岸之磁鐵砂礦床之出現及採樣提供有用數據。報告由礦業局官員製作，因而被認為屬確切而可靠之數據來源。
- 一系列涵蓋於一九八一年至八二年，由CCOP、海岸及大地勘測勘測局(Bureau of Coast and Geodetic Survey，現名國家繪圖與資源信息署海岸及大地勘測部(Coast and Geodetic Survey Department of NAMRIA))及MGB於萊特灣、Hinatuan Passage、Surigao Strait及Dinagat Sound所進行之海洋地震反射及磁力勘測。勘測之主要目的為釐定鬆散表面沉積物之分佈及地質特徵，以及相應基岩剖面，於辨識可能含有具經濟價值含量之重礦物之地方時作為指引。勘測發現，在沿萊特灣西岸出現潛在磁鐵砂礦床。
- 就菲律賓共和國礦產及地球科學局環境及天然資源部於二零零八年進行，並由MMRDC所編製，題為「Preliminary Assessment of the Magnetite Bearing Deposits off Eastern Leyte Province and San Pedro Bay」(就萊特島東部及聖帕特羅灣外之磁鐵質礦床進行之初步評估)之報告。

5.5 CCOP/MGB之勘測(1981)

一九八一年，CCOP、海岸及大地勘測勘測局（Bureau of Coast and Geodetic Survey，現名國家繪圖與資源信息署海岸及大地勘測部(Coast and Geodetic Survey Department of NAMRIA)）及MGB曾於萊特灣、Hinatuan Passage、Surigao Strait及Dinagat Sound進行海洋地震反射及磁力勘測。勘測之主要目的為釐定鬆散表面沉積物之分佈及地質特徵，以及相應基岩剖面，於辨識可能含有具經濟價值含量之重礦物之地方時作為指引。勘測發現，在沿萊特灣西岸出現潛在磁鐵砂礦床，並在當地找出一個沙質三角洲沉積層序（外延丘面）。

於CCOP/MGB報告內，聖帕特羅灣被形容為佔地約300平方公里之小型淤積盆地，位於西邊之萊特島及東邊薩馬島中間。灣底深4米（北部）至100米（東南部）不等，海床沉積在東邊變薄，卻在西邊加厚。以轟鳴器（地震剖面）可得出五個聲波反射範圍。

在地震穿透力強之地方（尤其在港灣之東南部），反射表面呈拋物線特性者，相信應屬聲波基底（即基岩）。

在基岩上之沉積物中，於幾乎所有剖面上（港灣北部及東部除外）出現，強而持續之反射面乃用作相關之基準層（KH）。此基準層將基岩上受干擾且（在某些跡象下）摺皺之沉積層序與基準層上兩個未受干擾、接近平坦、鬆散之沉積單元（兩個單元以一反射性強之表面（侵蝕面）分隔）分隔開來。此侵蝕面顯示，東西切面比南北切面堅固。該等分層單元中，底層之反射度較高層為大，而底層之沉積物出現前積層理，此乃三角洲淤積之象徵此類層理於毗鄰大型Palo及Tanuan等河流之近岸區域上尤其明顯。較高單元之反射度較低，可能因為在較靜海上環境下，最頂層沉積之分層較不明顯所致。

時間等厚線圖顯示聖帕特羅灣沉積物厚度之變化情況。以基準層為基點，沉積乃向東南方之公海正常加厚，除非有零星礁石出現。此圖亦顯示港灣西部（萊特島）之沉積較其東部（薩馬島）為厚。

CCOP/MGB報告按個別地震反射模式及特徵，辨認出五個地震地層學上之單元，即單元一（最老）至單元五（最新），詳情如下：

單元一 – 水平層狀海相沉積物。

此單元似為按電火花剖面於萊特灣發現之最舊沉積層序。此單元之特徵為與上層及頂層層序（象徵海面波動及／或結構變化）平行或接近平行反射。個別海床向東變薄，與整個層序一致，惟其延續性因盆地中央之不透明帶而變得不清晰。

單元二 – 幼粒三角洲沉積。

其特徵為優級形狀(由S形(反曲形)反射組成)，頂底兩部分均輕微傾斜，亦較陡降之中層為薄。一般而言，此單元在水平海床之上。此單元之內反射振幅不一。向東傾斜之優級海床一直向盆地中央減少，通常會逐步與相應水平海底沉積物下之海床平行。此結構加上反曲形反射形狀，象徵其低能量沉積特徵，情況一如三角洲環境，介質之運輸能力忽然會被遏止。此單元之三角洲層序，可予推論為蘊含大部分淤泥及黏土，而在層序頂部則有點沙。

單元三 – 粗晶三角洲沉積。

此單元包括以相對陡降之土層終止之下傾位置，以及倚在相對平坦頂蓋及下傾位置上或附近之頂層上之上傾位置。此不能承受地震之優級砂體(此乃偏沙質砂體之象徵)，顯示比其底層(單元二)之三角洲層序具有較高能量之環境。此單元沿萊特灣西岸出現，與萊特島海岸線平行，相信該單元大部分沉積物均來自萊特島。該單元由聖帕德羅灣(San Pedro Bay)灣口以南起，延長至北緯 $10^{\circ} 40'$ 。按圖10，標上淺藍色之地方乃認為含有重礦物積聚之地方，其傾斜之斜角反射模式，乃蘊含優級砂體之象徵。從海床表面開始量度，該單元從頂部計起之深度，由30至90米不等，覆蓋岩層之厚度由數米至十米不等。地震剖面方面，單元三之厚度估計約為20至60米，在頂部有沙質部分出現。截斷之類的侵蝕情況在此單元接近萊特島海岸線之頂部出現。

單元四 – 不規則層狀沉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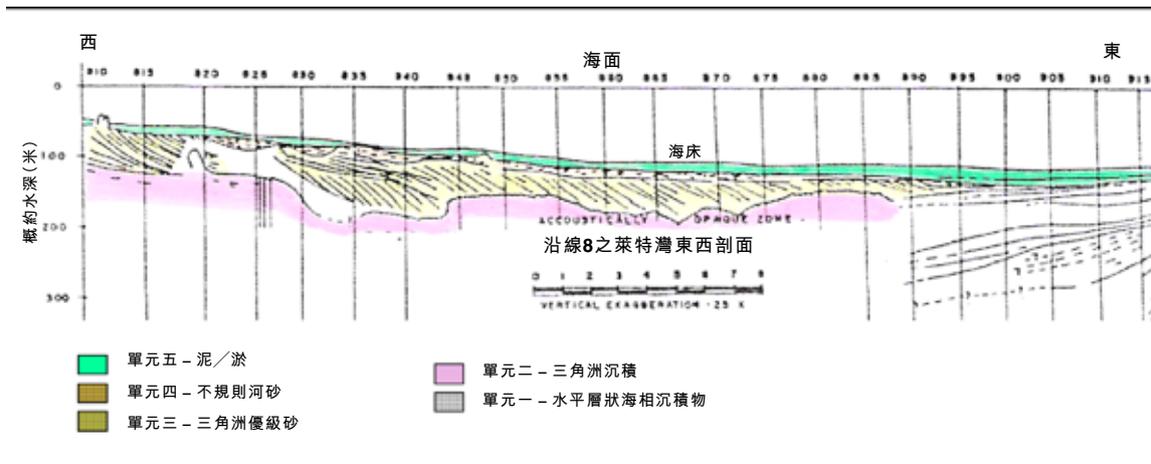
此單元於上文所述單元三之上出現，由萊特灣西部起向東漸狹。其特徵為反射模式雜亂，振幅亦各異。此單元之底邊不規則，處於侵蝕面上。此單元被詮釋為淺水沉積，包括沿萊特島東岸之河流環境下沉澱之河床沉積。

單元五 – 表面沉積。

此單元為於萊特灣確認之最近期沉積，厚度最高達25米。其特徵為在地震學上可以微弱平行內反射穿透。據推斷，乃以盆地邊緣之幼細淤泥及中央之泥漿混合組成。

(註：單元五可能為二零零八年勘測所取出之綠泥 – 見附錄二)

圖9 沿地震剖面8之地質詮釋(按CCOP, 1982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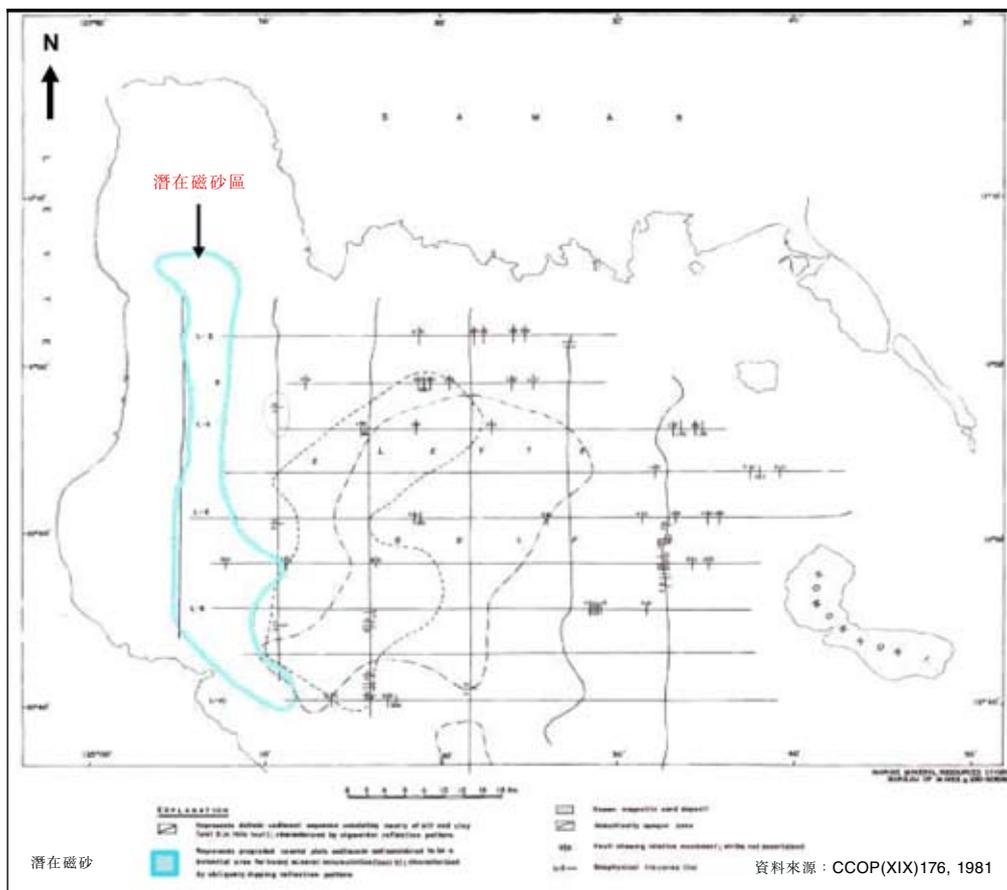


地震反射剖面之分析顯示，不少於萊特灣積聚之沉積物源於萊特島或薩馬島，兩地分別位處盆地西部及東北部。沿線2、4、6、8及10之地震剖面所作詮釋顯示，所有切面之整體沉積次序均向東變窄，尤其是在單元一，連海床亦向東收窄。萊特島西半充滿三角洲沉積，加上前積層向東減少之情況，清楚顯示該單元大部分沉積均源自西邊(萊特島)。

盆地中部幾乎平直之沉積層，在東部相信與菲律賓斷層(從Homonhon Island至薩馬島呈西北走向)同位之陡直位置完全向東尖滅上斷。再向南走，海底基岩(並無顯示一致反射模式)附近之沉積依然向東尖滅上斷，可見此情況處處皆然。向海灣南部外圍走，沉積層漸次變薄，並於Surigao Strait縮減。

就地震及磁性資料進行之更詳盡研究，按電火花剖面扼要指出萊特灣之海床地質，並顯示地震地層學單元之位置，以及地震導線之所在。在大量近底層偏沙質三角洲沉積層序之地方(極有可能在當地積聚重礦物(尤其是磁鐵砂))，偏沙質三角洲沉積層序(單元三及四)傾斜之傾角反射模式，反映優級沿岸平原沉積層序上之典型高能量淤積環境。該區域(在下述圖10以藍色顯示)位置毗鄰萊特島海岸線(並幾乎與萊特島海岸線平行)，由Taytay Point附近向北走至聖帕特羅灣南部，即於北緯10° 40'至11° 06'之間。實際上，該區仍可進一步西延至海岸線，較推想邊界為遠，此乃因為地震導線並無進一步西延至所劃定之邊界外。該單元之厚度由30米至60米不等，外面以更近期之沉積(單元五)覆蓋，厚度由數米至25米(位於積滿淤泥河道上，切入偏沙質單元之頂部)不等。

圖10 萊特灣及地震剖面之海床地質(資料來源：CCOP, 1981)



由礦產及地球科學局(已易名為Mines and Geosciences Bureau (MGB))籌備，題為「就萊特灣、Surigao Strait及Dinagat Sound之地理物理數據之初步演繹」，並由MGB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編製之報告；以及在亞洲近海地區礦產資源聯合勘探事宜合作委員會(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Joint Prospecting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 Asian Offshore Areas，現稱近海勘探合作委員會(CCOP))所發出題為「就萊特灣、Surigao Strait、Dinagat Sound及Hinatuan Passage之海上地震數據所作出之演繹報告(Report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Marine Seismic Data in Leyte Gulf, Surigao Strait, Dinagat Sound and Hinatuan Passage)」之報告，結論為聖帕特羅灣及萊特灣之潛在磁鐵質沉積(即地質資源)不少於95.33億噸，當中包括不合資格磁鐵砂之藏量。

5.6 MMRDC/GCI/MGB之勘測(2008)

二零零八年，MMRDC外聘菲律賓地質技術顧問公司Global Consult Inc. (GCI)，就聖帕特羅灣之潛在磁鐵質沙礦床進行研究，聖帕特羅灣及萊特灣均處於萊特省東岸。評估包含校對及審閱報告內之現有數據，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由GCI編撰題為「萊特省東岸及萊特灣之社會經濟學、人口、實際、氣候學及地質學方面之設置」之報告。

MMRDC就聖帕德羅灣及萊特灣之潛在磁鐵砂礦床委託顧問進行評估，包括探礦許可證申請EXPA 000110-VIII (萊特灣) 及EXPA OMR002-VIII (聖帕德羅灣) 範圍內之隨意取集海床沉積樣本及活塞式岩心樣本。此乃就評估MMRDC近海探礦權許可證申請區內之磁鐵質沙質礦床進行偵察式勘測，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由礦產及地球科學局海洋地質部使用公營海洋研究船「RPS Explorer」進行。結果已載於題為「就萊特島東部及聖帕特羅灣外之磁鐵質礦床進行之初步評估」，並由MGB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編製之報告內。MGB研究由Edgardo Gonzales先生進行，彼為MGB海上地質勘測組技術部領導，當MGB於CCOP監督下，在一九八一年進行海洋地震反射勘測時，為MGB小組核心成員；亦為MGB及CCOP報告之主要作者。

圖11 勘測船「RPS Explorer」



水深勘測

水深勘測乃以一台 Bathy 1500 Precision Depth Recorder，加上發射頻率200KHz，繫在船上之傳感器進行。定位以準確度接近1米之L1 Trimble GPS完成。隨以行式打印機持續以圖片記錄外，亦按照GPS所訂定之一分鐘時間，同時以人手每分鐘記錄水深。

海底剖面之東西導線相距2公里，南北聯網線則相隔4公里。在EXPA 000110-VIII (萊特灣) 及相鄰地方內已設立合共364線公里之海底導線，而根據EXPA OMR002-VIII (聖帕特羅灣) 則為168線公里。

海底地形數據乃以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七月NAMRIA潮汐及水流表，就日潮變化作出修正。海底地形數據乃以海床之輪廓及三位數圖顯示。

一台12 KHz迴聲測深儀 (Bathy 2010P) 亦已用作確認沙質之高級沉積上之表層淤泥／泥層之厚度。

海底地形導線、地震剖面及12 KHz迴聲測深儀之位置，分別見圖12至14。

圖12 聖帕特羅灣及萊特灣之海床水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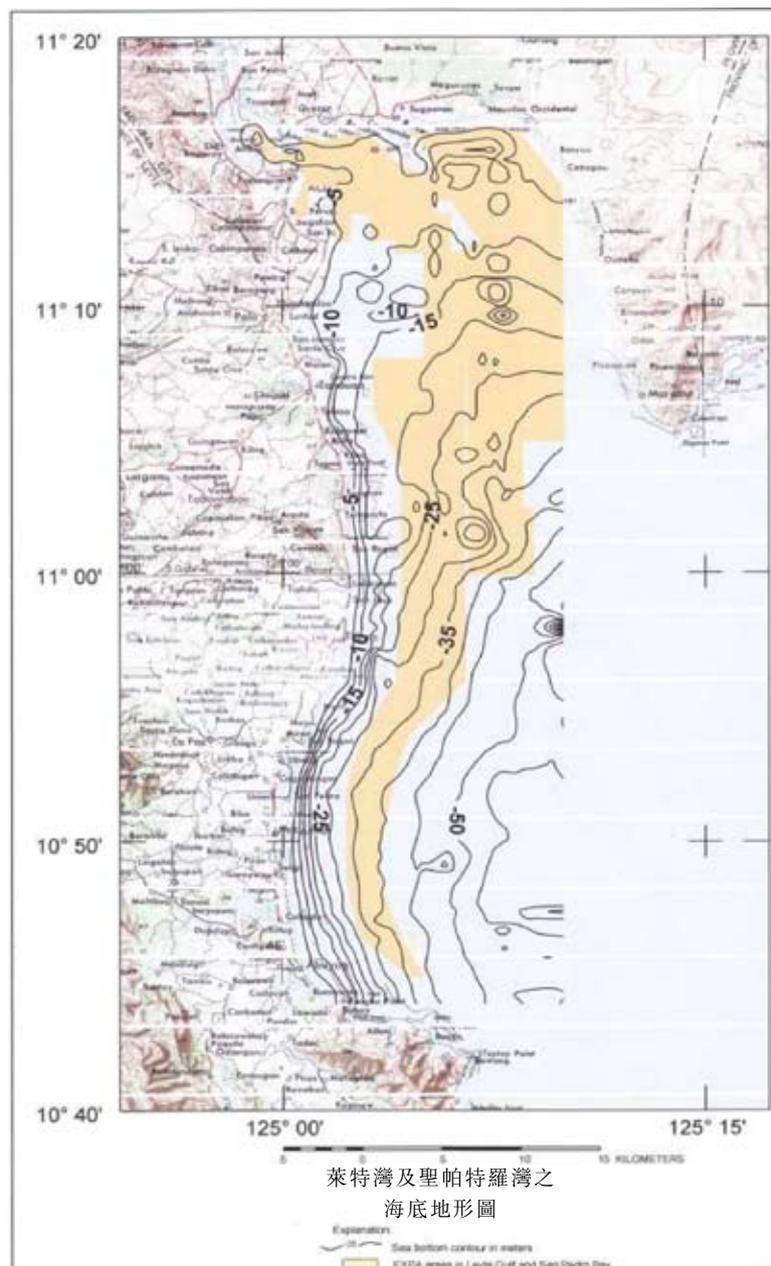


圖13 轟鳴器地震勘測之軌跡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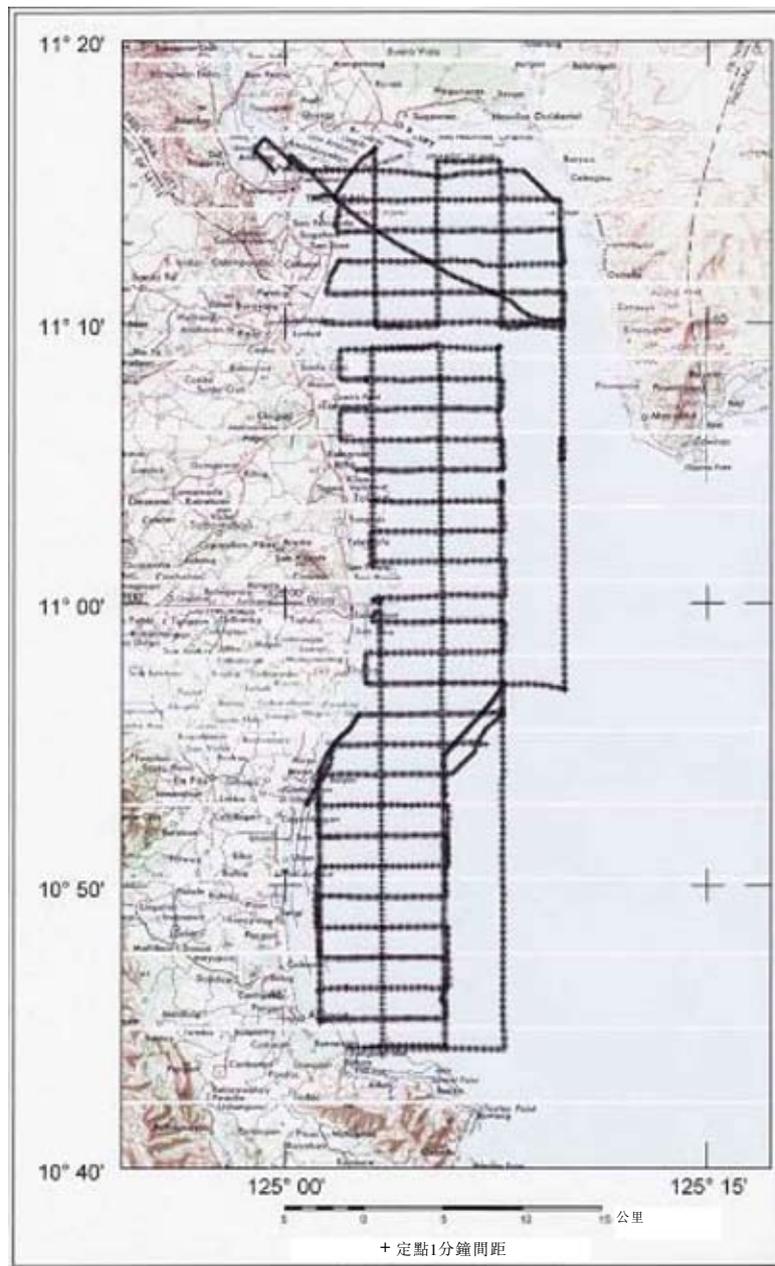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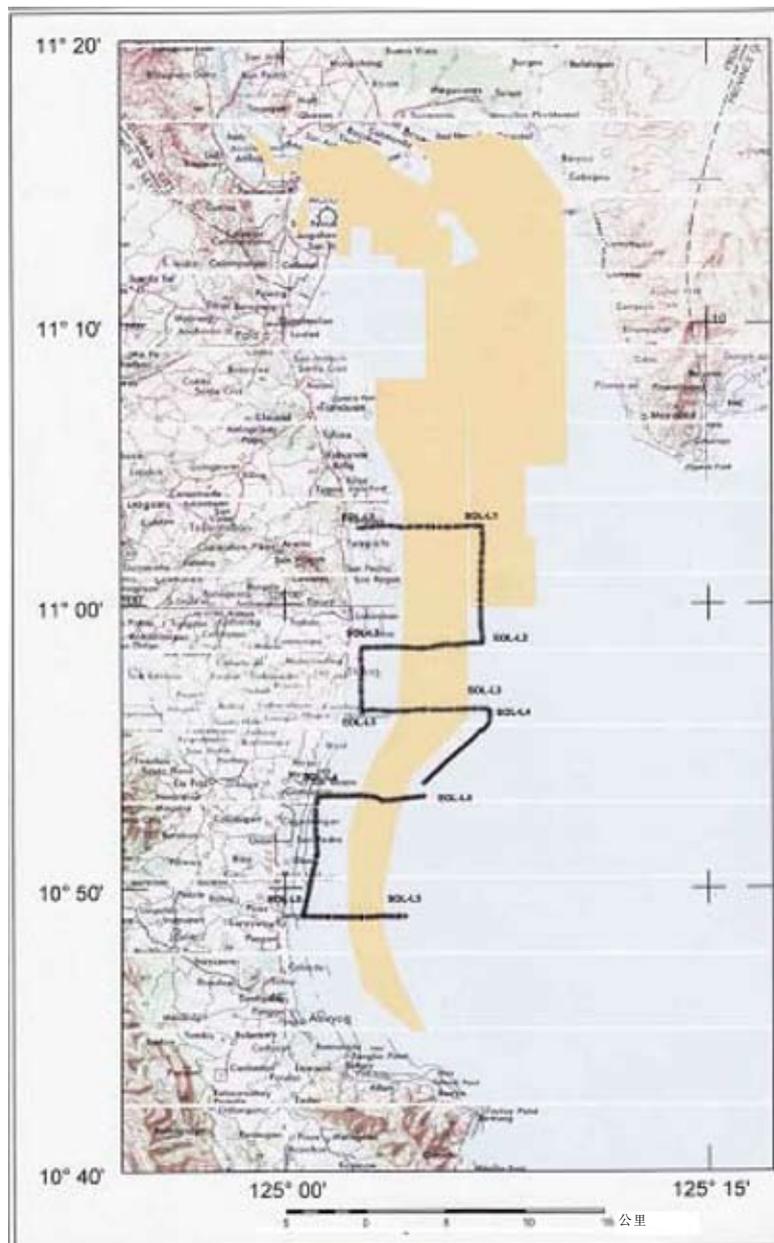


圖14 12 KHz迴聲測深儀軌道位置(2008)



海床沉積取樣

在使用個別勘測平台進行海床地形(測海學)勘測之同時，海床沉積取樣亦在探礦許可證區域內(多數沿著測海學勘測線上)進行。海床沉積樣本乃於淺水區以隨機取樣方式及於水深超過30米之區域以挖掘取樣器抽取。挖掘取樣器乃於支架末端上以人手方式放下及收回。定位乃以E-Trex全球定位系統進行。

已在EXPA 000110-VIII (萊特灣) 範圍內採集合共96份隨機樣本及27份活塞式岩心樣本，以及在EXPA OMR002-VIII (聖帕德羅灣) 範圍內採集合共57份隨機樣本及25份活塞式岩心樣本。樣本一般包括重約5至10公斤之沉積物。採樣地之位置見圖15及16。

圖15 萊特灣海床沉積取樣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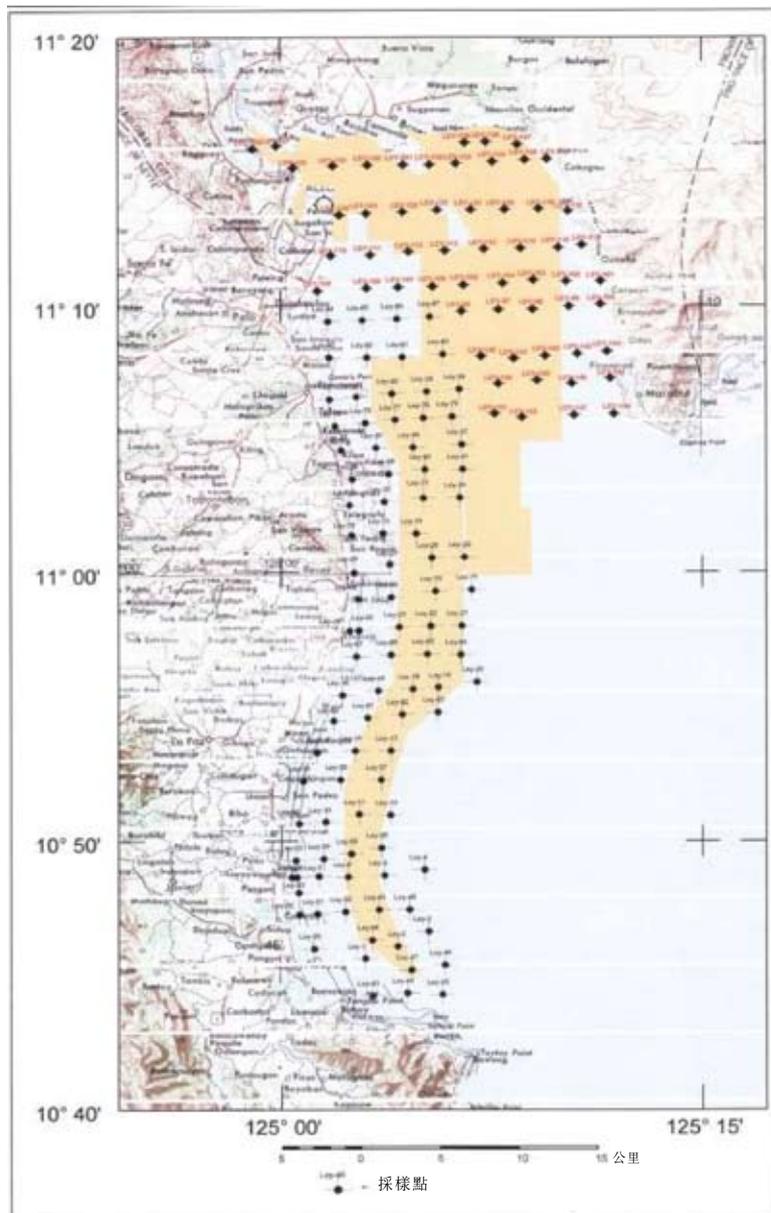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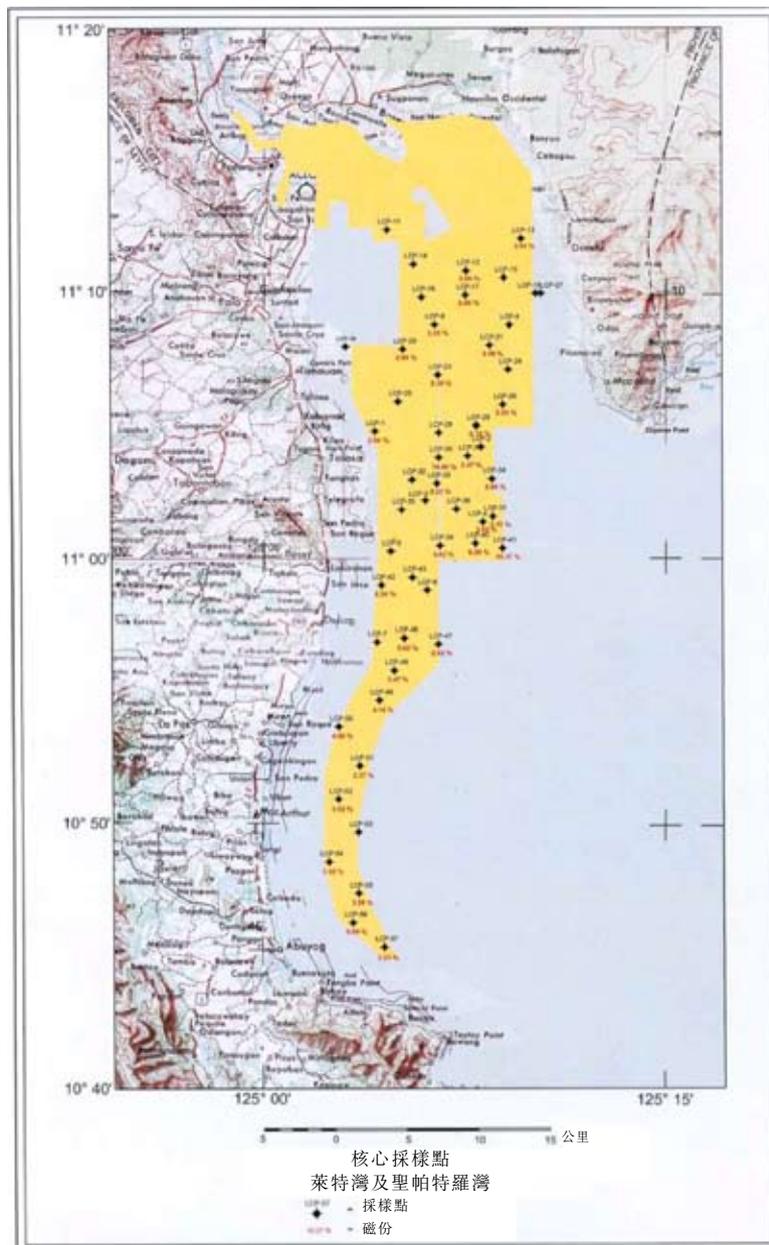


圖16 於萊特灣抽取海床沉積之活塞式岩心樣本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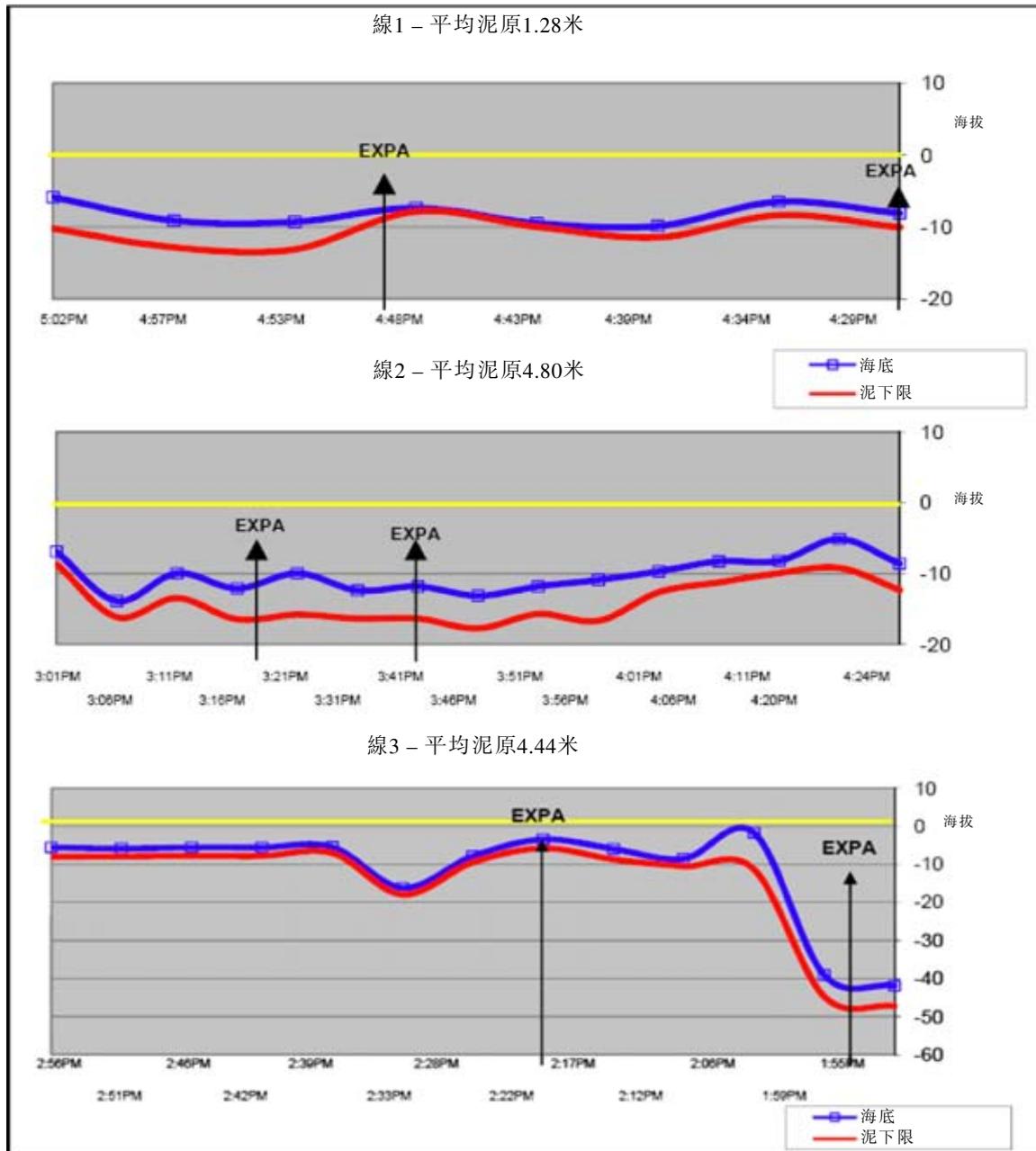


5.7 與一九八一年CCOP/MGB勘測之間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在萊特灣採集之海床樣本(多屬泥質)，與先前一九八一年MGB勘測所勾勒之最新沉質單元(單元五)對應，在MGB勘測中，單元五被推斷包含在海灣西部鄰近萊特岸線之幼粒淤泥，並隨著向海灣中部推移而漸趨泥質。

EXPA 000110-VIII以上之泥層厚度不定，由數米至超過7米不等，所蘊含之磁鐵砂亦異常高於預期正常泥層之含量。進行活塞式岩心取樣，乃為確認表面泥層(單元五)之公佈，以及出現下層優級沙質單元(單元三及四)(當中可能包含磁鐵質沙)之可能性。

圖17 聖帕特羅灣泥層(單元五)厚度之地震學詮釋



數據清楚顯示，單元五泥層靠南加厚，由北緯11°03'約1米至北緯10°50'接近許可區南端超過7米，位置見圖14。

線1 – 泥層平均厚1.28米

線2 – 泥層平均厚4.80米

線3 – 泥層平均厚4.44米

線4 – 泥層平均厚6.42米

線5 – 泥層平均厚7.05米

許可區內之泥層厚度平均約為4至5米。

6.0 討論及採樣結果

EXPA OMR002-VIII 聖帕特羅灣

聖帕特羅灣乃面積約300平方公里之半封閉水域，所在位置幾乎與萊特和薩馬島平行。此灣北接聖胡安尼克海峽，南連萊特灣，而北面較淺（水深不足5米），往南漸深，南端水深達75米。聖帕特羅灣無數小島環繞、淺灘及珊瑚礁處處可見。因著該等淺灘和珊瑚礁，此處有設有標記的航道以供船隻駛入塔克洛班市。航道入口近薩馬島南面，往西北處即塔克洛班。

聖帕特羅灣海床地形高低不平，海底高地即淺灘和珊瑚礁。從薩馬近岸之貝西，經Jinamoc Island島和Punubulu Island島的一大串列島及相連潛脊，將聖帕特羅分為明顯之東西部分。西部主要是沙底，而東部主要是泥底。海床漸向南傾斜，最淺處為灣近薩馬島北端，水深僅1.68米，而最深處則在南端。

EXPA 000110-VIII 薩馬灣

海低地形整體平滑，僅北部淺灘及珊瑚礁充斥處有低度起伏。勘探區內水深介乎12米（北部近聖帕特羅灣處）至45米（西南部）。沿萊特和薩馬島海岸，海床呈相對陡斜至水深10至15米，到港灣的中部則呈相對平坦面。圖12顯示聖帕特羅灣及薩馬灣之海底等高線。

珊瑚礁

許可證申請區之南半部含多處(50處以上)小石礁，可能為床岩露出，但更可能為小珊瑚礁。大部分礁石突起海床僅數米，但部份高達30米，嚴重妨害航運，以及可能在此水域內作業之勘探調查船隻。為此，Maraquildault島一處礁石已建有燈塔，以免發生海難。

海床沈積物採樣

在許可證申請區內收集得之海床沈積物樣本包括粒狀大小的泥及粗沙，前者多在深水，後者多在近岸及近淺灘及珊瑚礁處。圖15顯示在聖帕特羅灣及薩馬灣收集得之樣本之位置。採樣之磁含量介乎1% to 41.78%。目檢及手磁鐵分隔之結果於附錄一呈列。

目檢顯示，沙樣含中度混和之不同類石，包括珊瑚灰岩及貝殼碎片，混和淺色石英、長石、鋯石及綠簾石；以及黑色含鐵與鎂礦物，包括角閃石、磁鐵礦及鈦鐵礦。沙質樣本多有含磁，磁含量介乎5%至13%，平均約10% (如不計樣本號LEY26)。

泥質樣本含相當均勻之橄欖綠淤泥，與於一九八一年MGB-CCOP-UNDP考察中所辨識出之最近期沉積單元(單元五)相對應，即此層被詮釋為海灣西端之幼沙淤泥，向灣中心則漸次調和為泥。該等泥質樣本之礦物學成分包括黏土礦物(主要為依利石)。與普通泥比較，該等樣本磁含量相對較高，由1%至4.6%不等，平均磁含量約2%。

活塞式岩心樣本

在萊特灣東部沿選定採樣地點進行活塞式岩心採樣之計劃，旨在以4米或6米岩心取樣器確認表面沉積泥層(單元五)之厚度，並取得底層偏砂優級沉積物。共收集得57個岩心樣本。所有起回之樣本長度均不足4米，大部分不足2米。圖16顯示在許可證區收集得之樣本之位置。

在許可證區北部收集得之活塞式岩心樣本顯示，北部全新表面沉積物外層，較南部及西部(向盆地中心)為薄。此證實了較早前12 KHz剖面測量(顯示泥層厚度)之結果。所有目測及手磁鐵分隔之結果於附錄二呈列。

泥層下探得之沙料有磁含量介乎1%至12.7%，總體密度約2.7克／毫升。沙料之採／挖樣本之平均總體密度約2.45克／毫升。

表4 選定沙質樣本結果

採樣 樣本號	磁含量%	活塞式岩心樣本 採樣	磁含量%
LEY - 26	41.78	LCP - 24	1.62
LEY - 33	12.49	LCP - 26	2.24
LEY - 42	6.99	LCP - 30	12.73
LEY - 88	14.38	LCP - 31	2.47
LEY - 109	11.93	LCP - 36	10.72
LEY - 110	7.9	LCP - 41	10.37
平均	15.91	平均	6.69

附註：以上皆選定樣本，不代表整個沙域。

絕大部分沙質採樣主要含沙，而活塞式岩心樣本則多為壓在沙質料上之厚泥／淤泥。假設此泥本含2%磁含量，其會大大攤減沙質料之磁含量。

該等採樣結果與過往於萊特島東岸進行陸上採礦（上文第4.6節）所匯報之結果相若，顯示磁鐵礦中具經濟潛力之級別已伸延至一段遠距離之近海地帶。不過，該等採樣結果遠不足以被視為代表當地具有JORC準則所界定之「礦物資源」。

6.1 樣本製作及實場分析(2008)

收集得之海床沈積物乃實場曬乾，並以AAPG粒度比測器目檢粒度及礦物成分。

各曬乾樣本經斜切及四分後成代表性之300至500克細樣。各細樣會被量重，以手持磁鐵分隔磁份，再以三樑天平量度其磁份及非磁份。目檢及磁分隔結果於附錄一及二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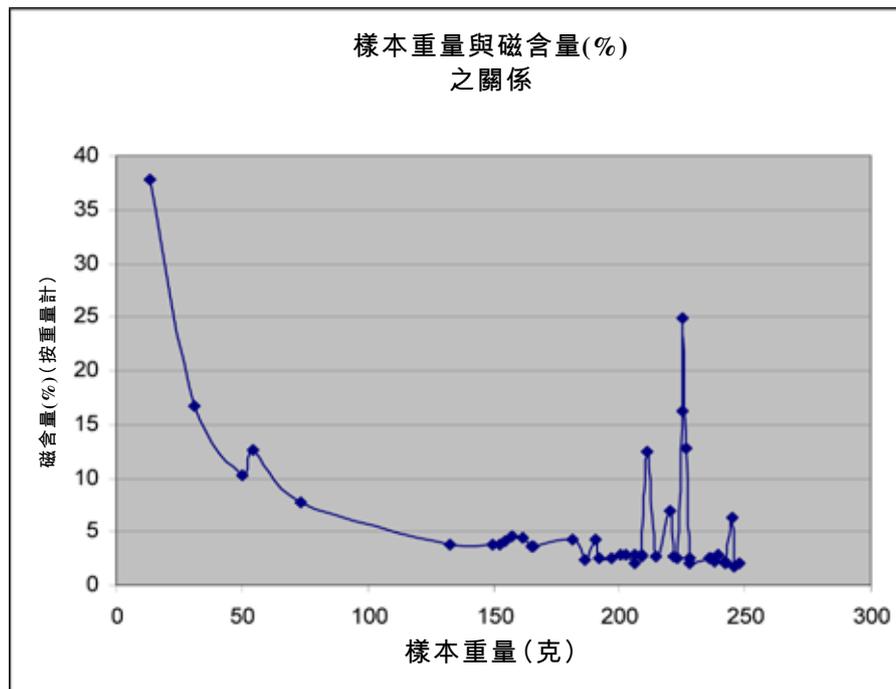
6.2 數據核實

採樣、樣本檢測及匯報樣本結果由許可證申請人之代理負責。部分採樣由Behre Dolbear檢測，但樣本數據及分析結果則未經人手核實。不過，所用方法行業慣例一致，其結果亦與其他已公開歷史數據相符。Behre Dolbear無理由懷疑其有效性或準確性。

二零零八年樣本數據之部分基本統計學分析顯示，某些採挖樣本之磁含量看來揭露了磁含量與原樣本重量之反比關係。此可能表示幼沙部份可能因水分被採樣儀器排出而流失，剩下高濃度重礦物部分。

採樣結果之標繪圖可見，僅有重量由原500克降至低於100克之樣本(樣本號LEY 151、146、152、03及141)顯示出磁含量確實按比例增加之關係，如以下圖18所示。

圖18 因樣本流失之磁含量表面濃度



由此可斷定任何重量不足100克，或不足20%預期樣本重量之採樣均應視為不可靠而棄之。含至少25%預期樣本重量之樣本可能比較可靠。

7.0 探礦潛力

磁鐵礦現價為每噸約130美元，因此，扣除運輸及船運等開採後成本後，礦坑之假設出廠值每噸100美元並非不合理。

按此基準：

- 每1%之磁鐵礦含量可相當於每噸約1美元之礦坑收益
- 每10%之磁鐵礦含量可相當於每噸約10美元之礦坑收益
- 每20%之磁鐵礦含量可相當於每噸約20美元之礦坑收益

因此，具備經濟效益之最低原位磁鐵礦含量應約為10%，高於一九七零至七一年在INCO近海採礦點所用之邊際品位5%。

在近海許可證申請區，近表面泥沉積物(單元五)之磁含量介乎0.76%至4.64%，平均1.98%；而沙質樣本則介乎1%至14.38%，平均約10% (如不計樣本號LEY26)。

基於地震及測海學數據以及得出之等厚圖，含磁鐵礦沙層(單元三及四)之明示厚度介乎20至60米)，但以過往沿萊特島東岸之陸上採礦區所得之數據推算，極具經濟效益之磁鐵砂，或僅限於沙層之較低部分。因此，若保守地假設含磁鐵礦沙層之平均厚度為10米，則探礦潛力將約為每平方公里10,000,000噸。

已有之地震及採樣數據顯示，該含有磁鐵礦之沙層幾乎遍及整個許可申請區410平方公里。然而，該區可按照水深、海床性質，以及海床沉積之潛在礦物等因素，分為多個較小型之探礦目標。

首選目標區域應為聖帕德羅灣西北部(11°12' 緯度以北)及Jinamoc Island西部，當地具有大面積之沙質海床，水深不足10米。

次選應為聖帕德羅灣東北部(11°12' 緯度以北)及Jinamoc Island東部，當地沙質海床面積有限，具有大面積之泥質海床及不少基岩及／或珊瑚礁，水深不足10米。

第三選應為聖帕德羅灣南部，佔許可申請區三分之二(11°00' 至11°12' 之間緯度)，簡單數據顯示有泥質沉積，當中包括最多4%磁鐵礦，或會在高級含有磁鐵礦之沙層上形成厚達數米之面層。

第四選應為萊特灣許可申請區(11°00' 緯度以南)，低級泥面(單元五)厚度可能達10米至20米；當地亦有不少珊瑚礁，水深達20米至40米，導致探礦工作較北部地區困難。

表5 四個優先區域之探礦潛力概要

優先次序/ 許可區	水深	至基岩為止之 沉積深度	面積 (平方公里)	潛在沙厚度*	潛在沙噸數**	潛在泥/ 表土厚度
1 NW 002	2 – 10米	0 – 10米	50	0 – 5米	200 – 500百萬噸	0 – 1米
2 NE 002	2 – 10米	1 – 20米	50	0 – 5米	100 – 500百萬噸	1 – 5米
3 Sthn 002	10 – 20米	20 – 90米	150	5 – 10米	1500 – 3000百萬噸	4 – 10米
4 All 110	20 – 50米	30 – 90米	150	5 – 10米	1500 – 3000百萬噸	5 – 25米
總計	-	-	400	-	3300 – 7000百萬噸	0 – 25米

* 假設僅沙層之下半部含有礦物。

** 假設原位物料之SG為2.0。

上表顯示，兩個許可申請區之總探礦潛力約為33至70億噸磁鐵質沙，級別不詳，但磁鐵礦含量可能高於5%。此數並不符合「關於報告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洲準則」(JORC準則)所界定之「礦物資源」定義，日後之探礦工作未必能成功將礦物轉化為礦物資源。

8.0 環境影響

目前掌握直接與商業性近海採礦之環境影響之有關資料甚少，故有必要進行獨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因長期挖採作業(此中涉及申請區內大面積海床之大量物料)所可能產生之影響。

由於磁鐵礦已在沙態，故採礦過程需要挖採含磁鐵礦砂區、去鹽作用、以磁分隔方式選礦及去水。與常規近海採礦比較，挖採較為環保，因為過程無需以炸藥爆石到達鐵礦石，亦無需碾碎鐵礦石以按客戶規格作大小分類。所有礦渣將保留原樣，於採礦完成後放原位。

雖然如此，挖採作業之破壞包括實質移除一層海床，將之送上水面，再將不要之物料放回海床。此過程預期將產生陣陣泥沉積物，在一段不明距離及時間內影響海床水體及周圍環境。

具備在歐洲採砂及在美國挖採經驗之美國工程工兵建議，除避開諸如魚產卵、哺育區等敏感地區之外，淺水或深水挖採對海面及水體之影響應減到最低及盡量短暫。沉積物運回海床，將首先摧毀礦區內之水底動物族群，附近水域亦會受到不利影響。不過，水底動物族群也會迅速重佔挖採後地區。為了遵守菲律賓政府有關採礦過程中充分保護環境之規定，有必要辨認並避開高風險或敏感地區。採礦過程中之環境監察，將使人更了解海床採礦可能對海洋環境造成之影響。在不受干擾控制區、礦區附近或類似地區作同步觀察，亦有助了解區內之環景影響。

9.0 結論

1. 灘沙類礦床形式之磁鐵礦以之存在於萊特島東岸塔克洛班以南40公里長海岸線。部分該等礦床已於七十年代採礦，至少一個礦床已被開採。
2. 七十年代採礦報告顯示，該等沙灘礦床厚度2米至5米，磁鐵礦成分隨深度增加，最高磁鐵礦值被發現藏於床岩表面。該等礦床含多達30%磁鐵礦，但磁鐵礦層垂直及水平方向斷續，使平均磁份只有15%至20%。
3. 礦床至少500米闊及自海岸向內陸延展至少1公里，而一九八一年地球物理學(地震)研究顯示，萊特灣近海含磁鐵礦沙層可延展相當距離。
4. 二零零八年地球物理學(地震及測海學)考察確認，較早時一九八一年考察及系統性採樣及活塞式岩心採樣證明近海沉積物含磁鐵礦。海床泥淤樣本之磁鐵礦含量為1%至4%(平均2%)，有幾個沙質樣本之磁鐵礦含量更多達15%。
5. 該等結果顯示，磁鐵礦藏於灣內大部分地方之最表面海床沉積物(單元三至五)。對此兩個近海採礦許可證區含磁鐵礦沉積物之體積所作初步估計顯示，每平方公里含磁鐵礦砂可能多達10,000,000立方米，平均磁鐵礦含量介乎2%(泥質沉積物)以及10%至15%(沙質沉積物)。
6. 需要作進一步研究以找出任何磁鐵礦含量較高(5%至20%)之含磁鐵礦砂所在地區(類似存在於塔克洛班以南萊特海岸線之礦藏)並進行量化。地震數據顯示，該等沙(單元三及四)存在於近海處，尤其是聖帕特羅灣西部，並可能藏於港灣中部及南部之泥質海床沉積物(單元五)之下。

7. 以近岸含磁鐵礦砂作類比，近海含磁鐵礦砂最有可能位於床岩接口對上5米厚間隔處。
8. 基於該等假設，許可證申請區之探礦潛力可根據以下推薦意見予以優先處理。

10.0 建議

現建議深化探礦工作，以找出近海許可證申請區內有沙質沉積物之地方。

此應包括鑽通一個或以上深入床岩之深岩心鑽孔，以調查聖帕特羅灣及萊特灣北部及中部沉積覆層之地層學並進行取樣。視乎位置而定，鑽孔或需鑽至海床以下10米至30米處。該等地層學鑽孔然後應被用作「基本實況」，以重新演繹現有地震學及其他地球物理學數據，從而更好地辨認含磁鐵礦沙層。

許可證申請區可按照水深、海床性質，以及海床沉積物之潛在礦物等因素，分為多個較小型探礦目標。

首選目標區域應為聖帕德羅灣西北部（11°12' 緯度以北）及Jinamoc Island西部，當地具有大面積之沙質海床，水深不足10米。

次選應為聖帕德羅灣東北部（11°12' 緯度以北）及Jinamoc Island東部，當地沙質海床面積有限，具有大面積之泥質海床及不少基岩及／或珊瑚礁，水深不足10米。

第三選應為聖帕德羅灣南部，佔許可申請區三分之二（11°00' 至11°12' 之間緯度），簡單數據顯示有泥質沉積，當中包括最多4%磁鐵礦，或會在高級含有磁鐵礦之沙層上形成厚達數米之面層。

第四選應為萊特灣許可申請區（11°00' 緯度以南），低級泥面（單元五）厚度可能達10米至20米；當地亦有不少珊瑚礁，水深達20米至40米，導致探礦工作較北部地區困難。

該兩個許可申請區之總探礦潛力約為33至70億噸磁鐵質沙，級別不詳，但磁鐵礦含量可能高於5%。此數並不符合「關於報告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洲準則」（JORC準則）所界定之「礦物資源」，須進行進一步探礦及採樣計劃，方可將儲量轉化為礦物資源。

11.0 建議探礦計劃

該公司建議進行新考察，以找出更多資源，過程之階段如下：

- 階段1 桌面研究，階段2之推薦意見及初步報告1號
- 階段2 初步實地考察(沿各許可證區之路線)
- 階段3 結果分析—階段4之推薦意見及初步報告2號
- 階段4 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一基於初步報告2號之推薦意見作詳細考察
- 階段5 結果分析、鑽探及探測之推薦意見及報告3號
- 階段6 地球化學及岩土工程之相互關係
- 階段7 最後詮釋及報告

12.0 參考文獻

東萊特省及聖帕特羅灣對開之含磁鐵礦礦床之初步評估，由菲律賓共和國環境及天然資源部礦產及地球科學局二零零八年編製。

有關近海礦物探礦及礦物協議之相關規定第DAO 96-40條。

執行命令第153號—授權利用核准採礦許可證及合同覆蓋範圍以外之近海地區作政府填海項目之挖填物料來源及其他用途。

亞洲近海地區礦物資源聯合勘探之統籌委員會技術公告第5號，一九八二年。

- 近海礦物資源一概覽(第1-12頁)
- 東亞由岩屑形成的重礦物礦床(第13-31頁)
- 國家報告：菲律賓，附表G(第79-83頁)

西北巴拉望之灘沙放射性岩屑礦物 • 亞洲近海地區礦物資源聯合勘探之統籌委員會 • 第十二次會議之會議記錄(第14-19頁)。

Great Pacific Mining Corporation 16項砂礦礦權之地質評估報告，位於萊特省之巴羅、丹璫灣、多羅沙及塔克洛班市。

萊特灣、蘇利哥海峽、Dinagat Sound及Hinatuan Passage(菲律賓)海洋地震學數據之報告附件L(轉自文件CCOP(XIX)/76號)。

沙灘及近海由岩屑形成之礦物礦床的勘察調查之附件M (轉自文件CCOP (XIX)/78)。

菲律賓Panaon Island島之地質學及地球化學探礦—最後報告第5-15頁(韓國地質學、採礦及物料研究所編製)。

萊特—棉蘭老互相連接工程項目—海洋考察之海洋學及氣象學桌面研究(一九九七年四月)。

菲律賓萊特及西北呂宋之初步第四紀地質調查。

萊特灣、蘇利哥海峽及Dinagat Sound海洋地球物理學數據之初步詮釋(第110號調查報告) • 礦務及地球科學局(一九八二年四月)。

Fernandez J.C., 一九六五年, 萊特東岸黑沙之磁力計考察 • 礦務局(一九六五年八月), 馬尼拉。

Almogela D.M., 一九七零年, Betty II砂礦礦權之核實考察報告(按Leyte Del Norte Macarthur PLA-5608-D) • 礦務局(一九七零年四月), 馬尼拉。

Santiago J.U., 一九七一年, Leyte Del Norte Javier及Macarthur沙礦床含磁鐵礦量之礦物核實 • 礦務局(一九七零年三月), 馬尼拉。

Zepeda Z.C., 一九七一年, 核實Leyte Del Norte Dulag鐵礦砂之地質調查之備忘報告 • 礦務局(一九七零年十月), 馬尼拉。

Manalang E.M., 一九七三年, 東萊特Tolosa、Dulag、Mayorga及Abuyog各市磁鐵礦灘沙礦床之地質調查及礦物核實 • 礦務局(一九七三年九月), 馬尼拉。

Apelo M.R., 一九七三年, Leyte Del Norte巴羅Great Pacific Mining Corp.第十六項砂礦礦權之礦物核實考察報告 • 礦務局(一九七三年九月), 馬尼拉。

Zerda R.R., 一九七三年, 位於萊特省巴羅、丹璫灣、多羅沙及塔克洛班市Great Pacific Mining Corp.第十六項砂礦礦權之地質評估 • 礦務局(一九七四年二月), 馬尼拉。

13.0 合格人員—資歷及經驗

本報告由Behre Dolbear Asia, Inc.之高級地質學家R.J.Fletcher編製, 彼並同意將本技術報告存交任何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及將之出版, 包括在公開上市公司可供公眾瀏覽之網站上作電子出版。

R.J.Fletcher乃University of Leicester (英國) 畢業，持地質學榮譽學士學位(一九六六年)，及持有University of North Queensland (澳洲) 之礦物探礦及採礦地質學(一九七五年)。彼為大洋洲採礦與冶金協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地質學家(澳洲) 及特許工程師(英國)。彼有40年礦物業經驗，曾於歐洲、亞洲；澳洲、非洲、加拿大、美國及拉丁美洲工作。以上經驗涵括廣泛礦物，尤精勘探、評估及開發礦物業之經濟學，包括勘探策略、儲量估算、可行性研究、礦坑開發及融資。

日期及簽名 _____

本報告乃按正常、公平商業基準就預定專業費用編製。Behre Dolbear或其任何僱員、員工或聯繫人士概無與MMRDC、BSEL或BIA或任何聯營或聯屬實體之內幕人士、聯繫人士、聯屬實體或僱員達成安排或諒解，亦不預期成為以上任何一方。

對上三年內，Behre Dolbear或其任何聯屬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收取MMRDC、BSEL或BIA或任何聯營或聯屬實體之物業或證券權益，吾等大部分收入亦非來自以上任何一方。

謹代表Behre Dolbear Asia, Inc.呈啟

日期及簽名 _____

Behre Dolbear Asia, Inc.

首席執行官

Robert Hansen

附錄1.0 取樣結果

表A1-1 海床沉積物取樣(萊特灣，二零零八年七月)

樣本號 (LEY)	概約水 深(米)	緯度 (北緯)	經度 (東經)	描述 (肉眼可見)	備註 (以手磁鐵)
1	46m	10°45'33.4"	125°02'45.9"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2	50m	10°46'00.7"	125°03'56.3"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3	56m	10°46'33.8"	125°05'02.4"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4	60m	10°48'53.5"	125°04'55.0"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5	56m	10°48'41.4"	125°03'29.1"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6	36m	10°48'38.4"	125°02'10.6"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7	27m	10°48'40.3"	125°01'07.9"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8	12m	10°48'38.2"	125°00'21.6"	橄欖灰砂泥，同質	中度吸向磁鐵
9	5m	10°48'38.2"	125°00'10.8"	橄欖灰色細砂	強烈吸向磁鐵
10	34m	10°50'43.9"	125°01'23.7"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11	45m	10°51'00.3"	125°02'35.1"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12	52m	10°50'58.1"	125°03'43.1"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13	57m	10°53'23.9"	125°03'44.9"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14	50m	10°53'24.2"	125°02'28.3"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15a	14m	10°53'20.7"	125°01'06.1"	橄欖灰砂泥，同質	中度吸向磁鐵
15b	14m	10°53'20.1"	125°01'05.2"	橄欖灰砂泥，同質	中度吸向磁鐵
16	18m	10°55'30.3"	125°02'01.8"	橄欖灰砂泥，同質	中度吸向磁鐵
17	34m	10°55'39.3"	125°03'19.1"	橄欖灰砂泥，同質	中度吸向磁鐵

樣本號 (LEY)	概約水 深(米)	緯度 (北緯)	經度 (東經)	描述 (肉眼可見)	備註 (以手磁鐵)
18	50m	10°55'42.9"	125°04'33.2"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19	55m	10°55'46.9	125°05'27.3"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20	67m	10°55'58.7"	125°06'51.1"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21	58m	10°58'06.0"	125°06'19.4"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22	45m	10°58'05.9"	125°05'12.3"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23	48m	10°58'04.2"	125°04'05.1"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24	12m	10°57'57.0"	125°02'38.2"	橄欖灰砂泥，同質	中度吸向磁鐵
25	5m	10°57'56.0"	125°02'18.7"	深橄欖灰至 黑色細砂	強烈吸向磁鐵
26	8m	11°00'07.1"	125°02'29.4"	深橄欖灰至 黑色細砂	強烈吸向磁鐵
27	42m	11°00'25.9"	125°03'46.3"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28	41m	11°00'39.8"	125°05'16.5"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29	56m	11°00'41.0"	125°06'26.2"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30	52m	11°02'56.4"	125°06'17.2"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31	24m	11°02'55.6"	125°04'56.8"	橄欖灰砂泥，同質	中度吸向磁鐵
32	34m	11°02'48.3"	125°03'36.1"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33	10m	11°02'41.4"	125°02'20.6"	橄欖灰色細砂， 含小貝殼碎片	強烈吸向磁鐵
34	6m	11°04'45.6"	125°02'04.3"	橄欖灰砂泥，同質	中度吸向磁鐵
35	24m	11°04'50.6"	125°03'19.1"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36	33m	11°04'50.7	125°04'50.7"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37	41m	11°04'56.5"	125°06'22.9"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樣本號 (LEY)	概約水深(米)	緯度 (北緯)	經度 (東經)	描述 (肉眼可見)	備註 (以手磁鐵)
38	36m	11°07'01.8"	125°06'18.2"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39	28m	11°6'57.3"	125°05'08.5"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40	26m	11°06'53.1"	125°03'54.4"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41	21m	11°6'46.3"	125°02'37.6"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42	9m	11°06'41.0"	125°01'39.7"	深橄欖灰色細砂， 同質	中度吸向磁鐵
43	30m	10°44'08.5"	125°03'01.4"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44	45m	10°44'14.2"	125°04'15.5"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45	57m	10°44'10.3"	125°05'30.9"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46	56m	10°45'17.1"	125°05'37.1"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47	57m	10°45'06.8"	125°04'24.9"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48	53m	10°47'23.7"	125°4'21.7"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49	48m	10°47'23.8"	125°03'16.3"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50	42m	10°47'19.7"	125°2'04.3"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51	18m	10°47'14.9"	125°01'04.3"	橄欖灰砂泥，同質	中度吸向磁鐵
52	16m	10°47'13.4"	125°00'25.3"	棕色砂泥，同質	中度吸向磁鐵
53	7m	10°49'16.6"	125°00'18.9"	棕色砂泥，同質	中度吸向磁鐵
54	35m	10°49'20.0"	125°01'18.3"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55	43m	10°49'31.2"	125°02'17.7"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56	51m	10°49'44.1"	125°03'23.0"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57	43m	10°52'18.5"	125°03'23.4"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樣本號 (LEY)	概約水 深(米)	緯度 (北緯)	經度 (東經)	描述 (肉眼可見)	備註 (以手磁鐵)
58	35m	10°52'19.1"	125°01'56.4"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59	17m	10°52'16.5"	125°00'36.3"	棕色砂質泥，同質	中度吸向磁鐵
60	20m	10°54'32.0"	125°01'42.6"	橄欖灰砂泥，同質	中度吸向磁鐵
61	31m	10°54'38.6"	125°02'55.6"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62	48m	10°54'46.2"	125°04'10.0"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63	57m	10°54'50.2"	125°05'26.0"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64	54m	10°57'00.3"	125°06'16.4"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65	37m	10°57'02.3"	125°05'05.0"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66	28m	10°57'01.0"	125°03'47.2"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67	8m	10°56'57.9"	125°02'32.5"	棕色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68	10m	10°59'07.5"	125°02'36.8"	橄欖灰砂泥，同質	中度吸向磁鐵
69	30m	10°59'11.2"	125°03'48.6"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70	35m	10°59'24.3"	125°05'23.4"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71	48m	10°59'27.3"	125°06'41.3"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72	6m	11°01'32.8"	125°02'24.6"	深橄欖灰色細砂， 同質	強烈吸向磁鐵
73	31m	11°01'36.0"	125°03'32.3"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74	21m	11°01'35.0"	125°04'43.1"	橄欖灰色細砂， 含小貝殼碎片	強烈吸向磁鐵
75	13m	11°05'40.6"	125°01'51.1"	棕色沙質泥土， 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76	20m	11°05'47.1"	125°02'56.0"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77	25m	11°05'53.8"	125°04'00.0"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樣本號 (LEY)	概約水 深(米)	緯度 (北緯)	經度 (東經)	描述 (肉眼可見)	備註 (以手磁鐵)
78	30m	11°05'57.0"	125°05'00.8"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79	38m	11°06'00.1"	125°06'02.6"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80	24m	11°08'22.0"	125°05'44.0"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81	20m	11°08'16.5"	125°04'16.9"	橄欖灰砂泥，同質	中度吸向磁鐵
82	18m	11°08'16.1"	125°03'01.2"	橄欖灰砂泥，同質	中度吸向磁鐵
83	12m	11°08'16.3"	125°01'39.6"	橄欖灰砂泥，同質	中度吸向磁鐵
84	13m	11°09'38.0"	125°01'37.9"	橄欖灰泥，同質	中度吸向磁鐵
85	16m	11°09'40.3"	125°02'52.1"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86	19m	11°09'42.9"	125°04'06.6"	橄欖灰砂泥，同質	中度吸向磁鐵
87	21m	11°09'46.8"	125°05'16.6"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88	17m	11°03'39.5"	125°02'27.4"	深橄欖灰色粗砂卵石	強烈吸向磁鐵
89	27m	11°03'50.6"	125°03'45.5"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90	32m	11°04'00.5"	125°05'03.0"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91	41m	11°04'00.3"	125°06'24.5"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92	14m	10°50'40.1"	125°00'26.6"	橄欖灰砂泥，同質	中度吸向磁鐵
93	13m	10°48'03.1"	125°00'24.4"	棕色砂泥，同質	中度吸向磁鐵
94	37m	10°46'14.7"	125°03'01.0"	橄欖灰泥，同質	輕微吸向磁鐵
95	11m	10°45'56.2"	125°00'56.5"	橄欖灰砂泥，同質	中度吸向磁鐵
96	18m	11°09'59.0"	125°06'25.0"	橄欖灰砂泥	中度吸向磁鐵
97	26m	11°10'02.3"	125°07'44.5"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98	24m	11°10'03.4"	125°08'57.4"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樣本號 (LEY)	概約水 深(米)	緯度 (北緯)	經度 (東經)	描述 (肉眼可見)	備註 (以手磁鐵)
99	17m	11°10'08.8"	125°10'15.6"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00	10m	11°10'13.1"	125°11'23.8"	橄欖灰砂泥	中度吸向磁鐵
101	16m	11°11'05.0"	125°11'24.5"	橄欖灰砂泥	中度吸向磁鐵
102	15m	11°11'05.0"	125°10'10.1"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03	15m	11°11'08.6"	125°08'59.3"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04	21m	11°11'01.7"	125°07'54.1"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05	21m	11°10'58.0"	125°06'30.2"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06	24m	11°10'55.6"	125°05'23.5"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07	19m	11°10'54.0"	125°04'10.1"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08	19m	11°10'52.5"	125°03'01.5"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09	5m	11°10'47.2"	125°01'16.3"	細砂含殼及 珊瑚碎片	強烈吸向磁鐵
110	6m	11°12'07.1"	125°01'45.7"	棕色泥質沙	強烈吸向磁鐵
111	15m	11°12'07.8"	125°03'10.7"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12	17m	11°12'14.8"	125°04'32.5"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13	16m	11°12'46.1"	125°05'50.8"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14	14m	11°12'19.7"	125°07'14.8"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15	16m	11°12'21.2"	125°08'33.2"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16	12m	11°12'21.7"	125°00'53.9"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17	3m	11°12'27.4"	125°10'44.8"	橄欖灰砂泥	中度吸向磁鐵
118	4m	11°13'44.8"	125°10'15.4"	橄欖灰砂泥	中度吸向磁鐵
119	9m	11°13'50.4"	125°09'12.2"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20	12m	11°13'49.4"	125°07'59.8"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21	9m	11°13'49.3"	125°06'47.1"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22	8m	11°13'48.7"	125°05'34.6"	橄欖灰砂泥	中度吸向磁鐵
123	10m	11°13'45.0"	125°04'20.6"	橄欖灰色細砂含貝 殼碎片	中度吸向磁鐵
124	9m	11°13'42.3"	125°03'02.2"	橄欖灰砂泥	中度吸向磁鐵
125	7m	11°13'39.4"	125°02'04.9"	橄欖灰砂泥	中度吸向磁鐵
126	7m	11°16'10.2"	124°58'59.9"	幼至中晶砂含貝殼 碎片	中度吸向磁鐵
127	4m	11°16'15.8"	124°59'50.9"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樣本號 (LEY)	概約水 深(米)	緯度 (北緯)	經度 (東經)	描述 (肉眼可見)	備註 (以手磁鐵)
128	16m	11°15'27.1"	125°00'26.7"	幼至中晶砂含貝殼 碎片	中度吸向磁鐵
129	17m	11°15'30.4"	125°01'51.9"	幼至中晶砂含貝殼 碎片	輕微吸向磁鐵
130	13m	11°15'31.6"	125°03'06.3"	粗砂含大量貝殼 碎片	輕微吸向磁鐵
131	6m	11°15'30.9"	125°04'22.9"	粗砂含大量貝殼 碎片	輕微吸向磁鐵
132	3m	11°15'31.3"	125°05'19.0"	橄欖灰色細砂	中度吸向磁鐵
133	5m	11°15'33.7"	125°06'15.9"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34	6m	11°15'37.4"	125°07'34.5"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35	5m	11°15'41.0"	125°08'43.9"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36	2m	11°15'42.9"	125°09'30.9"	橄欖灰砂泥	中度吸向磁鐵
137	2m	11°16'15."	125°08'27.7"	橄欖灰砂泥	中度吸向磁鐵
138	2m	11°16'22.3"	125°07'20.6"	橄欖灰砂泥	中度吸向磁鐵
139	2m	11°16'20.3"	125°06'35.2"	橄欖灰砂泥	中度吸向磁鐵
140	27m	11°08'17.5"	125°07'06.6"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41	27m	11°08'12.1"	125°08'16.6"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42	33m	11°08'17.4"	125°09'23.5"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43	29m	11°08'21.3"	125°10'33.0"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44	23m	11°08'26.3"	125°11'36.7"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45	34m	11°07'25.5"	125°11'42.7"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46	37m	11°06'04.3"	125°11'50.1"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47	46m	11°06'02.3"	125°10'24.2"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48	37m	11°07'14.0"	125°10'20.3"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49	40m	11°07'24.6"	125°09'05.6"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50	35m	11°07'14.4"	125°07'42.4"	橄欖灰色細砂	中度吸向磁鐵
151	-	11°06'07.0"	125°07'33.8"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152	47m	11°05'57.9"	125°08'32.6"	橄欖灰泥	輕微吸向磁鐵

表格A1-2—初始磁性分隔分析之結果(萊特灣，二零零八年六月)

樣本號	約重(克)	非磁性部分	磁性部分	百分比
LEY - 01	307.05	301.2	5.85	1.91
LEY - 02	157.3	150	7.3	4.64
LEY - 03	54	47.2	6.8	12.59
LEY - 04	181.7	174	7.7	4.24
LEY - 05	428.2	421.7	6.5	1.52
LEY - 06	324	319.3	4.7	1.45
LEY - 07	350.5	343	7.5	2.14
LEY - 08	226.75	197.7	29.05	12.81
LEY - 09	350.3	328.7	21.6	6.17
LEY - 10	351.15	342	9.15	2.61
LEY - 11	186.4	181.9	4.5	2.41
LEY - 12	364	358.2	5.8	1.59
LEY - 13	378.3	372.3	6	1.59
LEY - 14	334.3	330	4.3	1.29
LEY - 15	311.5	304.9	6.6	2.12
LEY - 16	316.6	293.4	23.2	7.33
LEY - 17	206.05	200.3	5.75	2.79
LEY - 18	255.2	250.3	4.9	1.92
LEY - 19	442.9	435.8	7.1	1.60
LEY - 20	434.7	430	4.7	1.08
LEY - 21	328.2	323.5	4.7	1.43
LEY - 22	318.35	313.65	4.7	1.48
LEY - 23	267.55	263.3	4.25	1.59
LEY - 24	312.35	283.4	28.95	9.27
LEY - 24B	316.3	259	57.3	18.12
LEY - 25	225.5	169.5	56	24.83
LEY - 26	512.7	298.5	214.2	41.78
LEY - 27	337	329.8	7.2	2.14
LEY - 28	317.85	310.5	7.35	2.31
LEY - 29	407.5	401.8	5.7	1.40
LEY - 30	627.8	622.4	5.4	0.86
LEY - 31	214.5	208.9	5.6	2.61
LEY - 32	442.4	437.1	5.3	1.20
LEY - 33	210.95	184.6	26.35	12.49
LEY - 33B	342.95	316	26.95	7.86
LEY - 34	376.7	354.4	22.3	5.92
LEY - 34B	299.6	294.35	5.25	1.75
LEY - 35	368.9	363.6	5.3	1.44
LEY - 36	588.8	584.1	4.7	0.80
LEY - 37	609.15	603.75	5.4	0.89
LEY - 38	272.75	267.65	5.1	1.87
LEY - 39	357.35	351.9	5.45	1.53
LEY - 40	221.5	215.75	5.75	2.60
LEY - 41	423.9	414.6	9.3	2.19
LEY - 42	220.25	204.85	15.4	6.99

樣本號	約重(克)	非磁性部分	磁性部分	百分比
LEY - 43	664.55	659.15	5.4	0.81
LEY - 44	208.9	203.3	5.6	2.68
LEY - 45	196.75	191.75	5	2.54
LEY - 46	361.1	354.3	6.85	1.90
LEY - 47	352.52	345.3	7.2	2.05
LEY - 48	469.8	461.75	8.05	1.71
LEY - 49	238	232.6	5.4	2.27
LEY - 50	364.05	358.85	5.2	1.43
LEY - 51	311.65	305.1	6.55	2.10
LEY - 52	450.6	435.4	15.2	3.37
LEY - 53	386.8	380.6	6.2	1.60
LEY - 54	366.3	359	7.3	1.99
LEY - 55	480.45	472.9	7.55	1.57
LEY - 56	247.95	242.9	5.05	2.04
LEY - 57	383.8	377.5	6.3	1.64
LEY - 58	266.3	259.1	7.2	2.70
LEY - 59	319	299.5	19.5	6.11
LEY - 60	245	229.4	15.6	6.37

樣本號	約重(克)	非磁性部分	磁性部分	百分比
LEY - 61	238.95	232.25	6.7	2.80
LEY - 62	299.1	291.8	7.3	2.44
LEY - 63	132.8	127.8	5	3.77
LEY - 64	152.5	146.75	5.75	3.77
LEY - 65	242.25	236.75	5.5	2.27
LEY - 66	227.9	223.3	4.6	2.02
LEY - 67	334.05	329.5	4.55	1.36
LEY - 68	225.4	189	36.4	16.15
LEY - 69	424.45	416.7	7.75	1.83
LEY - 70	301.8	296	5.8	1.92
LEY - 71	242.35	237.3	5.1	2.08
LEY - 72	476.45	409.9	66.55	13.97
LEY - 73	433.6	425.8	7.75	1.79
LEY - 74	357.95	353.6	4.35	1.22
LEY - 75	331.95	326.7	5.25	1.58
LEY - 76	342.1	337.2	4.9	1.43
LEY - 77	383.5	378.7	4.8	1.25
LEY - 78	610.8	606.15	4.65	0.76
LEY - 79	300.8	295.7	5.1	1.70
LEY - 80	245.45	241.1	4.35	1.77
LEY - 81	205.85	201.55	4.3	2.09
LEY - 82	192.35	187.55	4.8	2.50
LEY - 83	544.75	537.6	7.15	1.31
LEY - 84	288.1	283.5	4.6	1.60
LEY - 85	309.05	304.25	4.8	1.55
LEY - 86	673.5	669.05	4.45	0.66
LEY - 88	251.05	214.95	36.1	14.38
LEY - 89	356.75	349.8	6.95	1.95
LEY - 90	361.55	355.25	6.3	1.74
LEY - 91	428.95	424.3	4.65	1.08
LEY - 92	440.55	432.75	7.8	1.77
LEY - 93	305.25	294.05	11.2	3.67
LEY - 94	458.9	453.95	4.95	1.08
LEY - 95	588.55	575.85	12.7	2.16
LEY - 96	327.45	320.55	6.9	2.11
LEY - 97	427.05	420.8	6.25	1.46
LEY - 98	236.5	230.7	5.8	2.45
LEY - 99	235.9	229.8	6.1	2.59
LEY - 100	223.2	217.6	5.6	2.51
LEY - 101	424.9	417.4	7.5	1.77
LEY - 102	350.5	343	7.5	2.14
LEY - 103	296.75	288.4	8.35	2.81
LEY - 104	200.75	195.15	5.6	2.79
LEY - 105	209.1	203.2	5.9	2.82
LEY - 106	375.3	370	5.3	1.41
LEY - 107	368.42	362.6	5.82	1.58
LEY - 108	368.82	362.22	6.6	1.79

樣本號	約重(克)	非磁性部分	磁性部分	百分比
LEY - 109	579.1	510	69.1	11.93
LEY - 110	404.9	372.9	32	7.90
LEY - 111	258.2	248.7	9.5	3.68
LEY - 112	299.35	293.5	5.85	1.95
LEY - 113	312.7	306.6	6.1	1.95
LEY - 114	202.75	197.1	5.65	2.79
LEY - 115	390.4	383.6	6.8	1.74
LEY - 116	149.61	143.91	5.7	3.81
LEY - 117	286.6	278.7	7.9	2.76
LEY - 118	302	296.2	5.8	1.92
LEY - 119	350.55	345.35	5.2	1.48
LEY - 120	266.5	260.5	6	2.25
LEY - 121	362.1	356.4	5.7	1.57
LEY - 122	495.25	489.9	5.35	1.08
LEY - 123	432.5	424.63	7.9	1.83
LEY - 124	407.15	400.5	6.65	1.63
LEY - 125	388.8	379.4	9.4	2.42
LEY - 126	350.6	345.1	5.5	1.57
LEY - 127	-	-	-	-
LEY - 128	474.3	463	11.3	2.38
LEY - 129	591.8	584.1	7.7	1.30
LEY - 130	270.6	265	5.6	2.07
LEY - 131	338.45	333	5.45	1.61
LEY - 132	384.5	377.5	7	1.82
LEY - 133	165.05	159.05	6	3.64
LEY - 134	325.3	319.8	5.5	1.69
LEY - 135	166	160	6	3.61
LEY - 136	524.5	517.2	7.25	1.38
LEY - 137	-	-	-	-
LEY - 138	343	337.1	5.9	1.72
LEY - 139	586.22	578.92	7.3	1.25
LEY - 140	190.5	182.5	8	4.20
LEY - 141	73.1	67.5	5.6	7.66
LEY - 142	154.4	148.2	6.2	4.02
LEY - 143	161.55	154.5	7.05	4.36
LEY - 144	206.15	200.35	5.8	2.81
LEY - 145	-	-	-	-
LEY - 146	30.97	25.82	5.15	16.63
LEY - 147	227.82	222	5.8	2.55
LEY - 148	265.42	257.5	7.92	2.98
LEY - 149	322.5	315.6	6.9	2.14
LEY - 150	335.85	330.4	5.45	1.62
LEY - 151	13.5	8.4	5.1	37.78
LEY - 152	50.07	44.92	5.15	10.29

附錄2.0—活塞式岩心取樣結果

表格A2-1—在萊特灣收集的活塞式岩心樣本之描述

樣本號 (LCP)	水深 (米)	緯度 (北緯)	經度 (東經)	描述 (肉眼可見)	備註 (以手磁鐵)
1	21.84	11°04'50.18"	125°04'07.82"	淤泥，含少量貝殼碎片	微磁性
2	32.76	11°04'14.42"	125°08'04.92"	淤泥	微磁性
3	30.94	11°02'12.00"	125°06'00"	淤泥	微磁性
4	43.68	11°01'23.16"	125°08'08.99"	淤泥，含少量貝殼碎片	微磁性
5	25.48	11°00'16.62"	125°04'42.38"	淤泥，含少量貝殼碎片	微磁性
6	34.58	10°58'47.73"	125°06'03.21"	淤泥	微磁性
7	30.94	10°56'50.03"	125°04'10.25"	淤泥	微磁性
8	20.0	11°08'54.15"	125°06'22.56"	橄欖灰淤泥， 含極少貝殼碎片	微磁性
9	14.82	11°08'53.47"	125°09'09.79"	橄欖灰同質淤泥， 含少量貝殼碎片	微磁性
10	13.5	—	—	橄欖灰淤泥， 含極微貝殼碎片	微磁性
11	7.46	11°12'29.59"	125°04'36.94"	橄欖灰淤泥， 含極微貝殼碎片	微磁性
12	15.5	11°10'55.89"	125°07'33.49"	橄欖灰同質淤泥， 含少量貝殼碎片	微磁性
13	7-9	11°12'09.09"	125°09'37.10"	橄欖灰同質淤泥， 含分散貝殼碎片	微磁性
14	14.74	11°11'10.93"	125°05'35.94"	橄欖灰同質淤泥， 含分散貝殼碎片	微磁性
15	16-18	11°10'40.08"	125°08'57.90"	橄欖灰同質淤泥， 含極微貝殼碎片	微磁性
16	14.56	11°09'55.97"	125°05'53.60"	淤泥，含偶爾出現之 少量貝殼碎片	微磁性

樣本號 (LCP)	水深 (米)	緯度 (北緯)	經度 (東經)	描述 (肉眼可見)	備註 (以手磁鐵)
17	20.0	11°10'00.81"	125°07'31.70"	橄欖灰同質淤泥， 含分散貝殼碎片	微磁性
18	11.83 – 14.56	11°10'4.56"	125°10'08.65"	輕微淤泥	微磁性
19	14-16	11°08'03.81"	125°03'03.41"	微黏性淤泥，含偶爾出現之 貝殼碎片	微磁性
20	20	11°07'57.88"	125°05'11.16"	橄欖灰淤泥， 含分散小貝殼碎片	微磁性
21	25.48 – 29.12	11°08'06.86"	125°08'25.51"	淤泥，含偶爾出現之 貝殼碎片	微至中等磁性
22	–	–	–	–	–
23	23.66	11°06'58.66"	125°06'29.41"	淤泥含偶爾出現之 貝殼碎片，堅硬，壓緊之 泥漿(0.05至0.55毫米、3至 3.10毫米、3.74至3.90毫米)	微磁性
24	18.2 – 30.94	11°07'10.99"	125°09'06.64"	沙泥(3.10至3.98毫米) (精細中等粒砂)	微磁性
25	21.84	11°05'57.42"	125°04'59.90"	淤泥含偶爾出現之貝殼碎片	微磁性
26	29.12 – 30.94	11°05'50.55"	125°08'54.24"	淤泥，高度風化碎石(0.77 至0.85毫米及3.85毫米)， 幼至卵狀沙石(3.95毫米)	中等磁性
27	34.58	11°10'04.56"	125°10'20.58"	泥漿	微磁性
28	27.3 – 29.12	11°04'46.90"	125°06'30.69"	淤泥，含偶爾出現之 貝殼碎片	微磁性
29	30.94	11°05'02.81"	125°07'54.98"	淤泥，淤泥含貝殼碎片之設 定層(0.42至1.85毫米、2.15 至2.35毫米、3.2至3.9毫米)	微磁性
30	23.66 – 25.48	11°03'50.32"	125°06'30.69"	淤泥，含偶爾出現之貝殼碎 片(極少)，黑色中粒沙石材 料(3.50至3.96毫米)	微磁性

樣本號 (LCP)	水深 (米)	緯度 (北緯)	經度 (東經)	描述 (肉眼可見)	備註 (以手磁鐵)
31	34.58	11°03'53.93"	125°07'35.55"	卵石淤泥，淤泥(2至2.34毫米、3.25至3.35毫米、3.87至3.99毫米)	微磁性
32	20.02 – 27.30	11°02'59.57"	125°05'30.92"	淤泥，含少量貝殼碎片，黑色中至粗粒沙石(1.93至2.37毫米)，中至粗粒泥沙(3.46至3.97毫米)	微磁性
33	32.76	11°02'51.30"	125°06'26.04"	淤泥，含少量貝殼碎片	微磁性
34	32.76 – 36.4	11°03'01.80"	125°08'29.50"	微黏性淤泥，含偶爾出現之貝殼碎片	微磁性
35	27.3	11°01'51.35"	125°05'06.80"	淤泥，含極少貝殼碎片	微磁性
36	34.58	11°01'52.50"	125°07'09.61"	淤泥，零散貝殼碎片層含粗沙(1.17至1.55毫米)，混合粗沙、貝殼碎片及泥漿(1.78至1.82毫米)	微磁性
37	41.86	11°01'35.96"	125°08'31.28"	淤泥，含極微貝殼碎片	微磁性
38	–	–	–	–	–
39	35.00	11°00'29.15"	125°06'32.34"	淤泥，含極微貝殼碎片；深橄欖灰沙(3.5至3.97毫米)	微至中等磁性
40	38.50	11°00'34.50"	125°07'51.54"	橄欖灰淤泥，含少量貝殼碎片及沙質透鏡體	微至中等磁性
41	32.5	11°00'23.35"	125°08'52.51"	中度壓縮泥沙；深橄欖灰含少量貝殼碎片	中等磁性
42	25.48	10°58'59.29"	125°04'20.80"	深橄欖灰色同質淤泥連少量貝殼碎片；幼淤泥質深橄欖灰沙(3.5至3.6毫米)	微磁性
43	31	10°59'17.05"	125°05'30.66"	橄欖灰同質淤泥，含極微貝殼碎片	微磁性

樣本號 (LCP)	水深 (米)	緯度 (北緯)	經度 (東經)	描述 (肉眼可見)	備註 (以手磁鐵)
44	-	-	-	=	=
45	-	-	-	=	=
46	36.4	10°56'59.12"	125°05'11.45"	橄欖灰同質淤泥， 含少量貝殼碎片	微磁性
47	43.68	10°56'45.13"	125°06'27.76"	橄欖灰淤泥	微磁性
48	25.58	10°55'45.20"	125°04'48.84"	橄欖灰同質淤泥， 含少量貝殼碎片	微磁性
49	35 - 38	10°54'37.40"	125°04'15.23"	橄欖灰同質淤泥， 含少量貝殼碎片	微磁性
50	33	10°53'37.40"	125°02'43.76"	橄欖灰同質淤泥， 含少量貝殼碎片	微磁性
51	40	10°52'07.52"	125°03'30.34"	橄欖灰同質淤泥， 含少量小貝殼碎片	微磁性
52	40	10°50'51.17"	125°02'42.39"	橄欖灰同質淤泥， 含極微小貝殼碎片	微磁性
53	38 - 40	10°49'36.81"	125°03'26.45"	橄欖灰同質淤泥， 含少量貝殼碎片	微磁性
54	35	10°48'29.15"	125°02'20.58"	橄欖灰同質淤泥， 含少量貝殼碎片	微磁性
55	38	10°47'16.80"	125°03.26.59"	橄欖灰同質淤泥， 含分散貝殼碎片	微磁性
56	35	10°46'09.72"	125°03.13.43"	橄欖灰同質淤泥， 含分散貝殼碎片	微磁性
57	42	10°45'14.48"	125°04'23.29"	橄欖灰同質淤泥， 含少量貝殼碎片	微磁性

表格A2-2 活塞式岩心樣本磁性分隔及密度分析之結果

樣本號 (LEY-P)	樣本重量 (克)	重量 非磁性部分	重量 磁性部分	體積	密度S.G.	概約 磁性部分
1	219.52	215.13	4.39	95	2.31	2.00
3	308.55	303.85	4.7	140	2.20	1.52
4	250.25	243.85	6.4	100	2.50	2.56
5	308	303.4	4.6	140	2.20	1.49
6	259.05	254.47	4.58	120	2.16	1.77
7	410.43	403.63	6.8	180	2.28	1.66
8	158.05	154.028	4.025	70.05	2.26	2.55
9	283.07	279.050	4.020	142.05	1.99	1.42
11	421.173	416.136	5.037	200.05	2.11	1.20
12	161.058	157.028	4.015	64.00	2.52	2.49
13	106.11	103.022	3.089	50.05	2.12	2.91
14	244.9	241.00	3.900	120.05	2.04	1.59
15	203.1005	199.081	4.020	95.05	2.14	1.98
16	180.1	176.048	4.052	85.0	2.12	2.25
17	126.1139	123.022	3.092	50.05	2.52	2.45
18	211.166	208.082	3.084	100.05	2.11	1.46
19	865.261	861.192	9.069	599.01	1.44	1.05
20	142.53	138.410	4.120	55.05	2.59	2.89
21	139.10	132.025	7.076	57.15	2.43	5.09
23	175.064	171.045	4.019	120.5	1.45	2.30
24	251.1489	247.088	4.061	110.05	2.28	1.62
25	673.277	670.178	3.099	475.05	1.42	0.46
26	292.35	285.95	6.4	120	2.44	2.19
27	276.097	273.02	3.095	140	1.97	1.12
28	531.2675	525.202	6.066	225	2.36	1.14
29	187.055	183.040	4.015	-	-	2.15
30	433.54	383.34	55.2	160	2.71	12.73
31	245.1	239.00	6.050	114	2.15	2.47
32	388.179	384.095	4.084	184	2.11	1.05
33	275.1523	269.056	6.096	131	2.10	2.22
34	94.65	89.100	5.55	36	2.63	5.86
35	485.226	480.130	5.096	241	2.01	1.05
36	59.137	53.061	6.076	26.0	2.27	10.27
37	160.1	155.064	5.036	70.97	2.26	3.15
39	498.2	475.145	23.025	220	2.26	4.62
40	96.114	90.071	6.043	44	2.18	6.29

樣本號 (LEY-P)	樣本重量 (克)	重量 非磁性部分	重量 磁性部分	體積	密度S.G.	概約 磁性部分
41	145.1355	130.082	15.054	71	2.04	10.37
42	257.1088	251.086	6.023	114	2.26	2.34
43	291.157	288.065	3.092	130.05	2.24	1.06
46	112.2	105.890	6.310	64.0	1.75	5.62
47	177.07	172.070	5.00	84	2.11	2.82
48	308.47	297.78	10.69	139	2.22	3.47
49	377.23	361.54	15.69	171	2.21	4.16
50	222.07	213.055	9.015	89	2.50	4.06
51	298.087	291.032	7.055	148	2.01	2.37
52	236.11	227.810	8.30	87	2.71	3.52
53	290.13	284.43	5.70	138	2.10	1.96
54	302.11	292.085	10.025	138	2.19	3.32
55	224.053	216.033	8.020	103.5	2.16	3.58
56	133.56	124.630	8.93	54	2.47	6.69
57	180.038	176.017	4.021	93	1.94	2.23
			平均		2.19	3.11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Mogan業務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權益估值出具之函件、價值及估值證書概要，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 I. Appraisals Limited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s,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Unit 1301, 13th Floor, Tung Wai Commercial Building,

Nos. 109-11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Tel: (852) 2127 7762 Fax: (852) 2137 9876

Email: info@biappraisals.com.hk

Website: www.bisurveyors.com.hk

敬啟者：

有關： Mt. 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之商營企業有關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萊特省及薩馬省離岸之萊特灣及聖帕特羅灣經營佔地41,093.85公頃之近海磁鐵砂礦權權益之100%股本權益

吾等根據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下文稱為「貴公司」）之指示，就Mt. 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之商營企業（下文稱為「該商營企業」或「Mt. Mogan」）有關於菲律賓東南部萊特省及薩馬省離岸之萊特灣及聖帕特羅灣經營佔地41,093.85公頃之近海磁鐵砂礦權權益（下文稱為「該業務」）之100%股本權益進行估值；貴公司擬收購當中若干權益。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其他資料，以就該商營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此份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及吾等之工作範疇、辨識進行估值之業務、詳述估值、調查與分析之基準及方法論、假設及限制因素，並就價值呈列意見。

估值目的

此份報告之編製僅供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參考。就吾等所知，吾等就該業務價值及／或估值報告之意見可於其後載入就建議收購事項將予刊行之通函內。

未經吾等事先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此份報告概不能用於其他目的，包括按本報告之用途、格式及內容向第三方發出。

除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外，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或與此有關者向任何人士負責。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此份報告之內容，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負責。

工作範疇

此項聘約涉及分析該業務於估值日期時之狀況。估值報告乃按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編製，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商營企業之詳細資料；
- b) 該業務及其發展計劃之詳細資料；
- c) 技術顧問EGS (Asia)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將予進行之建議探礦計劃書之副本，EGS (Asia) Limited獲委任及委聘與DENR一起進行專注於海洋環境中的地球物理及水文研究方面之各項服務；
- d) 貴公司之法律顧問PJS Law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有關採礦權(定義見下節)之探礦許可證申請狀況之備忘(下文稱為「備忘」)副本；
- e) 就相關採礦權各項探礦許可證(近海)之申請由菲律賓環境及天然資源局(「DENR」) 8號地區辦事處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之相關Area Status and Clearance (適用於採礦權申請) 副本，申請編號為EXPAOMR002VIII (前稱EXPA-000115-VIII) 及EXPA-000110-VIII；
- f) Mt. Mogan及菲律賓DENR就於探礦許可證申請所包含地方進行共同技術研究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協議備忘；
- g) 由菲律賓礦業及地球科學局(「MGB」) 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萊特省東部及聖帕特羅灣離岸之磁鐵質礦床之初步評估書(下文稱為「MGB報告」) 副本；

- h) 就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於菲律賓萊特省之磁鐵灘沙項目，由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Behre Dolbear Asia, Inc.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編製之技術報告(下文稱為「技術報告」)副本；及
- i) 該商營企業於萊特灣及聖帕特羅灣之建議磁鐵質礦床營運之財務預算。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成員討論菲律賓鐵礦石提煉及加工業之前景，以及該商營企業及該業務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按本文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所編製資料(尤其是技術報告及財務預測)等基準作出。 貴公司對依據該等預測而作出之假設負責。所採納之假設反映 貴公司對其發展該業務能力之判斷。溢利預測乃按 貴公司對目前情況之意見計算，即該業務現時最有可能處於之營運及經濟狀況及該業務於進行擴充時最大可能會出現之營運及經濟狀況。得出該等預測時， 貴公司已妥善考慮已公佈研究數據、現時行業情況及市場上出現的有關交易。 貴公司之溢利預測乃以一系列假設為基礎，並受限於各項不明朗因素及或然情況，其中多項超出 貴公司的控制。因此，預測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與預測者有所不同，此乃由於通常有些事件及情況不會如預期般發生，或甚至出現若干突發事件及情況。

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吾等獲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該業務之財務資料、技術報告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真實，準確及反映目標業務之可達及合理狀況。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所作之調查已顯示一切經進行審計或更深入查核所可能披露之事宜。

吾等不會就該業務營運之實際業績是否與預測情況相若提供意見，原因為就未來事件所作假設實質上難以獨立證實其是否會存在。吾等運用該等預測評估該業務時，並無發表任何表示業務將會成功或市場增長及滲透率將可實現之聲明。

該商營企業

Mt. Mogan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及存續之公司。其成立乃為主要從事及經營礦場營運業務；以及其勘探、勘察及開採。

根據所得資料，該商營企業之主要經濟資產包括於菲律賓東南部萊特及薩馬省總面積約41,093.85公頃之兩份近海採礦權權益之權利（「採礦權」）。吾等集中就與採礦權有關之業務營運進行估值。

二零零八年五月，First Pine Enterprises Ltd同意收購Mt. Mogan之64%實際權益，其後 貴公司（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則同意收購First Pine Enterprises Ltd全部股本。

股權架構

該商營企業於估值日期由八名菲律賓個人擁有。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有一重組已應 貴公司要求而獲促成，以令 貴公司可收購該業務之64%實際股本權益。

採礦權

根據所得資料，該商營企業已於菲律賓東南部總面積約41,093.85公頃取得下列兩份近海採礦權權益之權利：

- (1) 於萊特省(Leyte)內開採磁鐵砂及其他相關礦物之近海採礦權權益（探礦許可證申請編號：EXPA 000110VIII），包括萊特省內沿Tanauan、Tolosa、Dulag、Mayorga、MacArthur及Abuyog各市面積約15,781.611公頃；及
- (2) 於萊特灣區內開採磁鐵砂及其他相關礦物之近海採礦權權益（探礦許可證申請編號：EXPA OMR002VIII），包括薩馬省(Samar) Basey及Marabut市以及萊特省塔克洛班(Tacloban)市面積約25,312.2425公頃。

圖1：採礦權所在位置



應 貴公司指示，吾等集中就兩份近海採礦權權益（位於萊特省及薩馬省離岸之萊特灣及聖帕特羅灣面積約41,093.85公頃）（即採礦權第1號及第2號，下文稱為「目標範圍」）有關之業務營運進行估值。

二零零八年初，Mt. Mogan向相關MGB分區辦事處申領兩份磁鐵砂及其他相關礦物之近海採礦許可證，分別為萊特灣之EXPA 000110-VIII（面積157.81平方公里）及萊特省聖帕德羅灣之EXPA OMR002-VIII（面積253.12平方公里）。上述近海採礦許可證均尚未獲審批或批授。然而，根據PJS Law所編撰之備忘，由於相關MGB分區辦事處已接受該等採礦許可證申請書，可以預想，所申請之區域與任何現有採礦權、許可證或申請書均無衝突。在法律上，該等申請給予該商營企業於目標區域內之優先權。換言之，在該商營企業之申請被駁回前，申請區不能進行其他採礦或開礦應用，在被駁回情況下，有關區域將重新被視為開放區。

位置

菲律賓為由7,107個島嶼組成之「千島之國」，幅員達中國以南及婆羅洲以北。菲律賓群島位於北緯4°23'至21°25'，東經112°至127°，佔地299,764平方公里，南北相距約1,850公里，東西相距約965公里，海岸線總長度達17,500公里。

該國按地域分為三區：北部為呂宋，中部為維薩亞斯，南部則為棉蘭老。按行政則分為17個區、79個省、115個市、1,499個鎮，以及41,969個Barangay（Barangay乃菲律賓市或鎮內再細分之最小政治單元，由市或鎮內少於1,000個居民組成）。

萊特省總人口約為130萬，位於北緯10°-11°、東經124°-125°，為東維薩亞斯區六省之一。塔克洛班為萊特省行政首府，位於馬尼拉以南約600公里，每天有六班航機升降，由菲律賓航空公司 (Philippine Airlines) 及宿霧太平洋航空 (Cebu Pacific) 兩間公司經營，航程約為一小時。馬尼拉及塔克洛班之間亦有定期渡輪航班服務。塔克洛班之港口設備有限，沿著萊特灣淺岸，只有適用於當地漁船或營業艇之小型防波堤。位於塔克洛班市以南30公里之前INCO防波堤已經停用。

圖2：萊特島於菲律賓共和國之位置



塔克洛班市具備通訊、能源、水電等常見設施及半技術勞工。島上水源豐富，電力由Tongonen地熱設施提供，電力亦通過海底電纜輸往呂宋。

沿萊特島東岸有不錯的柏油路（呂宋－棉蘭老國道），可通往與許可證申請區平行之海岸線。薩馬島西岸並無重大通道或交通設施。

*EXPA 000110-VIII*位於萊特灣，即菲律賓列島中部萊特島之東岸。許可證申請位於萊特省Tanauan、Tolosa、Dulag、Mayorga、麥克阿瑟及Abuyog各鎮，佔地15,781.611公頃（157.81平方公里）。申請區離岸約3公里，寬度2至6公里不等，南北全長43公里。

*EXPA OMR002-VIII*位於聖帕特羅灣（該海灣將萊特島及薩馬島分開）離岸約1公里，即萊特島東岸萊特灣北端。許可證申請位於薩馬省Basey及Marabut各鎮以及萊特省塔克洛班市，佔地25,312.242公頃（253.12平方公里）。申請區寬度4至20公里不等，南北全長28公里。

圖3：聖帕特羅灣及萊特灣許可證申請之所在



地形及氣候

萊特省內陸地區崎嶇多山，海岸邊陲相對平坦。省內最高山峰為Mount Lobi (又名Majuyag)，海拔1,250米。山區人煙稀少。岸邊沖積海岸平原之闊度由數米至數公里不等，人口較多，大部分地方均有耕作，生產棕櫚油、椰子乾、米及水果。

季風季節為探礦及生產期間之關鍵因素。十月至三月為東北季風季節，持續刮著東北強風。西南季風季節亦即颱風季節，時維六月至九月，吹西南強風。

萊特省所處位置較少見熱帶氣旋，一般只會出現大雨及偶發強風。二零零四年，該省降雨163天，總雨量達1,729毫米。日間最高氣溫為31℃，最低氣溫則為24℃。

萊特灣為淤積盆地，整體上為西北走向，佔地約2,542平方公里，西臨萊特島，北達薩馬島，東至Homohon Island。海底地形大致平坦，起伏不大；惟於其北部，則有大量暗礁及礁石。

萊特灣東岸之海底等高線較其中部之等高線密，顯示近岸海底向東之坡度不及向盆地中央之坡度平緩。此乃高能量海岸之特徵。接近萊特灣中央有一窪地，最高深度約達133.5米。該探礦區內之水深由北部近聖帕特羅灣口12米至西南部約45米不等。

聖帕特羅灣為佔地約300平方公里之小型水體，位置與萊特島及薩馬島大致平行。聖帕特羅灣將San Juanico Strait與萊特灣連接，飾以不少島嶼及小島，屬於半閉合水體，整體上向南下降，內有大量暗礁及礁石。毗鄰薩馬島之東部整體上較深。

聖帕特羅灣之海底地形整體上高低不平，常見暗礁及礁石所形成之海底高地。海床整體上向南傾斜，最深部分為東部邊緣附近，約為24.14米，最淺處則為薩馬島北端附近，約為1.68米。

萊特島之地質

萊特島、萊特灣及薩馬島(Samar Island)之地質發展已有合理詳盡之記載。可能屬磁鐵及其他相關砂礦源頭之岩石，可能為第三紀中新世及第四紀之火山層，山脈為安山岩及輝長岩之結合(即蘊含豐富鐵鎂礦物)。河流及支流流出已知沙灘磁鐵礦床之地方橫跨該等火山岩之部分比其他地方之河流為大。磁鐵砂亦可能因改造較新之沉積蓋層而出現。

取樣方法

沉積物取樣在探礦許可證區內或其附近進行。海床沉積樣本主要以挖掘取樣器採集。各採樣點均抽取重約5至10公斤之沉積物。挖掘取樣器乃於支架末端上以人手方式放下及收回。已在EXPA 000110-VIII(萊特灣)範圍內採集合共96份樣本，以及在EXPA OMR002-VIII(聖帕德羅灣)範圍內採集合共57份樣本，全部均有使用E-Trex全球定位系統定位。

收集得之海床沈積物乃現場曬乾，並以AAPG(美國石油地質師學會)粒度比測器目檢粒度及礦物成分。各曬乾樣本經斜切及四分後成代表性之300至500克細樣。各細樣會被量重，以手持磁鐵分隔磁份，再以三樑天平量度其磁份及非磁份。

探礦許可證區內之樣本，顯示較高之磁含量，大部分之磁含量約為2%，萊特灣及聖帕特羅灣樣本之最高值分別為4.6%及3.8%。

由Mt. Mogan委託及於二零零八年由MGB海洋地質組進行，以評估聖帕特羅灣及萊特灣之潛在磁鐵質沙礦床(包括於目標範圍採集海床沉積之隨機樣本及活塞式岩心樣本)時，已在EXPA 000110-VIII範圍內採集合共96份隨機樣本及27份活塞式岩心樣本，以及在EXPA OMR002-VIII範圍內採集合共57份隨機樣本及25份活塞式岩心樣本。樣本一般包括重約5至10公斤之沉積物。採樣之磁含量介乎1% to 41.78%。

在萊特灣東部沿選定採樣地點進行活塞式岩心採樣之計劃，旨在以4米或6米岩心取樣器確認表面沉積泥層之厚度，並取得底層偏砂優級沉積物。共收集得57個岩心樣本。在萊特灣北部收集得之活塞式岩心樣本顯示，北部全新表面沉積物外層，較萊特灣南部及西部為薄。泥層下探得之沙料有磁含量達14.39%，總體密度約2.70克／毫升。沙料之採挖樣本之平均總體密度約2.45克／毫升。

探礦潛力

根據技術報告，在近海許可證申請區，近表面泥沉積物樣本之磁含量介乎0.76%至4.64%，平均1.98%；而沙質樣本則介乎1.00%至14.38%，平均約10.00%。

基於地震及測海學數據以及得出之等厚圖，含磁鐵礦沙層(單元三及四)之明示厚度介乎20至60米)，但以過往沿萊特島東岸之陸上採礦區所得之數據推算，極具經濟效益之磁鐵砂，或僅限於沙層之較低部分。因此，若保守地假設含磁鐵礦沙層之平均厚度為10米，則探礦潛力將約為每平方公里1000萬噸。

已有之地震及採樣數據顯示，該含有磁鐵礦之沙層幾乎遍及整個目標區域，總面積約達410平方米。此總面積可按照水深、海床性質，以及海床沉積之潛在礦物等因素，如下分為多個較小型之探礦目標：

首選應為聖帕德羅灣（11°12' 緯度以北）及Jinamoc Island西部，當地具有大面積之沙質海床，水深不足10米。

次選應為聖帕德羅灣東北部（11°12' 緯度以北）及Jinamoc Island東部，當地沙質海床面積有限，具有大面積之泥質海床及不少基岩及／或珊瑚礁，水深不足10米。

第三選應為聖帕德羅灣南部，佔許可申請區三分之二（11°00' 至11°12' 之間緯度），簡單數據顯示有泥質沉積，當中包括最多4%磁鐵礦，或會在高級含有磁鐵礦之沙層上形成厚達數米之面層。

第四選應為萊特灣許可申請區（11°00' 緯度以南），低級泥面（單元五）厚度可能達10米至20米；當地亦有不少珊瑚礁，水深達20米至40米，導致探礦工作較北部地區困難。

優先次序／ 許可區	水深	至基岩為止之 沉積深度	面積 (平方公里)	潛在沙厚度*	潛在沙噸數**	潛在泥／ 表土厚度
1 NW 002	2 - 10米	0 - 10米	50	0 - 5米	200 - 500百萬噸	0 - 1米
2 NE 002	2 - 10米	1 - 20米	50	0 - 5米	100 - 500百萬噸	1 - 5米
3 Sthn 002	10 - 20米	20 - 90米	150	5 - 10米	1,500 - 3,000百萬噸	4 - 10米
4 All 110	20 - 50米	30 - 90米	150	5 - 10米	1,500 - 3,000百萬噸	5 - 25米
總計	-	-	400	-	3,300 - 7,000百萬噸	0 - 25米

* 假設僅沙層之下半部含有礦物。

** 假設原位物料之SG為2.0。

該兩個許可申請區之總探礦潛力約為33至70億噸磁鐵質沙，級別不詳，但磁鐵礦含量可能高於5%。

現況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考察期間，吾等得悉目標範圍內並無任何探礦或採礦工作。根據吾等所得資料，吾等明白探礦許可證申請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呈上相關MGB地區辦事處。根據相關Area Status and Clearance之副本，相關申請區乃「開放」作礦業申請。DENR第8號地區辦事處於Area Clearance內之意見概述如下：

- 申請區現時並無DENR開發項目；
- 申請區所屬市鎮並無就發出許可證提出異議；及
- 申請區處於國家綜合保護區體制 (National Integrated Protected Areas System) 轄下地區以外。

根據菲律賓法律，在無探礦許可證下從事任何探礦工作乃屬違法。不過，根據DENR行政指令第96-40號(經修訂)(共和國法令第7942號之實施條例及法規)第17條，當中規定若須就探礦許可證申請所涵蓋區域進行直接技術研究，DENR及相關申請人可訂立協議，共同進行該項研究。根據協議備忘，Mt. Mogan與DENR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訂立該項共同進行技術研究之協議。

達成協議備忘後，Mt. Mogan將可根據建議探礦計劃進行新勘測，進一步確定目標範圍內之資源。

業務發展計劃

該業務計劃由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起分三個階段發展。各階段之目標概述如下：

- (1) 於發展第一階段，計劃開始試行規模之營運，以：
 - 在萊特島處所開始臨時及長遠探礦及鑽挖，以量化及驗證總礦物潛力；
 - 向潛在客戶送出試產品／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 就與策略夥伴之結盟完成磋商；

- 就市場參與者授出採礦特許權完成磋商；及
 - 就場內之鋼材廠進行持續評估及研究，以優化及加強磁鐵砂可行性研究之產品價值。
- (2) 於發展第二階段，通過將採挖工作分判出去，將營運逐步擴大至不低於每年400萬公噸磁鐵精礦之產能，旨在：
- 研磨磁鐵精礦(須通過選礦試驗)，將鐵之精礦品位提高至鐵含量65%或以上(如市場有此需求)；
 - 就地訂定營運物流設置；及
 - 由於菲律賓完全進口所須鋼材，故與菲律賓政府磋商多項舉措，包括免稅期及關稅保障。
- (3) 於發展第三階段，將致力完成在菲律賓生產鐵或鋼材及釩之可行性研究，屆時將使用非常適用於將幼磁鐵砂加工之直接還原法，另亦集中於以傳統工序採收製鋼工序中之釩鐵及相關之釩製品。

計劃採礦工序

根據所得資料，採礦工序將於下列兩個方法進行：

- (a) 於水深不足三米之近海地區，將於圍封該地區及抽乾海水後，以挖土機抽取砂礦。
- (b) 於其他近海地區，砂礦將以吸式挖泥船採挖，再於運予客戶前進行去鹽、選礦及去水等工序。

概覽

國際鐵礦石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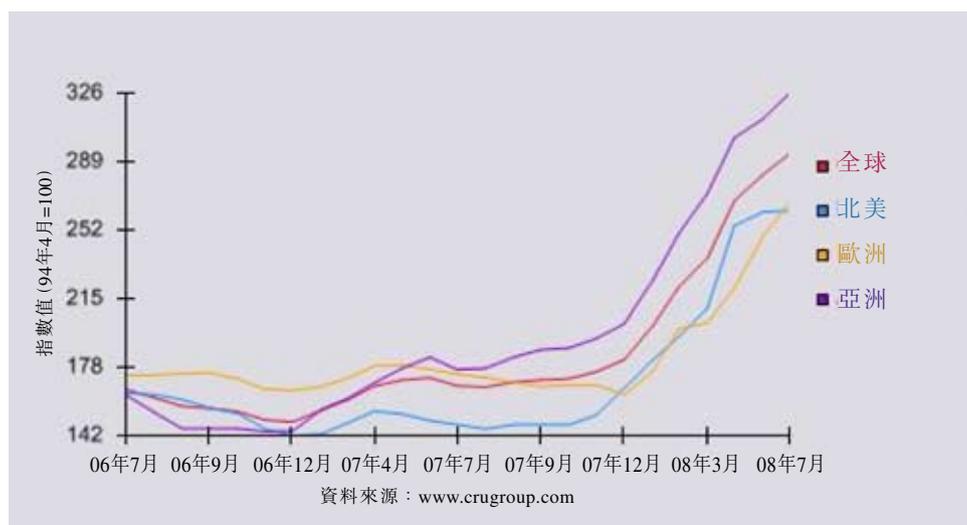
全球每年平均生產十億公噸原礦石。全球最大鐵礦生產商為巴西採礦公司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 (「**CVRD**」)，其後為澳洲公司BHP Billiton (「**BHP**」) 及英國與澳洲公司Rio Tinto Group (「**Rio Tinto**」)。另一間澳洲供應商Fortescue Metals Group Ltd現正處於開發階段，最終可令澳洲生產達致全球第二。

於二零零六年，鐵礦石之價格上升145%，以印度為例，價格按年由每噸53美元增至每噸130美元。即使身為全球最大鐵礦出口商之澳洲採礦公司亦難以創製出更高產量，令澳洲之現貨價格躍升39%，而巴西之現貨價格則急升71%。

估算價格高企與全球增長放緩同步，特別是美國及歐洲。然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中期預測指出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及印度兩個新興市場將會持續增長。摩根士丹利、美林及麥格里銀行均預測亞洲區之鐵礦價格上升50%，而摩根大通把增幅訂於介乎25%至30%。此乃基於亞洲區就製造鋼鐵產品之鐵礦需求增長迅速。

根據CRU鋼鐵價格指數，亞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錄得新高，年增長率為83.8%，其亦令全球鋼鐵價格指數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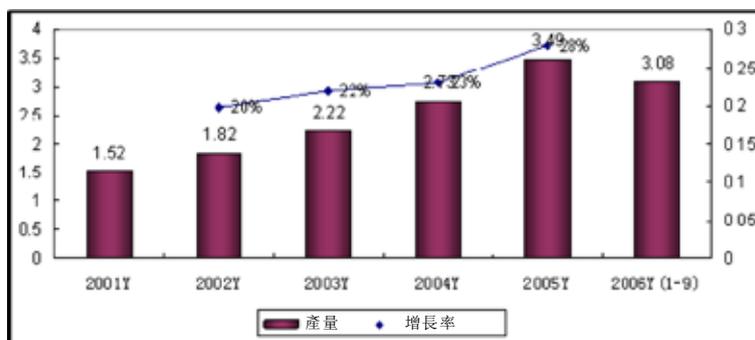
圖4：國際碳鋼價格指數(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



中國鐵礦業

中國目前為鐵礦石消耗量最大國家，從而為全球最大鋼鐵生產國家。中國、日本及南韓均消耗大量原鐵礦石及冶金用煤。根據「Asia Consulting Alliance」所進行之二零零七年市場報告，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個季度，中國出產3.08億噸鐵礦石，並錄得按年增長28%。就二零零六年全年而言，中國之產量為5.88億噸，年增長率為38%。

圖5：中國未經加工鋼材產量(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以1億噸為單位)



資料來源：Asia Consulting Alliance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鐵礦石總產量為321,286,600噸，年增長率為29.3%。鑄鐵和鋼之總產量分別為226,815,400噸及237,580,600噸，增長百分比分別為16.8%及18.9%。預期中國鐵礦石之中短線需求將依然強勁，因為該國仍計劃拓展。所預期之需求將以眼前因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長江流域雪暴及四川大地震所產生之大量重建工作所推動。

中國之鐵礦石價格趨勢

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於二零零七年首三個季度，鐵礦之到岸價上升31.95%，而去年一月至九月則上升27.06%。毫無疑問，鋼鐵製造業暢旺(佔全球耗鋼量之40%)為鐵礦價格之主要推動力。

另一方面，來自其他國家如巴西、澳洲、印尼等之鐵礦到岸價均有上升壓力。除交付成本增加外，其背後原因為分別年產量達140,000,000噸及100,000,000噸鐵礦石及雄踞市場份額達30%至35%之BHP及Rio Tinto建議合併。由於缺乏競爭對手，鐵礦之到岸價將具有利上調空間。

風險因素

本估值乃按 貴公司提供之假設及財務預測為基準。儘管有關事項之假設及考慮以及日後現金流量淨額預測均經仔細審查，惟該等假設及預測無可避免或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等不確定因素及意外事件所影響，且絕大部分均並非該商營企業所能控制。

該業務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故目前並不能保證該商營企業之業務計劃及該業務將可實現。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曾考慮以下潛在風險：

- 業務運作很大程度上受菲律賓政府之政策及規例影響。
- 持續經營須視乎繼續開發鐵礦石資源之能力。
- 業務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鐵礦石市場之季節性因素所限，並容易受到鐵礦石價格波動影響。
- 業務需要作出龐大及持續的資本投資。
- 鐵礦石資源／儲量數據未必準確，因此按此估算所預測之未來產量、收入及資本開支可與實際數字出現重大差異。
- 未必有足夠投保額覆蓋潛在業務風險。
- 菲律賓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轉變，均可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將從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與利率、匯率及政府政策有關之市場風險，將影響到該商營企業之盈利能力。

估值之定義及基準

吾等按市場價值基準為該業務估值；「市場價值」一詞之定義為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業務之估計款額。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估值標準及獲公認之估值程序及行業慣例編製。

吾等進行估值時，曾於本估值中採納若干具體假設，較為重要者如下：

- 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技術報告，對該份意見之可靠性概不負責；
- 吾等假設該商營企業於授出之整個未屆滿期內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使用或轉讓目標範圍之權益，以及任何應付之採購權溢價／行政費用均已悉數支付；
- 採礦權可不時重續，以按照計劃分階段開採；
- 41,093.85公頃採礦面積及4,000,000噸之年產量已獲採納；
- 誠如技術報告之資料所示，目標範圍之探礦潛力約為33至70億噸磁鐵質沙，潛在品位將為高於5%；
- 平均品位達60%之磁鐵精礦之現行市價分別約為每噸119.36美元，而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對整段預測期間之市場價格採納零未來增長率；
- 基於向吾等提供之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預測，以及與貴公司之商討，吾等採納之預測期為截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個財政年度。理由包括：a)該業務於最初數年顯然處於發展期，貴公司所預期之生產規模將按年增長；及b)吾等得悉該業務將於二零一八年度發展至大致穩定之生產規模；
- 營業執照／註冊可不時重續，以按照計劃分階段開採；
- 該商營企業將成功完成其後之擴展計劃，並使用採礦權為其持續經營業務一環以取得預期業績；

- 已取得或可取得或已重續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全國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發出之所有必要執照、證書、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書，吾等之報告所載估值乃以此為根據；
- 菲律賓之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金融（包括利率及匯率）、市場或經濟狀況、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該商營企業成功按規劃開發目標範圍，並可按預期採礦、搬運及以市價出售產品；
- 該商營企業有充足營運資金不時實行既定之採礦營運；
- 該商營企業已採納合理及必要之保安方法，並已就任何既定採礦營運之生產中斷事件（例如火災、政府政策變動、勞資糾紛、實行嚴格法定採礦安全措施、地質組成架構變形、水土流失及其他類型之突發意外或大型天然災害）制定多個緊急計劃；
- 就採礦產品有可靠及足夠之運輸網絡及裝載量；
- 該商營企業可在市場自由出售及就其現有或批准用途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累下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而毋須向中國政府支付任何溢價；
- 經營該業務所需之全部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書或執照已予正式申領及於到期時重續；
- 財務資料中所概要提供之預期乃屬合理，並反映市場情況及基本經濟因素；
- 所提供之財政預測將予實現；
- 於估值日期並無產生任何未償還債務及負債；
- 有足夠技術人員供該商營企業所經營之行業運作；
- 該商營企業可保留勝任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該等特定市場地區內之現行稅法並無重大改變，應繳稅項之稅率保持不變，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亦將予遵守；

- 該等特定市場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並對該商營企業之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
- 該等特定市場地區內之利率及匯率不會比現時通行者有大幅變化。

調查及分析

吾等確認，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作出有關諮詢及取得吾等認為進行此項估值所需進一步資料。作為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獲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乃準確無誤。吾等亦已查詢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來源。

就該業務之權益估值時，須考慮影響業務營運之所有因素，以及其締造日後投資回報之能力。本估值考慮之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自該商營企業成立以來之業務性質及其歷史；
- 該業務之性質；
- 該商營企業之財務狀況；
- 採礦權之性質及特點，例如開發礦區之歷史背景及地面工程；
- 技術專家對採礦業務及資源／儲量所作之估算之技術審閱；
- 該商營企業管理層所作之預測；
- 採礦權之性質，如餘下年期及其特點；
- 該商營企業勘探礦區及其後之營運能力；
- 影響礦區及菲律賓礦物開採業之經濟及行業數據；
- 菲律賓之整體經濟前景及影響該業務整體之全球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
- 該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及其預期業績；及
- 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之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估值手法

吾等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評估資產價值之常用手法，分別為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各種手法均適用於某些情境。決定使用何種手法，一般視乎就性質相若資產進行估值時最常用之手法，以及手上是否有足夠資料而定。該等手法之理論概述如下：

- 1) *成本法*按同類資產現時市價，計算在全新狀況下重建或重置受估值資產之成本，並計及過去及現時保養政策及翻新記錄，扣除因狀況、用途、年期、損耗或陳舊現況(功能及經濟方面)所引致之應計折舊。

重建新資產成本之定義為以相同或類似材料重建一項資產之估計現有成本。

重置新資產成本之定義為效用最接近受估值資產之新資產之估計現有成本。

實際損耗指資產在使用過程中及暴露於各類自然環境下所引起之磨損導致之價值損失。

功能性損耗指資產本身之內在因素以及設計、材料或流程上之改變導致功能缺失、產能過剩、重複建設、缺乏效用或超額營業成本等，從而造成價值損失。

經濟損耗指外部環境不利導致不可挽回之價值損失。

在無可供比較資產之市場交易，或在未能從較大型交易中推斷出數據時或在交易並不存在時，於持續使用之前提(假設獲得足夠盈利)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佳估值方法。

- 2) *市場法*涉及收集與被評估資產有關之市場數據。市場法之首要目的在於透過目前市場上類似資產之近期銷售額或叫價釐定該等資產之需求情況，以得出被評估資產最可能之售價指標。倘可比較銷售資產與被評估資產不盡相似，則須作出調整令彼等盡可能接近被評估資產。

- 3) 收入法考慮擁有資產所帶來未來利益之現有價值，且通常透過資本化特定水平之收入衡量估價。本手法最適用於擁有已確定及可識別租務市場之投資及一般用途物業。

由於三種估值法中可能有一種或多種方法適用為該業務估值，故三種估值法均須予考慮。

估值方法

鑑於該業務之性質及已得資料，吾等認為收入法為最適用之方法，並已採納回報資本化法（又名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就該方法而言，價值視乎股東權益擁有權日後將會產生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而定。價值之指標乃將可供支付股東貸款及利息（於若干情況下，用以償還註冊資本加利息及股息）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淨額，折現至吾等認為可合適地反映業務風險及危機之市場回報率之現值而達致。

於計算股東應佔日後經濟收入來源適用之折現率時，折現率指資本成本。資本成本根據資本資產訂價模式（「CAPM」）制定。CAPM訂明投資者要求額外回報以補償股票市場回報之任何風險，但其他風險毋須額外回報。與股票市場回報有關之風險稱為系統性風險，其他風險則稱為非系統性風險。根據CAPM，適用回報率為無風險回報與投資者所需股本風險保證金之總和，以補償有系統風險。此外，該公司之回報率會受獨立於整體市場風險的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

於計算該業務之折現率時，多家業務性質相近之香港上市公司獲挑選為可資比較公司，包括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00559)、復星國際有限公司(00656)、亞太資源有限公司(01104)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2899)。

約19.3%之折現率乃按無風險回報率（即菲律賓十年期國債之孳息率）（約8.05%）、市場回報（約11.9%）及該業務之預計風險系數（約0.72），以及特定風險因素（包括國家風險溢價(2.5%)、創業風險溢價(5%)及小規模風險溢價(0.92%)）而釐定。

基於向吾等提供之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預測，以及與貴公司之商討，吾等採納之預測期為截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個財政年度。理由包括：

- a) 該業務於最初數年顯然處於發展期，貴公司所預期之生產規模將按年增長；及
- b) 吾等得悉該業務將於二零一八年度發展至大致穩定之生產規模。

估值意見

吾等並無調查任何與此特定生產工序相關之工業安全、環境及健康相關法規。吾等假設，已按照政府法律及指引落實一切所須之手續及措施。

吾等未獲提供與目標範圍有關之探礦許可證副本，亦未能核實其擁有權。吾等就目標範圍之產權概不負責。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彼等不附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吾等亦進一步假設該業務並無可提高或降低其價值之隱藏或不明顯狀況。

限制情況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吾等並無考慮估值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本份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真確及準確。編製本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意見或估計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獲提供之資料。吾等假設(未經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均屬準確無誤。吾等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特別強調，吾等之估值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所獲提供之資料。

吾等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有關市值之結論，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倚賴各項假設以及考慮大量難以量化及確定之不明朗因素。

在未獲吾等書面批准之情況下，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對其任何提述均不得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陳述。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指定人士作上述指定用途。吾等概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貨幣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列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為單位。如有需要，吾等之估值採用1美元兌7.8港元及1美元兌45.63披索之匯率，其與估值日期當時匯率相若。

估值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該業務100%股本權益之市場價值為**4,685,000,000美元**（美金肆拾陸億捌仟伍佰萬元正）。該業務64%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算術細分市場價值為**2,998,400,000美元**（美金貳拾玖億玖仟捌佰肆拾萬元正）。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該商營企業、該業務、目標範圍或本估值報告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一座1412-13室
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岑志強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RICS, MHKIS, MCIREA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岑志強先生於大中華區及亞太區進行各類資產評估及顧問工作逾25年。彼自一九九八年起就商業企業及無形資產進行各項評估工作，並於評估專利及專用技術；包括發電廠、收費公路、港口設施等基建項目；以及各行各業(如資訊科技、保健產品、藥物及生物技術、傳媒、能源等)之商業企業累積豐富經驗。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於與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之商營企業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萊特省(Leyte)及薩馬省(Samar)對出的萊特灣(Leyte Gulf)及聖帕德羅灣(San Pedro Bay)佔地41,093.85公頃之近海磁鐵砂開採權有關之業務營運（「磁鐵砂業務」）之100%股本權益（「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由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貴公司」）董事以及估值師負責之估值（包括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乃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值法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段，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或溢利、盈利或現金流量預測對上市發行人收購之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或業務作出的任何估值，將被視作就編製估值而採納之溢利預測。磁鐵砂業務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10年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以一套假設（包括對日後事件及其他不一定發生之假設）編製。因此，閣下務請注意，就呈列磁鐵砂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以外之目的而言，溢利預測可能並不恰當。即使發生根據假設預期之事件，由於其他預期事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如預期發生，實際結果仍有機會與溢利預測不同。

吾等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核數指引第3.341條「盈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進行審核工作。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就所使用會計政策及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是否已妥為編製。吾等已審閱並將溢利預測之相關會計政策與貴公司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作比較。吾等發現該等會計政策與貴公司一般採

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磁鐵砂業務之任何估值，而吾等亦未能取得充裕憑證，以就所作出基準及假設是否恰當作出評估或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就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

本函件僅為向 閣下提供資料而編製。故此，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 閣下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提述或使用吾等之名稱或函件、在任何文件中提述吾等之名稱或函件，或將其向其他人士提供或傳遞，除非此乃因應規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之要求。吾等於履行上述事宜之職務時，基於吾等所屬行業之標準，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取得本函件之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致

香港
銅鑼灣時代廣場
第一座14樓1412至1413室
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編號P02671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六所載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估值報告就於與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之商營企業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萊特省(Leyte)及薩馬省(Samar)對出的萊特灣(Leyte Gulf)及聖帕德羅灣(San Pedro Bay)佔地41,093.85公頃之近海磁鐵砂開採權有關之業務營運(「磁鐵砂業務」)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評估(「估值」)，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3)條及19.64(3)條之規定。

吾等留意到估值師已根據磁鐵砂業務之溢利預測(「該預測」)採用名為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之估值法編製估值，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現金流量貼現或溢利、盈利或現金流量預測對上市發行人所收購之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或業務作出的任何估值，將被視作溢利預測。因此，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估值被視作溢利預測。

就此而言，吾等謹此確認，僅吾等須負責的該預測乃經吾等作出審慎周詳詢照後作出。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
時代廣場一座
1412-13室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於(a)最後可行日期，(b)緊隨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視情況而定)兌換股份(並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	2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本：

2,046,534,023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	20,465,340
----------------	-----------	------------

500,000,000股	(假設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25,465,340
--------------	----------------	------------

7,800,000,000股	(假設因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兌換股份)	98,465,340
----------------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包括投票、收取股息及返還資本之權利)均享有同等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時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時與於配發及發行各自轉換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除可換股債券(就收購事項而言將予發行)、可換股貸款(尚未完成)及WS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股份附帶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資本乃附有購股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3.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 公司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錢偉強 (附註1、2)	實益	287,663,501	無	14.06%
Yin Mark Teh-min (附註2)	實益	2,880,000	無	0.14%

附註:

- 錢偉強先生通過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287,663,501股本公司股份。
 - 錢偉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Yin Mark Teh-min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有關人士與經擴大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關悅華 (附註1)	實益	287,663,501	無	14.06%
Cheung Yuk Lui, Cynthia	實益	120,000,000	無	5.86%
Soh Szu Wei (附註2)	實益	119,700,000	無	5.85%
Ho Kin	實益	120,000,000	無	5.86%

附註：

1. 關悅華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之配偶，彼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由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持有。
 2. Soh Szu Wei先生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由Voelcliff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經擴大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 (附註1)	實益	287,663,501	無	14.06%
Voelcliff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	119,700,000	無	5.85%

附註：

1. 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全資擁有。錢偉強先生亦為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之董事。
 2. Voelcliffe Investments Limited由Soh Szu Wei先生全資擁有。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協議（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如下：

- (a) 收購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有關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 (c) 可換股貸款協議；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PE Program Distribution Limited與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收購協議，以收購影片庫，代價15,000,000港元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000,000港元及現金9,000,000港元支付；及
- (e) 本公司（前稱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蘇永樂先生與盧永強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收購協議，以收購Datewel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5,500,000港元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蘇先生及盧先生（賣方）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惟彼等及後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迄今所知，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應付本公司董事之總酬金及實物利益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改變。然而，就薪酬待遇及僱員獎勵而言，預期董事之薪酬待遇將予調整以反映市況及個別人士表現，而薪酬待遇之任何調整，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遵守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8.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Behre Dolbear Asia, Inc.	礦業顧問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評估師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豐盛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分別就證券、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PJS Law	本公司有關菲律賓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b) 獨立財務顧問、技術顧問、估值師、德揚、陳葉馮、PJS Law或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獨立財務顧問、技術顧問、估值師、德揚、陳葉馮、PJS Law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各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入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d) 獨立財務顧問、技術顧問、估值師、德揚、陳葉馮、PJS Law或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業務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一座14樓1412-1413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銘祖先生。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擁有20年審計、金融及會計經驗。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管為錢偉強先生。
- (f)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Yin Mark Teh-mi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吳日章太平紳士及陳兆榮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 (g) 董事詳情如下：

錢偉強先生（「錢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Datewell Limited、CPE Program Distribution Limited及智庫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錢先生於貿易、承包及融資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之豐富管理經驗，並於擔任跨國企業董事總經理職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錢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雄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雄豐」）（現名為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辭任雄豐非執行董事之職。該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當時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錢先生曾任民信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當時主要從事防火安全業務。除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職銜。

根據本公司與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所訂立的一項服務協議，錢先生已獲委任，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開始，任期為三年，三年後任期自動每年延續一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任期。彼之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規管。彼有權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本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表現、其職務以及類似行政人員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所釐定的148,000.00港元月薪及酌情花紅。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錢先生擁有287,663,501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50%。

鄺偉豪先生（「鄺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鄺先生為資深財務專家，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曾於中型中國物業發展商聯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一職達兩年。在此以前，彼任職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長達9年，擔任金融工程董事一職。擔任該職位時，彼為多家主要業務遍及多個行業之上市公司之財務顧問。彼亦曾研發多種稅項帶動之結構性產品，透過鑽研現有之稅項、會計及規管架構，從而帶來增值優勢。此外，鄺先生於亞洲債務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期間曾擔任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46）。除披露者外，鄺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職銜。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與鄺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服務合約，鄺先生之任期為兩年，而該項委任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條文規管。鄺先生有權收取年薪960,000.00港元，並將可享有酌情花紅。鄺先生的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鄺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王鬚瑜先生（「王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美國Rutgers University頒授之機電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積逾12年經驗，於新興市場投資方面亦資歷深厚。彼曾出任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高級研究分析師，研究範圍涵蓋H股市場策略及中小企行業。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並曾參與多項涉及併購、企業重組及業務估價之交易。彼之前曾出任Mandra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專注於中國實業及資源投資之私有投資公司）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曾參與包括國企私有化、

債務股本互換等在內之多項交易，以及負責評估包括醫療保健、造紙、礦業、林業及地產行業等在內之不同投資機會。在此之前，王先生曾在美國及香港任職所羅門美邦及花旗集團之副總裁股票研究分析師，並曾為美國機構投資者年度股票量化分析團隊獎第二名之團隊成員。此外，彼亦出任多家主要從事投資及慈善活動的私有公司之董事。除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職銜。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與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任期初步為兩年並可續任一年，彼之委任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條文規管。王先生可享年薪960,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依據王先生就其獲委職位之表現而釐定。彼之酬金乃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黃先生為Yin先生之姻親。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Yin Mark Teh-min先生（「Yin先生」），38歲，為非執行董事。Yin先生任職營銷及市務推廣主管，並已積逾17年相關經驗。Yin先生曾分別於小型企業及大型跨國公司負責行政管理及營運事宜，尤其精於高科技風險投資。彼在美國及亞洲累積了豐富經驗，包括商業規劃及管理多個機構合作之大型項目。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Infinera Corporation (NASDAQ: INFN)（「Infinera」）副總裁一職，Infinera為電訊設備生產商，彼為該公司之首席市務推廣副總裁，須參與一切財務、重大商業決定、產品規格及定價策略等事宜，並負責與所有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彼及後出任亞太區銷售及市場發展副總裁。Yin先生加入Infinera之前，曾出任Lightera Networks之銷售及市務推廣主管，Lightera Networks為一家新進科技公司，其後被Ciena Corporation (NASDAQ: CIEN)及Cisco Systems（透過收購Stratacom）收購。Yin先生獲Rutgers University頒授機電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獲史丹福大學頒授營運研究理學碩士學位。除披露者外，Yi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職銜。

根據本公司與Yi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委聘書，Yin先生之任期初步為一年並可續任一年，彼之委任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條文規管。Yin先生可享年薪120,000.00港元，惟無權收取任何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Yin先生為黃先生之姻親。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Yi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Yin先生擁有2,88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8%。

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Lai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ai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學士學位，翌年在新加坡獲執業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KhattarWong成為合夥人之一，KhattarWong為新加坡其中一家最大的律師行，聘用過百名專業人員，於新加坡、上海、河內及胡志明市等地設有辦事處。Lai先生為Forwarderlaw之新加坡編輯，亦為新加坡物流協會（Singapore Logistics Association）持續培訓課程之航運及航空法及海事保險之導師／講師。Lai先生精於海事保險、航運及海事法，並專事處理因國際貿易及運輸引起之法律糾紛。Lai先生處理各類型海事案件，包括因貨物、租船合約糾紛、燃料合約、船舶買賣協議、船上人身傷亡及意外、船舶建造及維修、貨運及物流等之損失及損害而引致之索償事宜。彼亦處理經陸路及航空運輸貨物引致之索償事宜。Lai先生曾為多宗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及上訴法庭研訊之案件以及多項訟裁擔任代表律師。Lai先生現時為Advisory Body Legal Matters 主席及FIATA主席，亦為新加坡物流協會之法律顧問。彼為EOC Limited（「EOC」）之獨立董事，同時兼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EOC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FPSOs及以亞洲為基地之離岸建設之主要股東及經營者。此外，Lai先生亦為新加坡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Sembawang Kimtrans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除披露者外，Lai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職銜。

根據本公司與Lai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委聘書，Lai先生之任期為一年，彼之委任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條文規管。Lai先生將可享年薪120,000.00港元，惟無權收取任何酌情花紅。Lai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依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La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Lai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吳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美國Chabot College頒授副文學士學位，主修商業數據處理。彼另出任多間主要從事科技、物業發展、保險、金融及物業持有之私營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稻香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期間，吳先生擔任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前稱Inworld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四日獲均來集團有限公司（「均來」）委任為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除牌。均來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及英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發電廠及放貸業務。均來股份之上市地位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取銷，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令將均來清盤（「呈請」）。

由於(a)吳先生並無涉及呈請或導致呈請之任何事件；(b)吳先生並無因呈請而被調查亦毋須對均來之任何負債承擔法律責任，且呈請中並無對吳先生提出詐騙或不正當行為之指控；(c)吳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亦曾出任香港另一間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d)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封太平紳士，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之事項對吳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直品格並無任何不利影響。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吳先生有能力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7條表現與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相稱之才能，而吳先生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成為本公司寶貴一員。除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職銜。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委聘書，吳先生之任期初步為一年並可續任一年，彼之委任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條文規管。吳先生可享年薪120,0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

公司之薪酬政策，依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酌情酬金。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陳兆榮先生（「陳先生」），現年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澳門會計師公會之創會成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成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經濟。陳先生累積超過二十年之會計、稅務及信託界別的經驗，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為華懋集團之營運總裁。陳先生在加盟本公司前，曾任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之高級顧問逾十年。於二零零三年，彼加盟Asiac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任職總經理。在此之前，陳先生曾任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此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陳先生目前擔任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此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此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陳先生曾任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普施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此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委聘書，陳先生之任期初步為一年並可續任一年，彼之委任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條文規管。陳先生可享年薪120,0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陳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a)陳先生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以及未曾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b)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c)並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為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及(d)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於本通函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一座14樓1412-1413室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 (d) 陳葉馮就目標公司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菲律賓附屬公司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陳葉馮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出具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技術顧問出具之技術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i) 德揚就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及相關財政預測出具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j) 董事就估值報告所載預測資料出具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k)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 (l)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各重大合約之副本；
- (m) Mogan買賣協議之副本；
- (n) Mogan股東協議之副本；
- (o)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有關Mogan買賣協議之修改協議之副本；
- (p) DENR及Mogan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協議備忘錄之副本；
- (q) 豐盛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r)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之副本；及
- (s) 本通函。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telli -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茲通告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7樓會議室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由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及本公司作為共同保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按代價5,700,000,000港元買賣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及遵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i) 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ii) 因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所有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數目；及
- (d) 授權董事進行及簽訂彼等認為有關之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因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根據收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將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為、事情、文件及有關步驟，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收購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議或其有關事宜作出改動、修訂或豁免(包括對有關文件之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就此而言，乃指相較收購協議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之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鄺偉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一座

14樓1412-14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將享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發言之相同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當日起計12個月後失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鄺偉豪先生及王鬚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Yin Mark Teh-mi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吳日章太平紳士及陳兆榮先生組成。